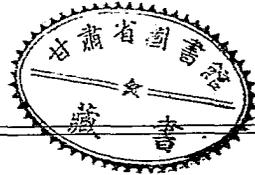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1501851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三編 公安

009798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公安局修正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公安局秘書處及各科值日簡則.....	七
青島市公安局會議簡則.....	八
青島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服務細則.....	九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一一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	一二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一五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一六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一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一九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車隊服務辦法.....	二一
青島市公安局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三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二四
青島市公安局學習巡官暫行辦法.....	二五

目錄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二六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任免簡則.....	二七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獎懲章程.....	二八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三〇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勤務簡則.....	三四
青島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暫行簡則.....	三六
青島市公安局使用警笛簡則.....	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守衛簡則.....	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簡則.....	三八
青島市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章程.....	三九
青島市公安局員警學習外國語辦法.....	四二
青島市公安局工役補習學校簡則.....	四四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學習請假及處罰簡則.....	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四六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辦法.....	四七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則.....	四八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服務細則.....	四九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員探警官勤務講授班簡則	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暫行服務細則	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禮節	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禁令	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規定各區保送考驗募警暫行辦法	五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籍簡則	六一
青島市公安局填報警察志願書暫行辦法	六四
青島市公安局修械所事務管理簡則	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乘用汽車辦法	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乘用自行車簡則	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查勤執照須知	六八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執照使用辦法	七〇
青島市公安局公告辦法	七一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簡則	七二
青島市公安局巡閱管區簡則	七三
青島市公安局總巡服務辦法	七四
青島市公安局冬防保安實施辦法	七六
青島市公安局服行警護勤務辦法	七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簡則	七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授與善行褒狀簡則	八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警察墓地準則	八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八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八六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	八七
青島市公安局檢查保存槍械服裝辦法	八九
青島市公安局各科公布文件暫行簡章	八九
青島市公安局戒嚴時期守望位置準則	九〇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育辦法	九一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九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附學辦法	九三
青島市公安局分遣市立醫院長警守衛準則	九四
青島市公安局員警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九四
青島市公安局緝拏各區隊組逃警獎懲暫行辦法	九五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九五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九九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服務辦法	一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值日服務辦法	一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備處服務辦法	一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	一〇四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簡則	一〇五
青島市港務公安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一〇六
青島市公安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待遇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公安局外國語學組學業獎懲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一〇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值日簡章	一〇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募補警警辦法	一〇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考警警辦法	一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務管理規則	一一一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學警細則	一一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請假規則	一一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講堂規則	一一四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宿舍規則	一一五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飯廳規則	一一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使用電話規則.....	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添設警長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八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扶濟金給與準則.....	一九
青島市公安局宣布新聞暫行辦法.....	二二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訓練班簡則.....	二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學傳習班簡則.....	二三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晉級辦法.....	二五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班畢業學員勤務暫行辦法.....	二六
青島市人民團體開會許可連絡辦法.....	二六
青島市軍警聯合查防辦法.....	二八
青島市軍警聯合檢查郵件辦法.....	二九
青島市公安局查防鄉村盜匪簡則.....	三〇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三一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實施辦法.....	三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三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行社或類似旅行社簡則.....	三三
青島市取締旅店規則.....	三四
青島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三八

青島市取締煤油業規則	一三九
青島市取締火柴業規則	一四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會館簡則	一四一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舢板帆船簡則	一四二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	一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簡則	一四八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賣票辦法	一四九
青島市管理俄籍樂戶娼妓規則	一五一
青島市管理娼妓規則	一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舞女管理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書館說詞場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行人簡則	一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暫行簡章	一五三
青島市檢查私帶軍火規則	一五五
施放炸藥守規	一五五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特許海港行商守則	一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過境貧民處務簡則	一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飼犬規則	一五七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野犬服務辦法	一五八
青島市鄉區取締飼犬簡則	一六二
鄉區諸領犬牌手續簡則	一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野犬服務辦法	一六三
認領飼犬手續簡則	一六四
青島市臨時娛樂場所保證金辦法	一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一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則	一六六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指揮法附警棍佩持法	一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電線懲獎簡則	一七六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補助工作辦法	一七六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一七八
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一八〇
青島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一八四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司機人担保簡則	一八七
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八七
青島市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	一九〇
省市長途汽車聯運通車辦法	一九一

青島市車輛處罰施行細則	一九二
青島市取締製造貨車規則	一九三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一九三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管理車輛辦法	一九九
青島市人口調查規則	一九九
青島市公安局抽查各區戶口辦法	二一八
青島市標誌路名村名暫行規則	二二一
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	二二七
青島市公安局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二三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三四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二三五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救護辦法	二三五
青島市公安局捕治蚊蠅辦法	二三六
青島市公安局 <sup>春季</sup> 清潔檢查辦法	二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 <sup>秋季</sup> 辦理全市 <sup>春季</sup> 清潔檢查簡則	二三八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剔骨肉作坊簡則	二三九
青島市公安局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暫行簡則	二四〇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簡則	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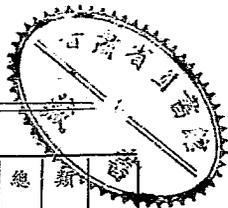
青島市公安局垃圾清潔簡則.....	二四一
青島市公安局招商投標承包糞便辦法.....	二四一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掃除清潔事項服務細則.....	二四二
青島市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二四四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	二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工作監督簡則.....	二四六
青島市鄉村道路清潔暫行規則.....	二四七
青島市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	二四七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衛生簡則.....	二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整頓私宰私販獸肉辦法.....	二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傳染病報告簡則.....	二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病疫獸類簡則.....	二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清潔簡則.....	二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簡則.....	二五四
青島市酒樓飯店衛生簡則.....	二五五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洗衣業簡則.....	二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浴室營業簡則.....	二五七
青島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二五九

青島市娼妓檢驗簡則.....	二六〇
青島市公安局附設俄妓驗病所簡則.....	二六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項肉質簡則.....	二六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殮葬簡則.....	二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險辦法.....	二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警辦法.....	二六四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魚汛辦法.....	二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六五
青島市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二六六
青島市公安局輪船旅客檢查簡則.....	二六九
青島市管理樂戶規則.....	二七二
青島市管理山驕簡則.....	二七五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二九一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二九四
青島市人力車夫管理規則.....	二九七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四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及收費暫行辦法.....	三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	三〇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營業簡則.....	三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牛乳榨取營業簡則.....	三〇三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三〇五
青島市社會公會訂管理戲院簡則草案修正案.....	三〇六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各區船隻規則.....	三〇八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商戶保險火災暫行簡則.....	三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三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屠戶辦法.....	三一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虐待動物簡則.....	三一三
青島市社會公安局整理商店執照辦法.....	三一五
發給鄉區商店開業執照臨時辦法.....	三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試辦渡客汽艇臨時辦法.....	三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清查鄉鎮辦法.....	三一九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電報辦法.....	三二〇
外埠自用汽車臨時入市管理辦法.....	三二一
汽車司機人須知.....	三二二
青島市公安局自用人力車夫登記暫行辦法.....	三二七
開設營業汽車行限制辦法.....	三二七
取締各種嘈雜聲音辦法八項.....	三二八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實苑綱要	三二九
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三三一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獎懲辦法	三三九
裝釘市內各路搪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	三四四
平時處理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三四九
青島市繫船處簡則	三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海水浴場臨時商店簡則	三五二
青島市太平路海水浴場(第六海水浴場)管理簡則	三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肥料運銷處暫行辦法	三五四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臨時整理辦法	三五五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代運垃圾填地辦法	三五六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三五七
廢止及移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薦頭行簡則	廿年三月呈奉 市府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修正 廿一年四月呈奉 市府第二三四一號指令核准廢止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電影院簡則	廿年五月呈奉 市府第三七〇六號核准修正公布 廿一年六月呈奉 市府第四五〇五號指令核准廢止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	此件係市政府單行法規
青島市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	全右

青島市公安局處理案件準則.....	三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及各分局處理案件手續暫行辦法.....	三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三五九
青島市公安局護送車接送人犯辦法.....	三六二
青島市各縣派遣警弁到市緝提犯人簡章.....	三六二
青島市公安局屬禁烟賭暗娼弊懲辦法.....	三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保護森林及糞懲規則.....	三六三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簡則.....	三六四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管理準則.....	三六四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三六六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戒除所宣誓辦法.....	三六七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收容中毒人暨戒除所實施辦法.....	三六八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	三七〇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所突發事件通告協緝辦法.....	三七〇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戒除所實施辦法.....	三七二



青島市公安局續編公安範圍各種法規數目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

記	附	總計	司 法	行 政	總 務	類 別			原 有	修 正	新 增	合 計	原 則		備 考
						廢 止	劃 出								
	一、二十一年市法規內本局各種法規僅一百四十六種二十一年以後陸續頒行者截至本年十二月止 併計各種法規已有二百四十種比較計增加九十四種 一、各法規頒布方式不一故公布日期亦因之而易 一、原有派赴北平招募警察標準因時效已過應予刪除以免明日黃花之譏 一、原有保衛團暫行規則當時發給在本局嗣後已經獨立應予劃出以清界限並在總務欄內註明 一、原有取締電影簡則暨取締碼頭行簡則二種已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月先後呈奉核准廢止並列入行政欄內註明備查 一、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暨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原係市政府單行法規擬予劃出以免重複 井列入行政欄內註明備查	一九七	一四	九三	九〇	一	一	五	九六	二	二	一			
		一二	一	二四	一五	二	二	三〇	二四〇	二	三				

## 本局法規公布之沿革

一、有在前警察廳呈經商埠局核准公布迄今有效者

一、有如上述公布十八年後經公安局呈奉核准或修正者

一、十八年五月後本局所擬法規竟函送市政府秘書處提交市政會議通過或修正

後函復過局公布者

一、又有於二十一年編纂本市政法規時彙送核准或修正甚至一批送去多種而先後

陸續核准或市政會議通過令發公布者

一、又有擬具法規呈請市政府不交市政會議僅交參事室修正指令發回公布者

一、又有本局單行法規或瑣碎辦法與原有法規關連令行公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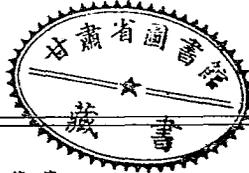
一、又有余局長自擬法規文科油印後送去分發行之已久迄今尚有效查無公布年月

者

(說明)所以本局各法規大小二百四十種標明公布年月者居八成以上其有由

局公布者約在二成之間

71478



###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呈奉市府二〇五九號訓令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秉承局長掌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條

一、關於刑事違警事項 二、關於犯罪偵查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技士各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三條

本局為督察內外勤務得設督察處置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稽查員若干人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之水陸管轄境得分區設公安分局各置分局長分任管理警察事務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為維持公安之必要得設保安警察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為訓練警察之必要得設警察教練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為救護火災之必要得設置消防組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為緝捕之必要得設偵緝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第十五條 本局爲執行拘留違警人犯之必要得設拘留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爲處理外事利便之必要得設外事調查員譯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聘任督察長分局局長呈請市長聘任或

委任科員技士及其他同等人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青島市公安局修正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第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呈奉市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本局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科專管事件有不該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局辦理一切事務除遵照各局辦事通則及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暫行規則外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祕書及各科職掌

第四條 祕書處分設機要公報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 (甲)機要股

一、關於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二、關於處理機要煩發口令及外來譯電事項 三、關於局長交辦重要文稿事項 四、關於審查法規事項 五、關於市政會議報告提案審核及議錄保管事項

##### (乙)公報股

一、關於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二、關於辦理宣傳事項 三、關於新聞紙雜誌及一切刊物審閱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登錄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關於收發公文登記及核對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圖書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命令遞送及傳達事項
- 四、關於呈詞收受及到文分配事項
- 五、關於收發文件編號摘由及號簿保管事項
- 六、關於文書編卷歸檔及保管事項

(乙) 銓敘股

- 一、關於各職員任免及長警開補事項
- 二、關於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及長警賞罰公告事項
- 四、關於休假事項
- 五、關於員警之死傷卹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員警考成事項
- 七、關於員警履歷紀錄及編訂事項
- 八、關於通緝逃警事項

(丙) 警務股

- 一、關於計劃警政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警區分劃變更及配備事項
- 三、關於長警之紀律內務教育訓練事項
- 四、關於警士招募及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區所處勤務考核事項
- 六、關於市區警戒及警務通信事項
- 七、關於檢閱點名及巡視管區事項
- 八、關於槍械馬匹計劃及分配事項

(丁) 庶務股

- 一、關於物品購辦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工程土木之估勘事項
- 三、關於槍械器具服裝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局內風紀取締及宿舍管理事項
- 五、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事項
- 六、關於夫役進退及約束事項
- 七、關於本局所屬員警夫役及拘留所人犯之醫藥事項

(戊) 會計股

- 一、關於各項經費出納登記查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核造及其他一切報銷事項
- 三、關於罰金及代收捐項之整理及報解事項
- 四、關於薪餉之頒發及稽核事項
- 五、關於本局所屬區隊所組等會稽檢查及監督事項

(己) 統計股

- 一、關於統計材料選擇及蒐集事項
- 二、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造保存事項
- 三、關於工作及業務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五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保安股

- 一、關於風俗風化取締及糾正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公共場所取締事項
- 三、關於新聞紙及諸出版物審核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營業及建築取締事項
- 五、關於暴烈及其他一切危險物取締事項
- 六、關於禁運物品取締事項
- 七、關於私拾取締及自衛拾護照管理事項
- 八、關於外人遊歷及外事警察事項
- 九、關於水上警察事項
- 十、關於運樞護照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治安應行協助取締及通緝各事項

(乙)交通股

- 一、關於郵電檢查事項
- 二、關於維持交通及核定指揮方式事項
- 三、關於各項車輛之檢驗註冊發照一切管理並取締事項
- 四、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之協同督察並整理事項
- 五、關於電報電話及路燈之協同稽查管理事項
- 六、關於各項交通牌柱樺桿之籌劃安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道路之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事項

(丙)戶籍股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編釘門牌查察事項
- 二、關於戶口註冊編製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身分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戶口移動登記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死亡報告及戶口編纂事項

(丁)衛生股

- 一、關於清潔道路公共廁所檢查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清潔檢查及滅除蚊蠅壁鼠類事項
- 三、關於市場菜場飲食店茶館理髮所浴室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事項
- 四、關於食料飲料藥品之取締及傳染病調查預防之補助事項
- 五、關於醫藥業務上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事項
- 七、關於海水浴場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停柩運柩及葬埋之取締管理事項
- 九、關於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事項
- 十、關於衛生警士之訓練管理事項

(戊) 消防股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刑事達警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 刑事股

一、關於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羈押事項 二、關於犯罪搜查犯證檢舉事項 三、關於遺失漂流埋藏各物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人民爭執調解事項 五、關於預戒令執行事項 六、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贓物管理事項

(乙) 達警股

一、關於達警案件審判拘留罰金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及囚報管理事項 四、關於達警案編纂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八條

秘書兼承局長參閱文件辦理機要事項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支配分任本科各股事務書記受科長之支配科員辦事員之指導分任繕寫事項

第九條

凡關於銀錢出納及保管事項應由會計股科員對於局長直接負責

第十條

本局經費照額定數目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請領其簿冊俟月終結清後呈送局長查核蓋章

第十一條

零星物品之購置或發給由庶務股科員商承第一科科長辦理如購置重要物品或管線工程等用款非經局長許可不得開支

第十二條

本局印信由監印員專司鈐用而負其責

第十三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署名蓋章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二科以上會辦之件須會同署名均應蓋章負責

第十四條

凡經局長判行稿件經騰清後應由核對員負核對之責

第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及編存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由傳達處收交第一科文書股拆閱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每日分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送由第一科長加蓋分科戳記轉送秘書處批註辦法呈送局長核定蓋章仍送文書股分送各科擬辦其緊要文件及電報應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或人犯賊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於由簽及收文簿內登記以備查考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來明密電報由文書股登簿送由秘書處譯呈局長閱核其性質屬於各科者仍發由各科擬辦

第十九條

機密文件文書股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交由第一科科长呈送局長拆閱

第二十條

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除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外各科應分置收文簿 二、發文簿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 三、文件編存簿除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簿外各科應分置文件編存簿 四、送稿簿由各科分置 五、簽印簿由各科分置 六、考勤簿由各科分置 七、請假簿由各科分置 八、值日簿由各科分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科員承辦文件終了填明主稿人姓名年月日交由辦事員登入送稿簿呈由各該科科长核稿轉送秘書處覆核呈送局長核判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承辦文件遇有疑義得附具簽註或口頭呈明理由請示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各科繕清後登入印簿交由第一科監印室校對鈐印後再行送由第一科文書股摘由編號封發原稿仍送各科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各該主管科科长於稿面上加蓋公布或送登各報字樣戳記呈經局長核判後即行照錄送登

第二十五條

書記繕寫文件應按日辨清不得延擱但字數較多者得延至次日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即分類編號錄由歸檔

第二十七條

凡存查文件由主管科員加蓋存查戳記送經科長秘書核明轉送局長閱核蓋章後亦應編號歸檔

第二十八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送交第一科編入總簿

第二十九條 凡各科職員調閱卷宗時須具備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閱終了應印交還歸檔並將原條退還註銷

第三十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項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第一科收存彙編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職員請假均照各局辦事通則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確因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三十三條 各科每日應有二人以上值日其辦法及班次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值日員須將值日時所辦事務及接收文件登記於值日簿
- 第三十五條 值日員病假事假應請派人代理
- 第三十六條 值日員非至次日辦公時間將經理事項及一切文件交代主管者後不得退值

####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七條 本局於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局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一開局區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處記錄呈由局長核定批交主管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上一切程序遵照另定會議規則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秘書處及各科值日簡則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  
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局每日輪派秘書或科長一員為值日長統率各科值日員處理本局內勤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 第二條 本局各科輪派科員或辦事員一員書記一員為值日員秉承值日長處理各該科臨時發生事件
- 第三條 值日時間自本日辦公時間終了起至次日開始辦公止值日長員在此時間均應擔負本簡則規定之任務
- 第四條 值日長員輪值月表由第一科於每月一日以前調製齊備呈送局長閱核並油印分送各科備查

第五條 各科每日應值人員如有變更時應由各該科科长於是日上午十時以前開單送交第一科另送局長備查並通知

應輪值日長以資接洽

第六條 值日長如有重大事件未能解決者隨時報告局長請示辦理值日員遇有臨時發生事件未能自決者得呈明值日

長請示辦理

第七條 各科值日員應備科值日簿登記應值人員姓名職務並將每日應值時間內經辦事項詳明登記於次日退值後呈

送值日長閱核畢交於次日值日員

第八條 值日長應備總值日簿登記全體應值人員姓名職務並將處理各科事項詳明登記於次日退值後呈送局長核閱

畢交於次日值日長

第九條 值日長員於應值時間內如有經收文件款項人犯贓物以及其他物品非至次日辦公時間交代主管者不得退值

第十條 星期日及其法令規定休假日上午照常辦公午後除輪值各員外均休假半日但有特別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值日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應值時應於事前陳明委託相當人員代理但代理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會議簡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由局公布二十年一月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以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為限但經局長認為有關係之職員臨時指派者亦得列席

第二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或指派職員代行主席

第三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四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應依編定之席次就座不得攙雜

第五條 會議列席各員應就討論事務陳述意見起立發言但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六條 應行列席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應先陳明理由

第七條 會議日期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局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一開局區會議一

次但遇有臨時發生特別事宜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議事項分爲左列三種

議

一、局長交議者 二、秘書科長督察長提議者 三、分局長隊長及其他職員條陳意見經局長核定提出會

第九條 凡提議事項應先二日將提案事實理由用書面送由秘書處順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會議時須依次動議不得繞越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未及送列議事日程或編列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明理由經主席之許可方得提前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議有不能決議時得指定二人以上審查報告後再行續議

第十三條 凡已經決議事項由局長發文主管各科依議擬辦以局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編定決議錄分送列席各科處區隊備查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正之

青島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服務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  
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勤務督察處專司督察勤務稽查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但因事實上之必需得添設稽查員專司協助查勤事宜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指導支配督察員之勤務

第四條 督察員稽查員承督察長之命執行督察稽查勤務

第五條 督察員稽查員之出勤班次由督察長規定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六條

督察方法分爲左列三項

一、調查分制服便衣二種由督察長臨時指定之 二、平時依照規定班次時刻區域前往巡察之 三、臨時因事派遣抽查其事項須秘密者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各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區隊所組施行警務之方法及管轄地段之情形 二、各區所隊組管理事務之支配及其巡視疎密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三、各區所隊組官長警之服裝是否整潔禮式是否合法及其執行職務與接遞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合 四、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五、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 六、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七、管理交通之情形 八、軍裝物品之給予及保守方法 九、關於公共營業場所之稽查如旅館、戲園、電影園、樂戶、市場、飯館、茶棧、酒肆、貨棧、當舖、舊貨舖、及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等 十、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 十一、各區所隊組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 十二、各區所隊組長警之勤惰 十三、各區所隊組內務是否整潔及衛生事項 十四、各區所隊組長警之人数及身體之強弱 十五、所有局內外人員有無在外招搖及他種不正行爲 十六、夜間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 十七、凡於耳目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均得查報之

第八條

勤務督察長每日應往各區所隊組督察一次

第九條

各員每日到區所隊組督察時應於長官考勤簿內署名蓋章由區所隊組列爲日報

第十條

各員在外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局其尋常事件則逕通知該管區所隊組

第十一條

各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得飭該管值勤長警注意密查

第十二條

各員遇有延官長警等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詢名姓警報來局一面隨時告知該管區所隊組長官即時糾正

第十三條

報告分爲三種

- 一、書面
- 二、口頭
- 三、電話

前項報告以事之急緩定報告之速率

第十四條 督察手段貴求敬活耳目尤須靈通凡區所隊組發生事件應不失時機迅速應付或具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巡官長警及人民均須和平待遇不得盛氣凌人稍涉暴戾每督察終了應即撰具報告

第十六條 各員如有關於督察應興革之意見隨時條陳以備採擇

第十七條 督察報告每日由督察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八條 督察報告呈閱批示後如有關於各科辦理者由督察長隨時通知但局長遞交各科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督察法令適用於各區所隊組者督察處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十九年呈奉市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青島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按照原有區域劃分公安分局分駐所

但分駐所區域內於地面繁盛街要處所得斟酌情形分設派出所

第二條 本局轄境劃分各區如左

(甲)第一區公安分局第一署改設分駐所四派出所二十

(乙)第二區公安分局第二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十二

(丙)第三區公安分局海西署改設分駐所六派出所八

(丁)第四區公安分局台東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七

(戊)第五區公安分局四滄署改設分駐所二派出所四

(己)第六區公安分局李村署改設分駐所七派出所十

第三條 各分局視事之繁簡酌設職員如左

(甲)分局長一人

(乙)分局員一人

(丙)巡官一人至二人

(丁)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戊)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分駐所以巡官一人或二人長警若干組組織之

但於警威衙要之所得分設主任巡官一人佐任巡官一人分任內外勤務

前項警棚以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五名夫役一名組織之

第五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員警

第六條

分局員承分局長之命佐理分局內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巡官承分局長之命分局員之指揮管理分局或分駐所內外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書記承分局長分局員之命辦理內外勤或專司繕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分駐所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為主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二條

分駐所設警長警士各若干分任繕寫差遣及馬路附設守望井守衛事宜

第三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担负完全責任

第四條

派出所設警士八名分派輪流應勤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分駐所受分局之節制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分駐所應處事件而不能處理或權力所不能及者應轉報分局辦理

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呈奉市府第二十一號訓令公布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七條 派出所對於分駐所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因案件欲求處理敏捷起見得先逕送分局以免貽誤仍須報告分駐所

第八條 分局對於派出所遇有必要時得逕行命令或指揮之一面亦令知該管分駐所

第九條 派出所所有處理本段事務之權如有情節較重應送分駐所

第十條 派出所所有指揮本所界內守望警之權該守望警等應服從其命令

### 第三章 勤務方法

第十一條 分駐所巡官二員輪流担任內外勤務若遇有巡官休息時准由分局長派其他巡官或委警長暫為代理

第十二條 分駐所及宿舍每處應派警守衛兼司叫班等事務

第十三條 分駐所設於各段之附設守望分三班輪流值勤每班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第十四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人警士八人除一名備差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邏守望值班各勤務以一小時為限勤務表另行之但鄉區派出所或市內巡邏路線較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派出所長警每於備差之時須至本管段內調查戶口或執行特派事務

第十六條 派出所巡邏警在巡邏時間遇有違警犯或應處理事項須就近送交本管分局或派出所辦理仍將經過情形報告派出所轉報分駐所

第十七條 在各該所附設守望警遇有違警犯或應處理事項應送該段派出所辦理

###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八條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相鄰近地方不論其係何區管轄如遇發生事故均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不得故分界域各存推諉之心

第十九條 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官長若在主管地界遇有長警不守規則有礙警紀者無論其是否直屬皆須立時糾正或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十條 鄰區地段若遇非常事故各分駐所或派出所長警發見時如該管地段並無警士可急往處理免致貽誤事機惟該地段長警到時即行移交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報告本管分局

第二十一條 各區如有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發生應由分駐所抽警往援派出所因負有地面重大任務非必要時不宜擅

動

第二十二條 派出所警士如在巡行中遇有事故回派出所須將回所情形註明勤務表仍繼續出巡為甲警出巡途中遇有

事故至時未返則乙警即於出巡時逆線行走以查考甲警遲誤之原因

第二十三條 派出所長警除遵守勤務章程暨督察禁令外並須遵守本規則一切規定

第二十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均須身著制服

第二十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私進所內

第二十六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任意高聲談笑

第二十七條 守望須立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不准依靠牆壁站立亦不准與所內值班警接談

第二十八條 值班警不得在門前站立或遠聲

第二十九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酒食物

第三十條 應勤長警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或吸菸

第三十一條 值班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制日記以備考查

第三十二條 派出所內不准招集閒人及非應勤之人閒談

第三十三條 派出所內之衣物需記不准雜亂無章

第三十四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概不得留置所內

第三十五條 派出所之電話除公務外不准隨便閒談及借與外人

第三十六條 派出所之時計每日正午須與分局校對以免歧誤

第三十七條 派出所之房屋多依木質應勤長警對於火燭應格外留心

第三十八條 違背以上規則者應依賞罰章程處罰之

### 第五章 休息及請假

第三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長警均准輪流休息休息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派出所警士八人輪流應勤之規定每八日中過一日之休息惟警長休息應由分駐所派人替代

第四十一條 巡官長警除輪流休息之規定外非有正當理由不能任意呈請短假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十一月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青島市政府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消防組長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消防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消防分組長承組長之命令分辦一切消防任務並督率訓練所屬長警各事

第四條 消防組所設瞭望台應置電話派警輪班專司瞭望遇有大警發生立即電知本組由組轉電公安局及該管分局並

整裝立即出發如遇火勢甚熾時或電所轄分組共同出發救護

第五條 消防組瞭望台遇有發生大警時應鳴亂鐘三十下之後按照各區規定鳴警如左

一、第一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一下 一、第二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二下 一、第三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

三下 一、第四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四下 一、第五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五下 一、第六區公安分局境

內鳴警六下

第六條 消防組接到瞭望台電話報告時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七條 消防組到場時須先查看水龍頭之距離迅速分配水管從事消防

第八條 消防長警救火時須與就地警察同心協力完成任務

第九條 凡火勢猛烈不能撲救時消防長警為防止蔓延起見所有毗連房產不論官有私有於必要之處得審查大路酌量

拆毀但須得長官之命令

第十條 消防組出場救火白晝用旂夜間用燈以便識別其旂燈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救護火警應行注意如左

一、官署火警應注意茶卷、圖籍、簿冊、及其他重要物件 二、私人火警應注意者老幼男女及其私有之文書契約

第十二條

火場內除左列各項人員外應禁止進入

一、場內有房居住者 二、係被災之親友來救援者 三、奉職場內之官署或學校者 四、公安局及各分局之員警有保護治安之責者 五、電燈及電話之工匠持照入場救護者

第十三條

火場及火場附近之電燈電話線消防組如認為有危險情形時告知電燈公司或電話局派員臨時設法防護

第十四條

所有消防器械以及汽車平日均須整理完善以備不時救火之用每值火警救熄後亦當查明所帶器械有無損毀遺失等情事

第十五條

火熄後須將肇事人姓名起火原因焚燒間數損失輕重有無保險查勘明確以及出組回組時刻救火器械並在場員警人數迅速造表報局查核至遲不得過三小時

第十六條

消防組長警除每日普通教練外每星期須演習機械一次以期臨時敏捷其演習時間由該組組長定之但至少應在二小時以上

第十七條

消防組每月須將管轄區內水龍頭以及消火栓調查二次如有不使用者即報局轉知修理

第十八條

消防組長警平時應熟記各區地勢道路出入要口河道水井以備救火之便利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核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偵緝警察隊員警服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細則本之規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干名組成兩隊其事務之分配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宜並考核各職員警之勤惰

第五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令指揮所屬員警辦理偵查緝捕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隊爲繕擬文牘辦理紀錄保存卷宗得設書記掌管之

第七條 本隊員警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本局所發之偵緝執照以資證明  
偵緝執照使用簡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隊以偵緝及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令不得擅自處理

第九條 本隊員警知有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犯或證據應行逮捕或搜索者須報由分隊長陳明許可後再行督同前往會同該管分局所辦理如有急迫情形不及陳報者得出示本人執照請求就近分局所或巡邏守望之長警立時協同

逮捕或搜索後再行補報但非確知有人犯或證據者不得擅爲  
第十條 凡逮捕人犯應力求敏捷勿失時機

第十一條 執行逮捕應注意人犯之身家及姓名  
第十二條 搜索宅所船艦須用穩妥法搜索時應令戶主船主或管理者到場事竣出具在場切結如認人犯在場於搜索無妨礙者亦應令其在場

第十三條 抗拒逮捕或搜查者得用強制力行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第十四條 凡案件之原告或被告關係外人者應速陳隊長會同特務督察長請示局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隊獲到人犯即時訊明呈局長核辦不得有私擅監禁及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六條 本隊嚴禁洩漏消息栽贓賄縱請託招搖違者嚴懲

第十七條 凡懲賞賸線及其他費用由隊長呈明局長核發不得向人強索亦不得受人餽贈違則重懲

第十八條 本隊得添設教練班其教練人員由本局選擇富有偵探學識及經驗者任之

第十九條 隊長及分隊長對於偵緝員警應隨時召集精神講話提高人格以免沾染惡習

第二十條 本隊公有物品除機記槍械子彈由隊長或分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由書記分別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本隊一切文書須守秘密不得私自抄錄或出示他人

第二十二條 本隊員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定獎懲其毫無成績者分別降等免職如有觸犯刑章撤職後移送法院訊辦

第二十三條 本隊之賞罰由第一第三兩科會核後呈請局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而設但經本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未送法院以前亦得隔別暫行看管

第三條 拘留所置所長一人管理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受第三科指導監督

第四條 拘留所置女看守一人看守女犯

第五條 被拘留人口糧衣被由第三科向庶務股支給

第六條 拘留所鎖鑰由長警巡官執掌其出入圍閉等事則歸看守警察司之

第七條 被拘入入所時所長先命巡官搜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品登記簿內

第八條 被拘人之銀錢衣物除違禁物品外應將其品類數目詳細登記為之保存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

第九條 拘留人犯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但刑事犯有長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拘留所巡官長警宜常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交頭接耳談笑喧嘩

第十一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所長得酌量輕重報請醫治或保外就醫

第十二條 被拘人如遇非常事故所長得報請處分之

第十三條 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他犯滋事故違所規者應行懲罰如左

- 一、減菜一次至三次
  - 二、減飯一半一日至三日
  - 三、獨居暗室一日至三日
- 前項處罰以情節之輕重由拘留所長呈報第三科核准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有請求向被拘人犯接見者應詢明來人姓名身分住址及接見事由得所長之許可派警臨場監視但接見時間

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被拘人發受書信須經所長詳細檢查

第十六條 拘留所應置被拘人名牌看守長警換班時須將被拘人照牌檢點無誤然後交替

第十七條 拘留所廁溷便器均應定時掃洗被拘人井不准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被拘人衣服器具須使清潔除去穢氣虫害免生疾病

第十九條 被拘人有疾病或精神有異狀時得令隔離另居

第二十條 如遇瘟疫流行時拘留所應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傳染

第二十一條 被拘人之飲食應先檢查而後給與

第二十二條 被拘人遇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取並移知法院查照

第二十三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第六二七號訓令第二十  
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政府二八二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所遵照部定警士教練所章程組織成立定名曰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教授警務應用各科以養成警察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分募警補習兩班每班暫定學額一百人

第四條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視聽健全身材在五尺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入學試驗

(甲)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乙) 由各區隊所選送者

前項募警於入學試驗及格時應具入學志願書取保存查

第五條 凡有嗜好或傳染病身體虛弱不堪造就及曾處徒刑者不得與入學試驗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六條 教線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現行法令

勤務章程(附汽車指揮法) 警察要旨

行政警察(附戶籍法摘要) 衛生警察(附救急法)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附捕繩使用法) 自治法摘要

市村學摘要 村政摘要

消防警察 軍事學大義

日語 兵操武術

兵器使用保存法

第七條 教線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其時間由所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八條 募警補習兩班每班教線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但每屆月終舉行月考第六個月舉行畢業考試

第九條 前條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別給予證書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月考之分數

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 現在服務之長警未經教線者分期抽調入所補習不願應調者得開除之

第十一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撥區服務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升等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延長一學期倘期

滿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線畢業應由所將畢業學警名冊報局核對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 一、所長一員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 二、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
- 三、事務員二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裝械事務
- 四、教員六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按照所定科目分任教授學科事務
- 五、隊長一員班長二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風紀及教授術科事

務 六、書記二員分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十四條 募警班補習班學警書籍茶水由所供給

第十五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及津貼等費由本所呈局發給中途無故退學應按照支數日向保進繳

第十六條 補習長警伙食由所預備在應得餉內扣支

第十七條 講堂寢室飯廳一切規則由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給假分爲三項如左

一、孝假十五日 二、事假至多不得過十日 三、病假臨時酌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由公安局撥給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車隊服務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交通車隊服務依照本辦法施行

第二條 交通車隊專爲備查察交通傳遞緊急命令及遠距離發生事件警戒之用

第三條 交通車隊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 副隊長一 機手六 乘車警士一二 事務員一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副隊長助理隊長辦理隊務機手專服司機事務警士承隊長之命履行指定任務

事務員管理該隊庶務一切事宜

第五條 隊長副隊長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員兼充外機手由各區隊挑選長警任充乘車警士臨時由交通警察組及第三中隊

撥充之

第六條 機手中由隊長指定班長副班長各一員管理車房車輛清潔及整理各事由

第七條 隊長及副隊長每日早九時應檢查車房及車輛一次如有不潔及損壞情形應即報告局長





第七條 決者應行記載事項於左

一、甄別之事實 二、決議之事由 三、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但本會之議決并應密察

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巡官進級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第三條 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第四條 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五條 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巡官一年 二等巡官二年 一等巡官二年

第六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成績及履歷於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

第七條 安局

第八條 前條名簿等審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規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一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即予進級並公告

之

第十二條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第十三條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公安局長審查事蹟決定施行並彙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學習巡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市政  
府第八五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儲備幹部人才慎重登錄起見酌設學習巡官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分局一等警長中備具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任充學習巡官

第三條 1. 在本局教練所畢業或高小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本局充任長警五年以上者 3. 品行兼優成績卓著者  
一等警長中合於前條資格者由各該管分局長依照第七條之定額加倍擇優臚列事實保送由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學習巡官學習期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學習巡官為熟悉各區地方情形起見應令在各分局輪流學習每一分局以兩個月為限在學習期內應與佐任巡  
官負同等責任

第六條 在學習巡官期內每員月支津貼三元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各分局學習巡官之定額如左

第一分局二人 第二分局二人 第三分局一人 第四分局一人 第五分局一人 第六分局一人  
但各分局之一等警長中如無合於本法第二條之資格者得依據實呈明免予保送以免濫充

第八條 學習巡官在各分局學習時由各該管分局長隨時考核並得派員指導學期滿後應據實出具學習成績報告書呈報  
局長查核學習成績報告書式如附表

第九條 學習巡官學期滿其成績優良者改任候補巡官成績低劣者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姓	名	學習成績報告書 第 分局長
		入分局年月日

等 級	年 歲	籍 貫	分局長所見	指 導 員 所 見	指 導 員 姓 名
			一、性質 三、品行 五、家計 七、將來希望	二、學術及特有技能 四、應對及交際狀況 六、勤惰及服務成績	
	出分局年月日	賞 罰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報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報進級

(一) 依照長警賞罰章程第五條經記升二次者  
(二) 不避危險不顧生命特奏殊勳奇功者

第五條 拔報進級應由該分局長臚列事蹟呈請公安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項之拔報進級應於考成時審查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一等警士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長滿二年

第八條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准予進級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程序列名彙臚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

第九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公安局依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遞缺印進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任免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巡官長警之任免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警士缺額應由警士教練所畢業者補充之其不足時由各分局徵取志願者附具履歷像片呈報公安局聽候考驗

第三條 公安局徵取之標準如左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粗通文字者 (三)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四)身體強健並無暗疾者

第四條 考驗合格後取具安實保結列為備補警報到服務

第五條 備補警服務年限定為六個月在此備補警服務期內月餉定為十元滿期後補充三等警照正額支餉

第六條 凡備補警得送警士教練所肄業以資造就

第七條 二三等警及一二三等警長之補充依照長警進級簡則辦理

第八條 三等巡官缺額由一等警長中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依照長警進級簡則補充之

第九條

長警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屢犯規則品行不端無改悔之望者  
(二)因傷痲疾病體質孱弱及年老不堪服務者  
(三)性質魯鈍能力薄弱不堪造就者

第十條

警官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品行不端無上進志趣者  
(二)學力低能智識欠缺不適於現職者  
(三)因傷痲疾病無全愈之望者  
(四)體質孱弱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應於每半年考成一次以示甄別

第十二條

前條之甄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獎懲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奉市府六二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府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局所屬內外部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職員獎懲事宜由第一科掌管經局長核定或呈准後發科註冊分別行之

第三條

功非首先遇出無心者由局長按照本條規定的量情形核定遞減之

第二章 獎例

第四條

獎分左列之五種

一、專業請獎 由局長詳敘事實呈請 市長轉呈國民政府核獎  
二、升級  
三、記名升用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五、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予專業請獎或升級

一、辦理警政有特殊勞績者  
二、轄境內設有秘密及動輾圖危害黨國經偵查確實報捕首要人犯者  
三、督率外勤身先士卒不避危險者  
四、大幫匪徒侵入境內投亂或尋常周詳或防範嚴密得以立時戡定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名升用

一、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二、同寅協恭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當場督屬將持械影劫盜匪人賊全數捕獲者 四、破獲綁票機關救出被綁人或綁匪擄人時督屬當場拘獲者 五、遇有重大事故而應變有方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二、督屬防範在三個月以內轄境無竊盜案發生者 三、緝獲奉令指令之要犯者 四、一年以內恪盡厥職歷久不懈者 五、盜匪意圖行劫經善於防範得以立時捕獲或擊散者 六、在三個月以內連破本境竊盜案在五起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主管官督率員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二、各科處職員各區所隊巡官承承服務案無留贖者 三、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四、奉令助辦事件立時遵辦而處理得宜者 五、境內出有劫盜重案能依限督率破獲者 六、指導所屬向內外勤務任勞任怨者

第九條

前五條規定獎例凡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等由局長核定辦理其科員督察員稽查員隊員巡官以及其他職員由該管長官核定呈請核辦

第三章 懲例

第十條

懲分左列之五種  
一、撤職 二、降為代理 受此處分者八折支薪 三、降級 如無級可降降為代理曾經記大功一次者准予抵銷 四、記過 分記過記大過二種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級 五、申斥 申斥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一、違背長官命令藐玩不遵者 二、轄境內一個月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而逾限不破者 三、轄境內設有共產機關或反動機關事前未能覺察事後處置失當致肇事端者 四、轄境內設有窩藏肉票機關多處

而茫無察者 五、服務疎懈廢弛職守而屢戒不悛者 六、洩漏機密致礙政務進行者 七、授受賄賂違反黨國紀律者 八、品行不端難資表率及服務不能稱職者 九、包庇煙賭者(得有規費者依法送辦)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為代理  
一、奉令交辦事件任意延誤者 二、境內發生越貨傷人案件逾限不破者 三、境內發生命盜案件隱匿不報者 四、奉飭查復案件故意徇庇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轄境內一日連出持械毆劫案三起者 二、所屬員警勾結反動失於覺察者 三、所屬員警賄庇烟賭而放縱不予舉發者 四、轄境內設有綁票機關而茫無覺察者 五、職務廢弛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或申斥  
一、境內發生持械毆劫案件事前疎於防範者 二、一月以內轄境發生竊案五起以上未能破獲者 三、所屬長警勤務操練玩忽懈怠督察處報告三次以上而審查屬實者 四、對於公有各物未能督屬認真保管者 五、應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六、處理事件超出範圍者

#### 第十五條

前五條規定懲例由局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並由第一科註冊

#### 第十六條

前各條獎懲功過兩得相抵

#### 第十七條

凡因一種事項裁明獎懲各條例按照各該條例辦理倘無明文規定或奉有特別規章者應酌量情形分別核辦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奉市府六二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呈奉市府八五二七號指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屬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除由本局執行外並得由分局隊長組長隨列事實隨時呈請核定

第三條 警士警長之升降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得按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拔升 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三級 二、記升 三、獎銀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角起至五元為止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兩種 五、獎諭 以上五種除遵照各本條論功行賞外凡獎諭三次者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作為記升一次記升二次者即予拔升如無缺可升時應由第一科註冊儘先提升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當場拿獲持械強搶者 二、查獲本地或鄰村殺人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本地鄰村強盜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六、偵獲秘密組合違反愛國主義謀亂國家擾害地方之機關人犯確有證據者 七、查獲敵人間諜詢有確據者 八、查獲綁票機關及救出內票者 九、查獲私造私撥國幣及偽造或變造通用大小宗銀錢票者 十、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十一、查獲竊盜分贓之要犯者 十二、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十三、緝獲奉令指拿各項之重犯者 十四、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當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十五、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受記升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二至第十一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三、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大宗烟土烟膏嗎啡及其他違禁物品及私藏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職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鉅大者 七、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八、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九、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銀

一、查獲烟賭及嗎啡等犯者 二、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三、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四、火勢初起極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五、救護自盡或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六、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理而能和平解決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 第九條

一、在場協助拿獲第七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二、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三、查獲擅騎認許者 四、查獲拘摸賭竊者 五、查獲聚賭者 六、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七、查獲竊取或燬壞官有公有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螺釘路燈電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八、捕獲兇器傷人者 九、扭獲預竊情節較重者 十、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十一、戕斃行將傷人之瘋狗惡獸者 十二、車馬驚逸奮勇救獲者 十三、勸辦公益如安設電燈及修理道路橋樑而有成績者 十四、幫同辦理第八條以下各項事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 第十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例者則獎諭之

### 第三章 罰例

###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之五種

一、斥革或禁閉 二、降等 輕者降一等重者降等 三、罰餉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角起至五元止 四、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兩種 五、調任 六、申斥 以上六種按各本條處罰外凡申斥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得照罰則從嚴議罰

###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或禁閉

一、犯刑法者斥革後移送法院訊辦 二、違犯警規情節較重者除斥革降等外仍依法科罰 三、故意違反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重大者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遺誤緊要公事者 六、擅離職守者 七、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八、倩人頂替服務者 九、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因公擅交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一、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二、包庇私娼煙賭及知情而不舉者 十三、冶遊宿娼及調戲婦女有證據者 十四、崗綫以內聞有匪警而畏

蕙不前致令逃竄者 十五、詐騙財物者 十六、酗酒滋事者 十七、藉事招搖者 十八、徇情縱放人犯者 十九、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二十、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廿一、捏造功過朦朧賞罰者

禁閉分輕重兩種十日以下者為輕禁閉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為重禁閉輕禁閉由各該區隊組行之重禁閉送由本局行之

###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等

一、遇事疎縱不能查職者 二、違誤尋常公事及辦事粗暴者 三、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擅留閑人住宿於局所者 五、該管地段出有命盜案件逾限未獲者 六、該管地段於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七、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八、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路線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九、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十、警長不按規則對待警士者

###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餉

一、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或保護者 三、請假逾限一日以上不歸者(按其每日所得餉額擬罰) 四、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五、私自出外攜帶官發物品者 六、警長對於警士知有過失或違反章程規則而不即舉發或約束者

###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人民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二、人民有爭鬥而不為排解勸息者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四、待遇人民或出言蠻橫及輕慢無理者 五、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六、服務時或於休息室外身着制服吸煙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七、服務時依坐晚睡或開談嬉笑者 八、上差遲到或服裝不整潔或斥不改者 九、服務時攜帶官發之應用物品者 十、服務時私帶非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一、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局不報者 十二、換班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十三、捏詞請假者 十四、請假逾限不歸者 十五、換班遲誤者 十六、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違背禮節者

第十六條 凡於勤務尚無過失而人地不宜者調任之

第十七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第十八條 前項條例之罰則其第十二條十三條呈奉局長核准由第一科註冊執行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由該管長官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因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勤務簡則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奉市府第九九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長警勤務除遵照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及警察禁令各條款規定辦理外須依照本簡則切實遵行

第二條 警長勤務分內勤外勤二種尤以外勤之守望巡邏二事為最要

第三條 守望者須站立區所前或崗位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一、守望者雖交替時刻已到但接替者未至以前不得先自離開 一、守望時姿勢須端正不准疲倚坐息 一、守望時不准與人閒談但有人詢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其他應行告明之事須懇切指示者不在此限 一、守望

者每次守望畢均須按照守望時刻署名蓋章於勤務表

第四條 巡邏者須按照指定路線巡行無故不得超出或缺短

第五條 晝間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僻舍巡行

第六條 巡邏中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擅入或窺探人家庭院

第七條 巡邏者對小街僻巷或幽曠地段未設崗位之處須格外注意

第八條 對通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掩面或跳足疾馳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深夜無燈驅車疾行及其他形跡可疑者 一、婦女披髮跳足號哭疾馳或欲覓死有非常情狀者 一、攜帶或負擔物品之墮落或車馬載運物欲將墮而不

覺者 一、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或精神病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一、多數集合或齊行有礙交通及安寧秩序者

### 第九條

對於橋樑道路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橋樑有無損壞發生危險情形 一、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將及危險者 一、橋樑已否建立標誌 一、電車或汽車違章停駛者 一、堆積物件侵佔通行道路有礙行人者 一、車馬裝載逾量及運載長大物件有礙行人恐發生危險者 一、老人稚子幼女及瞎子越過馬路或沿過水邊恐將發生危險者

### 第十條

對於路上或路旁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毀壞官廳布告電綫電桿軌道郵筒及測量等標識者 一、於指定停車場外停車者 一、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之運載者 一、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墮落足釀成危險者 一、人烟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一、瘋犬吠噬傷人者 一、電車汽車違章疾駛者 一、張貼反動標語及匿名造謠揭貼者 一、投瓦礫於道路者

### 第十一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夜深對於行人須在遠處閃明來歷再令通過如過身衣制服者須和平向前詢問本日口令 一、夜深無故三五結隊遊行 一、就牆壁上書寫文字者 一、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一、竊窺人家門戶暗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及持出物品者 一、所攜帶或搬運類於竊盜物品者 一、噴騰異常之煙氣及發散焦臭氣味有起火之虞者 一、忘閉門戶遺置外面曝曬物件者

### 第十二條

勤務中遇有左列各項事故須一面報告上官一面為相當之處置

一、水火等異常災變 一、有被搶劫殺傷者之時 一、有投河自刎自戕自戕者之時 一、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一、遇有聚眾持械勢欲鬥毆者 一、解送囚犯或逮捕人犯有逃走時 一、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攪暴無禮或釀成事端之勢時

### 第十三條

勤務中如遇有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須酌情節輕重分別隨時設法了解禁止取締或報告或帶

區所請求核辦

第十四條

勤務中如遇有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除按照第十二、十三各條規定辦理外如有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設有片時難緩者可送就近醫院療治之若遇迷路男女幼童須問明其姓名住址送交其家設無法知其姓名住址時則伴送區所招領

第十五條

尸體須待驗視者應一面妥為看守勿令變其原態一面速向本管區所報告

第十六條

遇人家屋內喧嘩呼救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據辦理如條口角細故不得擅行入人家宅

第十七條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重要官員及外國官吏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保護勿使阻滯 一、遇有軍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勿礙通行 一、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而情節較輕者可索取名片詢問住址簽字放行隨時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一、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時閒雜人等尾隨其前後或周圍者應驅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臨時及增訂事項得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暫行簡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呈奉市府第八五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廿年一月廿六日呈奉市府第七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第  
五一九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局各區隊組處所長警執行職務非至窮於應付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本局各區隊組處所長警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棍 二刀 三槍

第三條

前項警棍或警刀長警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如上級官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或佩槍  
官廳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制止

第四條

各區所隊官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持兇器有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無法防衛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因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法防衛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猝非拔刀或放槍無法制止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於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有所威服之表示者須審明立時中止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應先向上開放非至必要時不得射擊

第七條 放槍時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應當注意

第八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九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長官查核該管長官亦應立時轉報查核

第十條 非遇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長官轉呈懲戒之

但因使用警械無故傷人或致死者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並處該管長官連帶應得之罪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簡則在中央未頒布警械使用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使用警笛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呈奉市政府七九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警長警士使用警笛應依照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執行職務之警長警士應各攜帶警笛並切實遵行違者懲處

第三條 攜帶警笛應放置於上衣右邊下袋以便易於使用

第四條 使用警笛之時及用法如左

(一) 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眾寡不敵須求隣警相助時得鳴警笛用法一短聲——繼續連吹

(二) 發見火警俾隣近住戶通知時得鳴警笛用法一長聲——繼續連吹

(三) 對於羣眾鎮攝為防自身至迫不得已使用警笛時指揮者得鳴警笛用法一長聲——短聲——繼續連吹

第五條 凡屬公安局人員在街市間有一短聲一長聲之時應即力加協助不得束手傍觀致滋放任逸去

第六條 街市發現普通常人使用警笛或無知兒童玩弄警笛時應即制止違者送局懲辦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守衛簡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由局令行公布  
十九年一月呈奉核准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守衛長由保安隊第三中隊值日分隊長兼

第二條 守衛長秉承長官命令執行一切應盡職務負整飭警紀風紀

第三條 守衛領班由帶班警長充任

第四條 守衛領班秉承守衛長督率守衛警對於往來賓客詳細瞭望至傳達室對於進出物件注意查明担任本局週

圍戒備維持局內安寧秩序指導違警當事人及被拘留來接見者之路線至對於本局所屬職員應一律扶槍敬禮

第五條 守衛警於本局附近街道遇有事變及火警等項迅速派人報告守衛長

第六條 守衛領班應佩帶自來得手槍以資防範

第七條 守衛警遵照守衛長命令及守衛領班之督飭執行一切應盡勤務

第八條 守衛警一律持槍無論晝夜均須上刺刀對於本局所發之口令切實守記

第九條 在夜間十二時至翌晨四時半止對於來局之人如未着制服又不佩本局符號或證章及確未能認定為本局職員

或不能對答本局所發口令者須詳細問明方准進門以昭慎重而防意外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於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所有本局所屬各職員均須一律遵守

### 青島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簡則

十九年一月六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廿一年一月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各官署公共機關及商號住宅請由本局撥派長警常川守衛者均須依照本簡則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  
不在此例

第二條 請願警察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各請願處所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在四名以下

第三條 請願警察每三個月更換半數

第四條 請願警察月餉由各請願處所按照本局餉制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款繳送本局以便彙發逾期不繳者本局得將

派警撤回

第五條 請願警察月需燈油煤火一切經費均由各請願處所核發

第六條 請願警察服裝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該請願處所備款送交本局制辦其槍枝刀棍等物仍由本局頒發毋庸請願處所籌備

第七條 請願警察須遵本局規則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之職其間涉雜項役務不得濫充

第八條 各請願處所應另立願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第九條 各請願處所內之願警往警所本局及該管分局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住所外不得擅入

第十條 請願警察因事因病請假應報告駐在請願處所核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住在請願處所通知本局派警代理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每名輪流七日休息一日並由該警等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開呈住在請願處所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請願警察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處所隨時知照本局辦理或撤換請願人不得隨意責罰

第十三條 請願警察如有特別出力之事由各請願處所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局給予功獎

第十四條 請願警察之獎懲應由本局依定章辦理各請願警察屆更換時由局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請願處所不得隨時代請拔升加餉

第十五條 請願警察最短期間須在一年以上在一年以內非有特別事故不能辭退

第十六條 願警如不需時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本局核辦並應俟本局有缺補充再行將該警等全數撤回餉項於撤回之日截止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注意) 附記

一、警長月餉一等每名二十一元二等每名十九元三等每名十七元

二、警士月餉一等每名十五元二等每名十四元三等每名十三元

三、願警服裝費每年三十五元分春夏秋冬四季送局購置發給

### 青島市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以聯合出資謀最經濟之方法採辦日需用品以供給社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青島市公安局〇〇〇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地址附設於各該機關內

第四條 本社存立時期無限制如經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時應即清理賬目拍賣餘貨分配餘存財產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社資本以股份充之

### 第三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以本管機關全體職員官長警夫為社員

第七條 社員因事出社應在結賬以前通知以備結賬後返還其應得之股款社員如係潛逃時其股款及其應得之紅利沒

收充作公益費

第八條 社員有以下之權利

一、出席大會議決權 二、選舉及被選舉為職員權 三、建議權 四、查賬權

### 第四章 股份

第九條 本股份每股二元每人認股無限制給予股票為憑

第十條 非社員不得認股

### 第五章 機關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部監察部及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解決本社一切問題

第十三條 本社以各該主管官為當然社長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議決案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及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社員為因職務上之關係選開社員大會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表蒞會代表一人准代表一至二十社員

第十六條 理事設四人代表本社均係義務職

理事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但每屆選舉保留舊理事二人改選二人連選得連任  
理事分掌會計文牘及採辦營業事宜由社長支配之理事有缺額時即招集社員大會補選  
監察設二人監理本社業務均係義務職

第十七條 監察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屆期另行選舉連選得連任  
監察有缺額時即招集社員大會補選

第十八條 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其人數及薪金由理事監察兩部協議

####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九條 本社採辦日需必要用品限購國貨其烟酒化粧品等一概不備

第二十條 本社貨品定價爲護本及折耗化費計採折中辦法以較高於買來價值低於市價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非社員不得向本社購用物品

第二十二條 本社售貨用二聯單一給購貨人一存根以備將來分配購紅利之用

第二十三條 社員向本社購用物品除現款外如係賒賬每月不得超過新餉二分之一其欠款須按月付清

#### 第七章 分配盈餘及彌補損失

第二十四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爲結賬之期由監察部審核後提出於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社結賬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其餘再作十成依左列分配

甲、以七成按股均分

乙、以三成爲購買紅利以本期售款總額爲標準照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按成分配  
本社結賬損失時以公積金彌補如有不敷立即招集社員大會解決之

#### 第八章 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公積金爲彌補損失而設如遇解散尚有餘額時依左列分配

甲、以五成按股均分

乙、以五成按各社員歷年購買總額爲標準平均分配

第九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各種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大會修改呈由公安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員安學習外國語辦法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員警學習外國語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爲辦理前條事務設立外國語學習組置職員如左  
組長一 副組長一 教官四 班長二 事務員二  
第三條 組長綜理全組事務副組長佐理組務教官分擔教授班長管理班務事務員處理該組一切庶務事宜  
第四條 組長由局長自兼外副組長教官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兼任之班長由學習員警中推選充任  
第五條 教授科目區分兩班如左  
(一)英語班 (二)日語班  
第六條 學額暫以一百零五名爲限英語班定七十名日語班定三十五名  
第七條 學習員警以各區巡官長警志願者充之但本局各分局辦事員及保安警察隊長警志願學習者經局長之許可亦得學習其學額分配及入學資格如左

(甲)學額分配

- 一、第一分局計二十派出所各選長警四十二名分三班每班十四名  
二、第二分局計十二派出所各選長警二十四名分三班每班八名  
三、第三分局計二派出所各選長警六名分三班每班二名  
四、第四分局計四派出所(除仲家窪大湛山村外)長警九名每班三名  
五、其他本局分局辦事員及保安警察隊長警志願學習者計二十四名分三班每班八名

(乙)入學資格

一、志願者

二、成績優秀文字通順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除按月舉行月考外六個月舉行半學期考試一次不能深造者退學  
教室設於本局每班每星期投課二次每次教授時間自晚七時至八時半計一小時半(另如附表)星期日及例假日均休假但視情形得增加教授時間  
修業期限終了舉行修業考試發給修業證書并按成績分別給獎外准予登記警籍名簿及進級名次序名簿以資進級及考績等之參考  
修業期限終了成績優秀應行深造者其教授辦法另定之  
修業期限終了為獎勵學能及便於職務識別起見頒發特別記章以資佩帶  
本辦法自布告之日施行

學額及班次分配表

分局	投 班		
	區	次	分
第一分局	星期(一)	第一班 (英語)	一四
	星期(二)	第二班 (英語)	一四
	星期(三)	第三班 (日語)	一四
第二分局	星期(四)		八
第三分局	星期(五)		二
	星期(六)		二



- 七、本學校補習期間以五個月為限期滿查考成績優良者由本局發給修業證書
- 八、本學校課程暫定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等四課其每週課程由主任另訂呈送局長核定
- 九、本學校以借用教練所原有講堂為授課地點藉節經費
- 十、本學校以下午七點至八點半為授課時間分作二節每節四十分鐘星期日改為下午一點至二點
- 十一、本學校所有課業應用物品均由本局製備(開辦費及經常費另表規定)
- 十二、本學校定於五月一日為成立日期開始授課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學警請假及處罰簡則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七八  
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呈奉市政府第九一六四號指令修正

#### 第一條

凡本局長警請假事宜除依照長警實罰章程外並須遵守本簡則

#### 第二條

凡長警非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短假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本身及子女婚娶者
- 二、祖父母及父母喪亡者
- 三、本身染患疾病者
- 四、父母病危有確實證明者

#### 五、臨時事假

#### 第三條

長警請假限期除病假得的量情形核准外其餘請假總計每年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第四條

長警臨時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十二日每次請假不滿一日者以累積至十二小時作為一日計算

#### 第五條

長警請假除七日以內者由該管長官酌予核准外餘均須由該管長官詳敘事由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六條

凡長警因公外出者佩帶出差證請假外出者一律不得穿著制服違者處罰

#### 第七條

凡長警應依照志願書規定服務未滿三年者其非有左列情事不得呈請長假

- 一、久病不愈者
- 二、殘廢不能服務者

#### 第八條

凡長警因病呈請長假及請短假在七日以上者均須由該管長官具診斷書或證明書隨文呈驗

#### 第九條

凡長警請准短假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所有假期以內之餉一律扣發

- 一、請假逾限不歸經照章開革者
- 二、因事請准短假後又因事請長假者
- 三、實有他就控詞請准短假

後經查覺開除者

第十條 凡因涉刑事範圍開革之長警如係本局教線所學警出身者開革後得追銷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凡本局學警在教線及實習期內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照章按在教線所支出津貼數目向入所保人追繳之

一、無故告退者 二、久假不歸者 三、藉故潛逃者 四、故意滋事冀求脫離經照章開革者

第十二條 凡學警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情事者除追繳學費外並通緝懲辦

第十三條 凡學警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情節重大者除追繳學費外並酌予禁閉之

第十四條 凡學警如有拐帶或盜取檢校服裝情事在教線期內由入所時保人賠償之在實習期內由分發後在該管部份所覓保人賠償之

第十五條 凡學警實習期滿後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各項情事者津貼免予追繳惟一切責任由該管部份保人完全擔負

第十六條 凡經開革長警一律不再錄用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五四七一號  
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隊直隸於青島市公安局

第二條 本隊分爲第一及第二兩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中隊長三員每中隊設分隊長三員每分隊設長警三扃每扃以班長一名班警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第一隊附設特務隊馬班隊第二隊附設機關槍隊其編制與分隊同

第三條 本隊設辦事員二員書記二員每中隊設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員

第四條 本隊隊長以至書記其職制如左

(甲)隊長視督察長 (乙)副隊長視分局長 (丙)中隊長視督察員 (丁)分隊長視巡官 (戊)辦事員事務

員書記位員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副隊長輔佐隊長稟理本隊事務中隊長承隊長之命分任中隊一切進行及操練事務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分任

第七條

本分隊一切巡防及操練事務

第八條

本隊無論遇有何項事故均應隨時會同各該管區公安分局辦理

第九條

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均應常用在隊辦事不得無故他出

第十條

本隊應按照預定表進行每日學術兩科學科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術科以操典為主

第十一條

本隊官有物除鈐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辦事員或事務員分別管理但各該管長官均須連帶

第十二條

本隊經費按照預算由隊長按月造冊呈局請領

第十三條

本隊軍裝及一切用品由局製備發給

第十四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依各區隊現行程式辦理

第十五條

凡一切文書應守秘密者不得私自洩漏

第十六條

現行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市政府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補助警察維持治安有分遣之必要時以局令行之

第三條

分遣之區分如左

一、臨時分遣（五日以內為臨時分遣）

二、定期分遣 (五人以上為定期分遣)

第四條 定期分遣應將分遣日期事由兵力指揮官姓名及配備地點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定期分遣之保安警察隊除本局指定之勤務外於分遣地點應履行稽查游緝及警戒巡邏各勤務

第六條 指揮官到達分遣地點後應受所管分局長之指示并於二日以內商承所管分局長決定履行勤務方法呈經直屬

隊長轉報局長備核

第七條 分遣地之治安維持該指揮官與所管同負其責任其直屬長官應時常查察服務情形并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遣隊指揮官應依照第六條履行勤務如有不受指示不守紀律或遇事推諉情事依章罰辦

第九條 分遣隊直屬長官除發生事故臨時前往會同所管辦理外對於分遣地方應每星期巡視一次并將巡視情形呈報

局長備核

第十條 定期分遣中如因輪班調換須移動時應於調換前三日由本屬隊長呈報局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清潔隊依據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1. 關於街道之掃除及洒水事項 2. 關於住戶之垃圾運搬事項 3. 關於公共廁所管理及清潔事項 4. 關於

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鐵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由公安局選派科員兼充秉承公安局長辦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管理主任一員由公安局選派科員兼充秉承隊長助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暫將全市劃分左列各清潔區域並得視本市情形逐漸推廣

第六條 第一清潔區東由中山路南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

第二清潔區東由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第三清潔區東由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

起西至小港沿止南由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院萊蕪路起北至商河路及大港碼頭止第四清潔區東由洮南路歸化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由豐盛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

每清潔區設管理員一人兼承隊長及管理主任督率班長及夫役處理該管區內街道之掃除及公私機器廁所之沖洗

第七條 清潔區按道途之長短住戶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量支配各班長及夫役名額執行各項清潔事務

第八條 本隊爲運除住戶糞便設立糞便馬車班計馬車十輛以班長二十人率領之

第九條 本隊爲運除住戶垃圾及馬路洒水設立垃圾汽車班及垃圾汽車八輛洒水汽車一輛以班長一人率領之

第十條 本隊設辦事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馬車班汽車班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隊設書記一人兼承隊長之命專司繕寫文件

第十二條 本隊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稽查各清潔區班長及夫役之工作勤惰並隨時指導居民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本隊爲修理車輛及各項清潔用具設木匠鐵匠各二名

第十四條 各清潔區及糞便馬車班垃圾汽車班遇有工作必須互相協助時應通力合作不得以事權劃分彼此推諉

第十五條 本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清潔隊組織簡章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清潔區服務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監督指導各清潔區管理員辦理全市各區清潔事項
2. 管理全隊伙食及銀錢出納事宜
3. 督察本隊各區官長之考勤等

第四條 各清潔區管理員承清潔隊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管理監督本區之班長夫役在隊一切行為
2. 訓練夫役之清潔方法及應指導其遵守之規則
3. 班長夫役服務勤惰之考勤
4. 查察本區內之作業用具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班長承管理員及辦事員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每日應查察夫役工役車夫之名數
2. 考核本班夫役工役車夫工作之勤惰
3. 點查本班夫役工役車夫所用之工具車馬
4. 每日督率夫役工役車夫於指定路線照常工作
5. 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管理員或辦事員

第六條 清潔視察員承隊長之命視察各清潔區之清潔事項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勤務

第七條 各清潔區及特務班對於各該管區內交通道路橋樑及附屬道路之溝渠菜場公共廁所均須按時清掃糞除或冲洗之

第八條 各路清潔之分配為單位工作之路線由各區管理員指定後分別造冊呈送清潔隊備查

第九條 清潔隊班長夫役服務時間分別如左

1. 每年十月十六日至翌年二月三十日止每日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
2.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每日午前四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3. 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每日午前三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左列月份係照例開列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即時掃除清潔者得臨時指揮執行之但運糞便之夫役無論每月概定早三時至九時自十二時起仍上班担任其他特別清潔勤務或臨時指定幫同各清潔區担任清潔工作至下午四時為止

第十條

洒水汽車每日規定洒水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四時至六時三次如遇酷暑大風之時每日洒水次數由隊長酌量增加如遇下霪天氣毋庸洒水

第十一條

冬日道路積雪應於上午九時以前掃除

第十二條

每日工作時無論管理員班長除任有區內勤務外一律出勤

第十三條

每日上班工作時由各區齊集點名後再行出發下班亦同其有不到者以缺勤論

第十四條

班長夫役如因事或疾病請假一日者由管理員核准一日以上者由隊長核准

第十五條

清潔隊所用各項工具及夫役制服均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洗刷整理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十六條

班長夫役對於清潔區域之公安局分駐所長警崗警及本隊之稽查員如查有遺漏或掃除未盡地點而責令掃除之時則該班長夫役須服從其指揮立時清除之

第十七條

清潔夫役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1. 不著一定或不整齊之制服者
2. 工作懈怠者
3. 聚談及高歌者
4. 與人爭道肆意詈罵者
5. 席地坐臥者

凡垃圾糞便須遵照各區規定之指定地點傾倒之

第十八條

木匠鐵匠之修理車輛及工作用具等由隊辦事員指定時間並分配工作

第十九條

第四章 賞罰

第四節 賞罰

第二十條

班長夫役工役糞便及垃圾車夫如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符者經查明後得由管理員呈請隊長轉呈公安局長獎賞

賞

1. 大雨雪後能將該管道路及住戶之垃圾公私廁所之糞便掃除或運除潔淨便利市民者
2. 工作勤奮至六個月以上始終不懈者
3. 遇有特別緊要事項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一條

班長夫役如有違犯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一者經查明後由管理員呈請隊長轉呈公安局長分別處罰之

罰之

第二十二條

賞罰銀額班長垃圾洒水汽車夫自一角起至五角止其餘車夫夫役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二十三條 各區每月賞罰數目歸月終發餉時一併核算

第二十四條 班長夫役糞便車夫及垃圾洒水汽車夫工匠凡在職因公致傷而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公安局長呈

請市政府分別撫卹之

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  
核准公布

第一條 衛生警士隊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衛生警士隊設隊長一人管理員書記各一人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暫分兩班每班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伙夫一名

第四條 警長管理員書記由公安局局長委充之

第五條 警長由隊長於警士中遴選呈請局長核准後派充警士由本市原有之衛生警士中選用如人數不足再以考驗合

格者訓練補充之

第六條 衛生警士隊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探警官勤務講授班簡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安局擬訂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員探及官長警之偵探警務學識起見特設員探警官勤務講授班

第二條 本班由勤務督察處稽查員及偵緝隊偵緝員教練所並一、二、三、四各分局之巡官警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班暫分為甲乙兩組由安督察長負責輪流講授

甲、勤務督察處稽查員及偵緝隊偵緝員爲一組

乙、一、二、三、四、各分局爲一組每分局每次定爲巡官二員警長四人

#### 第四條

本班講授地點暫在特務督察處指紋室

#### 第五條

本班講授時間暫定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每逢星期一、三、五、爲甲組二、四、六、爲乙組

#### 第六條

本班教授科目以普通督察處具有之智識及偵緝警察爲範圍

#### 第七條

講授期限三個月畢業考試及格得按等第填給證書以昭鄭重

#### 第八條

本班講授擬於本月十五日起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暫行服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衛生警士隊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長承公安局局長之命綜理全隊訓練考勤會計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第四條

衛生警士隊管理員及書記承隊長之命分任本隊各項事務

#### 第五條

衛生警士隊警長承隊長之命管理員之指導掌理各該班一切事務每日應彙集各該班工作報告轉呈隊長或管理員審核

#### 第六條

衛生警士由衛生警士隊長分派按時出勤於公安局各分局所服從所在局所長官命令執行衛生範圍內之職務

准不得干涉職責以外之事

#### 第七條

衛生長警關於查有衛生違警案件應行拘罰者須會同所在地之崗警拘送或報告公安分局辦理

### 第三章 勤務

#### 第八條

衛生警士勤務事項如左

- 一、檢查道路之清潔及馬路兩旁之雨水斗井溝渠之淤塞及不潔事項
- 一、查建築工竣後堆積瓦礫於路側事項
- 一、查禁菜蔬魚蝦藥品等小販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營業事項
- 一、查禁睡臥及公園路側裸體事項
- 一、查禁路旁及公園任意拋棄菓核瓜皮穢物事項
- 一、查禁廁外任意便溺事項
- 一、檢查商號住戶公共場所雜院所設男女廁所垃圾箱及下水道等工程是否完備事項
- 一、檢查商號住戶公共場所各雜院掃除是否清潔垃圾箱內外有無髒土堆積事項
- 一、查禁垃圾箱外拋棄穢物及公共院內傾倒污水事項
- 一、指導各雜院住戶之掃除及清潔事項
- 一、查禁不潔或陳腐之飲食物事項
- 一、查禁中醫士冒充西醫爲人注射藥針事項
- 一、檢查中西藥商有無藏賣違禁藥品及違法配置等事項
- 一、檢查死亡屍體是否依限收殮運出掩埋事項
- 一、查禁售賣飲食物用舊報紙包裹或不設紗罩紗蓋事項
- 一、檢查助產士及接生婆有無營業執照或爲人墮胎等事項
- 一、檢查私立醫院設備診治是否按照院章施行事項
- 一、檢查營業醫師藥士中醫士曾否領有營業執照及有無詐騙誤傷人命等事項
- 一、檢查公共廁所所有無損壞堵塞等事項
- 一、查禁售賣飲食物品摻雜偽料及有毒色質事項
- 一、檢查街市有無痲病患者任意遊行事項
- 一、檢查傳染病者隨時報告及處置事項

一、救急行人之猝病事項

一、其他有關於公共衛生各種取締事項

#### 第九條

衛生警士勤務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

(二)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三) 遇有特別緊要事故其勤務時間得由隊長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隊長或管理員點驗人數并檢查服裝須一律整飭方准出發

#### 第十一條

衛生警士每日巡查地點除有特別事故臨時指派外平時由隊長或管理員斟酌各路線之長短支配指派之

#### 第十二條

衛生警士過市民詢問關於公共衛生事項須明白指導不得厭煩含糊

#### 第十三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不着制服或服裝不整齊 二、放棄職務 三、與路人坐立談笑或毆罵鬥毆 四、執行取締事項越

出職權範圍之外

#### 第十四條

衛生警士須各備日記簿將每日勤務事項隨時登記簿上於歸隊時報告隊長

#### 第十五條

衛生警士在勤務時間內遇有緊急事項應即以電話報告隊長

#### 第十六條

衛生警士全隊之報告應逐日送公安局備查

#### 第十七條

衛生警士應練習各種體操及衛生學術其時間及課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衛生警士隊長警士非有要事及疾病不准請假

#### 第十九條

衛生警士隊長管理員請假時須由公安局長核准長警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并須報公安局備查

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公安局核准

#### 第二十條

衛生警士隊長警士應一律宿隊

#### 第四章 獎懲

#### 第二十一條

衛生警士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能發見疫症於醫師未覺察以前者 二、能消弭關於公共衛生上種種隱患有事實可證者 三、途遇猝失常態之人由本人或代請就近醫師施以救治得獲安全者 四、服務一年以上遇事勤奮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獎勵分升級名譽獎金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公安局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衛生警士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以懲罰

一、有受賄行為者 二、有徇情袒庇者 三、有違犯本細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一者 四、遇事懈怠毫無成績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懲罰分爲撤差降級扣薪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公安局核准之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本條辦理外得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五條 衛生警士隊長管理員警長及警士凡在職因公致傷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公安局呈請 市政府分別撫卹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禮節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二三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警察禮節分別如左

甲、立正向受禮者正面立正

乙、注日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丙、舉手舉右手手指併攏伸直將中指與食指置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

丁、扶槍持槍立正後左手五指並齊扶於槍之上槍握之下(上刺刀時扶於刀柄)左臂上節輕貼身畔左臂下節

水平於胸際又在托槍時將左手扶槍機柄之上(與托槍第三動作同)

### 第二條

警察禮節限於着制服時行之

但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三條 下級官見上級官時必致敬盡禮同僚相遇同伍警士相遇均須互相行禮

第四條 警察禮節就室內室外分別行之居室寢室及辦公會客等處屬之室內階除道路屬之室外

第五條 官長入室內禮節對應敬禮之人行立正注目禮

第六條 室外禮節對應敬禮之人立正注目舉手禮

第七條 警察當攜帶物件時對應敬禮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攜物則舉右手敬禮若部隊行進遇上官時由督隊者發向左

(右)看之口令兩部隊互遇亦由督隊者發向左(右)看口令

第八條 凡救護水火災捕押犯人以及有緊急要事時同僚相遇得免行禮即遇上官亦可從略

第九條 警察入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報告來意上官許可然後入室離上官三四步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十條 凡在上官處受領各種文件或稟承上官時離上官約三四步處行敬禮然後前進授受均用右手倘有批閱須肅

第十一條 立恭候看畢後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十二條 上官到辦公室時警察均應起立致敬如遇諭話肅立敬聽上官命坐然後坐辨事上官去時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同僚到辦公室時應起立酬答惟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略示禮意

第十四條 凡於上官室內稟報公事時宜起立致敬上官命坐然後復坐

第十五條 途遇直屬上官時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立正注目禮倘上官過己之站立處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致敬

第十六條 途遇上官須避讓於側如遇於橋樑迴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俟上官過去然後進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

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即前進左側同步不可超越

第十七條 在車馬疾馳之時道遇長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欲超過長官之前須陳明其故然後越過

第十八條 乘車遇上官時必須端正姿勢舉手注目示敬倘先上官而行則須下車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十九條 若遇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座不可先坐倘有特別事故得先上官允許亦得先行就座

第二十條 凡警察行禮之時上官宜以注目其人微示答禮之意同僚則以相當之禮答之

第二十一條 各軍隊官長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持槍時行扶槍禮佩刀時行舉手禮以表示敬意

第二十二條 守望巡邏各警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警察先行敬禮佩刀時舉手持槍時立正軍人對於警察有所詢

問軍人先行舉手禮時警察佩刀時答以舉手禮持槍答以立正禮如彼此無問答關係即兩免行禮以便警察注意路段上應盡職務

第二十三條 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應對於帶隊押隊官長行禮持槍時行扶槍禮佩刀時行舉手禮對於大隊軍人但取立正姿勢可免行禮

第二十四條 警察成隊行動與軍隊路過時由帶隊官長發向左右看口令換正步走行注目禮

第二十五條 軍人警察同時在一地點軍人對於軍人或官長行禮時警察應隨同行禮或答禮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禁令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站崗時靴帽衣褲均須一律整齊
- 二、長警所着之襪一律黑色不准穿用其他等色便衣時不在此限
- 三、不准歪戴警帽
- 四、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 五、長警無論應勤與否着服裝時一律裹腿
- 六、不准裹衣及領子外露
- 七、長警執行勤務及外出宜整齊衣帽及束整皮帶
- 八、站崗時無故不准離開崗位三十步以外
- 九、佩刀帶槍不准舞弄
- 十、不准用佩帶刀槍打人或擊車馬
- 十一、不准將佩帶刀槍除去置在地下
- 十二、不准依牆靠壁及守望所坐臥
- 十三、不准無故進入住宅鋪戶

十四、不准無故大聲喧鬧

十五、不准罵人

十六、站崗時不准口吟歌曲

十七、不准在道路上與人談笑戲耍及過認識之人閒談

十八、無論有人以何種禮貌相加只能以立正答之但見長官照行扶槍或舉手禮

十九、服務時不准買食零物及食紙烟

二十、頭髮不得長五分指甲須保持修潔

二十一、不准以警容名義拖欠商店帳目

二十二、遇有喜慶等事不准出帖廷賓

二十三、帽牆寬窄有一定分寸不准自行拆改

二十四、槍械宜勤於擦淨雨後尤不可懈怠

二十五、手臉均常洗乾淨

二十六、長警身着服裝不准上街提籃購物

二十七、長警身着服裝非因公不准至遊戲場所

二十八、長警身着服裝不准為人服役及扛抬等事

二十九、長警身着服裝不得手帶金戒指

三十、長警身着服裝不准乘坐人力車但因公得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三十一、長警身着服裝不得攜帶眷屬及小孩遊玩

三十二、本禁令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規定各區保送考驗募警暫行辦法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  
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凡本市民眾限國籍不限省籍志願充當警察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由各分局保送考驗

- (1)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 (2) 年在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3) 體力壯實各部發育健全素無嗜好者
  - (4) 身高在五尺以上者
  - (5) 曾在本市充任警察確無劣跡者
  - (6)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 一、凡具有項資格者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隨函同送

青島市		保送警察訓練班		青島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送警察姓名	年	籍貫	曾否受過教育	曾充何職	現在住址及門牌號數	附送相片張數				
				考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理	科	長	力	力	力	識	才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驗	文	術	身	體	目	聽	常	口	總分數	考

此聯隨人運送教練所查照

募字第

號

此聯及驗後由所填復保送機關



第三條 凡屬第一種警籍者受有任命時應即填寫警籍表一份各該主管處留存一份外呈送公安局一份由公安局主管

科入第一種警籍簿

第四條 凡屬第二種警籍者經考驗及格填註警察志願呈報書後應即填寫警籍表二份依照前條辦法分別存轉以便編

入第二種警籍簿

第五條 凡警籍表記載事項各有變更時應依照左列各項修正之

(一)進級 於本表註入進級年月日

(二)調任 於本表註入調任年月日及調任處所

(三)免職 退職開除死亡於本表註入各該事由年月日將本表刪出另編入警籍備查簿保存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其他關於本身事項之記載有變更時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第五條所載一二三各項及其他賞罰公傷公病及撫卹等之記載由公安局主管科修正後即簽知各該主管處依

照修正外凡關於本身事項之變更(戶籍父母妻子兄弟住址保人等)應由本人具報主管處轉呈公安局修

正之

但調任者經簽知修正後即由主管處將本表移送被調任處編訂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種		現職	
姓名	職	年	籍貫
妻 子 女	歲		
前任 命 前 職 業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資 產			
特 長	出 身		

種 二 第

					名 姓	職現	歷 經 局 在 役 命 任		相	
							年	片		
							月	弟 兄 母 父		
							日			
弟兄	母	父	女子	妻	歲年					
					貫籍					
罰	賞	業 職 前 願 志 未			址住					
病公	傷公	長			特	生 出	年	罰	賞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病公	傷公	
					人 保					
卸 撫	水 印	職 業	住 址	籍 貫	姓 名	身 出			卸 撫	
	照 參 警 察 志 願 呈 報 書 號									

志願者在後局經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青島市公安局填報警察志願書暫行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  
指令核准公布

- 一、凡屬考驗准補之警察均應填具志願書於該管分局或隊處存查
- 一、志願書應照規定各欄詳細填列不得遺漏應蓋銜保水印具志願書人署名並以指紋代章
- 一、志願書所粘照片以最近四寸半身為限
- 一、該管長官接到志願書查明無誤即照填明警察志願呈報書署名蓋章並於年月上騎縫上鈐印呈報公安局可以隨時轉送不必另用呈文但備保水印按照志願書原樣填寫
- 一、前項志願書現在本局暨各分局隊處所警長以下警察以上均須一律補填分別存報
- 一、警察既填志願書後凡遇遞升即在背面加以簽註不必再填惟須呈報公安局改註每屆六個月該對補保一次但各該管長官有認補保失效時隨時得令再填者不在此限
- 一、警察志願書均有永久保存性質遇有接替時應列專案移交以昭鄭重而資稽考

此書歸該管長官妥為存查

具志願書

年

歲

省

縣人今願充當警士自驗補後遵守一切警規三年之

志

內決不告退倘有無故逃亡惟保負責立此志願書存查



管理員一

工長一

鐵工三

木工一

皮工二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轄所務監督所屬人員管理員秉承主任承辦所內事務工長掌理技術鐵工木工皮工分掌各工作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兼充外工長鐵工木工皮工調本局內外之專職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匠隊檢械應行修理或有配製零件之需要時應先填送修理呈報單俟核准後再行送所編號補修修理呈報單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經局長核准送所補修之檢械應由管理員依照修理呈報單逐次登記送經主任蓋章後發交工長辦理

第八條 修械所每日工作報告應由工長於修工後報由管理員編製報告表送交主任查核并每星期由主任彙報局長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修械所採購原料應先期由主任將應購種類名稱數目及價格等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條 使用原料數量及修械數目每月由主任編製報告表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 (修理呈報單)

修理呈報單		第		分局長		呈	
所	名	損壞	件	呈	報	事	
屬	稱	處所	數	年月日			由
	碼						

批 示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乘用汽車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本局令行

- 第一條 本局職員乘用汽車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職員乘用汽車以左列者為限
- 一、發生重大事件應急切處置者
- 二、剿匪或逮捕逃走之人犯應急追緝者
- 三、其他經局長之許可者
- 備有汽車之各區隊應依照本辦法自行處理外凡乘用本局及未備汽車之各區隊遇有第二條列記事項應先呈條核准後方能使用
- 第四條 遇有第二條之第一第二兩項事項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急切不及請示者可先乘用本局所備之車(通知庶務)或俟車使用應於事後即行呈條補請核准
- 第五條 乘用汽車呈條核准後由庶務發給乘車證即由乘用者特將此證交給司機用畢由司機將乘車證送給局長室轉發庶務在辦公時間以外時得遲送交庶務收回
- 第六條 呈條及乘車證如附件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乘用自行車簡則** 十八年八月三日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 本局各處及各區隊所備自行車專為保護公安執行公務而設乘用之範圍以左列為限
- 一、巡邏 二、緝捕 三、緊急事項 四、遞送公文 五、其他因道路較遠必須乘車之公務
- 凡任第一條各項公務之長警乘用自行車但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服裝須整齊 二、態度須莊嚴 三、二人以上同時乘車服務者須排列有序 四、夜間須於車上燃燈

第三條

凡乘用自行車之長警對於車輛及附屬零件妥為保管不得故意損壞及任令污穢

第四條

除執行第一條各項公務外不得隨意乘用自行車以重公務

第五條

長警如有願學習自行車者必須呈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乘用但須負損壞賠償之責

第六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照章分別處罰車輛損壞並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查勤執照須知

十九年九月十日令行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

一、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除佩帶徽章外查勤時一律攜帶執照

一、本局為杜濫冒充職員查勤起見凡屬長警被查有異疑時得請求出示執照以資證明

一、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稽查員查勤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無論何地對於長警得出示執照指揮協助不得違玩及故意遲延致妨公務但事後仍各報告本管長官查核

一、此項查勤執照專為互相稽考及就便指揮協助而設不得假貸他人以免招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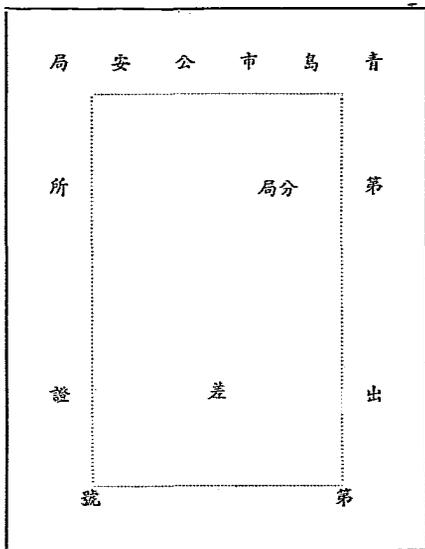
正 面 式

青島市公安局		
警字第	查 勤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背 面 式

注 意	
(照錄條文)	
查勤執照須知	

長 警 出 差 證 式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長 警 請 假 證 式



製法及佩帶形式

- 一、白色布質照式印藍字填明部分編號蓋該管長官私章
- 一、長警因事請假外出時除登記外身著制服者一律用別針佩帶左臂其便服外出者不在此限
- 一、此項布證由區隊組所自行製用呈報備查

製法及佩帶形式

- 一、白色布質作臂箍形式書寫填明部分編號蓋用該管官鈐記
- 一、長警除隊伍或帶班外如投送公文押解人犯傳喚等事出差者一律佩帶左臂以資識別
- 一、凡長警奉派維持戲園秩序者以淺藍色布質照式製用以示區別
- 一、此項臂箍由區隊組所自行製用呈報備查



一、偵緝離職時應即繳銷違者以侵佔公務論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偵 緝 執 照

(皮面) 黑面字用金包

粘 相 片 處

偵緝執照使用規則即前列各項  
偵字第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收執

便衣出探案件令行發給執照以資信守須至執照者  
發給執照事茲有本局偵緝  
青島市政府公安局 為

(內面用白紙字樣黑色)

### 青島市公安局公告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對內公告依照本辦法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第二條 公告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任免事項 (二)關於賞罰事項 (三)共濟社請求公告事項

第三條 各主管科承辦事項凡應行公告者於本件辨結標明公告二字將原件移交一科登錄股由該股登記彙總後仍將

原件移送承辦科歸卷以便整理

第四條 公告每五日公告一次每月未彙告一次統按各區分駐所及派出所數目發送各該分局轉發

第五條 公告本局揭示於大禮堂各該分局接到公告後除揭示於本分局外限於本日內發文各分駐所派出所揭示

第六條 公告揭示期間自揭示之日起以三日為限

第七條 新公告揭示後舊公告應揭示下依次密訂其保存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公告記載依照附表式樣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事	由	賞	罰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長警查檢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長警員額姿勢服裝禮節教練給與品及借用品悉應受檢查

第三條 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物品查檢

第四條 各區分局長爲查檢官分局員或辦事員爲指揮官各分駐所主任巡官爲指揮官

### 第二章 尋常查檢

第五條 尋常查檢施行長警員額姿勢服裝槍械日常攜帶品及救急禮節之查檢

第六條 尋常查檢每日於上班前行之

第七條 長警員額之查檢以點名行之姿勢服裝應行各個查檢槍械應行清潔查檢

第八條 日常攜帶品應查檢各項如左：

- (一) 雨衣——(限於雨天) (二) 筆記本及鉛筆——置衣右上袋 (三) 名片——置於筆記本內(五張)
- (四) 警笛——置衣右下袋 (五) 捕繩——置褲右袋

第九條

- 教線應查檢各項如左
- 立正 向右看——齊 向前——看 報名數 嚮導向前五步——走 開步——走 立——定 向右看——齊 向前——看 開步——走 向後轉立——定

第十條 禮節應查檢各項如左

個人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隊伍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

### 第三章 物品查檢

第十一條 物品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特別查檢尋常查檢每月由分局長施行一次特別查檢其日期及辦法由局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尋常查檢施行給獎品帽衣褲鞋領章符號及借用品之檢查

第十三條 物品查檢之種類及排列次序由查檢官先期指定查檢時各長警應各立於一定位次受查檢

第十四條 查檢官查檢如有遺失破壞缺少情事應令其中領事由以備核辦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巡閱管區簡則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呈奉市政府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巡閱管區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閱管區之目的在查閱警察官吏之勤務教線之狀況紀律之整否警察及衛生行政運用之成績以期改善事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兼收實効

第三條

巡閱管區分定期臨時兩項除臨時巡閱由局長分局長隨時酌定查閱事項外定期巡閱依照左列區分辦理  
局長每年巡閱二次以上 分局長每年巡閱四次以上

第四條

定期巡閱管區查閱事項如左：  
一、關於警察官吏之勤務配置監督教育訓練紀律及召集事項 二、關於消防設備事項 三、關於事務處理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警察處分是否適當及民眾對警察之感情信仰如何 五、關於訓示命令之奉行是否徹底 六、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七、關於刑事警察及解決處分事項 八、關於衛生事項 九、關於消費合作社事項

第五條

局長定期巡閱終結應評定各分局優劣依章懲獎并呈報市政府備查  
分局長定期巡閱終結應評定各分駐所及各派出所優劣呈請本局懲獎以示優異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總巡服務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局令行公布

第七條

本局總巡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總巡服務專為擴大視線補助守望巡邏糾察一切違犯事項

第二條

糾察事項範圍除局長臨時指定外每星期由局長規定頒發施行

第三條

總巡人員對於糾察事項之處置方法如左：

第四條

(一)如有守望巡邏處置違犯事件力量不及或逮捕現行犯時應即加以協助 (二)發見事故或違犯事件之際無守望巡邏時應即隨時處置告知或帶交所管區所說明事由由該區所處理 (三)局長頒發糾察事項依照規定方法處置之

第五條

總巡人員以勤務督察處職員承充一律着制服并乘用腳踏汽車

第六條

總巡路線及時間依照總巡服務表施行每一次總巡後無論有無事故回局後報經督察長呈報局長備核其報告式樣如附件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總巡服務表

路別	各	路	名	稱	總	巡	時	間	總	巡	人	員
第一路	泰安路	北平路	濟南路	山西路	莘縣路	廣西路	廣州路	八時至十時	王	靜	軒	
第二路	湖北路	中山路	太平路	江蘇路	沂水路	天津路	肥城路	十時至十二時	李	桂	林	
第三路	新泰路	曲阜路	肥城路	平度路	高密路	海泊路	博山路	二時至四時	于	殿	元	
第四路	湖北路	費縣路	市場三路	招遠路	吳淞路	冠縣路	武定路	四時至六時	王	靜	軒	
第五路	順興路	登州路	甘肅路	威海路	台東二路	萊市路	益都路	六時至八時	李	桂	林	

附記  
 一、總巡人員服行勤務方法依照總巡服務辦法辦理  
 二、總巡應行糾察事項每星期由局長頒發後到局長室請示要義  
 三、本表自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總巡報告 月 日 時 分

事由

督察長轉呈  
局長鑒核

青島市公安局冬防保安實施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四三七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關於本市冬防保安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冬防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有必要時以局令延長之

第三條 冬防期內本局各科處及區隊所組值日應切實進行

第二章 預防

第四條 為預防竊盜起見凡於應行注意區域及僻靜處所由各區及偵緝隊分別派員警及特務警嚴密偵查

第五條 凡販售違禁毒品各商店由各區派特務警密偵務期獲業究辦以防盜患

第六條 凡拘獲之竊盜慣犯在冬防期內暫羈押於本局拘留所或乞可收容所由主管科施以左列之工作以資懲儆

(一)編製藤竹器具及繩索 (二)助理清潔隊分施工作

第七條 為預防匪共及危險人等起見各區應依照左列區分分別辦理

(一)清查戶口 (二)飭令無約團茶店舉行來往客人登記 (三)取締雜院 (四)堵塞砲洞 (五)預戒出境

第八條 前條取締雜院依照左列兩項辦理

(一)責令管房人對於新戶租房應詳詢其來歷井須取得正式保結(舖保或居住本市有眷屬之人保)方准出租

(二)舊有住戶如無鋪保者責令管房人補具鋪保并准前條辦理 (三)管房人如察有匪類匿居情事應負密報之責

第九條 本局認有必要時不論晝夜得依照臨時檢查行人簡則施行檢查其檢查地點時刻及担任區隊臨時以局令行之為預防火警應行辦理事項依照左列區分辦理

第十條 (一)臚列預防火警注意各事項頒行布告 (二)各區調查戶口時對於雜院及住戶商店所設之爐灶應取締左記各點 (甲)煤爐及廚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如限於房屋構造亦應令設鐵板遮隔 (乙)煤爐下面令墊鐵板或泥磚 (丙)烟筒須令時常掃除 (三)四方滄口及威海路東面一帶酌添消防檢以資應用

### 第三章 警戒

第十一條 左列查察事項與市內保安均有重要關係由各區參酌管區情形時常派警查察以資取締

(一)錢莊附近 (二)注意人等及家屋 (三)客棧及外商旅店 (四)碼頭行 (五)娛樂場 (六)秘密販售違禁毒品處所及各商店 (七)娼寮 (八)雜院 (九)僻靜街道及處所

第十二條 冬防期內各區的減夜崗改為巡邏并為期加班巡邏起見停止長警休息但加班巡邏時間自晚五時起至十時止

偵緝隊對於注意區域應斟酌時間派員探偵緝匪共盜賊以免潛滋

第十三條 偵緝隊對於注意區域應斟酌時間派員探偵緝匪共盜賊以免潛滋

第十四條 第一第二保安警察隊夜間巡邏時間及路線仍照常辦理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須立時盤查送交就近區所處理

第十五條 但每晚六時至九時天津北平高密即墨膠州各路巡邏仍由第一保安警察隊担任

第十六條 車站取締仍照常於火車來往時間由各區及偵緝隊派警施行特別檢查

第十七條 火車輪船到後二小時以內由勤務督察處派員會同所管分赴各客棧檢查并列表具報

左列要口應由所管區依照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檢查輪舟簡則及輪船旅客檢查暫行辦法負責查察并取締

之 (一)通市外各汽車路 湛山檢查處 海泊橋檢查處 五龍砲台檢查處 狗塔埠檢查處 (二)小港碼頭

(三)大港碼頭

第十八條 台西柳莊螞蟥窩海沿一帶由所管區偵緝隊分別派警巡察并互取連絡以資協助南海沿一帶海面由第三分局負責派船巡查

第十九條 冬防期內應分駐保安警察處所及兵力另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五第六分局所管各鄉村應實行清鄉每晚增加巡邏并規定會哨地點各鄉村義勇巡更團仍照常督促辦理

第二十一條 狗塔埠由第六分局加派警察對於來往行人及汽車均須加以注意夜間六時以後施行特別檢查

第二十二條 海西之冬防保安依照左列處分辦理

- (一)遵照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所定辦法實行清鄉未設保衛團者並務以情勢所許將不正當團會改編保衛團以助清鄉進行
- (二)每星期至少須二次以上由所管區派艦巡視海西各區海面有必要時加派保安警察隊登岸游擊
- (三)除請海軍司令部於海西各區時時派艦游弋有必要時請加派陸戰隊會同保安警察隊登岸游擊

第二十三條 凡遇臨時發生強盜劫財綁匪劫人及其他非常事件依照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施行警戒

第二十四條 凡遇臨時發生事件本局認有必要時臨時施行特別口令以昭慎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施行并呈請市府備案

### 青島市公安局服行警護勤務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爲警護特種關係地位者之安全本局各區隊服行警護勤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護勤務分警衛及護衛兩種固定間之警戒稱警衛移動間之警戒稱護衛其區分如左

#### 一、警衛

- (一)住在地警衛
- (二)車站警衛
- (三)碼頭警衛
- (四)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

#### 二、護衛

- (一)隨從護衛
- (二)車行護衛

第三條 警護勤務之分担部隊臨時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警衛員警由督察處及偵緝隊派遣者或分局之特務警得着用便服其餘一律武裝并攜帶警管捕繩

第五條 警衛員警隊在地警衛外服行車站警衛碼頭警衛及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者其服務方法如左

一、車站及碼頭警衛（第一線（通過線）面向通過者站立通過時敬禮稽查及偵緝隊員探位於第三線移動查察 二、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位於路口及其他必要處所而背通過者站立通過時立正交通警察照常指揮交通

第六條 前條各項警衛如採用雙方警衛時亦適用之

第七條 警護勤務員警之配置依照附圖辦理

第八條 警護勤務使用腳踏汽車隊時受有警衛之命令時担任交通整理受有護衛之命令時担任第二項車行護衛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簡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七八二號指令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財團法人定名曰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

第二條 本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相勵志及扶濟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依第二條之目的從事左列事項

一、關於勵志者 品德 學術 技能 節約 體育之勵進

二、關於扶濟者 醫療 死亡 廢疾 遺故退職及其遺族之扶助

第四條 本社設於公安局

### 第二章 資產

第五條 本社之資產如左：

一、屬於本社之資產 二、普通社員之會費及公私捐贈之金錢物品 三、因本社之事業及資產所生之收入

第三章 社員

第六條 普通社員每月按所得薪額捐助一百分之二但四十元以下薪額者捐助一百分之五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社員 凡現服本市警察職務者皆爲普通社員 二、名譽社員 具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於警察有功勞者經幹事會之議決由總裁推荐之

第八條 社員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死亡 二、免職或因刑事處分失職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除第三條所列從事事項外不得發表其他意見之請求

第四章 總裁及職員

第十條 本社推戴市長爲總裁

第十一條 本社置左列職員

社長一員 幹事十六員 爲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採用僱員

第十二條 社長由總裁推荐之幹事由社長推荐之

第十三條 社長輔佐總裁綜理社務幹事組織幹事會討論社務并推常務幹事二人承社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社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支出如左：

一、關於勵志事項之支出

(一)警察週刊及雜誌 (二)學術研究上必要之刊物 (三)表彰勞績及名譽所需之捐款

二、關於扶濟事項之支出

(一)疾病治療 (二)死亡 (三)廢疾 (四)遭故 (五)退職

第十六條 前條之支出由幹事會開審查會以多半數之議決提經社長轉呈總裁核准之

第十七條 本社每月會計及收支報告逐月由社長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授與善行褒狀簡則

十九年八月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  
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社對於延官長警務忠勤應表彰其善行者依本簡則授與善行褒狀

第二條 本社授與善行褒狀應准公安局之通知按月彙編授與名簿提經幹事會之議決以社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善行褒狀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其行誼足以表率者 二、服務忠實存心可風者 三、不避艱難或不顧生命救助人命者

第四條 授與式由社長舉行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奏軍樂 三、社長恭讀 總理遺囑 四、社長報告授與善行褒狀者姓名及事實 五

、授與褒狀 六、社長致詞 七、奏軍樂 八、禮成

第五條 受領褒狀者由社長每三個月造冊申報總裁備查

第六條 受領褒狀者每半年國慶日由總裁頒給獎品以彰其行服務滿三年以上并無過罰者得由社長查明事實申請總裁

頒給名譽紀念品以誌表揚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 善 行 褒 狀 式 樣

	第 善 行 褒 狀 號
中 華 民 國	品 行 端 正 服 務 忠 實 至 堪 嘉 尚 爰 由 本 社 頒 給 褒 狀 以 彰 其 行
年	右 給
月	社 長
日	

狀 式

封 式

青島市警察公共濟社

善

行

褒

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警察墓地準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局令行公布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為追念在職員官長警丁夫生前勤勞起見創設公墓以便厝葬定名曰青島警察公墓

第二條

本公墓設管理員一人工人若干人  
管理員承局長之命管理墓地厝葬遷移春秋祭祀維持秩序並注重清潔事項

第三條

工人承管理員之命整理墓地一切事項

第四條

凡本局暨所屬員官長警丁夫遇有在職死亡時無論積勞病故或因公殞命其靈柩除家屬自願領回不計外均得厝葬本公墓惟已准長假或開革後死亡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公墓地概編列地號厝葬時應以地號由局長批准之

第六條

凡屬在職員官長警丁夫死亡後靈柩一時不能運回籍者得分別搬運本公墓厝葬

第七條

凡舉行厝葬時應由該管長官填具報告請求本局核准填給厝葬地號通知書通知管理員辦理報告書及通知書以三聯單如附式

第八條

管理員接到本局通知後即飭工人按照定式挨次依號厝葬不得紊亂其墓式碑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葬本公墓之員官長警丁夫除搬運費自理外其葬墓工料費分別規定如左

第十條

一、委任官以上送碑每墓洋三十元 二、長警以上送碑每墓洋二十元 三、丁夫送碑每墓洋十元

但該該員官長警丁夫後裔有欲加工不超過規定地位者聽其暫厝殯舍仍行運回各柩不收厝費

第十一條 凡葬本公墓之葬費應由該故員官長警丁夫名下所得共濟社賻助金內支給之

第十二條 凡葬本公墓者既為警察先進除依號註冊永久保存外每年春秋由本局長官率同僚屬前往致祭以示崇隆其各故員官長警丁夫後裔自由祭祀者不加限制

第十三條 本公墓所葬墳墓每年於春秋致祭前十日由共濟社派員監視填土或修理一次以垂久遠

第十四條 凡葬本公墓之員官長警丁夫其有生前功勳死時事蹟足樹楷模可風後世者得由本局撰遠表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員以及工人對於本公墓墳墓樹木房屋器具均有保護之責不得損害以及從中漁利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布告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核准警察公墓通告

青島市公安局

為通知事茲據

組隊科區所

在職因

業據該故

家屬

懇請屆葬警察公墓請發通知轉報前來本局覆核相符應准

第

號之

墓地

警察公墓管理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安字第

號

安字第

號

請求屠葬警

為報告事茲有

組隊科區所

在職因

業據該故

家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八三

青島市公

(警警察公墓管理員保存備查)

警察公墓報告

局長鑒核准予發給通知特此報告

等情理合轉請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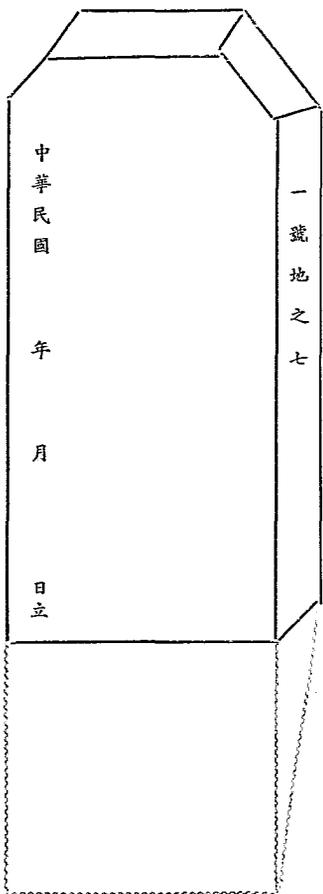
號

厝葬報告存根

為報告事茲有本  
家屬報請厝葬警察公墓  
除報告外留此存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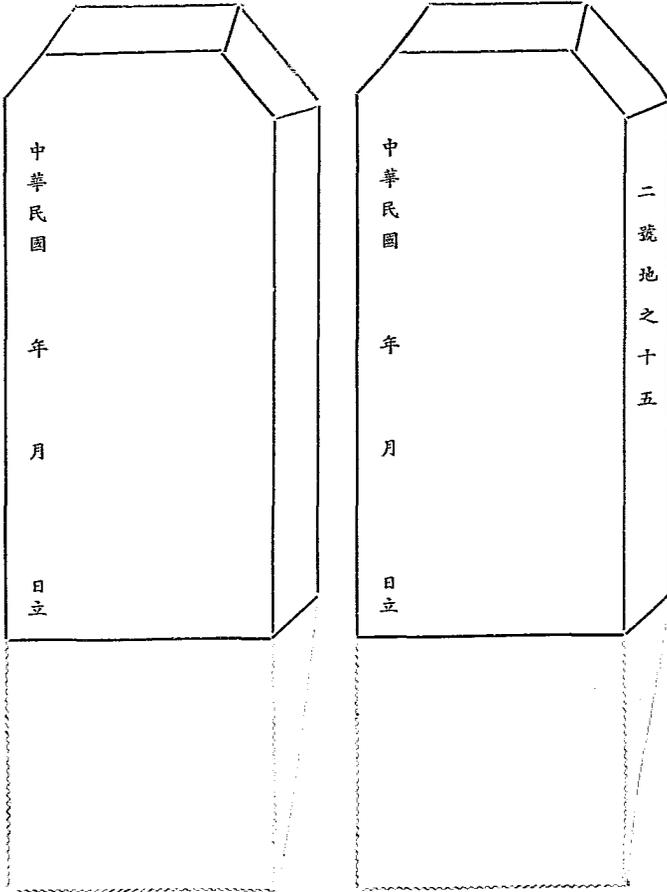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號地碑  
式高四尺  
寬一尺四  
寸厚三寸  
入土在外  
計算



二號地碑  
 式高三尺  
 寬一尺四  
 寸厚二寸  
 五分入土  
 在外計算

三號地碑  
 式高二尺  
 五寸寬一  
 尺厚二寸  
 入土在外  
 計算



說明 此項石碑左面橫邊編號以備查考至於碑上鐫字除有家屬欲署後裔姓名者不計外或署共濟社未始不可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官長警等因公病故或殉職者依照本辦法舉行喪葬式  
第二條 喪葬式分左列兩種

(一)葬式 (二)會葬式

第三條 凡在職官長警等因病故葬本局公墓者在公墓地舉行葬式因公殉職者舉行會葬式

第四條 舉行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奠祭禮除局長或派代表致祭外并由所屬直接上官及同僚員警等參列之

第五條 舉行會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公祭禮由局長率領各科處區隊所組員警致祭宣傳事蹟并將事蹟紀錄及遺物均

陳列於祭堂以昭久遠但其家族擬將靈柩運回本籍者得由本局舉行追悼禮

第六條 奠祭禮公祭禮追悼禮及在公墓公葬各費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凡因公殉職及病故者之靈柩設於祭堂正座其他者設於側座

第八條 參列喪葬之遺族由本局指定人員照料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警察公墓看守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人員

一、管理員 二、看守人

第三條 管理員由局長指定所管區巡官一人兼任外看守人遴選身家清白并有家室者任充之  
第四條 看守人應守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負全墓看守之責

第五條 看守人執行職務如左

一、啓閉洒掃 二、器物保管 三、地面及墓容整理 四、園林灌溉及栽種樹木

第六條 看守人除前條所定職務外得兼本公墓營葬事務其工價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看守人由公家給與住所并得享眷屬同居

第八條 看守人得每月酌給工資并春秋兩祀例奠外不得另取地費

第九條 看守人承辦營葬事務其工具自備之

第十條 看守人應具保結書交經所管分局轉送本局存案

第十一條 祭堂除交管理員指示及有祭祀開啓外應加鎖閉論是由看守人保管

第十二條 凡因時間不及暫厝之靈柩應加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看守人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處罰

一、聚賭或容留閒人 二、毀損房屋或一切公有物品

第十四條 整理上面芟除野草等有須雇用臨時工人補助之必要時看守人得報告管理員呈明局長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遇發生搶案匪害命案匪犯脫逃時及緊要事件施行臨時警戒線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臨時警戒線之區分如左

(一)現場警戒線

發生事件現場及附近通要道之出口

(二)全區警戒線

各區隊巡邏守望交通崗之現活動線車站碼頭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棧棧雜院等) 窩棚妓院等) 避靜區域(山西財

東所管等)  
海沿等)

第三條 發生事件之分局除急派警及預備隊馳赴現場施行現場警戒線并搜緝外同時立即警報其辦法依照本局施行

警報電話辦法辦理

第四條 發生事件之分局長應即馳赴現場察看情形指揮警戒及搜緝同時施行所管區之警戒線

第五條 勤務督察處接到警報依照本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立即警報全區

第六條 各區隊接到警報除立即停報現活動線之巡邏守望警交通崗等外加派預備隊依照左表分擔搜緝

青島車站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一分局担任
大港車站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二分局担任
大小港碼頭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三分局担任
海泊橋及湛山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四分局担任
四方滄口車站五號砲台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五分局担任
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各要道及避靜區域	第六分局担任
現場及危險區域	偵緝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保安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特務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交通隊担任

第七條 發生事件如徐命案三科及特務督察處偵緝隊接到警報其責任區分如左

檢證 特務督察處會同三科辦理 現場搜索 偵緝隊

第八條 冬防期內查察課接到警報應督促巡查系加緊工作協助搜緝  
冬防期內警防課接到警報應由特務隊撥派長警二十人並加派交通車隊判斷情形專事於有效方面協助所管

負其責任兵力不足時另以局長命令撥派

第十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局長爲總指揮各區隊應隨時取連絡並報告

第十一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凡活動警戒線之員警對於形跡可疑之人得隨時盤查有必要時得帶所管或本局檢問

第十二條 臨時警戒線非得局長之命令不得隨意解除

第十三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之服務員警應動作靈敏熱心任事注意周到並須平時由各區隊加以訓練務期臨時臨事

切中時機爲要

第十四條 臨時警戒線爲治安特奏奇功之要舉須由各區隊長監督所屬並負責鼓勵士氣不得稍有懈怠如經覺察分別

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對外應守秘密

### 青島市公安局檢查保存槍械服裝辦法

十七年八月二日由警察廳令行

一、夏日雨多潮氣自感所有各季服裝應每月曝曬一次曬畢後疊齊收存以免霉爛

一、所有槍械應每星期拆擦上油一次以免機件生銹使用不靈

一、各項皮件應每季上油一次以免皮面裂拆損壞公物

一、各項子彈應放置空曠地點由各署隊長勤加檢查以免受溼

一、長警本季服裝均應於左襟裏面口袋上及褲腰裏面前身編號蓋戳收存時並應懸掛小木牌以備檢查

一、各署隊及各分所所有步槍應均放置槍架上其馬槍手槍等件均懸掛壁間並編號列冊以便檢查

一、檢查完竣後由局將各署隊保存成績比較優劣嚴定賞罰列表宣佈之

### 青島市公安局各科公佈文件暫行簡章

十八年七月九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各科應行公佈文件以須具有普遍性足使所屬員警及一般民眾知所觀感儆惕或必須遵從者為限其尋常文件無關係要者均毋庸公佈

第二條 各科承辦文件依照第一條規定範圍認為應行公佈者應由各科科长於該文件稿面上加蓋送登市公報或送登各報戳記並加蓋私章經局長判行後由主管照錄一份或二份核對無訛並於該抄件內分蓋送登市公報或送登各報戳記送由總務科收發股彙送刊登或寄交國民日報通信社分登各報

第三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有應行公佈者各科科长未蓋戳記書處於核稿時應分別補蓋戳記並加蓋私章經局長核判後由主管科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雖經科長分蓋公佈各戳記但經秘書處認為毋須公佈者得聲明意見呈候局長核定

第五條 局長對於各科承辦文件認為應公佈而不公佈不應公佈而公佈者分別糾正之

第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無論應否公佈在未經局長核定判發以前均不得洩漏秘密論但經局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科承辦文件已標有密令密呈字樣者在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無論何人均應守秘密之義務如有洩漏查明撤懲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核准頒布之日實行

### 青島市公安局戒嚴時期守望位置準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一、晝間守望之位置照常辦理

二、夜間守望之位置其規定如左

#### 甲、交通崗警

(一)改為雙崗如兵力不敷分配時就可能之範圍內得縮減崗位但須斟酌地區及地物情形

#### 乙、守望

(一)交通重要地區改為雙崗時一者擔任指揮交通一者站立於派出所前井與派出所值日及備差

(二)非交通重要地區不改為雙崗時九時以後守望處站立於派出所前井與派出所值日及備差

長警刻刻保持連絡

- 三、雨雪天(一)晝間交通崗警站立崗舍守望站於派出所內面向街道瞭望  
(二)夜間接近派出所之交通崗警及守望均站於派出所內面向街道瞭望  
四、交通崗警及佩帶之手槍夜間一律裝填實彈扣妥安全機以資防範

##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育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 第一章 要旨

- 第一條 警察一般教育應繼續基本教育施以適切方法務達到維持公共安甯秩序增進社會福利目的為要旨
- 第二條 一般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堪以服務之智能及純正之心性故教育與勤務外應併注重內務俾日常起居之間藉收陶冶之效
- 第三條 為達一般教育之目的以分駐所為單位巡官為指揮者同時為教官應竭盡全力担负教育之責任將自身修得之智能及經驗轉授於部下亦即所以增進自身學術之道
- 第四條 分駐所巡官之於長警固猶父兄之於子弟即警長警士中新進者對於資深者亦應敬重同儕則宜互相敬愛互相砥礪本此精神團結庶幾各自振奮忠實服務
- 第五條 巡官及資深長警平日服務及遵守規律應注重躬行用資表率

### 第二章 教育法

- 第六條 教育應指導與薰陶兼施尤須斟酌被教育者素養之深淺資性之高低使受教者樂從以期學術發達心性修養獲齊一之進步
- 第七條 不避艱辛捨身取義為警察達成任務上之特性須在平素涵養陶蔚成樸實剛勇之風氣
- 第八條 內務及勤務之嚴謹施行於修養心性效果特著故教育雖至微之點必須縝密注意尤宜頻頻監視督促勿稍因循
- 第九條 法規暨命令之解釋關於職務執行甚切應詳細指示免致貽誤
- 第十條 體力之強健武技之嫻熟於增進自信力及旺盛志氣與夫達成艱辛任務均有密切之關係應兼籌並顧不可偏廢
- 第十一條 被教育者之性質嗜好身分經歷家庭等皆與教育實施關係甚詳晰考卷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爲矯正警習及豫防社會不良環境教育者應熟籌適切之方法注重助長美德養成高尚之品節

第十三條 賞罰之當否於教育之成果捷若影響別教育者（即指揮者）關係至密無論公私應明慎而行尤宜以誘掖訓誡爲先摘發斥懲爲後務祈於公平之中隱寓裁成之意

第三章 教育區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教育區分如左

甲、學科 乙、術科 丙、訓育 丁、特種教育

第十五條 學科以警察法規命令及關於警察必要之學科爲主其科目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術科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局警察操典行之又每出勤以前必須施行查檢準則

第十七條 訓育注重啓發及灌輸應於必要之時機詳慎施行但對個人之陶鎔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八條 特種教育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注重實務講話由淺而深增進經驗上之智識

第四章 責任

第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對於本所負其責任該管分局長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二十條 本局對於責任之考查及獎懲依照巡閱管區準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警犬班隸屬於特務督察處其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犬班之目的專爲補助偵緝搜查犯證及警犬之訓練保育並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警犬班置職員如左

主任一 管理員一 助手五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管理員補助主任管理班務助手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分擔訓練保育及緝捕事項

第五條 主任以特務督察長兼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專任助手另採用之

第六條 各分局管區發生案件須即偵緝者應即用電話報告特務督察處務勿逸去時機

第七條 特務督察處接報後即選定警犬以最迅速之方法搗赴偵緝地點從事偵緝

第八條 警犬服行搜查勤務其區分如左

(一)一般搜查 (二)特定搜查

第九條 前條一般搜查時常應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對於認為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特

定搜查其時間均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應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條 關於訓練事項管理員依主任編定之預定表督率助手切實施行每月報經局長檢查一次以資進步

第十一條 警犬之喂養保育及犬舍之潔淨管理由主任規訂定則責由管理員督率助手依照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警犬配合生殖疾病死亡均應隨時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附學辦法

第一條 凡官署團體或私人願將警犬委託本局代為教練者依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委託教練之犬以狼種杜白孟種愛爾蘭永大耳雅種三種犬為限他種不收

第三條 凡委託教練之犬種與第二條相符後並須先經本局教練員管理員檢查有無疾病是否健全及其智力能否造就

合格後方能接受其智力不足或天性惡劣不堪造就者一概不收

第四條 教練功課以六個月為畢業期

第五條 每月收教練費六十元其餘飼育費管理費及其他雜費不另收

第六條 如有願延長期限以資深造者每加練一月收費八十元

第七條 教練期間倘遇犬有發生疾病時輕微者本局醫治並免收醫藥費病重者送專門獸醫診治醫藥費歸委託人負擔

第八條 教練期間遇犬發生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局概不負責但發生重大疾病時本局應隨

時通知委託人

第九條 教練期間除笨重用具由本局設備外其他一切零用器械如皮件鎖具毛刷口綑等概歸委託人自備

第十條 教練終了由本局考試發給畢業證書交給委託人收執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分遣市立醫院長警守衛準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局令行

一、守衛長警專司監視烟犯及雜持所內之秩序倘有嚴重事件發生當報告戒煙所主任處理

一、守衛長警如查有烟犯違規情事當報告戒煙所主任核辦

一、每日由守衛警長帶警士赴室內隨時查點烟犯人數如有人數不符當報告戒煙所主任辦理

一、守衛長警如遇有接見者向犯人送食品等物由戒煙所主任派人檢查守衛長警在旁監視

### 青島市公安局員警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局令行

一、本局員警有因奉公出差他省者得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分別辦理

一、派往第一二兩區及市內第三四兩區界內臨時出差無論何事項不得開支旅費其赴海西及鄉區者得按道路之遠近及時間之久暫發給膳費及船車費暫定職員每日膳費五角長警三角不滿十二小時按半日計算不滿六小時者祇能照支車費車費表另定之

一、凡屬查勤等固定職務以內及各區員警在本區執行職務者無論時間久暫概不支給膳費車費

一、本局所派員警出差時如有由他方供應者銷差時均應報明奉准方能收受並不得另報旅費但不足之數得由局補給

一、出差員警於銷差時均應附具用費單據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取得單據者應詳具理由呈候核奪

一、出差員警因如有特殊情形所用旅費必須超過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於事前呈明另行核定

一、凡整隊出發於當日返回者均應自備乾糧並不得支給車費

一、凡員警互調或移防不得另報旅費但移防者得酌給搬運費

一、本辦法自通令公佈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緝擊各區隊組逃懲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由局令行

- 一、各區隊組警士發現潛逃一名除實習警別有規定外下今通緝之後仍照前定辦法處該管警長罰餉一元一月以內逃逃二名以上者加倍處罰該警月餉除去伙食應予充公
- 二、無論區隊所組有違今查獲逃警一名核與本人相片無訛者立即獎洋五元此項獎金隨時於解送呈內請領以示鼓勵
- 三、逃警有攜帶公物逃亡者照單勒保追繳或賠償
- 四、逃警如查有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辦
- 五、潛逃長警警獲後除永不錄用外追繳本局教練所畢業證書或補習證書並處以禁閉其期間以情節輕重酌定之
- 六、逃警禁閉期滿仍由該管分局負責驅逐出境不得任其返遛
- 七、每一部份在一月之內逃警人數比較名額超過百分之三以上者該管各級長官應受連帶處分
- 八、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指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線或點所組成各種之紋樣而言
- 第三條 前條所指線點組成之紋樣其區分如左
  - (一)波浪紋形如水波紋者
  - (二)環螺紋形如環或螺之形樣者
  - (三)蹄樣紋形如馬蹄者
  - (四)亂線紋具有前二種或三種之紋混合顛倒相交欹側變幻雜亂無章者
- 第四條 隆起之線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稱如下
  - (一)波樣線 形如波紋者(如圖四)
  - (二)環樣線 形如環者(如圖十三)
  - (三)螺樣線 形如螺者(如圖十四)
  - (四)中心蹄樣線 居蹄樣線之最中心者(如圖七)
  - (五)棒樣線 形如棒者(如圖一)
  - (六)鉤樣

線形如鉤者(如圖二十二)(七)蹄樣線 形如馬蹄者(八)接合線 兩線之一端相接合而銳者(九)分歧線 一線分岔為兩線者(十)標準線 兩線相較根據一線測他線之所在者(十一)短線 線有上下兩端而短者為短線似點者為點線(十二)眼樣線 一線中間分開其形似眼者(十三)鏡樣線 形如鏡者(十四)弧樣線 形如半環者(十五)三角線 形如三角或類似三角者

第五條 三角 三角在指紋之分析上極關重要其三角多現於第三條(二)(三)(四)等項第(一)項則無之其角有三外方之一角名為外角(即外端)但其紋樣只有兩角或一角而外角之接合處不顯明者則就兩線最初平行之處定一假外角以代之

第六條 內端 指對於蹄樣紋中心蹄線之頂點與外端相距最遠之一點或中心蹄線中之捺樣線之頂點而言其環螺紋線路盤旋環繞至最中心無可再進之一點者亦同

第七條 外端 指對於蹄樣紋及對方向之三角最外方二隆線接合點一角而言但二隆線並行而非接合時依照假外角之規定為標準

第八條 標準用 凡有二個以上之三角以左方之一角為標準如同在左方比較以距離中心(內端)最近者為標準但線路左流只有一角在右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標準點 指三角外方一角(標準角)之頂點而言

第十條 標準線 指組成左方標準角下部之一線起橫流至右方三角之內面或外面之一線而言

第十一條 規定內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中心蹄線之頂點者而距外端最遠者 (二)中心蹄線內有捺樣線者依捺樣線之最高點 (三)二個以上之中心蹄線若為奇數則以居中之中心蹄線定之若為偶數則就居中之兩線設一假中心線定之 (四)倘中心蹄線內有捺樣線二數以上者若為奇數則以最中之捺樣線定之若為偶數則以折衷之假中心線定之 (五)中心蹄線內有捺樣線其頂點適與中心蹄線之頂點相接合者以接合點定之但接合點偏於一旁者仍以中心蹄線之頂點定之 (六)中心蹄線內有接合線以接合之線接合點定之倘有二數以上之接合線者其定法依照本條第三項之法定之 (七)中心蹄線外有捺樣線或鉤線者仍以中心蹄線之頂點為標準

第十二條

規定外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第十三條

規定標準線爲測知(內)(邊)(外)區別之根據依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第十四條

指紋依第四條各項隆起之組織分別形成第三條所列四種紋樣由四種文樣更區分爲十一類

第十五條

波浪紋計分二類如左  
(一)普通波浪紋 同第三條第一項其形如弓亦曰弓線紋 (二)突起波浪紋 紋樣突起如山亦曰山樣紋

第十六條

環螺紋計分二類如左  
(一)環樣紋 中心以環樣線形成之者亦曰環螺紋 (二)螺樣紋 中心以螺樣線形成之者亦曰螺樣紋

第十七條

蹄樣紋計分五類如左  
(一)甲種蹄樣紋 蹄樣線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 (二)乙種蹄樣紋 蹄樣線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

第十八條

亂線紋計分二類如左

第十九條

凡紋路之計數除第十五條一二兩項之紋樣不計外均以左列方法爲標準計算之

(一) 標準角依第八條之規定爲計紋路之起點 (二) 以標準角(即外端)爲起點至中心標準點(即內端)爲終點中間劃一虛線 (三) 凡虛線所經過之紋路及接觸之棒線短線點線之多寡均按數計之但內端主位所居之線或點不計 (四) 倘爲乙種蹄樣紋而三角只在右方者以右角爲標準角教法與前第三項同

第二十條 爲便於編號分十指爲五對右手姆指及食指爲第一隊中指與無名指爲第二對右小指與左姆指爲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爲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小指爲第五對第一對代替數爲十六第二對折半之爲八第三對又折半之爲四餘類推之

第二十一條 十指之中自右手姆指起以一三五七九等五指爲分母二四六八十等五指爲分子

第二十二條 按第三條之規定紋樣分四種爲便初步分晰簡易明瞭起見特以 *o e i n* 四英文字母代替之

第二十三條 *o* 係指具有二個以上之三角或假三角而言十六條之一二兩項及十七條三四五等項均屬之

第二十四條 *e* 係指紋路之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而言第十七條第一項屬之

第二十五條 *i* 係指紋路之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而言第十七條第二項屬之

第二十六條 *n* 係指紋路之向左右兩橫流並無中心亦無角度者而言及第十五條之一二兩項均屬之

但前兩條 *e i* 兩種其中心蹄線或接合線內含有橫行短線或鉤線弧線之彎曲部分向上適與中心蹄線之缺口成相對勢者仍爲 *o*

第二十七條 凡屬於 *o* 種紋之各類均以數目代替計算之 *e i n* 三種不以數目計算

第二十八條 若十指均無數目可代即以命分法易虛爲實分子分母各以基本數 *1* 代替之

但如雖有 *o* 種之有數紋時其分子分母除相加積數外仍各加基本數 *1*

第二十九條 凡 *o* 種之有數紋其命數法須依指之次序而分多寡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辨理例如十指全爲 *o* 種紋即爲 *3131* 再各加基本數 *1* 即成 *3232* 倘十指全爲非 *o* 種紋無數可代只以基本數各一代之即 *1111* 餘類推之

第三十條 凡命數標號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 一三五七九指爲分母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下二四六八十五指爲分子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上  
(二) 凡右手食指及中指爲何種紋即以該項紋之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子之右方左手食指與中指亦同

惟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母之右方（三）右手小指敘數計算法書其數目於分子之再右方上端如右小指殘缺時以左小指之敘數書之如無敘可數可查該指敘屬何種敘即以其英文代字書之（四）如十指指紋內有○種線而中心彎彎曲似英文字母S形者（如第十七條第四項者）應將此項指紋之數書於算式分母最右方（五）倘遇右手指有殘缺不能捺印時即以左手相對之指為標準若各指殘缺者只有一指者即以此一指為標準例一指為○即假定各指全為○餘類推之但須將其殘缺情形詳記於指紋單之備考欄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之圖說依照附表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由局令行

### 第一條

本局警察教令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凡關於長警教示事項本局以警察教令行之

### 第三條

警察教令關係警政改善基切應由各分局長督率各分駐所巡官詳切教示務以所屬一體了解為主旨

### 第四條

為期敏速起見警察教令由本局按各分局所屬各分駐所數目彙登之

### 第五條

各分局長接到警察教令後即行轉發所屬各分駐所

### 第六條

各分駐所巡官接到警察教令後酌量時間教示長警但因勤務及宿舍關係得分次教示之

### 第七條

各分駐所巡官每一教令教示完畢即按照復命報告分別填註蓋章報告分局長由分局長彙填復命報告蓋章報告局長備查

### 第八條

各分駐所巡官於復命報告後即將復命年月日填註教令附記內以備局長隨時查閱

### 第九條

復命報告分局分駐所均同一適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警 察 教 令		第 年 月 日 號	
右 令 第 分 局 長		附 發 教 令 張	
分 駐 所		記 附 年 月 日	
報 告		教 今 年 月 日 及 發 次	
報 告		分 駐 所 巡 官 姓 名	
報 告		第 年 月 日	
報 告		分 局 第 年 月 日	
報 告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報 告		日 報 告 完 畢	
報 告		日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服務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特務隊服務依照本辦法施行

第二條 特務隊以本部及四分隊編成之每分隊分三棚每棚長警十一名其組織依照編制表辦理

第三條 特務隊之服務如左

- 一、市內要區之警衛及巡邏
- 二、本局及附屬必要處所之守衛
- 三、局內秩序及風紀之監視
- 四、其他命令或指定之勤務

第四條 特務隊附屬馬巡隊一隊協助鄉村分局專任游擊及緝捕勤務但為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得以局令定其統屬及配備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綜理教育訓練配備及內務一切事宜

第六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分任勤務

- 第七條 事務員書記承隊長之命服行隊務事宜
- 第八條 關於教育訓練及勤務分配應由隊長按旬將預定及分配表單呈報局長查閱
- 第九條 關於警衛及巡邏服務上遇有事件發生均應隨時會同各該管區公安分局所辦理
- 第十條 特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編制表

職別	區	分	隊	本	部	分	隊	部	全	隊(四分隊附屬馬巡隊)	合
隊長	1								1		1
一等長	1								1		1
二等長	1								1		1
三等長	1								1		1
一等警	1								1		1
二等警	1								1		1
三等警	1								1		1
合計	3								3		3
書記	1								1		1
警員	1								1		1
警記	1								1		1
槍匠	1								1		1
皮匠	1								1		1
伙夫	1								1		1
合計	8								8		8
總計	9								9		9
附記	1								1		1
二、計一隊區分四分隊每分隊三棚每棚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3								3		3
一、計一隊區分四分隊每分隊三棚每棚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3								3		3
二、計一隊區分四分隊每分隊三棚每棚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3								3		3
三、計一隊區分四分隊每分隊三棚每棚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3								3		3
合計	12								12		12
總計	14								14		14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值日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局臨時值日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冬防期間及其他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值日置人員如左

臨時值日長一 臨時值日員四

第三條 前條人員由局長遴選兼任之

第四條 臨時值日長承局長之命指揮值日員服務如左

一、關於局內風紀及警衛事項 二、關於治安警備事項 三、關於報告連絡及警備通信事項 四、關於

總巡事項

第五條 夜間對外應接事項由臨時值日長處理

第六條 各區隊臨時報告應遲報臨時值日長以便審核如報告情形不明有涉及其他機關須即查明者應即查明糾正以

保連絡

第七條 前條之臨時報告其重要者應即報告局長處理

第八條 為助理繕寫事務得置書記二人由局長指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備處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冬防治安設臨時警備處其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警備處之職務權限在統一內部之警備事宜對外仍以本局名義行之

第三條 警備處設立綜務查察警防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綜務課分設文書計畫供應三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文書系 主管關於警備命令指示注意及口令等事項

計畫系 主管關於籌畫事項

供應系 主管關於器械車輛及警備用件供給事項

第五條 查察課分設情報巡查稽查及考查五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情報系 主管關於報告通報通信連絡及值宿事情

巡查系 主管關於晏區總巡離院窩棚檢查及行人檢查事項

稽查系 主管關於客棧車站碼頭及汽車檢查處檢查事項

考查系 主管關於有線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及郵件檢查事項

警防課分設警戒搜緝鎮壓三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第六條 警戒系 主管關於發生事件現場警戒線事項

搜緝系 主管關於搶案命案等犯人搜查及緝捕事項

鎮壓系 主管關於聚眾騷擾及暴動等鎮壓事項

警備處設處長一人課主任三人系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處長由局長兼任課主任及系員書記由局長遴選本局人員兼充之

第八條 課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課主管事宜

第九條 系員承課主任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十條 書記承課主任之命分擔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各課主管統系及担任部隊依照附表服務統序表辦理

第十二條 担任部隊之出勤及兵力由處長臨時命令之

第十三條 各區隊關於冬防警備事項應與警備處保持統序除各區隊各本職責應施行者外須本統一互助之精神共同

第十四條 協力辦理

第十五條

為充實力量關於冬防警備之補助方法除警備處擇要籌辦者外各區隊亦各盡力籌畫施行以期擴大視聽而

資警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

第一條 凡遇發生搶案匪案命案罪犯脫逃時及緊要事件施行警報電話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警報電話之區分如左

(一)發生事件分局第一報由發生事件分局先用電話警報所管各分駐所派出所其發報程序如下

(1)先用電話報知總局電話室口稱 **我某某分局 警報 掛總線**

(2)總線掛妥後口稱 **本分局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二次聲音須清晰明瞭

(3)各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警報立時登記警報簿各分駐所之警報腳踏車立即出動按預定路線對現服巡邏守望交通崗等傳報之

(二)發生事件分局第二報發生事件分局第一報警報完畢即再用電話報告勤務督察處值日員口稱

**某某分局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二次

(三)督察處警報勤務督察處值日員接到警報立時登記警報簿其發報程序如下

(1)值日員馳赴電話室知照司機掛總線總線掛妥後由值日員口稱 **督察處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三次聲音須清晰明瞭路名須以俗話解釋以免錯誤

(2)警報完畢後即報告督察長局長但在冬防期內應即分報臨時警備處各課主任發生命案時則併報告三科及特務督察處

(3)如發生事件管區非第六分局時應於報告督察長局長後即再用電話警報第六分局

各分局接到本局警報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一報辦法(1)(2)之兩項警報所管分駐所派出所其所管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警報依照第一報之(3)辦理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區隊及冬防期內臨時警備處警防課接到警報後其應分擔警戒線之服務依照本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受報機關接到電話聽得冒頭口稱警報二字者應取受話機靜聽不必答應或問話如有疑問得於警報完畢後復問之以免阻礙發報統一

第六條 警報原為期迅速敏捷若第一報機關發報後發見誤謬應由第一報機關隨時再發警報更正其程序依照本辦法第二及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局電話司機室對於督察處及各分局警報之掛總線應區分局區分機情形除無法可接線者外務求普及勿可遺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簡則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六二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碼頭警察之服務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左列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并貨物運搬事項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一、查驗各碼頭口及卡子門出入之貨物 二、看守一二三碼頭露積之貨物 三、取締出入碼頭之貨車 四、取締提運貨物之工人 五、取締運輸工人之碼頭工作

第三條 碼頭警察為維持碼頭界內之安寧秩序應行服務事項如左

一、維持碼頭秩序及出入口監視 二、整飭碼頭交通及火車進出之警戒 三、取締各種行商 四、取締吸烟 五、預防竊盜及緝捕 六、禁止舢板夜間靠岸 七、消防事項 八、整飭清潔及衛生事項 九、監視運出垃圾 十、看守碼頭界內露積貨物

第四條 碼頭警察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查禁事項如左

一、違禁品(軍火) 二、違禁毒品(鴉片煙嗎啡海洛因等) 三、銅元現洋及其他依法令禁運之物品 碼頭清潔掃除事務由該管分駐所督率清潔隊丁負責辦理其區分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一、煤屑掃除

煤屑掃除區分煤場及船用煤裝運兩項均由所管分駐所會同清潔隊管理員監視煤商自行清掃

二、一搬掃除

每日分次掃除後所有掃除之物悉送貯圾場保管俟處分後再將提靜垃圾運出傾倒其分次掃除表由清潔隊規定之

第六條

碼頭警察編入所管分駐所其服務及監督方法依照警察向章辦理

第七條

碼頭警察每三個月調換半數

第八條

關於教育訓練及消防練習事項由所管分局長負責辦理

第九條

碼頭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公安兩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六二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關於碼頭業務事項

(一) 堆棧倉庫之貨物港務局負責看管之責公安局應盡力預防盜賊知所存之貨物有被竊情事應責成所管官長警員緝捕之責任

(二) 露積場之貨物依照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約定之接管一三三號碼頭露積貨物辦法分別負責

(三) 凡因貨物被竊商人要求賠償時所有應賠償之貨價由港務公安兩局會呈市政府核發之

(四) 碼頭貨物出入卡子門港務局自負稽查之責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二、關於碼頭治安及清潔事項

(一) 碼頭界內治安上一切之取締公安局負責任港務局隨時協助之

(二) 碼頭界內消防及清潔事項公安局負責辦理設備上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商港務局核辦

三、其他細則依照碼頭警察服務要則辦理

青島市公安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待遇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之待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外國語言文字其區分如左

(一)英文 (二)日文 (三)德文 (四)俄文

第三條 巡官長警中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由各分局報經本局審定之

第四條 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依照左列區分加給特別津貼

巡官 原俸外月加給特別津貼十元

警長 原餉外月加給特別津貼七元

警士 原餉外月加給特別津貼五元

第五條 自加特別津貼之日起服務滿二年後得再逐年酌加其遞進法另定之

第六條 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一律佩帶左圖之徽章以資識別外國語學組學生亦得佩帶之



紅地白字



白地紅字



綠地黃字



黃地綠字

第七條 前條徽章佩帶於制服左邊上袋扣上二公寸着外用外套時佩帶於左臂

青島市公安局外國語學組學業獎懲辦法

一、本組學員學業獎勵及懲罰均依照本辦法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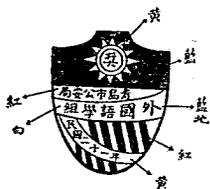
二、獎勵

(甲)各班定每月月終舉行月考一次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酌給獎金若干或額外加分若干 (乙)各班每六個月終了時舉行季考一次總平均在九十五分以上者獎銀質勵志徽章一枚八十七分以上者獎優等獎狀一紙 (丙)卒業考試總平均在九十五分以上兼以品行端正服務忠勤者酌予提升或獎勵志章一枚八十七分以上者獎優等獎狀一紙

三、懲罰

(甲)每月缺席二次警告 (乙)每月缺席三次以上四次以下記小過一次 (丙)每月缺席五次以上記大過一次  
附記一、無故不到或因事未經請假或已經請假而未獲准以及請假理由認為不充足者均以缺席論惟有急切勤務不及請假者，不在此例但事後得補具假條並各主管官長之證明又病假非有醫生證明或同樣之證明書件不能生效  
二、三小過為一大過每一小過在月終考試總平均分數內扣分數二十分之一兩小過扣十分之一一大過扣五分之一兩大過扣三分之一三大過開除

三、獎章式樣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一、各教官擔任之課程均須按表規定時間上堂講授不得空誤或遲到早退如遇事故或疾病須流其他教官或主任臨時

代庖

- 一、各期學警每屆肄業期滿考試一次平日隨時口試促進其記憶力如須延長教練則對功課返回複授
- 一、本所辦公室置簽到簿凡屬職員均須按照局定上下班時間簽到簽退各班教官則在講堂所置簿上簽名授課時間不得習久放任以維考勤之長
- 一、關於教練管理之進行或經所長暨教務主任提出或經各職教員建議即用所長或教務主任名義召集會議公同決定其平常例行事宜無討論必要者由所長隨時通知
- 一、關於學警成績分別訂冊立簿記載由隊長掌管整理每月送所長核閱一次
- 一、關於學警品行勤惰請假由隊長立簿記載每星期六下午送所長核閱一次
- 一、各項稿件由事務員敘擬經所長核定書記繕清校對再送所長蓋章後掛號發行收文隨到捕由登簿送閱
- 一、薪餉工資學警伙食所有款項概歸事務員經理出納隨時向所長報告一切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值日簡章

- 一、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順序輪流值日其順序人數由教務主任另表規定之
- 一、值日員除每日辦公時間外夜間以十一時為限凡在當值時對於所內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 一、值日員於星期日紀念日均照常辦公
- 一、值日員如有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者應照表列順序由次日當值者充任之
- 一、值日員應將在值經辦事件立簿署名蓋章呈所長核閱
- 一、辦公室為值日員辦事地點
- 一、值日員有未經請假擅自離職者一經查出即隨時議處
- 一、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募補學警辦法二十年七月六日由局令行

- 一、每期學警出示招募定期舉行考試榜示錄取者應一律入所定期開學授課
- 二、所有每期學警考試日期榜示日期開學日期除於佈告內通知外並須於考試之日再由監試者將榜示開學日期面告一次使各警特別注意屆時看榜入學以免遺誤遲到
- 三、每期招募學警考試完竣後教練所應將錄取學警姓名開單呈送局長核准錄取由第一科將榜週知後再將名單送請局長派員點名不到學警由指派員註明蓋章一律開除再有不到者亦不准入學
- 四、學警點驗完竣後指派員應將名單送第一科備查如學警不敷定額時應由第一科轉知各分局繼續募警送驗呈經局長核准補充後再由第一科填發傳單飭其入學所有該警津貼將來即由第一科按發傳單之日登記核給
- 五、學警募足定額後由教練所造具雙行花名清冊並將學警試卷檢驗單像片每人粘成一併呈送備查俟該警教練期滿分撥行分局實習即將該警試卷檢驗單像片歸於何分局卷內以便查考而杜流弊
- 六、學警開學後遇有因事請假或必須開革或潛逃等事均須隨時呈請核辦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考學警辦法

- 一、凡本市民衆(限國籍不限省籍)志願充本局警士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向本局報名應考
  1.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2. 年在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身體發育健全無嗜好者
  4. 身高在五尺以上者
  5.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 二、志願投考者自佈告之日起限 月 日以前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自行備具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前來本局教練所報名聽候審查准於 月 日上午九時舉行考試 日榜示錄取者 日來局領填保結 日攜帶行李入所但人數過多時得分上下午兩班考試錄取與否相片概不發還
- 三、考試方法

1. 體格檢查

2. 簡單之筆試

3. 口試

- 四、考試地點在本局警士教練所大禮堂考試應用紙張由局備給報考者自帶筆墨外(鉛筆亦可)書籍一概不得攜入
- 五、考試經審查合格公佈錄取示期間學前取具本市安實儲保填具志願書考詞履歷表繳所備查如無儲保時有本市正當職業人民三人以上之連環保結亦可代替儲保
- 六、修業期以六個月為限教練所三個月後分撥各分局實習三個月在教練所期間每月津貼十元實習期間每月津貼十元實習期滿考試及格者改充三等警
- 七、學警在學中一概不得外宿服裝課本由公發給伙食由津貼內扣除寢具及常用品自備之但非需要物品不得攜入
- 八、凡考取學警如查有前在本局因品行不端及重大過犯開革之警士更名驟考入所者仍即開革並追繳學費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所之隊務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隊長在操練時間對於監督操場一切事宜應負其責任

第三條 每日早晚點名時隊長應責成班長注意人數晚間點名後對於學員警應嚴加管束不得使其擅離寢室

第四條 息燈後應隨時抽查寢室抽查次數及時間由隊長酌量行之

第五條 每日上午收操以後下午上操以前除有講堂及其他事項外得使休息或溫習課程

第六條 學員警請假一日以內者得由隊長核准隊長不在時得由班長於事後補呈但請假一日以上者須由教務主任核准之

第七條 星期日由班長輪流值星并查察學員警在外行動歸所時間應施行點名報告隊長

第八條 班長依照担任職務表在值勤時應切實奉行職務遇有特別事項發生時應秉承隊長之命令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學警細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屬本所學警悉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如有違犯事實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訓斥記過禁閉開革呈送懲辦等項處分

第二條 禁戒事項如左

一、不准有違法行動及激烈之言論思想 二、不准狎游宿娼及在娼寮所在地方輕過行走 三、不准賭博吸烟飲酒及在各種娛樂場所駐足觀看 四、不准怠業妄言 五、不准藐視長官 六、不准私擅外出 七、不准口角鬥毆 八、不准輕薄嘲笑 九、不准服裝不整 十、不准禮節疏忽

第三條 學警對於講堂宿舍飯廳各項公佈規則及所長臨時發表表格言禁條均須熟讀字記切實進行每星期六隊長施行訓話點名檢查整潔一次并隨時隨地抽查考詢遇有不能對答者呈報所長以怠業論罰

第四條 每日起床出操上堂用膳點名自習就寢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表另定之)振鈴之後一分鐘內齊集站排靜候值日官生口號指揮帶領不得稍有遲誤下堂收操膳畢由值日官生率領整列退出整列歸舍不得嘈雜散亂

第五條 本所檢枝編列號數每日出操時由庫提出用記名式發給學警練習各負臨時保管之責收操後由值日官挨次檢查一次再行按號存庫每星期日上午六時至九時由值日官監視擦拭一次各學警服裝均須整齊清潔每日點名時檢查一次不得污穢損壞

第六條 每日上午下午表定整理清潔時間由值日官督率各舍值日學警整理講堂宿舍飯廳盥漱室等處桌椅椅鋪蓋書籍及各項什物務使齊楚順序不得凌亂狼藉濕掃室內室外擦拭門窗几案務使光明清潔不得沾塵帶垢

第七條 學警每星期洗澡一次雜髮一次洗滌在附近澡堂臨時包座由值日官率領整列前往浴罷整列歸所不得品茗雜談任意勾留雜髮但得由學警釀資理髮匠一名常川住所工作

第八條 廚房廁所雜髮室操場等處之清潔由值日官生隨時督飭夫役冲刷掃除

第九條 每屆月終考試及畢業考試均用筆答逐日臨時考試概用口答如遇特別考試或用筆答或用口答臨時告示之在考試時間(一)不得藉詞請假希圖規避(二)不准搶替抄襲膠混飾情(三)不准交頭接耳指點投意其口

試命題或就譯義所載或詢應具常識或驗精神或測智慧得酌量試驗

#### 第十條

學警之内外堂功課暨操行勤惰無論平時考試均由本所各職教員慎密審查隨時記載其有品學優越精神振奮者得予嘉獎畢業後呈請一局長優推以示鼓勵其有不修品學意志頹靡者輕則記過示儆重則開革另補以維警

譽

#### 第十一條

學警經過考驗手續合格錄取須填志願書附四寸半身照片開明年齡籍貫三代箕斗取具妥實鋪保方准入所肄業或在本埠有正當事業人民三人以上之連環保結亦可具保遇有拐逃服裝物件情事應責成原保人担負賠償

#### 第十二條

學警親友來所探視只准於休息時間在會客室招待談話不得過三十分鐘并不准涉及政事

#### 第十三條

本所電話除因公事報經所長許可學警不得擅用其外來電話如非公事無學警直接接洽必要者概由傳達夫役詢明事由轉為通知

#### 第十四條

每逢星期日無課上午六時至九時由值日官監視擦拭槍枝整理清潔膳學分為兩班放假休息前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後班下午一時至三時由值日官率領整列外出在寬敞地方散閱不准逾時歸所到時點名不得誤點致干懲罰如遇紀念日停課放假核准在所自習休息研究黨義及所授課程

#### 第十五條

學警因事因病必須外出時預先聲敘事由呈條請假經所長查實批准方准報所其因染患重病及婚喪大故除另給假外平日請假時間不得過二小時并每月不得請假二次以上下午七時點名以後除患險症或遺親喪外無論具何理由一概不准請假外出學警符號肩章一律繳存辦公室於請假時臨時發給回所繳還逾時不繳依章處罰

#### 第十六條

學警入所經醫官檢驗體格是否健全有無隱疾入所以後每日由值日官隨時視察每星期隊長檢驗一次遇有發生疾病即呈請所長或通知衛生科派遣醫官診治或送往醫院治療其願請假回家自行調養者須察酌情形方能照准遇有傳染病症即行另室隔離免妨公眾健康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值日規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 第一條 凡本所担任訓育管理及術科隊長班長助教班附屬學警均須按照本規則服值日勤務
- 第二條 每日置值日官長一員隊長班長術科助教班附屬流任之置值日學警一名由各班學警輪流任之
- 第三條 值日官長佩用值日帶值日學警佩用臂章以資識別
- 第四條 值日官警應各置值日簿一本每日將服務情形及應記事項記入並於每星期六呈由所長閱看以考勤惰
- 第五條 值日官警在服務時間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六條 值日之交替以每日中午十二時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學警因事請假除外均須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不得違背
- 第二條 凡學警因事請假外出在二小時以內者須向值日官轉向隊長陳明事由核准後領取外出證書准離所
- 第三條 凡學警因事請假外出在二小時以上者須向值日官轉向隊長陳明事由呈經所長核准後領取外出證書准離所
- 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短促凡學警請假除父母大故得准假三十六小時以外其餘無論何事每次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五條 前項外出證領到後應懸於上衣胸前第三扣不准隨意藏置衣袋及有疏忽遺失情事出本局大門時應向守衛驗看放行(四所入門時間)四所後仍繳還隊長室學警若佩臂章不驗外出證書衛得阻止其通行并立即報告守衛長轉報本所隊長核辦
- 第六條 服務市街內之崗警及稽查劇場酒館妓院等一切娛樂場所之長警如查有本所學警不帶外出證在彼行走逗留者得拘送本所懲辦
-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學警未經准假私自外出經察出後按其情節輕重值日官及負責官長申斥記過或呈請撤職學警施戒禁錮或呈請開革通令永遠不許充警
- 第八條 學警請假呈請假理由值日官掌管之錄其班次姓名事由准假鐘點及有無逾限每星期六送由隊長詳核轉呈所長核閱學警請假不論何事仍照扣分數

第八條 學警請假人數每日至大限度不得過全額三十分之一又每學期卅三個月每人准假鐘點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逾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各條如有與本所原有各項管理規則抵觸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講堂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上講堂時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學警上下堂均以搖鈴爲號凡上堂前五分鐘由值日生集合整隊率領入堂依指定位次就座不得紊亂下堂時依次魚貫而出不得擁擠喧嘩

第三條 入堂後須按照編定名次就坐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條 教官上堂時由值日生發口令致敬並報告到課人數再發坐下口令教官下堂時致敬亦如之

第五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警應端坐靜聽精神貫注不許左右顧盼或嬉笑談話

第六條 學警未經請假而不上堂者應酌扣其分數

第七條 學警在講堂內不得擅離坐位不得攜帶功課外一切書籍物件不得吸煙及任意涕唾休息時不得塗寫黑板

第八條 學警如有必要事故須離位時應向教官聲明許可後方准下堂

第九條 教官授課時如有疑義須懇切請問但同時不得二人發言

第十條 學警溫習時若教職員有所告諭均須起立致敬

第十一條 講堂內無論教官在堂與否均須嚴守秩序自習時應各自靜肅溫習不得高聲朗誦致妨害他人並不得任意外出

第十二條 每日所訂課程及溫習時間完畢時應由值日生整隊帶入宿舍休息

第十三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除第六條已有規定外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宿舍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在宿舍時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學警每日起眠均按時搖鈴爲號其時間另表定之

第三條 學警聞起床鈴號後應立即起床各自整理被服將門窗鉤扣好及開點名鈴號由值日生率領本舍學警至操場排列靜候隊長或副隊長點名

第四條 如有患病學警應照診病規則辦理

第五條 晚間搖鈴點名後即各歸宿舍鋪理寢具間息燈號一律就寢將舍內電燈關閉不准談笑或在宿舍外閒坐

第六條 學警不得無故外宿如違查出嚴罰

第七條 宿舍內應一律清潔整齊每日由值日生輪流洒掃一次

第八條 宿舍內器具鋪位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挪移紊亂

第九條 宿舍之公物以及被單均須妥爲保存如無故毀損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條 學警在宿舍內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不得歌唱喧嘩 (二)不得賭博 (三)不得口角紛爭 (四)不得飲酒 (五)不得吸煙 (六)不得任意吐痰 (七)不得擅動電燈 (八)不得烹飪食物

第十一條 凡炎暑之時非經官長許可不得在室內脫去衣服或解開鈕扣

第十二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飯廳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上飯廳時一律遵守

第二條 飯時以搖鈴爲號由隊長或副隊長率領學警魚貫而進膳畢出飯廳時亦同其時間另表定之

第三條 學警入飯廳後須按照編定座次立定候隊長或副隊長發口令座下然後一齊舉箸用餐

第四條 飯時一律免冠掛置指定之地點

第五條 飯菜開水均由夫役供應學警不得自行舉座往取

第六條 學警如遇飯菜有礙衛生時可由值日生報告官長不得任意喧嘩

第七條 官長到廳檢查及來賓參觀時值日生發口令起立致敬畢再發口令坐下就餐

第八條 學警在飯廳內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不得喧嘩擾攘
- (二) 不得錯亂坐位
- (三) 不得敲擊盤桌
- (四) 不得損壞器具
- (五) 不得隨便吐痰
- (六) 非飯時不得隨意出入

第九條 飯膳既有定時如未到時或已過時均不補開

第十條 學警因不注意而損壞飯廳器皿時應酌量令其賠償

第十一條 飯畢即將器具碗盞放置整齊以便收檢

第十二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使用電話規則

第一條 本所學警在學術授業時間不得無故自動使用電話

第二條 本所學警倘使用電話時如非正當事務僅屬閒談或有礙本所紀律之言詞者得由值日員逕行阻止

第三條 本所學警如有緊要事故應預將本人姓名電知何處何人因何事故記入學警使用電話簿呈明值日員核閱後再定可否

第四條 外來電話關於學警方面由接話人問明事項應分別輕重酌登轉知或拒絕

第五條 在學術科投業時間外來電話無論何事概行拒絕但關於學警有直接重大關係之事項時得由接話人隨時代達

第六條 外來電話關於學警方面認為有不端情事時應由接話人問明雙方地點事項轉告值日員或主任澈底糾察如果

屬實即呈明所長開革以正警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添設警長訓練班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七日由局令  
行公布

一、教練所為實施訓練起見輪流抽調各區隊所現任之警長三十名入所加以訓練以三個月為期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由各區開單選送

1. 現在各區隊所充任警長已滿三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者有成績者

2.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 體力壯實有相當常識涵養者

一、抽調警長暫照左列規定人數選送

第一分局 八名

第二分局 六名

第三分局 六名

第四分局 四名

第五分局 二名

第六分局 四名

一、前項應行選送之警長統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開單選送以便考試定期入學

一、警長應行訓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 訓育 一般警察學綱要 警察法令摘要 國曆警察大意 行政警察摘要 交通警察摘要 衛生警察摘要

要 違警罰法 消防警察摘要 司法警察摘要 戶籍法 市政學大意 指紋學大意 偵探學大意 日語文

軍事學大意 公牘 術科：1.操練 2.射擊 3.禮節

一、此次抽調警長入所訓練所遺底缺由各分局暫派一等警兼代

一、入所警長伙食由原餉內扣送教練所歸墊

一、警長訓練班考試畢業給憑後仍回原差其成績優良者擇尤以三等巡官記名擢用

###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扶濟金給與準則

二十三年四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照共濟社規則第一章第三條所列第二款之規定凡在職社員與共濟社有月捐義務者均得享受本準

則所定扶濟之權利

第二條 扶濟金分左列五種

一、死亡扶濟金

二、醫藥扶濟金

三、回籍扶濟金

四、殘廢扶濟金

五、事變扶濟金

第三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合於本準則規定者均得向共濟社請求扶濟之

一、身故無資棺殮者

二、久病無資醫藥者

三、貧苦無資告歸者

四、因公或因病殘廢者

五、於現在地突遭意外事故不能維持生活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四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扶濟權利但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離職者

二、染患花柳病及不良嗜好者

三、由本人不慎或在事假期中致疾病傷廢者

第五條 凡社員在職一年以內死亡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請求扶濟者得照左列數目給與死亡扶濟金

階級	扶濟金額	附記
陪任官	二 百 元	秘書科長分局長正副督察長保安隊長教練所長特務隊長及其他 荐任職相當各員
科員	一 百 五 十 元	督察員技士主任警官譯員清潔隊長消防組長保安隊副各中隊長 及其他高級委任相當各員
巡官及辦事員	一 百 二 十 元	分隊長分組長船長消防組機關士輪機副警官教員稽察員事務員 管理員視察員總局檢查員
書記	一 百 元	特務員偵緝員見習員調劑生
警長	十 元	舵工班長看護士電話生分局女檢查巡艦司機目
警士	十 元	偵緝警水手升火助手汽車司機及工資二十元以上工匠
警	十 元	
學	十 元	
丁	六 十 元	清潔隊丁汽車司機及其他工匠

第六條 凡社員在職一年以上死亡請求扶濟者照前條給與扶濟金外並按年增加十分之一遞加至十年為止即按第五

條所給扶濟金原額增加至一倍十年以外不再增加十年以內如有零月按月計算不及一月者不計

第七條 社員職別在第五條未經明定者得照同等官階比較給與之

第八條 社員死亡扶濟金除檢驗費外如有餘款應照左列次序發交其遺族受領倘遺族中有特殊情形或有數人發生爭

執時應由本社酌爲分配之

一、妻

二、子女

三、孫及孫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同父弟妹

第九條

社員故後如無第八條所定各款遺族時除棺殮費外餘款仍繳回本社收存

第十條

社員在職滿二年以上遇有貧病在三個月以上者得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請求醫藥扶濟金其金額自三角至六角按天酌給之但以給至一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社員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第二款至第五款請求各項扶濟金後未退職繼而亡故者仍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請求死亡扶濟金

第十二條

社員在職三年以上設遇退職確係貧苦無資告歸者得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請求回籍扶濟金其金額每人以五元至二十元爲度有眷屬者得增給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社員死亡後設遇直系眷屬在青無資告歸者得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所載暨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扶濟金其金額以十五元至三十元爲度

第十四條

社員設遇發生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得請求殘廢或事變扶濟金但應調查實在情形酌量給與付議決定之其第三條第四款所給扶濟金至多不得超過第五條所定扶濟金最低金額因第三條第五款所給扶濟金不得超過第五條各款所定之扶濟金最低金額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社員去職後再供職本市公安局以內職務者除因受處分去職不計外其餘年資仍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社員因公殘廢或衰弱退職後雖受部頒終身卹金而在十年以內死亡者仍得依照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計其在職之時期同等待遇

第十七條 請求扶濟者如有捏造事實冒領優待情事除將所領之款追還外加三倍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幹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共濟社幹事會議議決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宣布新聞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宣布新聞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新聞材料統歸第一科文書股宣布並由各科指定專員分別搜集於每日下午二時送交文書股彙辦

第三條 本局所屬除文書股外其餘科區隊所組員警均不得向新聞界發表關於本局範圍經辦事件之新聞

第四條 本局所屬員警除兼任宣傳員一人外如有兼充報館訪員或其他名義代訪本局新聞者查明開單知情不舉者降級

報

第五條 宣傳員所得關於本局新聞材料稿件應由文書股主任蓋章方得發表

第六條 凡左列事項應嚴守秘密

一、中央或市府之密令

二、未經市府核准之件

三、關係外交軍事及地方治安之件

四、本局未經決定辦法之件

五、正在偵察中之重要案件

六、牽涉犯業者本身以外名譽事項

七、其他應守秘密之件

第七條 本局所屬員警如有撰著論文及其他文件送報登刊者應先送主管長官轉呈局長核閱後方得實行

第八條 本局所屬員警如因言語不慎洩洩秘密或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並應斟酌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九條 除第六條所列各項應守秘密外本局文書股對於各報採取新聞材料應充分供給力謀便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訓練班簡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

- (1)名稱 定名為第幾期初級警官訓練班
- (2)宗旨 本班以訓練甄別合格之警長灌輸警官學術以期實用為宗旨
- (3)學額 額定每班三十名但得視各區勤務及需要情形酌予增減
- (4)資格 以各區巡官及曾經甄別及格之警長為限
- (5)學期 限六個月畢業
- (6)課程 共計二十門(1)公牘 (2)倫理學 (3)精神講話 (4)市政學 (5)違警罰法 (6)刑法 (7)民法概論 (8)刑事訴訟法概要 (9)勤務要則 (10)國際警察(以本市外事為原則) (11)戶籍法(兼講膠澳地勢) (12)偵探學(關於警犬指紋編入在內) (13)交通警察(參考本局交通股各項章程) (14)衛生警察(參考本局暨社會局各項衛生章程) (15)警察學 (16)警察法規 (17)軍事學 (18)兵操 (19)國術(軍刀暨拳術) (20)國文
- (7)待遇 凡被選入班警長仍支原餉至課本講義由公家發給筆墨紙張自備
- (8)用途 畢業後仍回原職服務成績優等者遇有缺出提前升補其餘以畢業與甄別平均成績挨次分別升補
- (9)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10)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學傳習班簡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造就警犬學專門人才起見附設警犬學傳習班所有傳習方法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班應設教員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一、主任一 由特務督察長兼任

二、教員二 由特務督察長暨警犬管理員分別兼任

三、助 教 由原有警犬班助手選任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主持本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員助手承主任之命分擔本班職務如左

一、編纂講義

二、教授課程

三、指導實習

四、其他雜務

第五條 凡本局員警志願入本班學習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均得與考

一、警官學校畢業或曾在本局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但長警以曾在教練所畢業並有初中或相當學校畢業課程

度者為限）

二、服務成績優良素有愛犬之癖者

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者

第六條 國內各公安機關保送學員經本局認可者得准其附學但以不超過附學學額及具有第五條各項之資格為限

第七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二十名其支配之標準如左

一、本局及所屬各隊所組 四名至八名

二、各分局 各一名至三名

三、各地公安機關 四名以內

第八條 本班學員入學考試分列如左

一、檢驗體格

二、筆試

三、口試

第九條 本班傳習期限暫定為三個月其教授課目如左

一、警犬學

二、警犬教練法

三、警犬使用法

四、警犬平時管理法

五、幼犬飼育法

六、警犬偵探學

七、警犬獸醫學

八、操場實習

九、野外實習

第十條 本班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限其課程與時間之支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班應由主任就學員中指定品優資深者一人為班長承主任及教員之命維持學規傳達命令

第十二條 本班學員待遇除本局員警另有規定外其外來學員膳宿概歸自備至謬義筆墨紙張茶水及實習用品均由本局供給

第十三條 考試分月終考試與修業考試兩種凡修業考試滿六十分者即為及格分別等次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另行補習

第十四條 本班學員修業考試成績優等者由本局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晉級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行

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 以下簡稱其晉級辦法依照本辦法行之

- 二、畢業學員一等長名次列在前三名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無論何分局有三等巡官缺出除該分局原有代理巡官（臨時代理巡官不計）及因特殊勞績記名提升之一等長外應以前三名名次最前之畢業學員一等長依次提升之
- 三、依照前條辦法如甲分局有三等巡官缺出而畢業學員前三名內無甲分局之一等長或有一等長而其名次在乙分局一等長之後時應以乙分局之一等長提升甲分局三等巡官
- 四、乙分局一等長既提升甲分局三等巡官所遺乙分局一等長缺應調甲分局之一等長補充甲分局所遺一等長以下各缺仍由甲分局擇二等長以下之長警按級提升
- 五、畢業學員之二等長祇就本分局缺額提升如本分局有一等長缺出除本分局原有代理一等長（臨時代理一等長不計）及因特殊勞績記名提升之二等長外應以前三名名次最前之畢業學員二等長提升之
- 六、畢業學員一等長名次在第四名以下者應將本期畢業分數與甄別及格分數相加然後以二分之一平均之即以所得平均分數之多寡為提升本分局三等巡官之次序
- 又畢業學員二等長名次在第四名以下者其提升一等長辦法與畢業學員一等長同例辦理之
- 七、本辦法暫以施行於第一期警官訓練班學員為限第二期以後之辦法應提出局區會議參酌當時情形另訂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得提出局區會議決定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畢業學員勤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行

- 一、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下簡稱畢業學員）回原分局後之勤務除原有本職外概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分局長警訓練多未劃一或欠缺訓練應由各該分局酌量情形儘三個月內一律改換新操並於嗣後隨時抽調訓練其訓練員以畢業學員任之
- 三、各分局協助市鄉區建設辦事處推行行政及調查戶口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派畢業學員担任之
- 四、畢業學員對於個人服務及行動應力加奮勉隨時檢束
- 五、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 青島市人民團體開會許可連絡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 一、關於人民團體開會各主管官署及公安局之連絡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各項會議應依照各該團體規則除定章之例會外會前須俟呈奉左記主管官署許可後方得召集
  - (一)職業及自由職業團體之主管官署為社會局
  - (二)社會團體之主管官署為教育局或社會局
  - (三)各官署職工所組織之團體其官署為主管官署
- 三、各主管官署許可召集開會後認為應報市政府者即報經市政府外同時通知公安局不必報市政府者逕即通知公安局
- 四、第三條之通知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青島市(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人民團體通知書	
開會團體名稱	
開會申請代表人姓名	
開會目的	
開會年月日	
開會地點	
人數	
通知局名	公安局
通知年月日時	
公安局	(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

青島市(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人民團體通知書

通 知	
開會團體名稱	
開會申請代表人姓名	
開會目的	
開會年月日	
開會地點	
人數	
通知局名	公安局
通知年月日時	
公安局	(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

青島市軍警聯合查防辦法 二十年十月市政府會同海軍司令部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由青島市政府會同海軍司令部訂定之

第二條 軍警聯合查防事項如左

- 一、關於開散軍人查察事項
- 二、關於土匪查緝事項
- 三、關於槍械販運查緝事項
- 四、關於娛樂場所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鄉村清鄉事項

第三條 陸戰隊或公安局查有開散軍人應即派員會同盤詰由海軍司令部查明情形決定處置交公安局執行

第四條 如有鄉匪擄人或強盜劫財等事應由公安局分報市政府暨海軍司令部即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協緝遇有著

名盜匪潛入市內者亦准此辦理

第五條 盜匪經會同查獲後其情節重大者由海軍司令部依法懲辦情節較輕者即由公安局處理之

第六條 關於槍械販運之查緝由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會同公安局長警於小港碼頭依照檢查輪車簡則辦理

第七條 自滄口至沙子口海沿一帶由海軍司令部酌量派艦巡邏并由公安局派遣熟習人員陪同乘艦以資聯絡其他遇

有必要時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公安局臨場監察之

第九條 各鄉村由公安局實行清鄉有必要時得報請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協助辦理

第十條 海西各區除由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外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加派陸戰隊會同保安警察

隊登岸游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海軍司令部會銜布告之日施行

### 青島市軍警聯合檢查郵件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公布

一、檢查郵件應由軍警機關派員聯合辦理

二、郵件認為形狀可疑及皮面字跡模糊不明或皮面無字跡者得酌量檢查之

三、檢查郵件凡屬認為有圖軍事者直接報告海軍司令部處理之

四、檢查郵件凡屬認為有圖地方治安者直接報告公安局處理之

五、檢查郵件凡本市各機關往來公文信函不得扣留或檢查

六、檢查郵件拆開後認為有關係者呈報之無關係者當即封妥加蓋檢查戳記送郵不得抑壓有誤郵送時間

七、檢查郵件之時間應按照郵政局辦公時間為準不得擅自改定

八、檢查郵件發現內有現鈔及有價證券時得隨時通知郵政局處理之

九、檢查郵件發現內中無物或無信紙時當即通知郵政局處理之

十、檢查郵件凡查扣呈報者應隨時列表通知郵政局備查

青島市公安局查防鄉村盜匪簡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市府核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保衛鄉村治安查防盜匪依照本簡則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清查各鄉村戶口之必要區分登記如左

一、戶籍登記 二、寄居登記

第三條 原居本村者其死亡出生遷移婚姻等項仍依照戶籍法登記凡外來傭工及寄宿親友入等悉應登記寄居冊以備稽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寄居人於到後三小時以內該戶主除報告村長外應直接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距報較遠地方得先用電話報告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店食物店客店窩棚容留時應於入店後二小時以內由店主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第六條 無論住戶商店食物店客店窩棚不准容留左記之人

一、來歷不明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盜匪

第七條 違背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者按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八條 明知盜匪而故意窩藏或幫助者按盜匪論罪各村長併應負其責任

第九條 凡原居本村而行動可疑者除准予村民密告外村長有報告之責

第十條 遇有匪警應由村長或戶主及村民發覺者即用警報電話迅速報告就近派出所倘因電話不通務以敏捷方法報告不得貽誤時機

第十一條 各所管分局凡日沒後應派定班巡邏警巡視鄉村遇有形跡可疑者得施行檢查或帶所拘留

第十二條 各村義勇巡更團應由各所管派出所監督其服務

第十三條 各所管分局應斟酌管區情形設定危險區對於此項危險區應於日沒後加派臨時巡邏警巡查

第十四條 定班巡邏警與臨時巡邏警應常與各村義勇巡更團保持連絡

第十五條 遇有匪警之必要時得臨時檢查行人及臨時禁止交通

第十六條 無論區所隊接到警報電話後應即依照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於各要口要道派警加以搜查務期迅速破獲

第十七條 各所管分局除本簡則規定外得斟酌管區特別情形詳定清查辦法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二十年五月廿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服務辦法除遵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為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設查驗護照事務所辦理查驗事務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查驗員八人 書記一人

第三條 主任副主任承局長之命處理查驗事務查驗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擔查驗事務書記承登記造冊及繕寫各事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查驗員書記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遴選請通外國語言文字者兼任之並呈報市府備案但事務繁劇時得加派人員助理

第五條 凡載有搭客之輪船自外洋(包括香港大連朝鮮仁川)抵埠除因有互約關係者免于查驗護照外一律施行查驗

第六條 凡翌日抵埠搭客之輪船應於前一日上午請由港務局列載移報表移知查考其表式依照表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搭客之輪船抵埠各輪船管理人員應將外人旅客集合一處以便抵埠時查驗員上船查驗并由外人自填查驗

表非驗訖後不得登岸

第八條 查驗訖應由查驗員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第九條 查驗員對於外人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將該外人扣留於查驗完畢後帶局

核辦

第十條 查驗護照上缺少駐外公使加簽者須到局補請簽字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七第八條之實施上有必要時得請所管分局加以協助

第十二條 查驗情形應於月終列表彙報市府分別存轉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

日	時	輪船名稱	開出埠名	停靠碼頭位置	附	記	考備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實施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 一、主任副主任接到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後即按船隻數目及抵埠時間支配查驗員並同時通知該員知照
- 二、前項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由本局製送港務局備用
- 三、查驗員於查驗前應齊集事務所準備一切
- 四、輪船抵埠時主任或副主任及查驗員即上船依次查驗同時為預防混雜及竊盜起見由所管分局及偵緝隊派員警在船跳板下口禁止旅客上下輪船一俟驗畢即行解放但左記者不在此限

(一) 官署人員因公服務者 (二) 海關員 (三) 與船籍有關係之經理店代理店及各該國領事人員  
除官署人員應着用制服其餘人員應有識章為記

- 五、查驗員上船查驗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並得隨帶警士二名(佩帶臂章不佩帶武器)以資助理并傳遞
- 六、查驗員關於查檢上各處置依照服務簡則第八第九各條辦理
- 七、查驗員查驗完畢回局後應即向主任副主任提出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報告表經蓋章後送呈局長核閱報告表按船區分依照附表式樣辦理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無旅行護照及國籍證明書者得禁止之
- 第二條 有違背中國利益行動及形跡可疑者得禁止之
- 第三條 有妨害公益及風化者得禁止之
- 第四條 游民及類似乞丐者得禁止之
- 第五條 有患各種傳染病以及妨害公眾衛生者得禁止之
- 第六條 心神喪失心神虛弱患神經病者以及貧困求人救濟者得禁止之但經醫生指定來本市醫院養病及貧困來本市有親友收養者均不在此例
- 第七條 凡俄人攜帶有赤化書籍及宣傳刊物者無論有無護照均一律禁止登陸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社或類似旅社簡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之主人均應備旅客登記簿一冊
- 第三條 旅客遷入任何旅社旅舍主人應立為備白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主人據旅客之報告依空格各項詳細填錄并

將登記簿照法登記連同護照或居留照一併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經該處驗明無誤蓋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備查外登記簿及護照發還

第四條

旅客他往或遷移時應於十二小時內通知該旅社主人爲其備黃包報單一份正副兩紙照章登記連同登記簿連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驗明蓋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外登記簿發還

第五條

旅客遇有下列各種事項應由旅社主人遠往公安局呈報註明或更正

(一)遇有入病院或被拘禁之人當註明在何種病院或在何處拘禁出院或釋放後當另呈報註銷 (二)更名改姓更改職業或階級宗教等事 (三)生育及死亡 (四)發生重大事故 (五)凡通逃或走失等人在房內遺有財產

第六條

旅社主人對於登記簿登記報單呈報一切手續應負全責

第七條

無論何時遇有督察職員查驗旅客登記簿該主人應即呈出如有問訊出入旅居客人情形時主人亦應據實答覆

第八條

旅客登記簿應歸旅舍主人妥慎保存務令整齊潔淨不可損壞或塗改填寫旅客報單當以恭正楷書不得隨意塗抹

抹

第九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報單均應經旅社主人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條

倘遇有旅客遷入店主應即遵章登記不得故意遲延一經察覺按法究辦

第十一條

登記旅客登記簿應知事項如左

(一)所有旅客自十五歲起不論男女職業必須一律登記每人均分一頁其不滿十五歲者應附錄在本生父母之篇內(二)僧道僅記名不記姓

第十二條

倘登記簿因故致遺焚燬或遺失旅社主人應於三日內登報聲明并赴特務督察處呈請補領依照原有單照填

錄經該處驗明無誤蓋章簽字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簡則者照章處罰大洋五元至百元或拘禁三個月倘屢次違犯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旅店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百零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旅店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條 本市旅店營業計分旅社客棧小店三種

第三條 旅店營業須遵守營業規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凡呈報旅店營業者經公安局調查其人有不正當行為或資本不充足及無確實擔保者不得為旅店營業

第五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業者得將其執照註銷

第六條 給開營業執照時應先調查左列之各項

一、房屋是否堅固及與旅店營業是否適用 二、烟突等處有無易於著火之點 三、有無太平門梯

第七條 凡旅店呈報營業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擔保加蓋水印

第八條 旅店應將旅店登記簿逐日填送該管分駐所

第九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須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之實據及不遵公安局臨時之特別命令者得將其執照撤銷

第十一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旅店所僱用之茶房廚役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旅店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社則

書某某旅社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小店則書某某小店 三、旅店應將旅客姓名及住在某號房間書於牌上以

便尋訪 四、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不得超越定數 五、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清潔 六、旅

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令他人擅入門鎖須各異其鑰匙 七、旅店營業當揭示取締規則於易見之

處以便遵守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招致娼優在店飲酒彈唱擾及公安者 三、在店吸食鴉片煙及聚

賭者 四、夜間高歌無故喧器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分駐所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二、不服十二條應禁止之各事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四、攜帶婦女

或幼童幼女形近誘拐者 五、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前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七、孤身女客疑為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旅客死亡後之衣箱什物須報告該管分駐所眼同封鎖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銀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十四、客人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攜帶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則不在此限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確係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時由公安局酌量給償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担其責任取物時須將收據掣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聲明作廢補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歇閉須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公安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勸誘旅客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八條

為保全治安起見公安局對旅店得隨時稽查之

第十九條

凡店夥在車站碼頭招攬客商者均須向公安局請領旅店接客許可證并臂章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應加蓋圖記還有旅客所交之行李什物須印時注明於招牌紙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如有損失應由旅店負責

第二十條

每日房資做費幾日清賬均應書記揭示於房間明顯之處以免東客爭執

第二十一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清潔

第二十二條

旅客非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二十三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取得各客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五條

旅店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二十六條

凡小店營業者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二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九條者依營業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六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者處處以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者處處以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內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者處處以二日以上四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一、每一客店用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二、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按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

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並由分局稽查員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三、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店員代寫不得遺漏

四、旅客倘第二日尚在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五、旅客出店日即於其來店日表中往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六、每日下午九鐘後應將某日某店之多少總結一數按次寫下

七、每日下午十鐘由分局派巡警向茶店將兩簿互相調換

八、每日分局稽查員按檢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並於人數總結加蓋一章

九、本簿用完交分局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其舊客仍須按照前表實行登記於新簿

十、凡有公共團體結隊到店住宿者可記其團體名義及率領者姓名等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須詳記其主人餘但記其人數

投宿 時	日 數	月 房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同 人 數	由 何 處 來	往 何 處 去

青島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為營業者不論專賣舊貨或兼買舊貨各舖須將字號地址門牌號數及經理

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註明並取具三家殷實舖保呈請公安局核准後方准開張營業

第二條 舊貨店須自備循環賬簿由該管分局審定蓋印發還使用將每日所買舊貨逐件登錄載明每星期送由該管分局

查驗一次其大宗當舖舊貨或拍賣者可免登錄

第三條 舊貨不得收買賊贓及一切官廳印信軍裝槍械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等類物件

第四條 凡舊貨店收買舊貨時如認為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分所核辦

第五條 舊貨店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

第六條 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寬受人担保無係者須報告該管分局驗明方可收買

凡本市遇有竊盜或遺失案件發生時由各該分局所即行抄發失單俾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售賣

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 第七條 各舊貨店。循環得除每星期送該管分局查驗一次外。其各該管巡官得隨時到店檢查。
- 第八條 凡本市各舊貨店。在前膠澳警察廳立案者。或新設而未立案者。均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月內。報請公安局立案。
-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由公安局斟酌情節輕重。按違警罰法處罰。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舊貨舖營業登記循環簿樣式一紙

舊貨舖營業登記循環簿式樣

年月日	貨物類別	件數	價值	物主姓名	住名	保人姓名	事由	類別	或買或賣或交接	寄	備	考
				年籍	職業	年籍	職業	存寄	各情	均於	此格	註明

青島市取締煤油業規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運銷煤油各大公司及販賣煤油各舖店。除遵照普通營業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 第二條 凡運銷煤油各大公司。應設鐵質之煤油倉庫。各販賣煤油舖店。須設磚石築成之煤油棧房。
- 第三條 存油之倉庫及棧房。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倉庫及棧房。須在市外空曠。四無房舍之地。建築。
  - 一、鐵質倉庫。須仿照美孚及亞細亞各公司倉庫。建造。
  - 一、棧房。須設地窖。並應開設旁門後門。
  - 一、棧房內。須設置救水桶。水龍及青灰沙土等物。
- 第四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店。有資本較微。不能自築棧房者。得聯合數家。公築棧房。但須遵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存貨不得過十箱。兼營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數目。即須於棧房內存儲。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設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致生危險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置備水桶激桶青灰沙土等具以防不虞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不准啓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物易於引火之物 二、夜間不得持燈取油 三、不得於煤油附近處  
狀飯及吸煙 四、零管煤油桶不得置於店門以外

第十條 專業煤油各舖店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存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專業煤油各舖統限一月以內報由該管分局案報公安局複查與規則相符者發給執  
照不符者勒令依規則改正如屢次不改故於規則違背者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火柴業規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火柴業者應遵照營業規則呈報公安局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製造火柴工廠須擇四居無鄰之地建築

第三條 儲煤室須用洋灰建築嚴密不見日光

第四條 儲煤室須常鎖閉無事時不得隨便出入

第五條 凡營火柴業者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工作之地是否相宜 二、僱用工人須有妥實鋪保 三、幼童學徒不得任其隨意工作 四、工匠工作  
時不得吸烟 五、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引火之物

第六條 製造火柴工廠須設備防火器具

第七條 凡火柴有受潮濕者應即埋藏妥實處所以防不虞

第八條 凡各商舖寄售火柴者均須用洋鐵箱存儲不得隨意存放

第九條 凡營大業業者均應出具不犯本規則甘結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統限各火業業商呈報公安局派人調查有無違犯規則之處分別發給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凡經公安局核准之火業業商有不遵本規則者得酌依違警罰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會館簡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有館舍用各省及各縣名義為旅居青島同鄉集合處所者均為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居同鄉人員就在青島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為董事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選舉之法或由投票或公推可依各該會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為董事者應報明本局備案對於該管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本局查明時應代為保管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交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居青島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本局

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居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局所

第九條 會館董事查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鄉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勒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局所

- 一、不服第九條之勒告或禁止者
- 二、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三、言語動作形跡可疑者
- 四、違犯賄賂等項禁令者
- 五、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偷酒彈唱者
- 六、患傳染病者
- 七、查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工役遇有本簡則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公安局所者由董事送由公安局按照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簡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公安分局勒令遷移其違抗不從者處以一月以上一以下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簡則第八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簡則第十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一月以下一以上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簡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舢板帆船簡則 二十年八月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為維持港灣秩序及保護碼頭安寧起見所有在大小港灣以內之渡客舢板或帆船應由港務局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非經港務局發給號牌渡客許可證及公安局編訂號數旂燈等不得營業

第三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須開具船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船影人數客積量及其儲保開業日期報明港務局海務科領給號牌許可證後並持該燈連同上一列各項報明公安局第三分局順序編訂號數領給旂燈

第四條

凡由本國軍艦僱用之渡客舢板或帆船除由原軍艦發給旂燈外該船戶仍須分別到局報明存查

第五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除由港務局指定之區域外不得任意停泊及載客

第六條

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除有特別情形經港務局海務科公安局第三分局核准及本國軍艦僱用者外其航行時間應由港務局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渡客之舢板或帆船無論在何區域航行或停泊必須日間懸旂晚間燃燈

第八條

帆船請領港務局之牌號應依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繳納牌號費請領渡客許可證不另收費但專以裝運外埠貨物來青而非在本港內渡客者得免領渡客許可證



呈報書

船板是否自有抑租用均應分別詳載
船夥人數及其住址
家屬人數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板業者

(說明)此項呈報書不取分文惟商家舖保仍用結紙填寫以核對備案

許可證

船板或帆船在港營業許可證	
1 船類	
2 船戶或商行	
3 隻數	
4 船牌號數	
5 營業種類	
6 入港時間	
7 出港時間	

青島市 船戶或商行 港務局

第一條  
第二條

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汽車檢查處長警依照各該分局所定服務分担時間不論晝夜輪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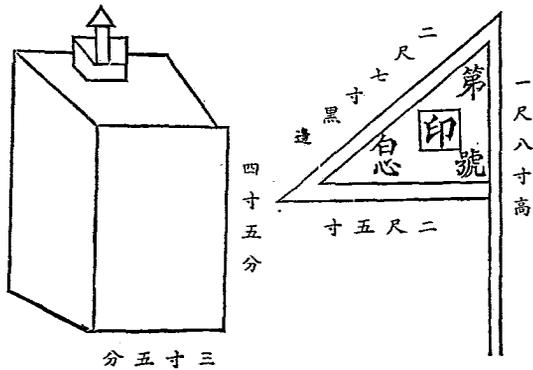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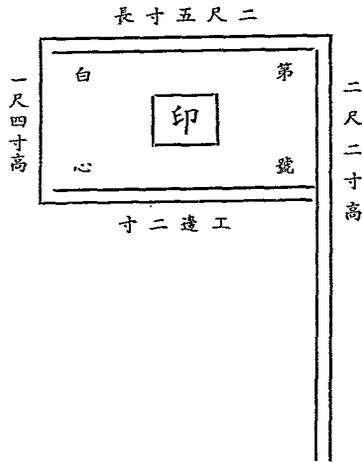
汽車檢查辦法之區分如左

日出後 今車停止向車內注視查無特別情形即放行

日沒後 今車停止提燈查視如有可疑情形得向個別檢查身體有無違禁物品或綁票情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一四五



但湛山汽車檢查處在夏季外僑汽車經此處行駛台東鎮者晚十二時以前免于檢查逕赴沙子口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檢查處長警開汽車鳴笛聲或車輪聲即須立在路前俟車開近約十步距離時日出後以手示停車日沒後以提燈

示停車并叫「停車」二字上前檢查其辦法依照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經表示不停車者得鳴笛呼警強行制止不服制止者應予以行車障礙或查明號牌即報告所管分駐所或分局

第五條 檢查處前之立燈日沒後即須點燃日出後消滅

第六條 檢查處前之立燈立牌及提燈逐日應清潔一次燈須於日沒前將油注入以備點燃

第七條 輪班服務檢查之長警應佩帶手槍及捕繩

第八條 輪班服務檢查之長警在轉班時間應忠實服務不得有懈怠情事如經查覺應予嚴懲其他休息之長警雖睡眠時

第九條 無論查視或處理事件務以公正和平方法應付不得故意刁難及有騷擾情事如經查覺應予懲罰

第十條 檢查處應備置左列之簿冊其格式如附表

一、命令簿 登記命令及注意事項 二、事件簿 登記發生之事件 三、日記簿 登記逐日見聞及其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命令簿格式

摘要	抄錄	
命令摘要		
時刻		



附日記簿格式

○月○日

天氣

--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簡則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擅吹嗩笛
- 第二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放聲高歌
- 第三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酗酒滋事或醉臥吐酒等事
- 第四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口角紛爭及鬥毆等事
- 第五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設有類似賭博性質之玩具
- 第六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赤身露體及放蕩之行爲
- 第七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爲猥褻之言語舉動
- 第八條 凡道路及公園內之樹木花草遊戲器具不得任意攀折及損害

第九條 凡在公園或馬路不得有調笑婦女或淫詞豔曲之舉動

第十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而不聽警警之勸導或禁止者得帶局訊辦處以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賣票辦法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呈奉市府核准

一、凡本市戲院售票均須遵守本辦法

一、凡戲院大門口應設售票處售票

一、院內客座須分等次編定號數并於戲票上註明等次號數

一、凡入院聽戲者須在售票處先行購票然後入座違者得阻止之其不聽阻止者即由彈壓警士帶局罰辦

一、凡持票入座者須按照戲票上等次號數對號入座如有不遵行或強佔他人座位者得阻止之其不聽阻止者即由彈壓

警士飭令出院以免擾亂秩序

一、售票處得請求彈壓警內派警士一名維持秩序

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管理俄籍樂戶娼妓規則

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呈准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僑居俄籍樂戶娼妓均須遵守本規則受公安局之管理

第二條 凡願為娼妓者開具左列事項並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一、姓名籍貫暨出生年月住所樂戶之名稱 二、何時來青有無親族及居留執照或中外各官署所發之護照

三、家中歷來作何營業 四、願為娼妓之原因 五、是否自由身體有無領家及租賃等情事

第三條 俄妓領取許可執照時須繳納照費十元保證金二十五元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附繳保證金由公安局代存於國家銀行俟俄妓繳銷執照時發還之

第四條

凡爲俄妓營業之樂戶除遵守本管理規則外并須開具姓名年歲國籍住址及門牌號數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

請領前項執照時須附繳照費十元保證金一百元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隨繳保證金與娼妓保證金辦法同於樂戶歇業時發還

第五條

爲娼妓者須遵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 二、不准倚立門前爲引誘行人之舉動
- 三、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 四、不准在碼頭市廛任意招引客人
- 五、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 六、懷孕已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 七、不許接待中國著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 八、不准容留客人聚賭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公安局或該管分局分駐所之保護

- 一、不願爲娼另圖生計或自願從良爲親屬或樂戶所阻撓者
- 二、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爲親屬或樂戶逼索并設計估收之
-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爲樂戶強逼留難者
- 四、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虐待者
- 五、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弄圖陷害者

第七條

妓女自願從良或不願爲娼妓者經呈報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并發還其保證金

第八條

娼妓於所居樂戶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診查

第十條

俄妓所呈照片須隨同換照時更換

第十一條

各俄樂戶娼妓等每年換照時須將舊照隨同繳銷以憑查攷

第十二條

娼妓樂戶如將許可執照遺失時除娼妓另補照片外并各繳補照費五元呈請備案補發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照呈請註銷另換發新照但不收費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法處罰外并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娼妓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爲娼妓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娼妓以所居樂戶之等級爲等級計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

第三條 凡欲爲娼妓者均須由公安局頒得娼妓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凡領娼妓許可執照者不分等級均須備具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照費一元并填具報告書呈送公安局核辦

第五條 年未滿十六歲之幼女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未發達者不得爲娼妓

第六條 凡爲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二、不准在街市酒樓等處故爲放蕩妖冶狀態 三、身有傳染病或花柳病者不准在班內營業 四、懷孕已滿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五、不准接待身着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六、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違法事項

第七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自行呈請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或報告查捕人員核辦

一、不願爲娼或自願從良及願入濟良所爲鴉母或樂戶所阻者 二、娼妓自置之物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爲鴉母或樂戶所逼索或強行佔取者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出班爲樂戶強留阻迫者 四、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者

第八條 娼妓於固定樂戶地點外不得賃屋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照檢驗簡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須於治愈復驗後方得接客

第十條 娼妓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於每年一月將舊執照連同最近照片二張呈送公安局更換

第十一條 各娼妓調換樂戶時均須將原領執照呈送公安局更註登記以便稽考

第十二條 娼妓許可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另補照片條請補領

第十三條 所有娼妓請領許可執照及繳銷換領執照時均有公安局印備條請書臨時發給照填以免惡劣代書藉端勒索

第十四條 娼妓茶館住宿資處由各級樂戶議訂呈經公安局核准除核准外不得多索

第十五條 一、二等娼妓禁止在晝間留宿短局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比照違警法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舞女管理簡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奉市府核准

一、凡關於舞女管理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二、舞場經理人呈請營業時應將舞女人數姓名籍貫年齡住址等依照報告書式樣填報本局如新僱或解僱時亦應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三、舞場經理人不得苛待舞女

四、舞女不准強勸舞客飲酒及有妨害風俗及秩序之行爲

五、舞女不准兼營娼妓營業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

六、舞女每月須由舞場指定醫生檢查有無懷孕

七、舞女懷孕三月者須由舞場經理人停止其營業至產後彌月仍應由舞場指定醫生驗明身體無礙者方准復業

八、舞女因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或窮苦者應由舞場設法扶助之

九、如查有舞女懷孕在三個月以上仍營業者除勒令該舞女停業外並嚴重處罰其經理人

十、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書館說詞場簡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簡則所稱書館說詞場係指集合男女演說書詞或兼賣茶座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欲爲書館說詞場營業者除遵守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

貴住址資本多寡同夥人數開設處所門牌號數及座位價目開具清冊取具三家鋪保呈請公安局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書館說詞場內須由該管分局隨時派員稽查以維秩序

第四條 館內或場內面積之寬窄經工務局核定座位數目後須按座售票並於核定價目外不准多索分文亦不得臨時加座致形擁擠

第五條 左列各項禁止演唱

一、過激言論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二、豔詞淫曲妨害善良風俗者 三、其他法令有明文禁止者

第六條 容座不准恠怪聲喝采鼓掌或與說書女子調笑

第七條 唱說時間春冬午前十一時開演午後六時停止夏秋午前十時開演午後七時停止夜間開演無論何季均不得過十二時

第八條 僱用工人須有確實保人並不准僱用有精神病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九條 館內或場內每日須掃潔淨所用器具等件亦宜清潔

第十條 館內或場內須設男女廁所及痰盂

第十一條 館內或場內所有門窗須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所設火爐不准用有害衛生之煙煤

第十二條 館內或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及不潔之水果

第十三條 館內或場內所售物品須將價目分別列表懸掛以免爭執

第十四條 違反本簡則者照違警法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臨時檢查行人簡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為預防非常事變發生及緝捕綁匪認有必要時對於形跡可疑行人不論晝夜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二條 施行臨時檢查之日期時刻及地點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但事後應即呈報市府備案

- 第三條 公安局認有必要時得加派女檢查員以便對於婦女施行檢查
- 第四條 檢查時得就地訊問如發見有其他應行偵查事件應即就地派警緝偵事後當併報以免逸去時機
- 第五條 檢查時須有制服長警臨場會同辦理
- 第六條 檢查員警檢查時應保持公正態度不得有刁難或騷擾情事違者重懲
-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暫行簡章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呈奉市府核准

- 第一條 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屬隸於公安局專司稽查運輸違禁品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辦事員一員稽查員一員均由公安局指派職員補充之
-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命令暨科長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辦事員稽查員秉承主任分理稽查事項及處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凡運輸左列禁品到市者均應受本處之檢查  
甜油炸藥 知里奈(譯音) 雷管 導線 二硝基偏蘇息 三硝基脫落爾 養化輕硫磺 硝石 白鉛 硫酸(硫酸水) 硝酸(硝酸水) 畢格黑克 破黃磷 白磷 墨造油 綠酸鉀(即鹽素酸鉀一名鹽酸加里) 紫銅
- 第六條 前條所載禁運品到本市時應由運輸人出具證明書到處呈報將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逐一聲明並將原領護照呈候查驗相符准即填給查驗證
- 第七條 凡係留青使用之禁品經過查驗後其原領護照即由本處收繳到局移送原發機關核銷
- 第八條 凡禁品運到本市再轉運他處者經過查驗後除填給查驗證外并將原領護照發還運輸人收執轉運他處
- 第九條 本局查驗證係為證明原領護照與所運禁品相符合若照證相離不得起運
- 第十條 凡運到本市之禁品如與護照上所載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有一不符即以私運論
- 第十一條 凡查明所運禁品應以私運論者除將運品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送究
- 第十二條 凡本處稽查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被害者來局指控澈查究辦

第十三條 凡發給查驗證計每張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其每證填寫運品數量另表裁明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禁運品每證限制數量及手續費表

硝	石	以上每照以五千觔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硫	磺	以上每照以五千觔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白	鉛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紫	銅	
綠	鉀	
知	奈	
里	美	
破	里	
十	硝	
破	奈	
黃	甜	以上每照二千觔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白	油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燐	炸	
墨	藥	
過	華	
油	格	
二	黑	
硝	克	
基	酸	
備	三	
蘇	硝	
恩	基	
	脫	
	落	
	落	
	筒	
導	線	以上二千尺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火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以上二千個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雷	管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以上兩桶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化	輕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青島市檢查私帶軍火規則 二十年四月 日公傳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安局為維持本埠治安起見於車站碼頭或其他指定扼要地點得設置檢查警察派派官長督率檢查  
 第二條 凡領有護照攜帶槍械火藥者應向檢查警察聲明並將護照軍火一併呈驗其無護照攜帶槍械火藥往來於本市區域之內者概以私帶軍火論  
 第三條 所有私帶軍火人犯不論國籍一經查獲後即由該檢查警察解送公安局按照法令條約分別送究并呈報本府

- 第四條 查獲私帶軍火不論國籍應一律扣留呈請本府依法處置
- 第五條 檢查警察應一律着用武裝制服並攜帶檢查執照以資識別
- 第六條 檢查警察於檢查軍火時如有許案及枉法行為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從嚴懲辦
- 第七條 檢查警察於必要時得施行詳細搜檢不得違抗前項被搜檢人如係婦女時須報由本局派女檢查搜查之
- 第八條 檢查警察執行檢查時所有行李旅客須自行啓開如有抵抗者得報告長官強制執行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施放炸藥守規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市府核准

- 一、地點 在街衢施放炸藥應請該管分駐所派警監視并在兩端及附近之處派人持揭尖角小紅旗并先行通告附近居民若在院內應通知院內居民退避以免危險
- 二、藥量 炸一米遠深之石基一等洋炸藥以二個半為限每個約二兩重二等洋炸藥以三個為限(每個約一兩七錢重)如用中藥以半斤藥為限餘則類推
- 三、施放時間 施放炸藥時間以每日早晨日出以前為限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特許海港行商守則 二十年五月八日公布

- 一、凡在本市海港行商者除遵守臨時特許海港行商規則外并須遵守本守則各條之規定
- 一、海港行商營業時必須着用本局規定服式之衣服以便稽查
- 一、衣服號碼須於執照號碼相符以資識別
- 一、衣服須保持清潔常加洗擦指爪間不得藏垢須常刷洗以重衛生
- 一、每月一日十六日上午九時均須揭章來局受清潔檢查一次
- 一、違犯本守則各條規定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法究辦於必要時并得繳銷其執照

保護過境貧民處務簡則 十九年五月六日呈奉市府核准

- 一、凡保護過境貧民之處務依照本簡則辦理
- 二、凡過境貧民火車到站由公安局負責照料及取締棧夥強拉欺侮等事並會同社會局調查所住客棧及其待遇
- 三、由港務局負責照章限制各輪船適量載客并查明不良待遇嚴加取締或予以相當處罰
- 四、由公安港務兩局派警察及港警會同取締碼頭行李夫車夫及供給食物小販等之不正行為
- 五、過境貧民如有因行資告罄或確因意外情事不能離青時由社會局設法救濟之
-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七、本簡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飼犬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管轄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本條所指區域暫定自湛山東起經海泊橋至海泊河口鐵條網之線以西爲限至其他鄉區俟將來察看情形次第推行其推行期日及區域另行公布

第二條 飼犬者須具報告書呈報公安局請領犬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飼主保存備查報告書由公安局印備報告書應填具左列各款

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犬之產地毛色已飼養之期間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每次征收牌費二元但一月以後六月末日以前請

領者得以半數繳納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本局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收補牌費五角

第五條 新育小犬未滿三個月者准免購犬牌但須在院中飼養不得外放

第六條 飼犬之戶除懸掛犬牌於犬身外不得仿製類似犬牌及其他之物附帶懸掛

第七條 飼犬出外應一律加帶金屬或皮製口網如在街市發見飼犬有未帶口網者應即捕送本局處置

口網由飼主自備之

第八條 所飼之犬如發見狂病或虞其有病時飼主應即設法療治並防止其出外

第九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即由被害者報知該管分駐所查察辦理

第十條 旅行者如攜帶飼犬在本市茶居十日以上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但到市內之日起應進行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安局除因狂病之預防外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出外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第十三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殺送局核辦

第十四條 凡違本規則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一者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二、違反本規則第六第八條之一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三、違反本規則第九條者除照本條第三項處罰外並得酌情責令飼主負擔賠償或撫恤
- 四、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所飼之犬如病斃時應即呈報本局註銷其牌照號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野犬服務辦法 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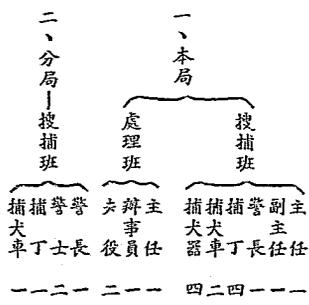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局關於管理野犬之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無人牽線未懸帶犬牌或口網或注射牌之犬一律搜捕其處置之區分如左

- 一、未帶犬牌及口網之犬……搜捕或立即撲殺
- 二、帶有犬牌未帶口網之犬……搜捕或立即撲殺
- 三、帶有犬牌及口網未帶注射牌之犬……搜捕

第三條 前條雖有人牽線之犬未依規章懸帶犬牌或注射牌者應查明飼主姓名住址報局以憑罰辦

第四條 服務組織之區分如左



第五條 凡服務員警丁夫等姓名應由各該主任及各該管分局長造冊送報局長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各該管分局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局而言其搜捕區域依照取締飼犬規則第一條辦理

第二章 本局搜捕班及處理班服務方法

第七條 本局搜捕班及處理班主任承局長之命履行各所管事務各該班人員承各該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八條 本局搜捕班每日搜捕野犬之時間如左

午前自六時至十時  
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第九條 搜捕班每次出發前應由搜捕班主任或副主任檢查服裝及捕犬車捕犬器一次以資整齊

第十條 本局搜捕班之搜捕區域由搜捕班主任作成每週預定表依次施行

第十一條 本局搜捕班在外服務應一律佩帶規定之腕章以資識別各分局崗警及巡邏遇有協助之請求時應即協助之

第十二條 搜捕時應將日時地點犬種毛色記入日記簿再收入捕犬車以資識別回局後依照附表第一式樣填入搜捕報

告表經主任或副主任簽章後連同捕犬移交處理班主任

其立即撲殺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處理班主任接到前條搜捕報告表後應即依照左記辦法分別處理

一、照表點收並登錄日記 二、收容犬屋自收容之日起喂養四天一律毒殺掩埋或焚燒 三、立即撲殺者即予掩埋或焚燒

第十四條

處理班收容犬屋同時依照附表第二式樣填寫喂單移送庶務股由庶務股給食喂養

第十五條

掩埋地點暫定為團島其掩埋日期匹數由處理班在二日前知照該管分局俾工辦理掩埋費得核實具報支發

第十六條

掩埋坑穴務須深掘至少須有五尺以上之深度並須蓋用石灰掩埋時應由處理班派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七條

搜捕野犬中在未毒殺之前如有情願罰款呈請領回者由處理班送經局長核准後由該班依照向來手續分別

辦理

第三章 分局搜捕班服務方法

第十八條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局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組織搜捕班其捕丁一名得以夫役充當以任推挽捕犬車之用

第十九條

分局搜捕班服務時間出發檢查佩帶識別章及搜捕後辦理手續依照本辦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

條辦理

第二十條

各分局搜捕之野犬應於當日連同搜捕報告表送交本局處理班照表點收並予以回執交存分局備查其回執

依照附表第三式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局處理班接到各分局送交之野犬及搜捕報告表後即依照本辦法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辦

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取締飼犬罰金應由主管科另審登記以便月終按罰金提成額數另行提出分別充獎

第二十三條

前條充獎法之區分如左

一、長警丁夫每撲殺或搜捕犬一匹獎洋一角 二、餘額由局長批獎辦事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服務之長警丁夫應依照本辦法切實服務如有怠職及藉故騷擾飼主情事嚴行罰辦



計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月		日		收到		送到左記之野犬		處理班	
回		執		查照		查照		查照	
犬	種	毛	色	性	別	匹	數	備	考

青島市鄉區取締飼犬簡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凡鄉村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飼犬者應向該管分所請求登記并請領木製犬牌一面懸掛犬之項下以資識別

登記時該管分所應代填左列各款

飼犬者之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犬之毛色年齡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末日止暫不收費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分所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收補牌費五分

第五條 所飼之犬發現病象應即防止外出并設法療治如發現狂病應即報知就近警察協同擊斃之但距離警署所較遠地方或情形急迫時得先行擊斃事後報警所備查

- 第六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由被害人報告該管分所查明辦理
- 第七條 所飼之犬如有病斃時即呈報該管分所註銷其登記並繳還犬牌
- 第八條 不依本簡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 第九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該管分局處置
- 第十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者得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鄉區請領犬牌手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 (一) 凡在鄉區飼犬之戶應攜犬至所管分所請求登記并請領犬牌(犬牌格式附後)
- (二) 鄉區分所長鑒於接到飼主聲請時即應代為填寫飼犬登記書(登記書格式附後)隨發給木製犬牌一個飭其懸帶犬牌以資識別所發犬牌號數應即填入登記書新犬牌號數欄內若係換領新牌并應將舊犬牌號數填誌
- (三) 前項飼犬登記書應於月終彙報分局一次轉報總局備查
- (四) 如遇飼犬病故飼主應向該管分所將犬牌繳銷該分所長鑒應隨將登記書內該犬號數註銷換領新犬牌時同樣辦理

飼犬登記書

飼主姓名	犬名	犬種	犬毛色	犬產地	犬產年	犬齡	犬牌號	新犬牌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野犬服務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鄉區公安局關於管理野犬之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無人牽線未懸帶犬牌之犬一律搜捕由各該管分局設犬宇暫養其處理方法區分如左

一、第六分局可仍循舊例每俟集有成數送往李村農林事務所毒斃 二、第五分局搜捕野犬集有成數時可送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疫苗或就地毒斃

第三條

服務組織規定如左

每分局設搜捕班若干應視所轄鄉區情形而定每班由局長指派長警一名警士二名捕丁一名組織之一分局發給捕犬器具全套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該管分局指第五第六分局而言其搜捕區域暫限於四方滄口及李村各鄉區

第五條

凡取締飼犬罰金應按取締鄉區飼犬簡則第十條及認領手續辦理并應另案登記月終彙報總局一次以資查考

認領飼犬手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一)飼主認領飼犬應至分局填寫請領書填明飼主姓名住址籍貫及犬名犬種等項(附抄呈請書式樣)

(二)若查明飼主所聲稱各節相符時即由負責人員按照取締飼犬罰金條例書明罰金數目簽呈分局長核准後由該認領人交款領回(附簽呈式樣)

(三)交款手續用三聯單式一聯掣交飼主一聯俟月終連同罰金解送本局查收一聯留該分局存查(聯單來局領用可也)

(一)簽呈式樣

為簽呈事 茲據——來局聲稱其飼犬因

捕來局願違章領回查屬實情擬罰洋

飼主已願認罰具領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分局長審核示遵

被

元 該

管理人員署名蓋章

月 日

(二)呈請書式樣

呈請領回飼犬事竊

之飼犬因

於

月

日 經

鈞局搜捕來局現擬違章受懲領回嗣後若查有冒領情事願受嚴重處分理合呈請  
鑒核存查

飼主姓名  
犬名  
詳細住址  
犬種  
職業  
性別  
籍貫  
毛色

### 青島市臨時娛樂場所保證金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保障中外商店賒給各臨時娛樂場所貨品而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臨時跳舞場酒排間咖啡飲食店及其他帶有娛樂性質之營業除遵照普通營業規定外應於核准後繳納保證金一千元方准開始營業

第三條 此項保證金應由各該商自存銀行後將存摺交由公安局保存發給正式印收

第四條 如無現金者須取得銀行或殷實商店兩家一千五百元之保證書並以發生債務時能提現款者方為合格

第五條 此項保證金於各該臨時營業休業或歇業時先登報一星期如無債務糾葛始准由原呈繳人開具正式收據領回

第六條 各臨時營業休業或歇業時發生債務關係或業主因營業虧累過多潛逃無蹤公安局得傳集各債主按債務多少依法處分其保證金設有盈餘仍飭原業主領回

第七條 各臨時營業如發生債務關係經債權人在法院訴訟有業者應將該項保證金移交法院料理以清權限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市府內字第一五三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關於航空警察之服務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除特有指定者外凡屬交通事業用飛行機飛越本市及對於所設航站並一切設備應由所管分局遠派員警依照

本規定飛行勤務

第三條 本局為保護航空事業安全及預防危險飛行勤務之區分如左

一、保護勤務 二、取締勤務

第四條 保護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飛行機攝成機體各部份有無損壞情事 二、飛行機起落前後之戒備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之注意及報告 四、航站及飛行機滑走方面之警戒 五、航站內吸菸及用火之禁止 六、郵件及貨物裝載之保護

第五條 取締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關於航空各項書類之提示 二、機師及駕駛員之姓名調查 三、起航前站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之調查 四、違禁物品及違禁毒品輸送之取締 五、反動刊物運送之取締 六、逃犯之注意及緝捕

第六條 認為有違法行為時得報經本局許可施行臨時檢查

第七條 如經本局特有指示在本市境內降落之外國飛行機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機師及駕駛員等姓名國籍之調查 二、飛行機國籍註冊證書通航證書駕駛員及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航空日誌及中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或認為有效之證明書類之調查及提示 三、若運載旅客則應提示旅客名單若載運貨物則應提示提貨單及貨色單 四、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提示中國政府所發給之特許狀

五、運載禁品之取締 六、攝影機及描寫地圖等違禁行為之取締 七、其他有害公安物品之限制

第八條 飛行機起落航站前後除有特別情形應即由所管分局報告本局外其他概用日報報告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呈奉市府第一三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爲整理本市交通設立交通警察組其服務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警察組之編成如左

組長一由主管科或督察處遴員兼任

警士四〇由第一第二保安隊輪流充任

第三條 組長承局長之命依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指揮所屬長警管理交通一切事宜

第四條 交通警察組之勤務區分如左

(一)固定勤務凡配置於道路一定場所執行交通取締者均屬之此項勤務由交通組酌量交通混雜時間及場所臨時派遣之

(二)移動勤務凡巡察道路整理交通及追辦違反交通事件一切取締均屬之此項勤務由交通組規定一定時間行之

第五條 各分局不得因設有交通警察即解除交通整理之責任仍應由派出所執行守望及巡邏之長警照常兼任交通警察勤務

第六條

第六條 交通警察組及派出所關於交通違反事件之處理權限如左

(一)交通警察組發覺者除通知該管區所外由該組報請主管科處理

(二)派出所發覺者依照舊章報請所管分局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倘有交通警察組請求協助時應即與以切實之協助不得推諉

第八條 交通警察組附設在主管科如有必要時由局長遴選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兼助其事務

第九條 交通警察組人員執行勤務時應於左臂佩帶識別章

第十條 交通警察組執行勤務認有必要時得呈明局長配屬腳踏車自動車或馬匹以資應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指揮法 二十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三七六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節 指揮注意事項

(甲)關於汽車應注意事項

- 一、如在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別項車馬暫時停止以讓汽車通過但汽車亦不得故意爭先致肇事端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時應指揮東西向者暫行停止而讓南北向者通過「但東西向之汽車如在最高陡崖下駛勢難停止時亦可暫行停止南北讓東西者通過此在指揮者酌量緩急權衡輕重臨機應變」
  - 二、交通警察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在十五丈以外時迅速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 三、汽車後如有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免罹危險
  - 四、汽車務在寬闊地點停放有不適宜者令其移停他處并得指示其地點
  - 五、汽車無論自用營業試車均應購訂號牌安設燈火并須裝配適當警號在日落後半點至日出前半點各汽車應燃點車旁燈兩盞「跨踏汽車頭燈一盞紅色尾燈一盞」安置適當務使車牌號碼顯明易識違者禁止通行
  - 六、汽車發生危險情事應將原車之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呈繳送交區所俾便停究如案情較重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區訊辦如有受傷之人並應為救急之處置
  - 七、汽車應裝配適當圓形鏡匣裝置司機執照該匣應安設汽車左邊本局核准之明顯處
  - 八、汽車脚踏板不准站立乘客「但本局追緝要犯之人員不在此限」
  - 九、汽車不准在道路中間調頭如須調轉方向務須在馬路交叉有警察指揮之處否則以違章論
  - 十、汽車有撞入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警察指揮或不停止即記明號數查悉情形報告本管區所究辦
- (乙)關於馬車人力車應注意事項
- 一、街繁及轉彎處所不得疾馳
  - 二、夜晚無燈不得通行
  - 三、空車停放須遵守定章不得於街衢及道路口停列盤旋
  - 四、不得載運腐穢及骯髒物品
  - 五、通行時間有汽車號牌應即將車驅於道左以避讓之

六、按用號鈴須遵定章

七、車夫對於所議定之地點車價不得半途違約及額外需索倘未經議定車價者亦應比照慣例給與不得故昂其價

八、車夫發見僱車人遺留物品應即轉報警所招領勿得藏匿

九、車夫遇僱車人有急病暴死等事或形跡可疑者應即告知警察處置

十、車夫應隨時聽警察之指揮

十一、自用車亦應遵章通行不得違背

(丙)關於腳踏車應注意事項

一、腳踏車無論自用營業必須遵章裝設牌照並按用鈴號及燈火

二、腳踏車行至橋樑及窄狹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免危險

三、不准在車上有遊戲舉動

四、兩車不得並行於道路

五、兩車以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

六、不得在馬路及繁盛處所練習腳踏車

七、腳踏車停放時，不得橫置於道路

八、腳踏車不得一車坐兩人，須防危險

(丁)關於行人應注意事項

一、往來行人均應依照本市習慣靠左邊人行道上行走不准在馬路中心行走以免車馬撞傷之險

二、不可使未滿四歲之小兒獨步於道路

三、不准兒童在馬路中心遊戲妨害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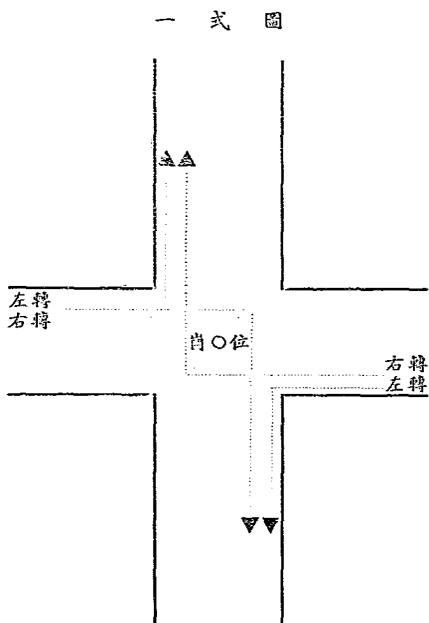
四、在道路間會送軍隊學生等之隊伍與消防郵便等車輛及表儀均宜避讓

五、行過橫道時應守交通警士之指揮

六、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本局消防車腳踏汽車隊等均須靠路邊暫停以便先行通過

第二節 指揮方法及手式

一、本市各種車輛須一律靠左邊走至交叉之轉角十字路口處車向右行者須大轉彎同時守望警須左手持棍向左平伸由左方向右轉動至適可之度數用右手向右平伸以示放行向左行者須小轉彎左手持棍向左平伸右手由胸前制服第三扣處向前平伸至適可之度數即放下以免銜撞如圖式一



三式圖



二式圖



二、欲使前方來車停止前進時兩足分立出

左足成八字式同時須將右手向上高舉

左手持棍下垂股側目光注視來車示以

停止之意如圖式二

三、聞汽車及各車鳴笛時視察馬路間無礙

欲放過時即兩足分立出右足「八字式

」左手持棍向左方平伸高與肩齊掌心

向前右手向右方平伸以示放行如圖式

三

四式圖



四、如在同一時刻有兩車縱橫相值時即以右手向上高舉出左足（成八字式）掌心向前暫行停止東西向者同時左手持棍向左平伸高與肩齊掌心向前以讓南北向者通過但地勢不同時交通警士亦可隨機應變如圖式四

五式圖



五、如欲停止後方駛來之車輛左手持棍向左平伸兩足分立出右足如八字右手下垂股側背向來車如圖式五

一 式 圖



六 式 圖



附警棍佩帶及持用法

一、佩帶

各長警在換崗巡邏時須將警棍懸掛於左脅下之腰際刀環上如圖式一

六、如放行左轉車輛時左手持棍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右手向前方平伸以示放行如圖式六

二式圖



二、摘取

各長警於到達執行職務之地點時即將懸掛於左腰間之警棍摘下握於左手以便應用如圖式二

三式圖



三、握持

各長警將警棍取下時均須用左手握持棍端垂於左股側如圖式三

五 式 圖



四 式 圖



四、指揮交通

各長警在指揮交通時左手握棍向左方

平伸高與肩齊依照指揮法動作如圖式

四

五、使用

各長警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

警棍制止之但在將使用警棍時其人即

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

六、敬禮

警士遇有長官經過俟其臨近時「約五

步」即將左手所握之棍前端向後尾端

向前舉右手敬禮但在執行指揮勤務時

得免如圖式五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電線懲獎簡則 二十年五月修正呈奉市府祕字第三五〇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電線凡電報電話電燈等線均屬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所有電線各管區官警均負有稽查保護之責

第三條 凡巡守長警查見修理電線工人務須驗明各該局公司符號或制服方准修理並將施工地點及工人姓名人數於

退勤時報告該管區官將報分局備查

第四條 凡修理電線工人查無各該局公司符號或未著制服者一律不准施工如有形跡可疑應即詢問所管如係假冒工

人希圖竊盜電線者即警局依法懲辦

第五條 凡電線電桿在守望所不及之處所者應由巡邏長警負保護之責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見攜帶長竿或所攜長竿上繫以刀鋒及攜帶飛登電桿所用之鐵鉤鞋者均應嚴加防範

第七條 凡設有電線地點各班巡邏長警務須巡查週到至夜間巡邏對於電桿上面尤須特別注意

第八條 凡各區官警查獲盜割電線案件或保護不力者依照下列各款分別獎懲

一、查獲盜割電線在十磅以上者獎洋二元每十磅依次酌加不及十磅者由該管官長將查獲情形呈報 局長酌量給獎 二、如僅查獲贓物而無竊犯或僅得獲竊犯而無贓物者比照本條第一款給獎半數 三、電線折斷基於其他原因確非被竊割斷登時查覺報告者比照本條第一款給獎半數 四、電線折斷雖非被盜竊割而

該管官警疏於巡察報告因而發生危險者巡官罰俸二元至五元警長罰餉五角至二元警士罰餉三角至一元五

角 五、電線被竊折斷人贖均未查獲者巡官減俸一元至三元警長減餉五角至一元五角警士罰餉三角至一

元 六、該管轄境電線被竊經鄰區查獲者該管官警減半處罰 七、該管轄境電線被竊或有他種情形因而

折斷該管官警隱匿不報者比照本條第五款加倍處罰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補助工作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擴大視聽補助治安及導引人力車夫向善施行補助工作訓練

第二條 訓練之區分如左

(一)基本訓練 (二)各個訓練

第三條 基本訓練分開導與保護兩項開導在期增進智識於每年春季檢驗人力車時行之保護在期增進信仰凡遇有良好之機會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開導有必要時亦有隨時召集車主及把頭授以要領使轉宣達

第五條 各個訓練分協助及救助兩項協助在期養成合作凡有需要勞動工作時務採用車夫協助救助在期連絡情感遇有貧病不能自給者應酌量救助以資激勵

第六條 本局對於人力車夫之補助工作及存心向善者應予褒獎其區分如左

(一)特定獎 (二)定期獎 (三)臨時獎

第七條 凡報告案情救助人命及迷失小孩并檢拾遺失物報告招領者應按情形予以特定獎特定獎分獎金獎章獎證及通知車主人力車夫公會複獎四種

第八條 給予獎金者其所屬之車主及把頭得酌量情形併獎之

第九條 給予獎章者應使佩帶於車衣之右臂以彰喜行除勸告市民遵乘有佩帶此項獎章者務優予車資以資激勵外凡本局員警尤應率先躬行藉示提倡其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十條 給予獎證者應發交收執以彰忠勤凡給有此項獎證者本局應特加維護如因過失違犯交通秩序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辦其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十一條 凡經本局給有特定獎之車夫每屆國慶日予以定期獎賞給金錢及物品

第十二條 特定獎之給予獎章獎證者及定期獎由局長親自頒發以示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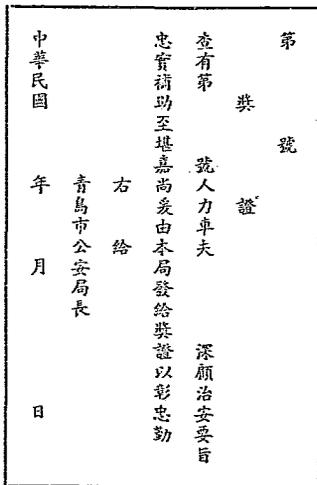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人力車夫遵守交通秩序或停車整齊或攜帶價目表及人力車夫號碼者予以臨時獎每年由交通車隊分數次考察並立即於現在處所給予獎金

第十四條 凡第十六條各項褒獎均應由主管科隊逐詳統計每月彙報局長一次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前條統計翌年春季檢驗人力車時應併編入訓話錄頒發其他有必要時亦得分次公布但報告案情者除外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獎 證 式 樣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百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腳踏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腳踏車行租賃販賣或修理腳踏車者須有資本在五百元以上之殷實舖保三家填具保結並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牌照營業

第三條

立案執照收照費一元遺失時須呈請補給照費與新領同車行保結由公安局製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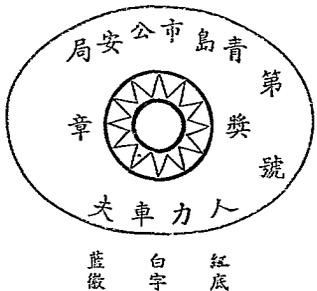
腳踏車行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填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報公安局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更換經理者須由新經理填具保結與前經理共同具名呈報公安局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變更車行地址及營業種類者須於事先呈

獎 章 式 樣



報公安局備案由公安局將呈准事項填註立案執照

第四條 腳踏車行領得立案執照後須於三十日內開始營業否則撤銷其呈准原案並註銷立案執照

第五條 腳踏車須領得車輛號牌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請領腳踏車牌照須先領填聲請書自用腳踏車並須填具商號保結送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納捐領取捐牌再赴公安局呈驗領取號牌

第七條 腳踏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送同車輛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八條 請領腳踏車執照號牌須依下列之規定繳費  
一、號牌費四角 二、執照費四角

換領及補領繳納數目與新領同

第九條 腳踏車領得牌照後如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聲請公安局換給執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如係自用車並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為換車）須將所換車輛同聲請書送請檢驗

第十條 腳踏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費繳足並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號牌執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於發給牌照時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新捐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聲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二條 腳踏車號牌須掛於車前柱橫柱交叉處執照須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執照號牌不得借用於他車

第十四條 腳踏車不得乘坐二人

第十五條 乘車人兩手不得同時脫離車把

第十六條 腳踏車車體及零件須完固整潔

第十七條 腳踏車須裝置鈴燈及手制動器或脚制動器

第十八條 腳踏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點亮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

- 一、違犯第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
- 四、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移送法院究辦
- 五、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并扣銷其牌照

第二十條 腳踏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汽車自用或營業者除他種汽車別有規定者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汽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殷實鋪保三家填具保結并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車輛牌照營業

- 一、車行名稱地址
-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立案執照如遺失時須呈請補領

車行保結紙由公安局製發

第三條 汽車行遇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將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 二、如更換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



第九條 汽車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須具聲請書連同原車送請公安局覆驗換給新照  
第十條 試行汽車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請領試車牌照

- 一、長期試車須具聲請書并車輛保結請求公安局發給牌照并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牌照費其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者須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
- 二、短期試車須具聲請書并車輛保結請求公安局發給牌照并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押牌及執照費其牌照有效期限爲三天期滿繳還長期試車牌照除以左列各款之一爲業務者外不得領用

- 1 經營汽車買賣者
- 2 製造汽車之行廠
- 3 修理汽車之行廠

第十一條 汽車領得牌照後如有損壞修理需時擬以另一無照汽車代替使用者須具聲請書請求公安局發給臨時執照其原有執照須繳存公安局

第十二條 汽車臨時執照有效期限爲二十天期滿後即須繳還同時并將修復車輛送公安局覆驗如認爲妥善時即將臨時執照註銷發還原照

第十三條 如臨時執照期滿原車不及修理完竣者得持照報請展期  
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并具聲請書連同執照送請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請求公安局補發

- 一、遺失執照者須具聲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
- 二、遺失號牌者須具聲請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公安局於發給新牌照時并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新牌
-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呈報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五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

第十六條 試行汽車除試車外不得乘客及營業

第十七條 汽車執照號牌不得特借於他人亦不得使用於他車

第十八條 汽車車體及其附屬品之限制如左

一、車體須堅固整齊機器須良好完備 二、車上須裝置指向燈及手壓喇叭其喇叭不得故為特別之聲音  
三、汽車前方應裝置前燈二個後方應裝置紅色尾燈其號牌須懸於車燈照明之處 四、車上須裝置速度表電流表 五、汽車制動機須堅固完備 六、汽車車身不得繪畫廣告

第十九條 汽車執照須隨身攜帶號牌應釘於車蓋前後方捐牌應釘於車蓋前方號牌之上

第二十條 汽車經過交叉路口及崗警所在地司機人須先鳴喇叭並以手勢或指向燈示警察以行車方向

第二十一條 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二十四公里約合十五英里

第二十二條 汽車停放須在指定停車地點或不礙交通處所

第二十三條 汽車除乘客上下時須將車門關閉

第二十四條 汽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二十五條 乘客如有遺漏物件時司機人應檢送就近警察區所不得隱匿

第二十六條 汽車如有過險情事司機人應立即報告就近守望警察並須服從其指揮

第二十七條 汽車不得裝載突出車體以外之長大物品

第二十八條 營業汽車須將車體及坐位隨時收拾清潔不得稍有污穢並於左列各項不得裝載

一、認為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危險物品 三、容易污染車體或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其他經官廳禁止乘載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者除勒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八、第九、各條者除勒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者除將應補手續勒令遵辦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八條各

款之一者除勒令修理或設置完備後送公安局複驗外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時涉及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一六、違反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扣銷其司機執照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情重者扣銷司機執照移送法院訊辦 八、違反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偽造及使用偽造各種汽車牌照者除處以一百元之罰金外並移送法院究辦

第三十條 自用及營業汽車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追銷其牌照或勒令停業

第三十一條 凡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查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 日修正公布第二一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之司機人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者須向公安局分別領取司機執照

第三條 司機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業務司機執照 二、車主司機執照 三、學習司機執照 四、特種司機執照

第四條 凡以汽車司機為業務者須領業務司機執照

第五條 凡車主自行司機者須領車主司機執照

第六條 凡欲學習司機者須領學習司機執照

第七條 凡特種特種司機執照者須具有駕駛各種汽車之技術並有以左列各款之一為業務而經本人服務之行廠書面

證明者

一、以經營汽車買賣為業務者 二、以介紹汽車買賣為業務者 三、在出品汽車之行廠服務者 四、以修理汽車為職業者

第八條 凡請領司機執照者須向公安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並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由公安局審查考驗其合格者取具市內安實舖店保結分別繳納照費領取執照方准駕駛汽車至司機人担保簡則由公安局另定之

第九條 凡在他處已經領有執照仍欲在本市領照司機者須將執照向公安局呈驗照章考試及格後發給執照

第十條 司機人在考驗前須檢驗目力及聽力其有公安局認可之醫院書面證明者亦得認為有效

第十一條 凡司機人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  
二、身體健全而無疾病者

第十二條 司機執照每張應繳執照費如左  
一、業務司機執照二元  
二、車主司機執照三元  
三、學習司機執照一元  
四、特種司機執照四元  
換領或補領執照其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十三條 司機人或車主遷移地址時須於三日內向公安局聲明  
第十四條 凡領有業務及特種司機執照之司機人就業或易主時應向公安局呈驗執照聲請註冊並須繳註冊費五角

第十五條 司機人除領有特種司機執照者外於更換車輛時應於三日內向公安局聲明  
第十六條 汽車司機執照除學習者外其餘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須換領新照在有效期間內每滿一年須送公安局審驗

第十七條 學習司機執照之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後即繳驗執照照章考試及格者即換給願領之執照不及格者得酌量展  
一次

第十八條 學習屆期復試其有學習進步迅速者得在學習期內提前考試  
學習駕駛汽車須在公安局指定之路線

第十九條 學習駕駛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示  
第二十條 司機人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警察及管理人員查驗

第二十一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 執照遺失或損壞時須即分別聲請公安局補給並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照費

第二十三條 凡司機人在本市區內停止司機職業或離市他去時應將執照繳存公安局換取收據俟復業或返市時可持

據向公安局領還原照其審驗手續仍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汽車行或汽車車主不得僱用無公安局司機執照之司機人

第二十五條 司機人不得以車主自用之汽車營業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於駕駛時須遵守警察及交通信號之指示

第二十七條 司機人於酒醉時不得司機

第二十八條 凡司機人屆滿五十歲以上之年齡時須將執照即行繳還公安局如經公安局審查認為尚有駕駛能力者得展予相當之年限

第二十九條 凡司機人遇有公安局傳詢事項應立即來局不得遲延

第三十條 凡司機人不得利用汽車干犯一切法紀

第三十一條 凡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及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 司機人須遵守規則不得玩忽業務致人於危險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并於司機執照上填明違反事由

一、違反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者除責令至公安局受驗領照外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并仍責令至公安局受驗領照

三、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二十三條者各處以五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逾期一月以上者追銷執照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并追銷其執照

六、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者除將執照追銷外各處以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者除責令補領或換領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者處車行或車主以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者除追繳執照外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十一、違反第二十九條逾期十日者罰銀五元逾期一月以上者追銷執照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傷害人或致人於死者除將案移送法院辦理外并扣押或追銷其執照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至二次以上者得斟酌情形扣押或追銷其執照

第三十五條 扣押執照之期限為一年以下一個月以上按其情節輕重定之

第三十六條 執照追銷後不得重新請領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司機人擔保簡則 二十年五月修正呈奉市府三〇八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之殷實商鋪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皆得為汽車司機人之擔保者

第二條 凡為汽車司機人之擔保者應負該司機人隨傳隨到之責

第三條 司機人違反規則不受處罰時擔保者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司機人倘因玩忽業務發生事故而無力擔負其必須賠償之費用時擔保者應負責代繳如司機人畏罪逃匿擔保者並須負責交案

第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佈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陸上往來行人車輛等除遵守各特定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往來通行者均須遵守一切交通標誌之指示及警察之指揮

#### 第二章 道路

第三條 本市馬路專為車馬往來之用兩旁人行道專為行人往來之用

第四條 馬路中間除培養儀仗及團體遊行外不准數人並肩同行

第五條 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准堆存貨物或其他器具

第六條 馬路中不准小孩嬉戲違者處罰其家長

第七條 小孩坐臥之遊藝車等不准行駛於馬路中

第八條 凡火警暨建築地及一切禁止通行之馬路均須遵守警察之指揮繞道而行

### 第三章 行人

第九條 行人除負持重大物品者可順馬路之左側前進外其餘徒手人均須步行於人行道上

第十條 行人須讓避一切車輛

第十一條 行人欲越過馬路或經過交叉路口時須注意左右行車不可衝過

第十二條 行人不得停聚於任何路上致礙交通

### 第四章 車輛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行駛於馬路中者均須有牌照方准通行否則警察得隨時取締照章處罰

第十四條 車輛乘客及載重不得超過各該車輛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停於公安局所指定之停車處

### 第五章 車輛之行駛

第十六條 行車將近交叉路口或轉角處須鳴號緩行

第十七條 數車在同一方向前行時緩者須讓速者先行

第十八條 同類車輛連續進行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不得相並而行

第十九條 凡對面行駛之車輛須互相讓避凡左側空車須讓實車先行

第二十條 兩車連續進行前車欲停止時應將車輛駛近路之左側同時鳴號通知後車

第二十一條 行駛之車輛欲在路之右側停車時須先以手勢知會其他車輛及行人徐徐斜駛右側

第二十二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先鳴號知會前車讓近左側然後從其右方越過

第二十三條 凡車輛欲回轉時應在空曠之處並須鳴號警告行人及來往車輛

第二十四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二十五條 車輛行駛時如遇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即須停車須俟警察將手放下然後前行

第二十六條 汽車行至交叉路口欲前進或轉彎時須以手示指明路向如下

一、前進 司機人將手臂向前平舉 二、左轉 司機人將左手向左平舉 三、右轉 司機人將右手向右平舉

夜間行車方向以指向燈表示之

第二十七條 一切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有燈光

第二十八條 凡救火車及救護車行駛較快一切車輛均須讓避

第二十九條 汽車行駛中途發生事故應立即停車報告就近警察聽候指揮

第三十條 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駕車人或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療之責

第三十一條 一切車輛不准在馬路上練習駕駛

#### 第六章 車輛裝載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貨車裝載貨物須穩固齊整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十三條 貨車卸貨後不得久停於馬路上致礙交通

第三十四條 貨車裝載不能分零之物件如重量過大須先聲請公安局發給許可證

第三十五條 貨車裝重如查車員及警察認為超過限度得令駛至公安局車輛檢驗處檢驗如有過重即照章處罰

####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各種車輛有特別規定外均以妨礙交通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公共及長途汽車業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設公共汽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殷實鋪保三家具保結井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立案執照收費五十元

一、商號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 二、客車及貨車輛數 三、車輛圖式 四、行駛路線及停車站 五、每日營業時間及來往次數 六、載客運貨詳細價目表

第三條 公共汽車公司遇有變更立案事項時須將變更事項呈請公安局換給立案執照或添註執照換照收費一元

第四條 公共汽車公司於停車站及其行車路線上有必要之設備時須備具圖說呈請公安局核准其由公安局查明認為有必要之設備者得飭令照辦

第五條 公共汽車須於車身上標明公司之名稱

第六條 公共汽車司機人坐位須與乘客隔離

第七條 公共汽車輪流行駛車輛及乘客之數額須遵照公安局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對於規定之路線不得任意變更或停止

第九條 公共汽車須依照規定之車站停車不得任意停止

第十條 公共汽車須遵照規定路線懸掛路線牌不得隨意更換其路線牌由車商遵照公安局所定式樣製備送由公安局加蓋火印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公司無力經營時應於歇業前呈請公安局核准並繳銷牌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其行駛路線之一部份在本市區內者除遵照行政院頒佈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辦理外所有請領車輛牌照及關於應行遵守各事項須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長途汽車請領牌照須填具車輛保結

第十三條 長途汽車每次行車必須出境不得停機在區內作類似公共汽車之營業

第十四條 公共及長途汽車一車不得兼掛兩種號牌

第十五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 一、違犯第二第三各條者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罰
- 二、違犯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違犯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其餘一切違章事項均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辦理之
- 五、六個月以內違犯本條第三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至三次以上者得追銷牌照勒令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市長途汽車聯運通車辦法 二十年八月呈奉市府第五九零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凡膠萊區汽車路局及青島市共管之長途汽車在省市兩區聯運通車除依照路局及青島市各項汽車管理規則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膠萊區路局為聯運便利起見得在青島設立汽車總站售賣通票所有長途汽車均須到站上下客人不得另外設站至沿途分站仍照舊停駛

三、路局在青島設站後由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并檢查行李

四、路局售賣通票所有在市外售賣之票款悉數交運車商不扣提成市境票價仍依照本市之規定

五、膠萊區官有車輛改行市區內時所有領用車輛牌照繳納捐費及一切營業事項與商車同

六、長途汽車出入市界之時限由公安局及路局按照市面需要情形及節令時刻之長短隨時規定之

七、膠萊區路局於不侵越青島市公安局權限內得派員帶同路警隨時至狗塔埠汽車檢查處檢查營業

八、汽車出入市境公安局於青島總站及狗塔埠兩處各查一次其他經過處所僅查旅客不再檢查行李免誤行車其有特殊情形認為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九、路局在市境內除每車派員一人隨車售票暨查車外不再派任何職員隨車工作  
十、所有官商長途汽車如有違背青島市及膠萊區路局汽車管理規則及本辦法之規定時由路局隨時糾正或通知公安局處理之

### 青島市車輛處罰施行細則 二十年八月修正呈奉市府內字第六零九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車輛違反各該管理暨征捐規則之處罰手續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車輛之處罰由左列各局執行之

一、財政局 二、公安局

第三條 違反規則之車輛由二局發覺者得共同處罰之

第四條 公安局或工務局查獲貨車過載時應經車輛重檢處磅驗後依章處罰之

第五條 凡違反規則之車輛判罰後無力繳款由公安局執行拘役

第六條 處罰違章車輛須填用市政府頒發之罰金聯單

第七條 財政局公安局應於每月中將全月被罰車輛號數違反事由罰款數目分別榜示週知

第八條 凡車輛因未繳捐款處罰後應將車輛或號牌扣留必須俟其罰金捐款分別繳足後方准具領

第九條 未領牌照之車輛處罰後應將車輛扣留俟照規定手續辦理完畢方准發還

第十條 已受處罰之車輛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複查出違反同項規則時得將罰款收據呈驗准予再罰但飭令修理之

車輛未經修理呈驗而仍行駛貨載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違反規則之車輛判罰後一個月不來繳納罰款得強制執行或將車輛沒收之

第十二條 汽車司機人違反本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及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時得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罰款以六成充公按月報解市政府其餘四成分別充獎賞經辦人員之用共同執行處罰之罰金其六成由出具

收據之局報解市政府餘由各局分別充實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取締製造貨車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布第九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製造運貨車輛爲營業之商店應遵照本規則向公安局呈請登記

第二條 呈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聲請書并附具鋪保

第三條 經公安局審查准予登記之商店應繳憑照費一元印花費五角領取登記憑證暨本市製定之運貨車輛車輪構造

圖樣

第四條 凡未經登記之商店在本市內不得製造運貨車輛

第五條 凡登記合格之商店製造車輛須依照本市製定之運貨車輛車輪構造圖樣但圖樣中未及備載者聽其自便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之商店所造運貨車輛須加烙大印載明牌號地址烙印地位須在車輪上不易磨損而便察看之處

第七條 登記人自領憑照之日起每滿一年應將登記憑證呈驗一次由公安局蓋印發還概不收費逾期不呈驗者得吊銷

憑照勒令重行登記

第八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營業或遷移地址時須向公安局呈報繳銷憑照或備案

第九條 登記人如遺失憑證應即登報聲明并呈請公安局補發新憑證隨繳手續費印花費各五角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公安局得酌量情形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或暫予註銷其登記時間以三個月至一年

爲限

一、以登記號數或所領憑證冒名頂替者 二、製造不合格之車輛行銷市內者 三、承修不合格車輛者

四、違犯規則屢戒不悛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布第九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備置貨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車之種類如左

- 一、載貨汽車 二、載貨單輪人力車 三、載貨二輪人力車 四、載貨二輪獸力車 五、載貨四輪獸力車

第三條 貨車均須領得車輛載重牌及執照後方准行駛運貨汽車仍須遵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請領車輛牌照

第四條 請領貨車載重牌及執照須先領填聲請書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繳納牌照費給予牌照持赴財政局

照章納捐領取捐牌

第五條 貨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連同原單送請公安局復驗發給新照

第六條 市區外貨車駛入市區內者須向公安局領取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天其照費載貨汽車一元雙輪人力車及雙

輪四輪獸力車三角一輪車一角不另征捐費

第七條 貨車裝載絕對不能分離之物件致令過重時須用車輪寬大之車輛或用兩輪以上車輛負載之如對於上項辦法

事實確難照辦者須聲請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分別審核辦理如對於所經道路不至有壓損情事時即由公安局發給過重許可證此證有效期限為二天載貨汽車收證費一元載貨人力車及載貨獸力車收證費四角

第八條 貨車請領載重牌及執照時須遵照本規則附表一之規定繳納牌照費

第九條 貨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其自用車過戶

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換給執照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貨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載重牌及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

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運輸公司之運貨車輛以營業論

第十三條 執照載重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發 二、遺失載重牌者須填具聲請

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請公安局捕給公安局於發給牌照時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指牌 三、執照載重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其妥保證明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四條 載貨汽車體載共重不得過四千四百公斤獸力車不得過四千二百公斤人力車不得過二千一百公斤

第十五條 貨車載重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載重牌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一之規定釘掛之

第十七條 執照須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八條 載重牌及執照不得借用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九條 貨車須遵照左列之限制

一、除汽車外其車輪邊寬與兩輪中距均須遵本市製定運貨車輛車輪構造圖樣向本市登記合格之製造貨

車商號購置 二、車身須堅固完整 三、輪輞除汽車外須用平滑之鐵材 四、不得使用有響聲之一輪車

第二十條 貨車載貨離地高不得超過三公尺(約九呎九吋)寬不得過車身外三十公分(約一呎)但裝載絕對不能分雜

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貨車裝載貨物離地高至三公尺(約九呎九吋)時須繼續牢固并須於車前後日間各懸一呎見方之紅旗夜

間另加掛紅燈

第二十二條 貨車載重如沿途警察或工務局員工認為過載時得令駛至公安局車輛載重檢驗處受驗

第二十三條 牽挽貨車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十六歲之幼童不得挽取車輛 二、有狂性或行將分燒之牲畜不得挽車 三、一車不得用二

匹以上之牲畜挽拉並不准兩輛以上之車輛連串行駛 四、取車者離開車輛時須將挽車牲畜拴繫妥當

第二十四條 凡貨車除汽車外在有車軌石之道路行駛時須循車軌石行駛

第二十五條 凡貨車在同方向行駛時須按序前進後車不得超越前車

第二十六條 凡貨車除裝卸貨物外不得沿途停放並不得停放人行道上

第二十七條 貨車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依照左列各項辦法處罰之載貨汽車得加倍處罰

一、違反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三、二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十一、十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將車輛沒收外並處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二、三、四項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四、十五、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減輕載重至不過重外並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壓損公物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同時違反本規則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九、偽造或使用偽造牌照者除載貨汽車依照汽車規則處罰外其餘貨車酌量情形分別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送法院依法究辦 十、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追銷其牌照或勒令停止營業

貨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載貨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凡汽車規則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十九條 載貨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凡汽車規則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須遵守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車 別	載重牌費	執照費	載重牌裝定處	備 考
載 貨 汽 車	八 角	二 角	車前頭左側	補領換領收費數目與新領同
載貨單輪人力車	一 角	一 角	車 前 頭	
載貨二輪人力車	三 角	二 角	車前頭左側	
載貨二輪動力車	三 角	二 角	車前頭左側	

載貨四輪強力車	四	角	二	角	車	前	頭
---------	---	---	---	---	---	---	---

附表二

一、人力強力貨車輪邊闊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一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八公分	五六〇公斤	一一二〇公斤	二二四〇公斤
九公分	六三〇	一二六〇	二五二〇
十公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十一公分	七七〇	一五四〇	三〇八〇
十二公分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十三公分	九一〇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十四公分	九八〇	一九六〇	三九二〇
十五公分	一〇五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附註 一、輪邊寬度最窄不得少於八公尺  
二、車輪中距離為一、二〇公尺

二、機力貨車輪邊寬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每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	--------	--------	--------

六	公 分	五二五公斤	一〇五〇公斤	二一〇〇公斤
七	公 分	六一〇	一二二〇	二四四〇
八	公 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九	公 分	七八三	一五七〇	三一四〇
十	公 分	八七五	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十一	公 分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八四〇
十二	公 分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十年四月 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游行營業者爲行商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行商均須填具申請書并連同担盒一併送請公安局檢驗以便請領行商執照并繳納執照費二角
- 第三條 行商所用担盒須有保持清潔之設備如裝以玻璃或紗布罩等物
- 第四條 行商營業時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行商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 第六條 凡行商不得設攤陳列有礙交通
- 第七條 行商衣服身體概須潔淨並不得袒胸露體
- 第八條 行商營業時須依人行便道右側行走不得盤旋或停留於馬路中間
- 第九條 行商不得售賣違禁及有傷風化物品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至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二、如屢罰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追銷其行商執照 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追銷執照并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情節嚴重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管理車輛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令行

一、每於船舶靠岸後即由巡官二員齊赴靠船碼頭分任職務如下

(1)巡官一員在船之附近碼頭內指揮查船巡警戒長警維持秩序

(2)巡官一員在碼頭口外指揮崗警及帶班警長管理車輛秩序事宜

二、人力車須在指定停車處所循次排列車夫端立於旁設有來客指儀亦當挨次出動不得擅動爭攬紊亂秩序

三、馬車照前項之規定排列整齊車夫須在車上有客指儀方准出動否則不許挪移

四、汽車秩序亦如前項之規定施行

五、載運貨車原規定出入分爲兩道乃近來旅客日多碼頭之前面本屬窄狹行駛汽車殊有不便爲免害及便於維持計嗣後凡貨車出入二號碼頭時統由碼頭之後面分上下轍通行以免阻礙而利交通如無船進口時可變通由前面通行之

六、第一碼頭秩序仍照原規定管理之

### 青島市戶口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各項規則並參酌本市情形於本市戶口之調查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詳查本市市鄒水陸全部戶口一切情形供庶政建設之依據作社會公安之保障爲宗旨

第三條 本市戶口之調查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調查範圍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居住者不論久暫並不限籍貫一律調查但寄居外僑特殊情形者其調查辦法於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五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六條 調查戶口分左列各項

(甲)普通戶口

一、家屋戶口 二、店舖戶口

(乙)外國人寄居戶口

(丙)船戶戶口

(丁)寺廟戶口

(戊)公共處所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七條 本市調查區域之劃分以各警區爲標準

第八條 各警區應就本管區域之廣狹及戶口異動之繁簡酌分若干段由巡官長警分別調查其分段辦法如左

(甲)已設派出所者每派出所爲一段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派出所爲準酌分若干段

(乙)未設派出所者以分駐所爲準按左列範圍劃分戶籍段落

一、市鎮地方以戶口之多寡及異動之繁簡爲準每段所轄以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爲範圍 二、鄉村

地方以村莊之距離及地面之形勢爲限每段由一村至數村所轄之戶以一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下爲範圍

第九條 本市所轄海面船戶戶口其調查區域按第十三章第八十九條辦理之

第四章 調查職員

第十條 本市戶口調查事務以公安局長爲調查監督並得酌設委員書記等若干人由調查監督就公安局各科處人員選

派兼充

第十一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長一人以公安分局長充之承調查監督之指揮督率所屬員官長警辦理本區一切調查事務並得約同就地公正士商及村長等協助之

第十二條 調查監督對於各區調查戶口情形應派員監察並隨時會同各區抽查藉考調查之成績

第十三條 戶籍員警組織細則及服務細則由公安局另定之

### 第五章 調查程序

第十四條 調查戶口除船戶戶口另按第十三章辦理外其餘各項戶口之調查其程序如左

(甲)戶數調查  
一、編釘門牌 二、詳報戶數

(乙)口數調查  
一、散發調查表 二、頒給調查證 三、詳報口數

第十五條 自第一次舉行調查之日起嗣後如遇戶口異動事項應即隨時辦理

第十六條 戶數調查由各區各就本管區內住戶舖戶外僑寺廟公共處所等項分別村路名稱及正附各戶詳細調查挨戶編釘門牌其編釘門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戶數時應由各區調查人員率同役警攜帶戶數調查簿將左列事項隨查隨印登記以為製釘門牌及稽核戶數之根據

一、村路名稱 二、正附戶別 三、編列門牌號數 四、戶之類別(如住戶舖戶棚戶外僑寺廟公共處所等項) 五、戶主姓名籍貫職業 六、房主或經租人姓名籍貫住址 七、每一村路應於冊首將正附戶數及共編門牌若干號暨戶之類別加以統計並將現住及空戶分別註明

第十八條 正附戶之分以一正戶門牌之內單獨住一戶者為正戶其一正戶門牌之內而有二戶以上共同居住者為附戶

第十九條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姪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應與所依之戶以一戶計不另列戶商店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

第二十條 一門面而有兩鋪基條一鋪東者以一户計條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户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寺廟及公共處所每處各以一户計但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論  
各戶無論男女以主持該戶家政者為戶主商店以經理人為戶主機關及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為戶主寺廟以主持人為戶主

第二十一條 前項戶主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並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

第二十二條 戶數查齊後由各區按照戶數調查簿以各路各村為單位造具戶數總冊為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其冊內應載事項與戶數調查簿同造具前項戶口總冊後並按冊首統計造具全區統計表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二十三條 各區於戶數查齊後關於遷移遷入遷出等事應即隨時注意調查

第七章 口數調查

第二十四條 口數調查於戶數查齊後由各區調查戶數之巡官長警按照戶之類別配備各種調查表按戶散發交由各戶主按照表內所列事項自行填寫限五日內填竣屆時由調查巡官長警親赴各戶收取即按所填事項逐細覆查遇有舛錯即行更正

前項調查表若戶主不能自行填寫或無人代書者得由調查長警逐項詢問代填之其姓名一項尤須詳詢明確勿稍含混

第二十五條 散發調查表時執行官警應向各戶和平劉切告以調查戶口之宗旨係為保衛公安分別良莠為市民謀福利為市政開發展務須依照表列各項據實詳細填寫

第二十六條 填註調查表時如戶主不在本戶居住而在本市他處另立一户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另立某戶字樣凡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敷填列者得分填數表

第二十七條 各區於收回調查表查問無訛後應即填就調查證發交該戶主收執以為經過調查之證明前項調查證發給時應由該管區加蓋鈐記並由本管區所官長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調查證如有遺失損壞時得由戶主聲敘緣由請求補給之

第二十九條 調查表收齊後即由各區以各路各村爲單位造具戶口調查簿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條 戶口調查簿編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戶口總簿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一條 造具戶口總簿時應將左列各項分別統計

一、戶數(現住及空戶並分別住戶舖戶外僑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等項) 二、人口總數(男女性別) 三、現住及他往人數 四、年屆六週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學童 五、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六、國民黨員人數 七、有無職業之人數(以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範圍) 八、信奉宗教人數 九、廢疾人數 十、曾受刑事處分及素行不正形跡可疑並非家屬離居等人數 十一、老幼人數(未滿二十歲以上者爲幼六十歲以上者爲老)

第三十二條 戶口總簿編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身分證登記簿連同身分票各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三條 口數查齊後應由公安局督飭各區按照內政部之規定造具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及各項戶口表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區於口數查齊後關於各戶之分居生死婚嫁繼承收養失蹤往來等事應即隨時注意調查

#### 第八章 調查期限

第三十五條 民國二十年全市同時舉行調查由公安局酌定調查起止日期呈准市政府公布辦理

第三十六條 經過前條調查完畢之後每年應行清查一次其期限以每年六月以後十二月以前行之

第三十七條 平時之調查按左列之規定

一、各段長等對於所轄本段戶口除有異動及應注意者須隨時調查外每星期應逐戶複查一次 二、各分駐所巡官對於所轄各段戶口每半月應抽查一次 三、各區對於所轄各分駐所戶口每月應抽查一次 四、公安局對於所轄各區戶口每三個月應抽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每屆清查後應由局區所各級將關於戶口調查之各種冊簿重行編釘一次每屆年終則依據清查時編釘底冊分別造具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以次呈報

#### 第九章 調查要則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次調查時由公安局先行佈告曉諭並嚴禁需索造謠等事即依本規則第五章之程序進行之

實行調查時並由公安局酌派人員以宣傳方式宣傳調查宗旨

第四十條 調查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因特別事故臨時抽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執行調查之員官長警廳一律穿著制服並須攜帶調查證照其證照由公安局規定製發之

第四十二條 執行調查之員官長警均須攜帶調查戶口記事簿及鉛筆等件以便隨時登記此項記事簿專載戶口調查事務不作別用

第四十三條 調查時員官長警應挨戶逐細問明不得含糊其詞致失真相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指導尤宜詳細並嚴禁

需索

第四十四條 調查時如審知各戶於調查表規定之外有其他事項者得令該戶主以另紙填載附於調查表之後以備查考

第四十五條 無論臨時平時之調查如發覺該戶門牌有脫落損壞或未經驗編釘者除令各該房主按照編釘門牌規則辦理

外應即報告該管長官編製裝釘之

第四十六條 調查時如審知各戶丁口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短少未經呈報者應令該戶主隨即據實補報並將事實登記

於記事簿內呈報本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七條 調查時得隨時向各戶查驗調查證如見有調查證與門牌號數不符者應詢明緣由亟赴區所更正之

第四十八條 調查時如當場發生其他事端應即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九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各項除記明調查簿直接或間接考查真相外並將事實詳記於記事簿報告本管長官查明核辦

一、形跡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二、有原因不明之死傷或其家內有其他異狀者

三、驟貧暴富者

四、素行不正者

五、素無正當職業而揮霍異常者

六、甫由他處遷來而舉動

闊綽與身分不符或一般住戶家庭陳設與戶主身分不相稱者

七、外表形似正當居戶而往來之人複雜

詭秘或外表為正當營業而內容有其他情形者

第五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如發見時應記明調查簿隨時查察

一、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戶內有曾受刑事制裁而假釋出獄或曾受緩刑之宣告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四、戶內有多數人雜居者  
第五十一條 如查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各款之事項者除於調查簿註明外在未查明以前並應另立專冊登記以便隨時抽查

#### 第五十二條

調查時對於左列處所均應特別注意

一、宿舍旅館客店酒飯館茶館樂戶娛樂場深塘荳頭行棚戶及容留勞工居住之處所 二、無領事管束之外國人及外國人之寄居內地者 三、外國人歸化者

#### 第五十三條

左列各處調查長警不得遲入調查應由該管區所檢同調查表函致該機關長官或管理人請其據實填報  
一、公署局所 二、領事館及教堂 三、兵營及軍事機關 四、監獄 五、學校

#### 第十章 居戶應備之冊籍

####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戶應自行設置各項冊籍以備該管區所員官長警隨時考查

一、樂戶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填報外應由該戶主另設娼妓名籍簿將娼妓人等登記備查 二、旅館客店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將該本戶人等填報外其餘男女旅客應由該戶主按照取締旅館規則另設旅客循環登記簿逐日登記送由該管區所查閱 三、雜居處所戶口如宿舍荳頭行搬運行車行娛樂場以及其他非家屬人雜居處所除按住戶或營業調查表填報外所有非家屬雜居人等應由該戶主另設雜居名籍簿隨時登記以備考查 四、普通經營業之各行號如船行土產行等凡因商業交易而時有客商居住者除按營業調查表將該本號人等填報外其餘往來之客商應由該戶主另設客商循環登記簿逐日登記每隔三天送交該管派出所或分駐所查閱其送閱日期以每月三六九等日行之

####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二三各款戶口應由該管官警隨時嚴密查察其第四款之戶口應按送閱日期查察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市區域內之各項居戶必要時得各自設置戶口冊存於戶內以期共維戶政而免問答之繁

#### 第十一章 呈報異動

## 第五十七條

各戶自經調查之後如有遷移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失蹤分居來住他往及店舖開張閉歇等項異動應即隨時赴該管區所領取呈報書據實呈報不得稍涉虛偽並分別請領證照以備出訪長警查閱前項呈報關於戶之異動應於編列門牌之後隨即實行關於口之異動應於領到調查證之後隨即實行各戶呈報戶口異動其手續如左

## 第五十八條

一、(此區與彼區之遷移)凡由此區界內遷往彼區界內者應由各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於舊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再於既遷之三日內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於新管區所登記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二、(本區內之遷移)凡遷移不出本管區所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本管區所登記並將舊調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於既遷之三日內仍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三、(遷入)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區域內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遷入之三日內填具遷入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 四、(遷出)凡由本市區域以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出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遷出證 五、凡有營業開張閉歇遷移等事應按左列手續分別呈報該管區所領取證照 (1)(開張)應由該戶主於開張三日內填具開張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2)(閉歇)應由該戶主於閉歇三日內填具閉歇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繳銷但閉歇後仍留若干人為看守時應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留人看守字樣並將所留看守人另填調查表送由該管區所存查俟完全收來後再行呈報註銷之 (3)遷移遷出按本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手續辦理之 (4)遷入按開張手續辦理之 六、(出生)凡有出生子女者應由其父母或戶主於五日內分別男女填具出生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七、(死亡)凡有死亡者應由房主或親屬或同居於三日內分別男女填具死亡呈報書連同診斷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招埋執照但因疫死或斃死者須即時報告(疫死者如各種傳染病斃死者如謀殺暗殺自殺及不明之死亡等是 八、(非本人住所之生死)凡有在醫院監獄及非本人住所出生或死亡者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該管區所登記 九、(婚嫁)凡有婚嫁者應由男女各家戶主或主婚人於婚嫁三日內填具婚姻呈報書分別呈報各該管區所登記 十、(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由繼承戶主及所生繼承者之戶主各敘明事由於繼承三日內填具繼承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十一、(收養)凡有收養棄兒者應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三日內填具收養棄兒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收養人對於收養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之稱謂者須於呈報書內聲明以便註冊 十二、(失蹤)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或鄰居知其事者填具失蹤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暫行登記如尋獲時仍應聲請註銷之但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即認爲失蹤應詳細聲明以便正式登記 十三、(分居)凡有分居者應由獨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填具分居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倘分居後而遷往他處居住者仍按遷移或遷出手續辦理之 十四、(來住他往)凡有個人由本處他往或由他處往者均於三日內由戶主敘明緣由填具來往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其來往不出三日者無須呈報前項往來如係客商仍由各該戶主以茶店循環簿或客商循環簿登記送閱勿庸具書呈報 十五、(雇用辭退)店舖人員如有雇用或辭退時按前款往來手續辦理之但其雇用或辭退之人以住在本戶者爲限 十六、(絕戶)居民如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絕滅者應由該房主或經租人或鄰居或鄉區之村長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姓名年歲籍貫事由填具失蹤或死亡呈報書連同調查證呈報該管區所註銷之

#### 第五十九條

寺廟成立或遷移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死亡或增減時應由住持或施主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證照

#### 第六十條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遷入遷出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生或增減時應由主管人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報知該管區所登記分別領取證照但公共處所係官立或公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 第六十一條

居民如因風水火災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戶口異動時應於安定後查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 第六十二條

居民如有取得或喪失或回復國籍者除依國籍法辦理外應於許可後隨時赴該管區所報明登記

#### 第六十三條

居民如有姓名錯誤情事得敘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該管區所更正之但因

姓名與他人相同爲防混淆而更名或因繼承與歸宗而改姓及非漢人而請冠姓者應按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居民於呈報戶口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報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戶自費置辦

第六十五條

呈報異動時如各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簽代爲填寫各戶所具呈報書及調查表一律由戶主或呈報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六十六條

凡距離區所較遠之戶如將呈報書或調查表填載明晰後得交由附近守壘警士代呈之

第六十七條

居民如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各條異動事項而不履行呈報者應依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九條

凡以房屋出租者其房主或經租人對於租戶遷移及遷入遷出之各項異動負通知租戶呈報之義務倘租戶不履行呈報而房主或經租人又不向該管區所聲明者應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受連帶處分

第七十條

各區所接受居民各項戶口異動呈報後應即迅派長警赴該戶查明所報是否符合並同時視查該戶狀況有無第四十九及第五十各條事項

第七十一條

長警視查時不得有需索及故意爲難情事  
各區所接受居民各項異動呈報後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此區與彼區之遷移)凡受由此區遷移彼區之呈報時經舊管區所查明登記後除將調查證收回填發遷移證外應將該戶註銷簽明遷移日期及地點並通知新管區新管區應查驗其遷移證加蓋驗訖戳記收存登記如未接到舊管區所通知者應即函查之俟查明後即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新調查證 二、(本區內之遷移)凡受在本管區內遷移之呈報時經該管區所查明登記後除將舊調查證收回發給遷移證外應將該戶註銷簽明遷移日期及地點並由區令知新管派出所或分駐所其新管派出所或分駐所應查驗其遷移證加蓋驗訖戳記收存登記並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新調查證 三、(遷入)凡受由本市區域外遷入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調查證 四、(遷出)凡受遷出本市區

域外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除收回調查證外隨即發給遺出證並將原戶註銷聲明遺出日期及地點 五、(營業開張)凡受營業開張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令該戶主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調查證其未領營業執照者並令迅速請領之 六、(營業閉歇)凡受營業閉歇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即收回調查證將該戶註銷倘該戶歇業後仍留若干人爲看守時即令該戶另填調查表存查其調查證俟該戶完全結束後再行收回註銷前項閉歇之戶如有逃匿情事者應由該管段警迅速查明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七、(營業遷移或遷入遷出)凡受營業遷移或遷入遷出之呈報時應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之 八、(出生)凡受出生子女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於該戶冊內將出生者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 九、(死亡)凡受死亡之呈報時經檢查診斷書查明登記後除發給拾埋執照外即於該戶冊內將死者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如係變死者即按法院檢驗手續辦理之倘係無名屍身而無人呈報者如由警察發覺時除通知法院檢驗外即由警察呈報之死亡者如係戶主俟新戶主繼承時即將舊戶主之冊註銷再令新戶主填具調查表存查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銷戶主死亡字樣 十、(非本人住所之生死)凡受非本人住所出生或死亡之呈報時(如醫院監獄及其他非本人住所之生死等是)經查明後如係本管界內居民應照第八第九各款之規定辦理如係其他區所居民即通知該管區所辦理如係不明住址無人認領者即另冊登記俟生死者本籍住址明瞭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前項出生及死亡者在不知住址及無人認領以前對於出生者可送於育嬰機關對於死亡者即暫行掩埋之 十一、(婚嫁)凡受婚嫁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屬男婚即將新婦註入該戶冊內並增加該戶人數如係女嫁即於該戶冊內將嫁者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 十二、(繼承)凡受繼承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出繼戶之冊內將出繼者之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再於承繼戶之冊內將繼承者之名字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該戶原冊註銷令該新戶主另填調查表存查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繼承戶主字樣如係僧尼道士之繼承均適用普通繼承呈報書其辦理手續亦與普通繼承同 十三、(收養)凡受收養棄兒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該戶冊內分別男女將名姓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於現行法令不相抵觸之稱謂者應於該戶冊內爲之註明 十四、(失蹤)凡受失蹤之呈報書經查明後除暫行登記外即於該戶冊內將

失蹤者之名字註銷並註明其事由日期及減少該戶人數如接受尋獲之呈報時仍應更正之但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即認為失蹤應正式登記並註銷之 十五、(分居)凡受分居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原戶冊內將分居自成一戶者之人口逐一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其分居獨立之戶應另編一戶並令該獨立戶主另填調查表存查倘分居之戶分居後遷往他處居住者仍按遷移或遷出手續辦理 十六、(來往他往)凡受個人往來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分別將來往者填入該寄居戶之冊內並於其本人備考欄註明何日由何處來字樣如係他往者應於其本人備考欄註明何日往何處去字樣如嗣後來者或往者仍回原處時再將原冊更正之其各戶冊內人數並應隨時增減之 前項往來者如係客商暫時居於旅店或行棧者應按旅店循環簿或客商循環簿計其往來人數 十七、(雇用辭退)凡受店舖雇用或辭退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係雇用即於該戶冊內將雇用者填入並增加該戶人數如係辭退即於該戶冊內將辭退者姓名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但雇用辭退之記載均以住在本戶者為限 十八、(絕戶)凡受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絕滅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將該戶之冊註銷詳記其事由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絕戶字樣 十九、(寺廟成立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凡受寺廟成立或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係成立者應令該戶填具調查表存查隨即發給調查證如係消滅者除將調查證收回並將該戶之冊註銷如係遷移或在內居住人口有增減者應按以上各款之情形相同者辦理 二十、(公共處所成立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凡受公共處所成立遷移遷入遷出或消滅以及人口增減之呈報時應按以上各款之情形相同者辦理

第七十二條

居戶如因風水火災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區所派警查明即查照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於該戶冊內註明風水火災等事由如該戶回復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七十三條

居民如有取得或喪失或回復國籍者除依國籍法辦理外該管區所應於內政部許可後立冊登記並照第七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列入籍出籍變更其冊籍及增減其人數如係全戶入籍者應發給調查證如係全戶出籍者應收回調查證或更換其調查證

第七十四條

居民如有因姓名錯誤呈請更正者如查明屬實應於該戶冊內更正之並將錯誤情形於其本人備考欄內詳

第七十五條 詳細註明但非因錯誤而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查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  
居民呈報戶口異動所用呈報書及調查表一律由該管區所發給不得收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戶  
自費置辦

第七十六條 各戶所具呈報書及調查表應令呈報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七十七條 接受各項異動呈報時其呈報書如有填不合格式者應即詢明更正並令呈報人於更正之處蓋章證明  
凡遇以口述為呈報者該管長警須依其事實詳詢明確然後代填其呈報書但代填之後應向呈報人將呈報  
事項朗讀之若呈報人認為有差異時須即時更正之反是若認為無訛時應令呈報人於呈報書及調查表內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七十九條 凡遇呈報及請求錄寓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八十條 守望警士如遇居民送交呈報書及調查表時若審查無訛應即接受代呈區所

第八十一條 巡守長警遇有搬移傢俱等事應即查閱其遷移證或遷出證如無是項證照者隨即報告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二條 居民如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各條異動情事而未經呈報者該管長警查知後須婉言催告其呈報並將理  
由與利害暢晰言之俾其了解履行呈報如經催告後仍故意延抗者即報告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三條 各區所接受居民戶口異動呈報後限於次日一律轉報公安局不得積壓

第八十四條 各區所接受呈報後關於冊簿之登記及整理其手續如左

一、分別事由隨時記入各項人事登記簿 二、按其所報事類隨時更正其身分登記簿及身分票 三、  
將其所報事類俾知於該段守望警士更正其日記簿 四、彙齊呈報事項分別更正其戶口調查簿及戶口  
總簿辦理右列各事不得逾居民呈報之第三日

第八十五條 各區所凡受各項異動之呈報者應各依事類按月分別編製表冊備查

第八十六條 關於異動事項按月由各區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並同異動各項分類表冊一併呈報公安局由公安局彙造  
全市戶口變動統計表呈報市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其各區所報各項異動表冊並由公安局按月彙編以  
資比較

第十三章 船戶戶口之調查

第八十七條 本章程例如左

一、所稱船舶者係包括輪船帆船而言 二、所稱本港及外界者本港謂本市海面區域以內外界謂本市海面區域以外 三、所稱該管區所者謂公安局所屬區所

第八十八條

停泊本市海面船舶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但有特殊情形之外國船舶其調查辦法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一、凡在本市外港內港及膠州灣海面者一律由第三區公安局調查之 二、船舶停泊地如以市外各口岸為根據地者應由所在地該管區所就近協助第三區調查之

第九十條

調查船戶戶口按左列之規定編列號數  
一、輪船以國籍證書或海圖執照之號數為準分別國籍各自編列 二、帆船分別本港及外界各自編列  
(1)本港帆船均以港務局所發船牌號數為準 (2)外界駛入船舶暫泊本市海面者調查後暫以調查證之號數為準必要時得由港務局另編船牌 三、各船附屬之無篷小艇即以主船之號數為準惟須註明某號某船之小艇字樣以示區別

第九十一條

本市各公署自用船舶均須一律編號調查

第九十二條

凡係本港帆船該管區所符令帆船所有人或帆船戶主至於船頭及船尾左右兩面將船籍港及船名以白字自行分別標誌之如船籍港及船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改正之

第九十三條

調查船戶戶口每一船舶以一戶計其各船附屬之小艇應與主船以一戶計惟須於主船冊內註明之

第九十四條

船戶戶口調查事項如左  
一、船名與船舶種類 二、船舶號數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四、營業或自用或公用  
五、船籍港及停泊地與往來地船舶之戶主如船舶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人為戶主如係商號所有者以在船船掌事之股東為戶主但船舶所有人或商號之股東不在船舶掌事者應以船舶經理人為戶主 六、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錄與住戶調查表同 七、船舶攜有自衛槍砲時須將其種類數目及

曾否領照等事項填於調查表備考欄內

第九十五條

調查船戶戶口得將調查戶數及調查口數等事一次行之

第九十六條

調查船戶戶口由公安局所屬區所以定式之調查表發交船戶戶主填報之

第九十七條

船戶調查表如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敷填列者得分填數表但須註明某船第幾頁字樣

第九十八條

船戶應按左列之規定設備各項文書

一、凡適用海商法之船舶應按海商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備各項文書 二、凡海商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每戶得由戶主自行設備船戶戶口冊一份將該本船人口逐一詳細載明存於船上以備本市公安局所屬區所隨時考查如遇船上人口有異動時即由該船戶主隨時註明其有運送旅客者並得另備旅客名冊隨時登記每於進本港時呈送該管區所查閱

第九十九條

船戶自備之戶口冊由公安局所屬區所查驗後應隨時加蓋驗訖戳記仍發還該戶保存之

第一百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發給船戶調查證

第一百零一條

船戶調查證應由船戶戶主妥爲保存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明理由請求該區所補發之

第一百零二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準照第七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具各項戶口冊表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一百零三條

船戶自經調查後如有戶口異動事項應按左列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

一、(船舶停用) 凡有將船舶停用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舶所有人隨時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連同該船自備之戶口冊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如係外界船舶在本港停用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二、(船舶移轉) 凡有將船舶所有權移轉者或賣出或買來按左列手續辦理 (1) 本港船舶在本港移轉者應於移轉三日內由舊戶主或賣主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連同該船自備之戶口冊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其新戶主或買主應同時填具呈報書連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 (2) 本港船舶在外界移轉者應由舊船主或賣主於移轉後隨時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註銷 (3) 外界船舶在本港移轉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4) 外界船舶在外界移轉

轉者應於移轉後第一次進本港時由新戶主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三（新建船舶）凡有新建船舶者如其船舶籍隸本港者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艙所有人於航行前三日填具船舶呈報書連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其船舶籍隸外港者應於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四、（船舶消滅）凡因風水火災而致船舶消滅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艙所有人或該船戶主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註銷之如係外港船舶應由該管區所查知明確時註銷之。五、（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凡有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艙所有人隨時填具呈報書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港船舶應於變更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六、（戶主更替）凡船舶所有權不變更而船戶主有更替時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艙所有人或該船新戶主於更替三日內填具呈報書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港船舶應於更替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七、（分居）凡以船為家之戶如有分居者若係本港船舶應由原戶主及獨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分別填具分居呈報書並有獨立戶主造具船戶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若係外港船舶應由原戶主及獨立戶主於分居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八、（各項人口異動）凡船舶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養兒、失戶、往來、及船員傭工雇用辭退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呈報異動各條分別辦理但本港船舶應隨時呈報外港船舶應於異動後第一次進本港時呈報之。九、（船舶進口或出口）凡船舶來往本港除輪船按照港務局手續辦理由港務局隨時通知公安局外所有帆船應於進口或出口時向該管區所隨時報告之其未經編釘船牌或未經領取調查證書者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艙所有人報請該管區所分別辦理並由該船戶主填具船戶調查表呈送備案。十、（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船戶如有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本港及外港船舶之呈報手續與本條第八款同。船戶於呈報各項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寫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該船戶自費置辦。

關於呈報各項異動所用各種書表及調查表等如船戶爲求便利而自行置備者聽其自便  
船戶填寫呈報書及調查表時一律由戶主或船舶所有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一百零五條 呈報時如船戶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簽代爲填寫

第一百零六條 關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異動事項如船舶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履行呈報時應準照本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之調查及異動之處理應於可能範圍隨時辦理不得遲延

第一百零九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呈報異動事項應隨時登記並將各項冊簿隨時整理

第一百一十條 該管區所接受船戶戶口之異動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船舶停用)凡受船舶停用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二、(船舶移轉)凡受船舶移轉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對於賣主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註銷其冊籍

對於買主應發給船戶調查證 三、(新建船舶)凡受新建船舶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應即填寫船戶

調查證 四、(船舶消滅)凡受船舶消滅之呈報或查明確者除登記外應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五、

(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凡受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

更換其冊籍 六、(戶主更替)凡受船戶戶主更替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更換其冊籍 七、(分

居)凡受船戶分居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手續辦理之 八、

(各項人口異動)凡受船戶各項人口異動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條各款事實

相同者辦理 九、(船舶進口或出口)凡受船戶進口或出口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每旬應按船戶出

入登記簿將船戶冊籍分別出入各自裝置以確定當時停泊本港船戶戶口之數目並於每屆月終造具船

戶出入統計表備查 十、(變更國籍更正姓名)凡受船戶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

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手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船戶另有篷寮在本市區城內陸上居住者均應計入該船戶口之內並用符號將水陸人口分別表明至其

陸上戶口冊內應將該篷寮按他往論

第一百十二條 出勤長警對於各船戶須隨時查察如查有不法行為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依法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員官長警調查船戶戶口時不得有需索及故意為難情事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船戶戶口之異動事項應由該管區與其他戶口按月一併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及異動各項分類表冊呈由公安局彙編之

冊呈由公安局彙編之

第一百十五條 每屆年終應由公安局督飭該管區於部頒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將船戶戶口依式填報呈轉備案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船戶調查及異動事項本章所未備載者應參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 第十四章 調查經費

第一百十七條 調查經費由公安局按辦理戶籍之需要分別臨時經常各費列入預算由市政府撥發之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次舉行調查時所有各區應用冊籍表證發票等項統由公安局籌辦給發其平時調查及每年清查所需用品得由公安局將經常費酌量分配由各區自行置辦之

需用品得由公安局將經常費酌量分配由各區自行置辦之

#### 第十五章 罰則

第一百十九條 凡居民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調查人員呈明調查監督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一律處分由調查監督處即決之

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房主或招租人對於租戶戶口之異動如該租戶違背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按本規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房主或經租人處以連帶罰金之處分

前項罰金比照租戶之處罰以二分之一為準但房主或經租人於租戶應行呈報之限期以前預赴該管區所聲明者免其處罰

凡執行調查事務人員如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者依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執行調查事務人員如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者依法辦理

區所聲明者免其處罰

凡執行調查事務人員如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者依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調查人員辦事成績由調查監督分別獎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調查人員獎懲條例由公安局另定之

### 第十六章 人民調查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有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者得敘明事由逕函公安局查詢由公安局填給人民調查書或調查表答覆之但有約各國之外僑在公安局未直接調查以前暫不答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者以個人及全戶並本市人口數目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人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時須附繳手續費如左

- 一、調查個人者每人國幣貳角
- 二、調查全戶者每戶國幣伍角
- 三、調查本市人口各項分晰數目者每次國幣壹元但僅查全市人口總數者免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所如因公須抄錄本市全部戶口冊籍時所有紙張及繕寫等費由各該局所負擔之

### 第十七章 調查冊簿書表及證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調查冊簿分類如左

- 一、戶口總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
- 二、戶口調查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計用異動簿一份以調查表編製者二份)
- 三、身分證記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
- 四、各項人事登記簿(各所各存一份每月依事實列表呈報)
- 五、長警日記簿(每一守望一本)
- 六、調查記事簿(每段一本)

第一百三十條 調查表分類如左

- 一、住戶調查表
- 二、普通營業調查表
- 三、特種營業調查表
- 四、工廠調查表
- 五、公署調查表
- 六、公共處所調查表
- 七、兵營調查表
- 八、學校調查表
- 九、醫院調查表
- 十、監獄調查表
- 十一、寺廟調查表
- 十二、教堂調查表
- 十三、船戶調查表

第一百三十一條 統計表分類如左

- 一、戶口統計表(部定第一二兩表)
- 二、各區街市村莊中外正附戶口統計表
- 三、地名戶口總數表
- 四、中外戶口分類表
- 五、中外市民概況表
- 六、中外各種營業戶數統計表
- 七、本國

人營業細別表 八、本國人職業分類表 九、本國人年齡表 十、本國人已未婚嫁表 十一、本國人學齡兒童表 十二、居留外國人戶口籍別表 十三、外國人居留處所細別表 十四、無領事管束及收回裁判權之外國人居留處所表 十五、外國人營業細別表 十六、外國人職業分類表 十七、外國人年齡表 十八、各種分類戶口一覽表 十九、各級異動日報旬報月報各表 二十、全年各種異動統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呈報書分類如左

- 一、遷移呈報書
- 二、遷入呈報書
- 三、遷出呈報書
- 四、開張呈報書
- 五、閉歇呈報書
- 六、出生呈報書
- 七、死亡呈報書
- 八、婚姻呈報書
- 九、繼承呈報書
- 十、收養棄兒呈報書
- 十一、失戶呈報書
- 十二、分居呈報書
- 十三、來往他往呈報書
- 十四、船戶變動呈報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項證照分類如左

- 一、調查證
- 二、遷移證
- 三、遷出證
- 四、調查執照
- 五、調查臂章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冊簿書表及證照等程式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抽查各區戶口辦法 二十年八月局令公布

- 一、抽查各區戶口所有關於戶籍一切事項均須考查但考查事項以現在情形為準
- 二、抽查各區戶口以下級幹部為主按派出所制辦理者以派出所為單位按分駐所制辦理者即以分駐所為單位其按分駐所及派出所混合辦理者應分別抽查
- 三、抽查時應由抽查人員分區會同各該戶籍專員執行之
- 四、抽查人員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並攜帶日記簿將所查事項隨時登記

五、抽查時間每日於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但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六、抽查事項如左

(1)劃分戶籍段落情形(市內派出所以劃分八段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酌量變更之其按分駐所辦理者應特設戶籍警分段調查) (2)各所從事長警有無時常更動情事及其更動原因 (3)各區戶籍專員及各所巡官對管界戶口是否隨時抽查並抽查是否詳盡 (4)戶口冊簿填寫是否合法(查照本局前定填寫各種查口票說明辦理其票尾統計尤應特別注意) (5)各種登記簿是否隨時登記有無遺漏及錯誤之處(有無遺漏之處可與戶口冊及日報表互相對照其有錯誤之處均以各登記簿所列說明為準) (6)各種戶口表件是否完備(查照本局前定成立馬路派出所辦理戶籍暫行手續及規定分類戶口表各案) (7)抽查各所界內實際戶口是否與冊籍相符(此項抽查注意雜院靠學院之戶亦須酌查幾戶因時間所限每所暫以二十戶至四十戶為範圍) (8)其餘事項按日記簿所列分別查填

七、抽查實際戶口注意事項如左

(1)抽查實際戶口時須先敲門聲明調查戶口之事由對於中等以上住戶如無特別情形不必入其戶內而查詢之際態度務須莊嚴口氣尤宜和平總期中上之戶使其說仰下等之戶不生畏懼俾得真相為宜並不得在各戶之內休息及擾人煙茶等事 (2)抽查實際戶口時得令該管長警按冊詢問由抽查人員監察其是否相符並注意長警之口氣態度必要時應由抽查人員自行按冊詢問 (3)外僑戶口暫緩抽查 (4)抽查實際戶口如遇其他事故應交由該管員警按例行手續辦理 (5)抽查實際戶口如遇無業遊民或似是而非之人須切實查察倘有可疑之處即施行間接調查法如一時不能得其底蘊即於原冊之上畫一符號令該管長警隨時注意總以查明而後已 (6)關於戶口異動事項如各戶之中有未經呈報者應詳細開導令其嗣後直接赴該管派出所或分駐所呈報之 (7)各區每月所報死亡人數死者恆多於生除於抽查之際如遇漏報出生之戶應詳細報告外並囑從事長警切實注意 (8)其他凡屬於預防危害者倘為耳目所及應報告者報告之應限制者限制之可將警察作用於適當範圍聯貫運用之  
八、抽查時如各所長警關於戶籍事項有錯誤或不明瞭之處應即詳細指導切實糾正但抽查實際戶口之時長警加有欠當之處應由抽查人員立時補助之俟回所之後再行分別指明不得當場暴露示人民以弱點



考 語	形 情 表 冊 理 辨					
	設 備	其 他	類 表	戶 口 分	記 簿 各 種 登	戶 口 冊
及 擬 定 分 數 次 數	形 情 口 戶 查 抽					
	度 長 如 何	相 是 符 否	戶 抽 數 查	號 門 數 牌	名 村 稱 路	
數分						
次等						

### 青島市標誌路名村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標誌本市區域內路名及村名適用之

第二條 標誌路名以裝釘路牌為原則標誌村名以於各村建築物之上書明揭示為原則

#### 第二章 路名

第三條 市內公路由公安局按照既定路名就事實之需要製釘左列各種標磁質路牌

一、路名牌 二、指路牌（靠左邊走） 三、區界牌

第四條 路名牌係為指示路名之用凡路之兩端均須一律裝釘如過各路街要處所及過長之路並須增加路牌以指示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五條 指路牌係爲指示交通之用凡交通繁盛之路均擇要裝釘之

第六條 區界牌係爲指示警區界限之用凡此區與彼區交界處所均裝釘之

第七條 裝釘各種路牌凡有建築物者均釘於牆壁之上如無建築物者即另立木柱裝釘之

第八條 裝釘各種路牌均附以木托以螺絲釘釘之以免損壞

### 第三章 村名

第九條 市外各村莊均由公安局督飭各村長將各村村名按照既定之名稱於各村村口街要牆壁之上標誌之但各村如

另以碑碣碑額標誌村名者聽其自便

第十條 凡於牆壁標誌村名者一律白地黑字以油漆之須以持久爲準

第十一條 標誌村名其字跡之大小得視建築物之情形酌量辦理字之直徑以四十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爲範圍而每

村並須一律不可參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將字跡酌量伸縮

第十二條 各村莊如全村街巷清晰者得由公安局督飭各村長按照既定之街巷名稱以各村公款裝釘木質街名牌或巷

名牌其辦法準照第四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修補

第十三條 市內路牌裝釘之後如有增添之路應由工務局會同公安財政各局擬定路名呈經市政府核定後由公安局分

別已修未修酌量緩急裝釘路牌

第十四條 市內路牌及木柱等項如有損壞應由公安局隨時修補之

第十五條 市外如有鑄成之村莊應由村長擬具村名呈由公安局轉報市政府核定後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村

名標誌之

第十六條 市外各村莊如有鑄成街巷而合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各村村長擬具街巷名稱報由公安局核定後即由各

村村長裝釘街名牌或巷名牌

第十七條 市外村名之標誌及街巷牌等項如有損污及字跡模糊之處應由各村村長負責隨時修補之

### 第五章 保管

第十八條 市內各種路牌由公安局督飭所屬隨時注意妥爲保管  
第十九條 市內各種路牌凡釘於牆壁者遇有拆修建築時應由房主將各種路牌妥慎起下繳存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行

報告該管區所重行裝釘

第二十條 市外各村關於村名之標誌及街巷牌等項由各村村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市內外路名及村名之標誌事關公益人民負有共同保護之義務不得稍有損污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於市內外路名村名標誌之後應分別繪製圖表存查嗣後遇有變更並將圖表隨時修正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如有損壞各種標誌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路牌如有損壞者併按第二十三條責令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各種路牌程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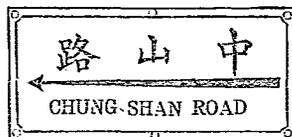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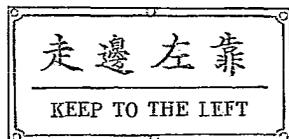
路名牌  
(號箭單用面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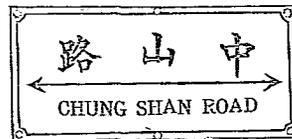
路名牌  
(號箭單用面右)



指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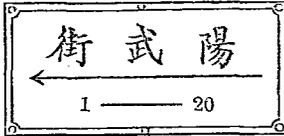


路名牌  
(號箭雙用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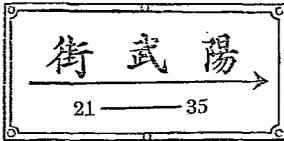


路名牌及指路牌二種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五十五公分均用搪磁質藍地白字四週之線亦為白色上為中文下為英文四角留眼以螺絲釘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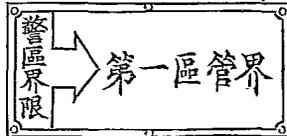
牌巷街村鄉  
(號箭單用面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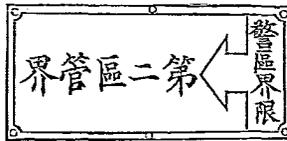
牌巷街村鄉  
(號箭單用面左)



牌界區  
(用面左)



牌界區  
(用面右)



角留眼以螺絲釘釘之

數以白油書黑字上為街名下為門牌起止號碼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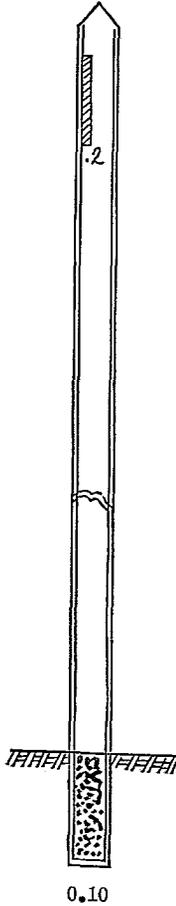
鄉村街巷牌縱長二十公分橫寬五十公分用木質

綠釘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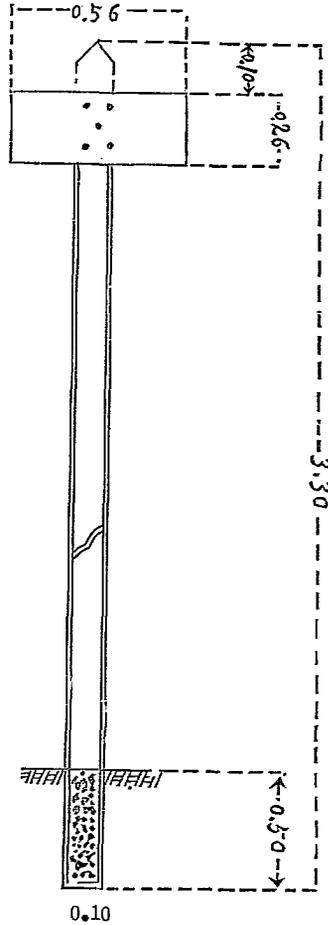
區界牌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五十五公分用搪磁  
質除箭號以內為紅色白字外其箭號以外均為藍  
地白字四周及箭號之線亦為白色四角留眼以螺

# 路牌木柱

側面



正面



木柱全高三公尺三地理五十分寬十分見方其餘尺  
 度如圖所註上端釘以木托厚二公分木柱全身上者  
 均敷以白油其地下者敷以黑油

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編釘本市門牌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市門牌爲人民請領執照呈報戶口等及一切法律關係之依據
- 第三條 編釘門牌分左列各種

(甲)正戶門牌 (乙)餘門門牌 (丙)附戶門牌 (丁)戶主牌

第二章 正戶門牌

- 第四條 凡各戶臨街之主門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 第五條 正戶門牌所用質料如左

(甲)市內各路均用搪磁質藍地白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即亞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號數

(乙)鄉村暫用木質本色黑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左方爲中文村名右方爲中文號數如村莊分有街巷者並於村名之右註以街名但必要時得用搪磁質

- 第六條 正戶門牌一律由公安局製造編釘不得私自製釘
- 第七條 編釘正戶門牌無論初釘或修補其費用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公共處所如係官有

或公有者則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支付倘無公費者即由主管人負擔費額如左

一、搪磁質正戶門牌每枚收工料暨手續費國幣三角 二、木質正戶門牌得由公安局所屬各區會同村長或首事指定商號製辦其工料費按實價由村長或首事徵收交付

- 第八條 搪磁質門牌費於編釘後由公安局所屬各區派警收取並隨時填發收據
- 第九條 編釘本市正戶門牌按本市之需要分別市鄉施行制度如左

(甲)市內各路施行奇偶制但市外各路如與市內毗連者必要時亦得按奇偶制辦理 (乙)鄉村施行順序制但市內居戶如有自成一村者亦得按順序制辦理

前項市郊區域暫自海泊河口東至海泊橋再由海泊橋東南取直角至太平角各路爲限凡在此界限以南以西之陸地均爲市內其餘爲市外

第十條

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其起端之標準如左

- 一、東西路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 二、南北路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 三、東南西北路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 四、東北西南路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 五、環形路準照以上各款原則辦理如兩路口在每一方向者則以右手路口（吾人向路之右手）爲起端

前項各款所取起端之標準必要時得因地勢及建築情形加以變通

第十一條

奇偶別所取奇偶之標準如左

- 一、奇數（單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右手者均按奇數（即1、3、5、7、9）等數挨次編釘
- 二、偶數（雙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者均按偶數（即2、4、6、8、10等數）挨次編釘

前項各款所指之左右手者均以吾人向路之左右手爲準例如東西路自東端起在右手者爲北在左手者爲南是即奇數在路北偶數在路南其餘可類推

第十二條

奇偶制如僅片面有建築者仍按前條標準辦理倘右手有建築即僅編奇數將偶數空缺

第十三條

奇偶制如遇小路小巷凡未單獨定名者無論通行與否應附於毗連之幹路挨次編列例如小路在幹路奇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奇數編列若在幹路偶數一面者其小路即按偶數編列但定有支路或緯路等名稱者應另行編列

第十四條

編釘市內正戶門牌均以各路路名爲準其號數每路自爲起訖如各區共管之路須彼此街接不得錯亂

第十五條

市內各路凡十戶以上之雜院應由公安局責令各房主一律命以里名具報備案每里編一正戶門牌但不滿十戶之雜院必要時亦得命以里名

第十六條

前項里名命定之後非報由公安局核准不得隨意改定  
雜院毗連之戶其後門雖與雜院相通而正門確係臨街者應一律編以正戶門牌

第十七條 市內各路空地凡有建築之可能者應將門牌數預定之其預定標準以每距離十公尺爲一號如建築後之主門有增加時另按甲乙門牌辦理之

前項預定標準其距離得按各路情形伸縮之

第十八條 市內板房及棚戶凡獨立自成一戶者按左列標準編釘正戶門牌

一、凡在各路搭蓋之板房如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有建築可能者即按預留之門牌號數編釘木質門牌式與搪磁質同倘其板房非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亦無建築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爲準編釘甲乙字樣之木質門牌但在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必要時亦得編釘搪磁質門牌二、凡在同一地段多數聚居之棚戶無論板房或席棚均暫以習慣上之地名爲準另用「臨」字編以木質臨時門牌其牌用長方式編釘鄉村正戶門牌暫按本市成例辦理如村莊分有街巷者每一街巷爲一起記其街巷之起端準照第十條辦理若村莊不分街巷者每一村莊爲一起記酌量各村形勢擇一街要村口爲起端

第十九條 編釘鄉村正戶門牌無論分析街巷與否一律逐號順序編釘不分奇偶凡按街巷起端之右手起挨次編釘至彼端止再由彼端對面接連前號挨次編釘至起端之左手止如不分街巷者均於起端村口之右手起自右而左挨次順序編釘至編竣爲止

第二十條 編定市鄉正戶門牌凡寺廟及公共處所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第二十一條 前條正戶之內若附有其他機關者該機關即另編附戶門牌

第二十二條 市鄉正戶門牌均釘於各戶臨街主門之上條門不必編釘但條門須另釘條門門牌

第二十三條 市鄉正戶門牌一律釘於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裏門其棗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上端如遇非木質之門無法裝釘時即釘於門之左壁外面但搪磁質門牌如釘於牆壁者須附以木托以免損壞

第二十四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須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第二十五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在與否其臨街之主門應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第二十六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時應將舊有之門牌起除由公安局保存其以前之甲乙號及新字號均按正式號次另行改編

第二十八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須先調查清晰以臨時紙條編定號數貼於門首俟門牌製安再行裝釘

第二十九條 市鄉正戶門牌編釘後過有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添製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門牌應以上首門牌號數為半編為革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再以地支字樣續之例如上首門牌為第一號其新建之門即編為第一號之甲其餘以次類推

第三十條 市鄉正戶門牌編釘後遇有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起除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併戶應留最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即起除惟須於戶口冊內註明之

第三十一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於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於施工時向公安局所屬區所呈報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公安局編製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除應納門牌費外並處以每次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呈報如在工務局領有營造執照者並須繳驗其執照

第三十二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時須於施工時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之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裝釘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房主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即報告公安局所屬區所補裝裝釘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除應納補裝門牌費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如有損壞他人之門牌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處罰之

### 第三章 餘門門牌

第三十五條 凡各戶臨街之門除主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第三十六條 各戶餘門須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第三十七條 凡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有街門者(如車屋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木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勿庸再釘

第三十八條 標註餘門門牌均以主門之門牌號數為準例如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如餘門在他路者並須於牌之上端將主門所在之路名註明

附屬房屋之標註準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第四十條 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左上端

第四十一條 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修補之

#### 第四章 附戶門牌

第四十二條 凡一正戶門牌之內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即編釘附戶門牌

第四十三條 附戶門牌一律由房主製辦但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指定商號承製由房主直接訂購之

第四十四條 附戶門牌用木質橫方式藍地白字祇書國際號碼並拉伯數目字釘於門之上樞中間但以向院落之門為限

第四十五條 編釘附戶門牌按照門牌號碼稱為第幾戶

第四十六條 再編後院先編右院再編左院倘係樓房即先編樓下再編樓上其二層以上之樓房以次遞推但在主門過路

內附設之小鋪雖在左方亦得列為第一號

第四十七條 附戶之內如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二層附戶論另以附戶門牌號數為準加以甲乙等字編釘門牌例如第一戶之甲第一戶之乙是倘第二層附戶之內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三層附戶論另以

第二層附戶門牌為準於甲乙等字之下註以一二等字編釘門牌例如第一戶甲之一第一戶甲之二是

第四十八條 前項所指第二第三兩層附戶均以自成一戶者為限其戚友同居而非單獨一戶者應與所居之戶以一戶論前條第二第三兩層附戶門牌均由房主自行製釘其牌用木質長方式本色書以黑字編釘之際有門者即釘

於門之左上端無門者即釘於各戶居住範圍內牆壁之上

第四十九條 附戶門牌遇有居戶增減時應由房主隨時整理之

#### 第五章 戶主牌

第五十條 凡居住本市之住舖各戶無論市鄉及正附均由各該戶主自行製備戶主牌書名各該戶主姓名於門之左端表示之

第五十一條 戶主牌均用長方式書黑字其牌之質料或木質或磁質悉聽各戶之便

第五十二條 戶主牌或懸掛或釘固或嵌入牆壁均由各戶隨意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各種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裝改正戶門牌聲請書

房主或(經管人)	姓 (或機關商店名稱)	名	附註
	籍貫	實業	
	職業	業	
	住址	址	
	電話	話	
請求裝改門牌事項	新興建築	地點	
		用途	
	增開新門	地點	
		原因	
	合併舊門	地點	
		原因	
	原門翻修	地點	
		原因	
	損失補充	地點	
		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署名蓋章)			
直轄派出所或分駐所			總局
局	局	局	局
復勘情形	審核	復勘情形	復勘情形
核定	號次	復勘情形	復勘情形
主長蓋章	復人章	復勘情形	復勘情形
管官章	復勘蓋	復勘情形	復勘情形

青島市公安局印發

(可向該管之所隨時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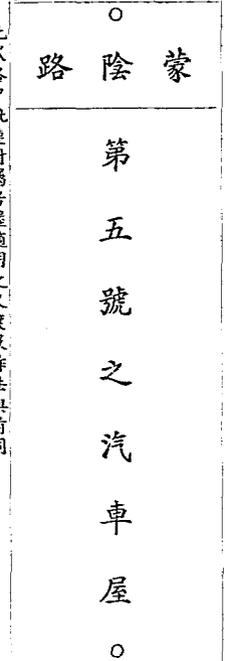
此項聲請書先由直轄之所勘擬登記遞報呈送俟決定後由分局保存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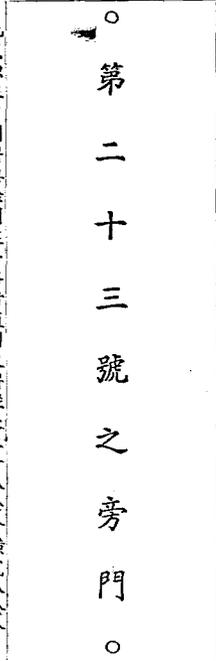
1. 新興建築...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於施工時填具聲請書向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報明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編製門牌如在工務局領有營造執照者並須繳驗其執照
2. 增開新門...正戶門牌編釘後遇有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添製門牌
3. 合併舊門...正戶門牌編定後遇有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起除作廢之門牌
4. 原門翻修...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須將原釘門牌移動時應於施工之際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取下填具聲請書繳於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保存俟工竣時再具聲請書報明原繳之所重行裝釘
5. 損失補充...正戶門牌編釘後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補製裝釘
6. 凡有上列各項情事必須隨時聲請否則照章處罰
7. 填寫聲請書字跡須清楚不得用鉛筆

# 青島市各種門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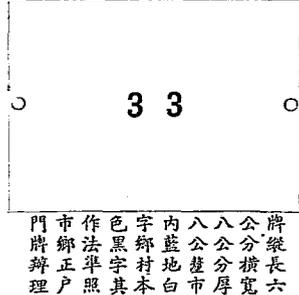
牌門門餘 (三其)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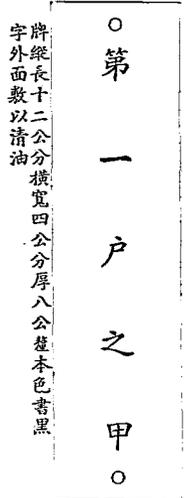
牌門門餘 (一其)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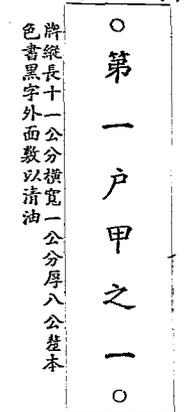
牌門戶附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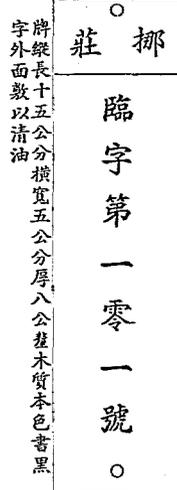
牌門戶附層二第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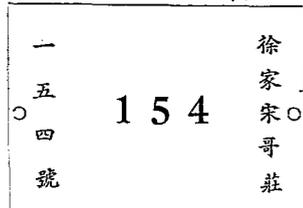
牌門戶附層三第 (質木)



牌門戶棚居聚內市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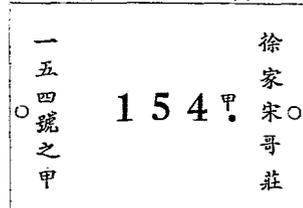


牌門戶正村鄉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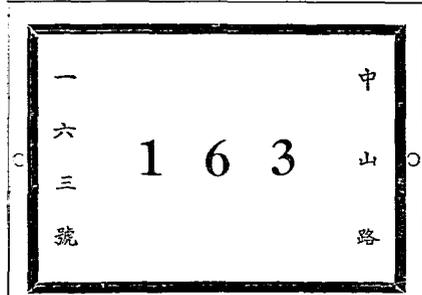
牌之厚度為八公分餘與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乙甲村鄉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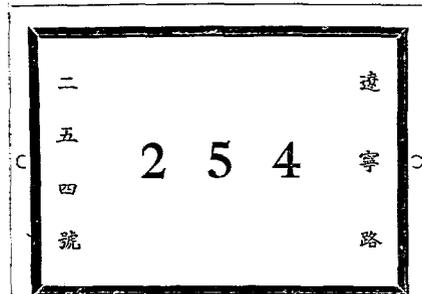
牌之厚度為八公分餘與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戶正內市 (質磁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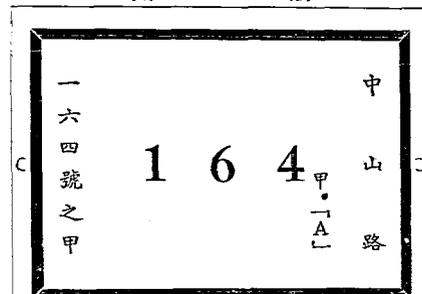
牌之厚度為八公分餘與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房板內市 (質木)



牌之厚度為八公分餘與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牌門乙甲內市 (質磁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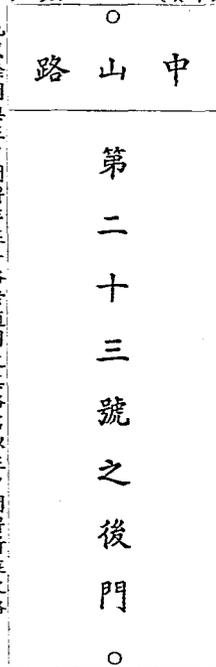


牌之厚度為八公分餘與磁質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樣式牌主戶



牌門門餘 (二其) (質木)



樣字碼號牌門戶正內市  
1 2 3 4 5 6 7 8 9 0

樣字碼號牌門戶附鄉市及牌門戶正村鄉  
1 2 3 4 5 6 7 8 9 0

樣字牌門乙甲鄉市  
癸壬辛庚己戊丁丙乙甲  
樣字註附牌門乙甲內市  
(J I H G F E D C B A)

## 青島市公安局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 (甲)戶口總簿登記

- 一、戶口總簿按派出所編製局區所各存一份遇有異動隨時整理
- 一、總簿先總記戶數及關於戶口統計之各項事宜並警察廳注意之各項處所
- 一、總記後即按街巷鄉村分記以地址名稱及本處門牌總數冠首次順門牌號數每戶占簽一條本處記畢再記他處
- 一、每戶登記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住年月人口總數及學童壯丁信奉宗教等項
- 一、舖戶以舖字爲戶主登記姓名年歲籍貫並記明字號營業種類設立年月資本數目及人口總數等項  
住戶舖戶均有程式其餘未備者準此類推

### (乙)身分簿登記

- 一、身分簿除身分票外另用目錄簿記其目錄以供調查之使局區所三級每級一份
- 一、身分簿登記十三歲以上之男子無論其何種身分但及歲者每人占票一張其女子之在社會服務者亦擇要爲之登記
- 一、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到青時期及居住年數並記明戶主字樣摘錄目錄以裏面記其家屬之姓名年齡
- 一、非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戶主姓名及其與戶主之關係並到青時期暨居住年數以裏面記其配偶子女之氏名餘人卅母附記
- 一、同居傭工等之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同居或受雇處所同居戶主或雇主姓名及其與戶主之關係並同居時期或受僱時期以裏面記其居住地址及本身戶主姓名並其家屬姓名
- 一、未及歲之男子須答其與戶主之關係登記於戶主身分票之裏面其已屆學齡者並於備考欄註明學童字樣
- 一、戶主之票如其家人數較多一票不敷時得以次號爲之仍於票之表面註明某人次號
- 一、身分票另有程式其餘未備者準此類推

一、身分證以姓之字畫爲綱以字畫之多寡爲序例如姓之字幾畫即歸入幾畫之部其次則以一畫二畫遞推於數十畫

- 一、身分證先記戶主次及於親屬其同居傭工等則以姓之字畫爲別不限於戶
- 一、人民身分有異動時須隨時變更其票旅行者並須註明其所在地及旅行年月日
- 一、人民性質之良否警察審查得知時應於身分證加以符號良者以圓次者以點不良者以×
- 一、身分證除隨時更正外每月按照總簿查對一次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九六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營業分類如左

- 一、飯莊飯館飯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設攤售賣飲食物者
- 四、挑担售

賣飲食物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一、牛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
-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各種瓜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 四、醬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 五、酒品之加有毒質藥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 六、酒品之摻加大酒刺激性過劇有傷神經者
- 七、過宿之生熱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鋪店之廚灶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鋪店之泔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以免污穢

第五條 凡鋪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食物須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紗罩紗網玻璃罩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鋪店所用之刀鈎錫鏟及其他鐵質用具亦須勤加抹拭不得任其生銹

第八條 凡鋪店所用之瓦器磁具等物均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熱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裝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三條 違犯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遵者仍照前條酌予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八八號指令核准

一、刀切瓜果須用紗罩設攤售賣攤旁須設置備桶筐或放皮核違者禁售

二、沿途行人購食刀切瓜果務須在攤旁吃食將皮核或放桶筐之內不准隨意拋棄妨礙道路清潔違者拘罰

三、冰淇淋汽水及涼粉糖水等不得攪和生水及冰塊違者禁售

四、菜蔬瓜果已經霉爛或變色者不准售賣

五、熟食黃炙糖菜等物須用紗罩違者禁售

六、魚餛肉敗不准售賣

七、魚肉及一切油膩等物隔宿者不准售賣

八、其他一切妨礙衛生食物飲料不准售賣

###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救護辦法 廿一年五月局令公布

一、浴場救護事項由崗警指揮救護船水手等担任之

二、救護船在浴場危險線左右來往巡視水手分在救護船上及陸上巡視

三、凡在入浴人數較多之時救護船不得他離或停錨水手亦不得遠離

四、凡查見沐浴人逾出危險界時由救護船加以制止如查見有將溺斃或游泳無力將生危險者救護船水手應即立時出

勤從事救護其由哨警發見者應即鳴笛並示旗語以指擇救護船水手救護之  
五、鳴笛旗語之符號如下

1. 發見有入浴人危險時鳴笛一長聲一短聲以令救護船及水手注意繼以旗語示之

2. 危險人在浴場左方者旗左傾右方者旗右傾前方者旗上指近岸者旗上下之

六、哨警救護船水手等救護沐浴人出險盡力者由分所轉報獎勵之不盡力者則予以罰工資或禁閉之處分

七、救護船水手等於每日早八時一律到場至晚間無人沐浴爲止

八、太平路浴場並救護船一隻水手一人附在船上會泉浴場置救護船二隻水手三人以二人在船上一人在岸上太平角浴場置救護船一隻

### 青島市公安局捕治蚊蠅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廚房宜常掃除清潔用粗製石灰或臭藥水(即市上所售之臭藥水)噴洒地上腐敗魚肉剩餘米飯均不可屯積以誘蠅類而出幼虫

二、廁所清潔尤爲重要每日洗刷後可用石灰或臭藥水洒於地上消除氣味防止蠅類聚集

三、碗箸杯盤等飲食器具宜置紗罩或櫥內以絕蠅跡

四、糞桶及垃圾桶均須有蓋處芥堆積處所宜常使消毒用格魯兒紳灰水或石灰乳(市上西藥房有售者)洗洒

五、庭院及溝渠務須每日掃除清潔勿使糞物堆積溝渠內可燒煤油或煤油乳臭藥水以殺虫之幼虫

六、置備滅蚊香條(市上所售之蚊香)或以石灰酸入于熾炭中作烟薰之亦可使飛蚊墜下而滅殺之

七、水中細虫長則化蚊可常熾炭一塊以火鉗夾持浸入水中則細虫立斃蚊可預除

八、蚊之生性最畏黃色故夏日宜用黃色之簾幃床褥或臥衣等件使蚊見之即遠避亦驅蚊之一法

九、置備粘鐵二磅融合於五升水中用此藥水洒於馬糞及其他穢物上可以殺卵滅蛆馬棚中宜每日澆洒

十、置備粘蠅紙或捕蠅器放於窗牖之下或棹上任其飛來而捕滅之但粘蠅紙上有砒毒小兒成人慎勿舐食

十一、置備拍蠅器(即以紗網竹片製成如網球板形之小拍市上有售者)逐蠅拍之亦可爲捕滅之助

十二、窗櫺門戶宜用鐵紗障之臥床宜用帳幔使蚊不能飛入  
十三、各店鋪水菓攤小買賣之關於飲食物類均須用紗罩罩之以防蠅類飛集

### 青島市公安局 春季清潔檢查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  
公布

#### 甲、檢查員人數分配

本局督察處 二員

本局清潔隊 二員

本局衛生股 一員(担任覆查)

社會局 二員

#### 乙、檢查員之分配

一、每檢查分七組內六組担任初查一組担任覆查每組檢查員一員

二、檢查員到達檢查區內則由該管區之分局按照組數酌派員警若干人會同各組檢查員執行檢查但每組至少四人

#### 丙、檢查手續

一、凡經檢查員檢查後認為清潔者當即給予驗訖憑條實貼門首其不潔者除當時告誡令其重行整潔外並記錄其住址戶名至次日交與覆查組重行覆查整潔始可給予驗訖憑條否則由該管分局酌量懲處之

二、檢查員於每日出發前一時先至本局衛生股集合以便會商進行手續及交付覆查名單並劃分各組檢查地段等事項

三、每日檢查驗訖條戶數及覆查戶數處罰戶數除由檢查員當時記錄外其各該管區分局亦須同時記錄以便事竣後由各分局彙報本局轉報市府

#### 丁、清潔檢查會議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本市每年春秋二季舉辦清潔檢查其春季檢查日期定為五月十五日起實行秋季檢查日期為十月十五日起擬於所定日期以前指定一日由本局第二科召集各檢查員舉行清潔檢查會議一次並分函各分局派員參加以便協商檢查手續及各項進行事宜

### 青島市公安局辦理全市春秋二季清潔檢查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屬本市店舖住戶春秋二季清潔事宜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交公安局之檢查
- 第二條 檢查時間由公安局先期分別布告俾眾週知
- 第三條 凡家用器具床板以及屋內所用物品均須搬運屋外洞開門窗將天棚牆壁等處塵土一律掃除
- 第四條 所有搬出物品務須掃淨置於日光中曝曬以便消毒如房屋四週並無空地能曝曬物品時得使用附近路旁曝曬但使用完竣時須掃除潔淨
- 第五條 倉庫棧房等處須按照前項辦理
- 第六條 屋外院宇須掃除潔淨勿得稍存污物
- 第七條 牛馬棚廄及其他養畜之器具須將牆壁地板妥為刷洗勿得稍存污穢
- 第八條 廁所井或髒物器具及髒水溝等若有損壞及不完全之處應速為修理至於髒水溝洩水口尤須將停滯物完全掃除以利宣洩而免淤塞
- 第九條 凡旅館浴堂飲食物店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尤應格外掃除清潔勿得稍存污穢
- 第十條 私有公地應由該地主將草芥剝淨掃除勿得堆積
- 第十一條 查驗時須有一人陪行以便指示
- 第十二條 查驗後認為掃除不潔或有不完全時得令其再行掃除
- 第十三條 如有污穢不潔之處均須用藥水消毒
- 第十四條 理髮所浴室戲園酒樓等均須按照取締規則認真檢查
-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剔骨肉作坊簡則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六八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營剔骨肉作坊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呈報開設營業外本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剔骨肉作坊祇准於市外空曠地方營業其人烟稠密之處概不准設

第三條 除收買豬牛牛骨外不得攙雜驢馬騾駝並不得收買病斃各獸骨

第四條 所受之骨不許久積不盡至遲不得過兩日須一律售賣以防腐朽其色變味臭及陳腐各骨概不准收

第五條 剔取境表以及盛置各器必須清潔燃煮時須用正當柴草不得以馬糞枯骨等物作為燃料其赤足踐踏等事亦處禁止

第六條 已經剔過之骨務須當日運出不得積存舖中免致黃臭

第七條 營業時間以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限逾期停業

第八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六條者照違警罰法處罰若屢犯不改勒令歇業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暫行簡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市政府第三三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所稱冰類及清涼飲料水係指製造或販賣之冰冰鎮水冰激凌及汽水菓實水曾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等而言

第二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之取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三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於開業前須開具下列各款呈經公安局調查并製成之冰類及清涼飲料水送交公安局轉送社會局檢驗給證後由公安局給照方准營業但酒樓飯館咖啡館之兼售冰類及清涼飲料水者應遵衛生部頒發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取締之

一、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製造場所之構造及設備 三、製造機之種類名稱 四、原料之種類

分量 五、用水之種類 六、製造冰類及清涼飲料水之種類名稱

第四條

左列之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或貯藏

一、冰之溶解水不透明有臭味已澤及夾雜物者 二、製造原料不潔或變敗者 三、水質混濁變敗及有沈澱固形之夾雜物者 四、含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五、含砒素鉛銻銅錫鎳者 六、含有害性色素有害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第五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冰類及清涼飲料水所用之各種器具及製造或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六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之使用人如患痧病痲疹梅毒淋病及其他傳染病者於其患病期內不許出入其營業場所營業者如患上項疾病時亦同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廠名地址製造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第八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如本年營業完畢次年續營業者仍應照章呈報檢驗并更換新照

第九條

如違犯本簡則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奉市政府第二八八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營水菓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水菓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覓具三家舖保先應呈報本局派員調查認可後發給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上項手續呈報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水菓行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水菓行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刷粉刷各一次

第六條

水菓行應置備垃圾箱凡水菓之渣滓壳核及雜物等均應投入箱內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條

水菓不得洒水但必須用水保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水菓不得切開割去皮壳或露賣如已腐爛者不得販賣

第九條 凡患時疫麻瘋花柳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准在內操作

第十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隨地檢查之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局簡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故意違反者酌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罰法分

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垃圾清潔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八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各商店住戶均須自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垃圾由本局清潔隊運除垃圾汽車按戶輪流拉運

第二條 本市公共場所及各醫院備有公共垃圾箱者附近各商店及住戶應將垃圾隨時傾入箱內

第三條 各商店住戶屋內垃圾不得沿街拋棄

第四條 各商店住戶門口須保持清潔如有垃圾應即時掃除

第五條 凡小販攤担不准將菜葉菜核及一切垃圾拋棄道路

第六條 凡車載肩運不得將藥草灰糞及一切垃圾遺散道路

第七條 凡在公置私置之垃圾箱內採取破碎物件不得將垃圾傾出箱外

第八條 凡公置私備之垃圾箱不得移動及損壞

第九條 違反本簡則第二條至第八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或半日以上二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招商投標承包糞便辦法 十九年四月呈奉市政府第七四一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投標人凡屬國籍均有投標承包之資格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 一、承包全市糞便最低標價爲
- 一、投標人須先交納保證金大洋三千六百元中標後即將此款作爲長期保證金之用不及格者即日如數退還
- 一、投標人於中標後除交保證金外並須取具履實商號一家蓋章担保由本局派員調查確係履實商家始准承保
- 一、投標人於中標後即須與本局訂立合同由接收辦理之日起並須預交本月分稅款一個月後於每月一日即預交該全月稅款倘於中標後無力繳納稅款以及發生翻悔情事均將保證金完全取消充公備用
- 一、投標人於領印紙後自行照式填寫務於七日以內將標紙因封投送來局並由本局預定日期會同市府監視委員當衆開標呈報立案逾期另投概作無效

###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掃除清潔事項服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  
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清潔隊暫行服務細則第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劃分清潔區四處名爲第一二三四等清潔區各管理其本區掃除清潔事宜並於隊內設立特務班一處輔助

各清潔區拉運垃圾糞便各事

#### 第三條

各清潔區及特務班各設管理員一員以司其責特務班管理員由本隊視查長兼充之

#### 第四條

各清潔區長丁司機等人數分別列下

甲、第一區設班長四名隊丁三十七名廁所隊丁十八名 乙、第二區設班長四名隊丁三十名廁所隊丁九名

丙、第三區設班長五名隊丁四十三名廁所隊丁九名 丁、第四區設班長二名隊丁二十四名廁所隊丁四名

戊、特務班設班長二名隊丁八十六名刷桶夫四名汽車司機九名

#### 第五條

特務班設置垃圾汽車八輛自三十一號至三十八號噴水汽車一輛係三十九號糞便馬車十輛又第一二三等區

各設置拉土小車三十八輛又第四區設置拉土大車八輛

#### 第六條

各清潔區管轄馬路及區域範圍列下

子、第一區計大小馬路五十八條東自中山路南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自太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 丑、第二區計大小馬路六十三條東自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自太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 寅、第三區計大小馬路

七十八條東自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起西至小港沿止南自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段萊蕪路起北至商河路及大港碼頭止 卯、第四區計大小馬路六十二條東自洮南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自豐盛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

第七條 第一區共有公共里巷一百六十六處第二區共有公共里巷八十九處第三區共有公共里巷一百五十處第四區共有公共里巷二百十處

第八條 第一區設公共廁所八處第二區設公共廁所七處第三區設公共廁所五處第四區設公共廁所一處

第九條 第一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三百九十七處鐵質便桶三百零九個 第二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五百三十六處鐵質便桶二百九十三個 第三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二百四十六處鐵質便桶二百零九個 第四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五十六處土製毛眼二百零八個

第十條 各區清潔隊丁及司機人等每日均於早五時齊集隊內由管理員點名舉即時分頭出發工作十二時下班用飯午後一時上班五時下班仍齊集隊內由各管理員點名舉散回

第十一條 特務班糞便馬車每日於夜間一時上班分赴各區民戶拉運鐵質便桶糞便傾倒於糞便池商蓄糞池內至翌日七時為止回班休息午後一時上班則係替同垃圾汽車拉運西鎮一帶垃圾五時回隊點名休息

第十二條 各管理員班長隊丁司機人等均係按日到班工作舉凡星期年節等日並無休息唯遇大雨雪之日則一律停止上班

第十三條 各馬路垃圾由各區隊丁掃除視馬路之大小派用人數一二三四名不等或一人担任一二條馬路者亦有之並隨時用拉土小車運至垃圾場傾倒其各里巷雜院以及各機關各商民所置之垃圾箱則由特務班汽車暨糞便馬車分別運除之

第十四條 本市各項廁所凡不帶水機器廁所及公共廁所均由各區廁所隊丁逐日分早晚兩次用水沖洗清潔鐵質便桶係由特務班糞便馬車逐日夜間運除外其餘土製不道下水道各項毛眼及小便桶等則由糞便池商按日派人挑運之

第十五條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等號汽車常川在第一區界內拉運垃圾第三十一、三十七兩號汽車常川在第二

二區界內第三十二、三十四等號汽車常川在第三區界內唯第四區路途較遠所有該處之垃圾箱統由該區拉土大車運除之

第十六條

糞便馬車十輛每日運除糞便約六千磅幫運垃圾約二萬五千磅垃圾汽車八輛每日運除垃圾約二十餘萬磅各區拉土小車每日運除垃圾約三萬餘磅又第四區拉土大車每日運除垃圾約四萬餘磅

第十七條

噴水汽車除雨雪外每日開往各馬路噴水約三四次不等

第十八條

各里巷雜院由房東自行出資僱用院夫一名為私有里巷院夫由隊發給符號每日隨時打掃本院垃圾裝於垃圾箱內即該院廁所經過各區廁所隊丁沖刷以後再有不潔之處則由該院夫自行挑水刷除以期清潔該院夫須受本隊視察管理各員隨時指揮辦理如有違背職務時得收回符號告由該房東另行僱用

第十九條

隊內有視察長一員視察員二員每日分赴各清潔區視察公共道路路廟所暨各里巷雜院垃圾糞便是否潔淨得隨時指揮隊丁院夫分別遵照辦理對於各住戶亦有調查指導糾正之責其屢戒不聽者得送交該管公安分局罰辦並將每日處理情形呈報本隊查核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公布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飲酒

第二條

未成年者之父母或監督人對於未成年者前條之行為有制止之義務

第三條

出售煙酒或煙酒器具者對於未成年者之購買詢問其不係自用方得售給無論何人對於未成年者不得贈與煙酒或煙酒器具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煙酒及器具違犯第二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

二十年四月奉市政政府第二六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私有里院內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他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三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視私有里院之長短大小僱用掃除夫役一名或數名

第四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僱定掃除里院夫役後應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報明本局清潔隊請求登記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住址 五、受僱年月日 六、每月工資若干 七、掃除之私有里院坐落及門牌號數 八、業主或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已經登記之掃除里院各夫役應受本局清潔隊視查員及各清潔區管理員之指導及監督並由清潔隊給予符號以資識別如符號遺失時仍應報明清潔隊補給

第六條 凡掃除里院各夫役因工作怠惰不聽誥諭者仍由各該清潔區管理員隨時通知業主或代理人辭退之同時撤銷其符號註銷名冊並責令尅日雇夫接替以專責成

第七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依據各私有里院之長短大小設置有蓋之垃圾箱若干隻或貯拉圾每日由清潔隊運除之所有上項垃圾箱遇有損壞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自行修理重設

第八條 凡私有各里院之陰溝淤塞及路面低窪者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僱工疏濬或修理之

第九條 凡掃除里院之各夫役對於各該里院之垃圾污物均應勤加掃除並應將所有男女廁所沖洗清潔

第十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違背本簡則經本局員警查覺或住戶報告查明屬實者即按照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查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凡私有里院內各住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情事除由本局隨時查察外得由各該里院之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報告各該公安分局罰辦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清潔工作監督簡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清潔隊清潔工作監督辦法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清潔隊之清潔工作區分如左

一、掃除街路 二、酒水街路 三、運除垃圾 四、運除糞便 五、清除公共廁所

第三條 隊長依照第二條之工作區分按區分定班次編造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在實施週之前二日令達視察員管理員

並同時具報公安局暨分面公安分局備查

第四條 隊長依照第二條之工作區分定班次編造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在按月實施以前令達視察員管理員

並同時具報公安局暨分面公安分局備查

第五條 視察員應依照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逐日視察並將視察及處理情形附報告單報告隊長

第六條 管理員應依照運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切實負管理全區街路公共廁所及監視隊丁掃除清潔之責

並將逐日工作記載日記等報告隊長

第七條 公安局局長應依照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逐日派員稽查並得隨時調取視察員報告單及管理員工作日記簿核對查考如未按照預定工作實施或所報情形不符時隊長管理員視察員應

各負其責

第八條 公安局分局長接到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及掃除街路及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後應派定人員按表查察如

查得情形不符時應即詳報事實報告公安局局長

第九條 公安局分局長於所管區內查得街路不潔或住戶對於運除垃圾及糞便等事發生異議時應即將所查情形報告

公安局局長其輕微者得隨時移報隊長查照辦理

第十條 各里巷雜院照章應由房東視院之大小自僱院丁清潔者仍照向章辦理

第十一條 所有各里巷雜院應由各公安分局長逐日派員幫同查察如院內積有穢物及廁所不潔情事應隨時責令該院

自雇院丁認真掃除或酌量處罰但垃圾箱及廁所糞便之充滿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

第十二條 各馬路兩旁常有零賣菜蔬瓜果花生小販拋棄爛葷皮核等物應由交通警察並各公安分局長責成各處值班崗警隨時嚴厲禁止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本市各機關團體及住戶對於街路不潔或運除垃圾及糞便等事有請求時得隨時用電話或信函知照清潔隊辦理并得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四條 清潔隊隊長接到前項知照後應即指揮管理員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告公安局以備覆查

第十五條 清潔隊運除垃圾預定期報表及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期報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鄉村道路清潔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除市區及台東鎮台西鎮以外之各處鄉村道路清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鄉村道路之污物參照本市修路役工條例得由公安局通告各該村閭長徵集當地村民掃除之

第三條 各鄉村道路定每月舉行清潔掃除一次

第四條 舉行清潔掃除所需人數由公安局依照各路長短酌定各村應徵人數及舉行日期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後通告各村閭長等轉飭遵照

第五條 舉行清潔時應徵村民須受公安局員警之監督指示

第六條 舉行清潔所用器具由各村應徵村民自備

第七條 各鄉村道路兩旁如有居戶鋪店則該處道路由各該居戶鋪店自行分段掃除

第八條 凡各村民對於村市道路具有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 廿一年十月廿四日奉市政府第八〇九一號訓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鄉區各村街巷之清潔悉按各該村幅員戶口及需要形勢按十戶或二十戶出夫一名輪流掃除并由村長首事督

飭進行仍將花名班次列表呈送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局查考

第二條 凡老幼孱弱及鰥寡孤獨廢疾者免除其役

第三條 各村街巷至少每日須掃除一次

第四條 私人里院之清潔應由各院主自行清理所有垃圾糞便及污水等不潔之物須各指定僑僻處所分別傾倒不得隨

地拋棄

第五條 各村街巷不得傾倒污水存留垃圾糞便及牛馬糞等物井不得隨意便溺或散置磚石

第六條 各村清潔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每星期派人會同抽查隨時糾正

第七條 村民如有違反本簡則所列各條者村長首事應予切實指導或加以警告其不從者得隨時報由該管派出所轉報

該管分局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本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本簡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村長首事督飭不力者應由辦事處及公安局按其情節予以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警告 二、申斥 三、撤職

第九條 本簡則第七條之罰金由本府製備六聯收據以一聯存府二聯分存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一聯掣給被罰人二聯分

呈本府及公安局備查

前項收據各聯除本府蓋用騎縫印外概由公安局分局及建設辦事處會同蓋印

第十條 罰金收入由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指定殷實可靠之村長或首事專款保存以備該村清潔設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查	存
青島市政府 發給聯單事本府為稽核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罰金數目起見特製六聯聯單除將各聯賒 縫蓋印發交公安局轉發所屬公安分局會同鄉區建設辦事處遵照填報外特此存根備查	青島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交

查	存
茲因 罰金 元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角除掣給收據并分呈外特此存查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存
茲因 罰金 元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角除掣給收據并分呈外特此存查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罰金收據	為發給收據事茲查有 之規定經本辦事處 分局會同判處罰金 村 因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暨分呈外合給收據為證 右給被罰人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查	為呈報備查事茲因 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鈞局鑒核備查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經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并掣給收據暨分呈外理合報請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報 查	為呈報備查事茲因 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鈞府鑒核備查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經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并掣給收據暨分呈外理合報請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衛生簡則 十九年六月一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六一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本簡則以保護警察個人健康及注意公共衛生爲目的
- 一、寢室須每晨掃除清潔夏秋之季宜用防痰臭水或生石灰水倘灑地上卑溼之處則撒生石灰
- 一、窗戶宜常敞開以便空氣之流通
- 一、衣服宜常洗濯以保清潔
- 一、被褥衣服等物宜常曝曬以免霉爛
- 一、身體須常沐浴以重衛生
- 一、床椅桌凳及其他器具等物須勤加抹拭而整理之
- 一、室內須備痰盂不得任意潑吐
- 一、廚房內一切器具雜物須飭伙夫勤加洗濯整理蠅類尤宜驅除
- 一、凡沐浴洗衣及其他污水須傾倒於相當場所不得任意傾棄
- 一、大小便所宜格外勤加洒掃夏秋之季宜灑以防痰臭藥水或生石灰水以免蠅蛆之發生
- 一、平日勿貪涼勿飲生水少食瓜果疾病自少
- 一、巡官及值夜長警每晚須輪流巡視長警之寢室有無妨害衛生及火患等情事
- 一、長警有不遵守上列各條者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 一、上列清潔掃除等事每日由巡官警長監督之其住所房屋之掃除警察衣服之清潔與否每日須檢查一次有不清潔者立即糾正倘該管巡官警長監督不力或不施檢查者應酌予記過示懲
- 一、本簡則由局印就發給實貼各長警住所俾各長警時常竊目以便遵守

青島市公安局整頓私宰私販獸肉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中外合資青島宰畜公司對於查有私宰獸類及私賣獸肉時得報告本局請求取締

- 二、本市查獲前項私宰私賣之內類應即時交由檢查官施以檢查若結果查有不合食用時則燒却之
- 三、查獲肉類如檢查結果合於食用時即交由該公司變賣
- 四、前項變賣所得金額除去檢查用費及查獲該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勵金外所餘之款全數繳納本局充公
- 五、對於私宰及私販者之處分由本局依法辦理

### 青島市公安局傳染病報告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稱爲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虎列拉 赤痢 天然痘 霍扶垣里 猩紅熱 腸室扶斯 發疹室扶斯 有斯萬

第二條 凡發見患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報告義務人報告於本局該管公安分局

管公安分局

第三條 凡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報告義務人

一、診察醫生 二、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三、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四、旅館店肆或舟車之主人及其管理人 五、學校寺院監獄病院工廠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各分局及分駐所或派出所接到此項報告時務須即呈報本局處理本局即行函知社會局速爲預防及治療

第五條 報告義務人應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之如以書面報告時得向本局或該管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領取傳染病報告表依式填寫具報勿庸收費

第六條 報告義務人倘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及故意遲延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等情事得分別處罰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病疫獸類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以內感染獸疫之獸類均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簡則稱爲獸疫者謂左列各症稱爲獸類者係指牛馬驢騾豕羊犬而言

一、牛痘 二、炭疽 三、氣腫疽 四、鼻疽及皮疽 五、傳染性胸腺肺炎 六、流行性鴉口瘡 七、羊痘 八、豕虎列拉 九、豕羅斯疫 十、狂犬病

第三條 凡發現獸疫或疑似獸疫時該獸類飼主或其管理人及診斷獸疫處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報本局派員檢查之

第四條 本局派員檢查後認爲必要時得令該主或其管理人將其獸類鎖固隔離或施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條 凡患牛痘或疑似牛痘之獸類以及狂犬病犬經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該飼主或管理人撲殺之

第六條 凡撲殺及倒斃之獸類其飼主或管理人應立時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即依該管公安分局之指揮將屍體運至指定場所燒却或深埋之並將該獸類污染之物件及廢舍妥行消毒

第七條 凡搬運撲殺或倒斃之獸類時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綿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再以石灰乳浸透之席類將屍體全體包纏之

第八條 凡撲殺及倒斃獸類之屍體未得該管公安分局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及剝皮解體等事

第九條 違犯本簡則抗不遵行或隱匿不報旁圖朦混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關於個犬別有規定另行辦理外得按照違警罰法妨害衛生罪處罰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清潔簡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泰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 公布

第一條 本市戲院清潔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樓廳上下客座及窗口扶梯出入口門路各處均須隨時掃除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穢積夏秋間每日應遍洒避免毒水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三條 客座內之欄杆板壁地板等處每早及晚七時夜十二時須用水擦三次以清除痰涎唾塵灰穢積

第四條 客座桌椅須隨時拂拭潔淨茶壺茶杯尤須洗潔淨不得稍膩穢穢並多設痰盂

第五條 供客飲茶之水必須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沖用不得以未煮熟之水及溫水沖茶供客

第六條 茶房沖茶時不得以口啣壺蓋致唾沫痰涎  
第七條 供客用之手中須用潔鹹水漂白不得稍有污穢氣味看客用過之手中須用開水浸過三十分鐘後方准再供他客  
使用

第八條 茶役所穿之外衣圍身布綢膠布等須勤加洗滌潔淨不得稍有穢臭垢積  
第九條 男女廁所須將除沖洗清潔並須每日追洒避疫藥水數次

第十條 夏秋間觀客卸下衣衫交茶役收存時不得堆積一處以免傳染汗污穢臭不潔之氣  
第十一條 如天氣炎熱觀客衆多時須將窗戶支開以便流通

第十二條 戲園准令晝夜接續開演時於日戲演完後夜戲尚未開演以前須將客座內日間積穢之物即時掃除乾淨回復  
清潔

第十三條 本簡則應由各戲院用木牌粘貼雅掛易見之處俾衆觀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及塗抹等事  
第十四條 戲院內一切清潔事宜由該管公安分局監督之並由本局派員隨時稽查每日應由戲院長巷及衛生警隨時查

察是否遵照簡則施行如違犯以上各條抗不遵行者即由長警帶局轉解本局按照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酌量  
科罰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市政府第二八八四  
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旅館茶樓酒館飯店浴堂理髮店遊戲場菜場公共汽車及其多數人羣聚集之所均應遵守本簡則之  
規定

第二條 公共場所應多設痰盂每屋一間至少設痰盂一個如區間高大者並應每四米突平方面設備一個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顧客及其服役者均須吐痰入盂不得隨地亂吐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主人或其經理應負指導或禁阻顧客及服役隨地吐痰之責如已吐地須即實行消毒

- 第五條 凡在公共場所如無痰盂時應吐於自攜手帕內
-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酒樓飯店衛生簡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市政府第二三一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酒樓飯店業者及旅館兼營酒飯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營酒樓飯店業者應先呈請公安局派員調查許可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 第三條 執照須懸於營業場所使衆觀覽之處
- 第四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第五條 酒樓飯店衛生事項應受公安局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春秋二季酒樓飯店內牆壁頂棚須全部洗刷粉飾各一次所有室內器具桌布門簾窗飾等均須整齊清潔
- 第七條 酒樓飯店各窗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第八條 各房間膳堂每日應打掃清潔廚房併應沖洗
- 第九條 各房間膳堂應備痰盂
- 第十條 飲食用具如杯盤碗筷等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洗過方可再用
- 第十一條 家用手巾每次須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
- 第十二條 酒樓飯店內如發現傳染病或死亡情事該店主應即報由公安局施以消毒或預防
- 第十三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須備鐵絲罩門窗以防蒼蠅昆蟲飛集
- 第十四條 廚房內之廢物垃圾應傾入有蓋之箱桶每日出清之
- 第十五條 飲食物及原料應加覆蓋並須置放清潔通風處所或冰箱內以防腐敗
- 第十六條 廚房至少須有二間一為烹煮食物之用一為洗切預備之用

第十七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第十八條 酒肉菜蔬等類如質近腐變不得提舉使用

第十九條 飲食物經公安局認為不潔或含有毒質者得隨時提出化驗

第二十條 凡殘餘之羹饌不得再餉客

第二十一條 廚房使用之溝渠必須啣接陰溝俾水道通暢

第二十二條 廚房應位置適宜並須隔別成間不時沖洗勿使穢氣散播

第二十三條 患肺癆癩瘋花柳疥癬傷寒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二十四條 店中夥友須常沐浴理髮換洗內外衣服保持清潔身手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二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備案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洗衣業簡則 廿年三月廿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專設店鋪以洗衣為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洗衣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店鋪地址及僱工人數之姓名並覓三家以上鋪保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認可

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呈報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准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洗衣業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洗衣場內部春秋二季須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六條 凡在洗衣場操作者均須穿着清潔罩衫並須時常洗滌

第七條 凡洗衣所用之水均應悉用自來水

第八條 凡未經洗滌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存放一日以上

第九條 凡洒髮衣服不得用噴水

第十條 洗衣場所不得飼養家畜

第十一條 凡患痧病瘰癧花柳病及癩疥等之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內操作

第十二條 穢水須設法引導至髒水坑內不得積置洗衣作內院中或任其流溢道路

第十三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洗衣場內之清潔狀況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 違反本簡則第五條至十二條各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仍故意違犯者查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過必

要時撤銷其執照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凡現在營洗衣業者自本簡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二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本局

第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浴室營業簡則 二十年三月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浴室業者不論盆堂池堂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浴室業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舖戶地址及雇工人數之姓名並覓具三家以上舖保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認

可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呈報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浴室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浴室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六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遵守取締理髮業規則並所僱之打脚匠不准代人放血

第七條 官堂盆堂每一容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如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換三次

以上每次換水時須將浴室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得留有污濁穢垢

第八條 浴室內烹茶之水並須澄清煮沸方准泡茶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九條 浴室內應用物件均應時常整理清潔，手中抹布不得井作一用，使用後井應放入蒸氣消毒器或用沸水燙過，方准再用，不得稍有穢氣。

第十條 浴室門窗應按天時之冷暖酌定啓閉時間，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如有臨街窗戶，可由外觀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或鎖閉之。

第十一條 浴室廁所不得設在水爐或浴室附近，井應時常用水沖刷。

第十二條 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所有穢水不得積留，或任令流溢道路。

第十三條 浴室內各處所每日應潑洒石炭酸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內置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少許，以防病菌之傳染。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每日午後十二時爲限制。

第十六條 各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身有花柳癩疥病及其他易於傳染者
-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 三、飲酒過量者
- 四、患精神病者

第十七條 各浴室內對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阻止之：

- 一、任意涕唾者
- 二、高聲歌唱者
- 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 四、以手中抹布上下混用者

第十八條 浴室營業者如見到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崗警或該管公安分局。

第十九條 凡有疥病、癩病、花柳病或癬疥等之皮膚病及有危害他人之虞精神病者，不得在浴室內操作。

第二十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浴室之清潔狀況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五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還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井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現在營浴室業者，自本簡則施行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分局。

第二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理髮館所及澡塘旅社內之理髮匠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管理髮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現任處所及舖戶地址覓具相當鋪保先行呈報公安局立案依照取締各種營業規則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歌業時應先呈報公安局并撤銷執照

第四條 執照暨本規則關於衛生各條須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凡開設理髮館所者須將開設地點資本額匠徒人數以及內容設備情形先行呈報公安局俟查驗相符核准後始准開設否則不得隨意營業

第六條 理髮館所衛生事項須受公安局之監督及指示

第七條 春秋二季理髮館內部牆壁頂棚及一切器具須洗刷各一次

第八條 店內各窗戶之設備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店內各器具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條 理髮匠須保持清潔身手所着衣服須時常洗濯工作時須加着清潔罩衫

第十一條 理髮匠禁止絞眼挖耳

第十二條 理髮時用過之水隨時傾於陰溝內使其直達有蓋之洩水溜中室內不准積貯并不得將污水傾倒門口及路旁

第十三條 理髮館須一律置備斯式之消毒器所有工作器具經用一次之後必須消毒

第十四條 理髮場所須設置痰盂并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貯入白鐵罐或木箱內并須逐日清除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匠

一、患癩病者 二、患癩瘋花柳或疥疥等之皮膚病者 三、目力短視者 四、患有精神病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五、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六、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十六條 理髮匠每經六個月須往普濟醫院免費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由醫院發給檢驗證無檢驗證者不得在本市區

內操理髮職業

第十七條 理髮匠遇有誤傷客人皮膚其情形較重者須立送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八條 理髮處所應保持寧靜不准容留閑雜人類任意喧嘩

第十九條 凡為理髮業者須將理髮價格標記揭示

第二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相當懲罰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娼妓檢驗簡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奉市府第二一二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管理娼妓規則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娼妓經公安局發給許可執照後即赴公安局娼妓檢驗所領取檢驗證(並不收費)以備檢驗

第三條 凡經公安局許可營業之娼妓一律須到公安局娼妓檢驗所受驗其日期與次數另規定之

第四條 娼妓經檢驗後如無花柳病除施消毒手術外另由該所醫官將檢驗證上簽字並加蓋驗畢戳記以資識別

第五條 凡經檢驗有花柳病其症較輕者應由檢驗所加以治療另在檢驗證上加以治療期間戳記及注明休養日期以便治療但自願赴醫院治療者聽之

第六條 檢驗時如認有花柳病且係劇烈傳染性者應即扣留檢驗證并飭令停止營業以免傳染俟病愈後應攜有醫生證明書請求復驗如確病愈即發還檢驗憑證許其復業但願在公安局檢驗所治療者除未所備有之藥料不另收費外其餘貴重藥品如注射藥等須由本人自備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 (一)局部檢查
- (二)全身檢查
- (三)細菌檢查
- (四)血液檢查

第八條 一、二、三等娼妓每月均暫定檢驗二次計分初驗及復驗該娼妓偶因事故於初驗時不能受驗者須在復驗時補驗

其檢驗時均以每星期二三五六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止暫定每月第一星期爲一二等娼妓初驗時期第三星期復驗之第二星期爲三等娼妓初驗時期第四星期復驗之

第九條

凡娼妓如遇有疾病於初驗及復驗兩時期均不能到所檢驗者可具醫生證明書到所請求免驗但不得過於兩期

第十條

娼妓報請停業經公安局核准者概予免驗  
違背本簡則者除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外得飭令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一、違反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附設俄妓驗病所簡則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六八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診驗俄籍妓女預防傳染花柳病症及保持公共衛生爲宗旨  
由本局委派醫官兼司診驗並派特務督察長及俄文翻譯協同辦理之

第二條

各俄妓每逢星期一星期四兩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所掛號以便依序診驗

第三條

檢驗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入驗病所參觀

第四條

各俄妓診驗後如無病症除施以消毒藥水並發給診檢證書以憑營業

第五條

各俄妓診驗如認爲有病者即今赴醫院療治以免傳染愈後仍須來所復驗如果病愈即行發給證書以憑營業

第六條

各俄妓每逢星期一診驗一次應繳納手續藥料費三元星期四復驗一次概免收費

第七條

凡俄妓報請停業者經本局核准後即行令其出境不得逗留本市以防流爲私妓

第八條

檢驗俄妓之醫官助理各員之薪津由所收入手續藥料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所收手續藥料費除開支薪津外其餘之款作爲購辦藥品及治療器具之用如有不敷由局設法彌補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二六一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項肉質簡則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五九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各項肉質爲營業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呈報外本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牛肉 二、羊肉 三、豬肉 四、鷄鴨肉 五、魚蝦等各水族肉 六、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豬等獸肉非經牲畜檢查處之檢驗而有驗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入者亦同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冒混(如牛肉中攙雜駝馬等肉)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藥料以免混淆肉質之本色

第六條 凡爲預防腐朽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含有毒素者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斃死病死及自宰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有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色有異狀者亦同

者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消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皮膚腫脹及潰潰情形者 二、肉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鷄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有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條 各項醬油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薰味鷄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蛙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牲畜檢查處組織章程並檢查細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者仍照各規則辦理

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簡則者依照違警罰法酌量情節處罰其明知有毒肉質故意販賣者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殮葬簡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呈奉市政府第八四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所指殮葬專指普通病死者而言其變死傷死及傳染病死者之殮葬簡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於氣絕後十二小時以內應由其親屬呈報該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登記倘有隱匿不報及遲報情事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三條 無親屬者其同居人應負呈報之義務

第四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於氣絕後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入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時成殮入棺者應將事由呈報該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違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五條 成殮入棺後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公安分局核准展限二十日

第六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公安局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遷葬之違者得強制執行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七條 棺柩抬埋時應先向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報明埋葬地點領給抬埋執照如有棄置空地不即埋葬者得拘局罰葬

第八條 埋葬須遵照指定之公墓區域或雜市偏僻地方行之

第九條 凡未經行埋葬之露棺其有主者勒令自行抬埋無主者由該管公安分局遷埋葬地并具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險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呈奉市政府第三〇八八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市內居民如因需要所存石油火柴及工作所遺留易於燃燒之物須嚴加防範

第二條 凡市內販賣石油火柴各商於存儲之處須加蓋蓋以防危險

第三條 市民爐灶往往因烟筒建設不良發生火警所有爐灶務須建設適宜勤加掃除以免危險

第四條 市民設置爐灶下面宜墊用厚鐵板或泥磚等萬不可直接於木板或地板上

第五條 爐灶烟筒不宜接近板壁樓梯等處偏限於地勢萬不得已之時亦必須離開板壁等一尺以外

第六條 市民吸食紙烟不得任意拋棄如遇有風之處更宜謹慎

第七條 市內所有雜院不准堆積柴薪及零星破滯物品倘日用所需者宜置木箱存儲箱內隨用隨取不但可免危險亦壯觀瞻

第八條 市民無故不准燃放花爆倘遇慶祝等事務須報告該管分局或派出所

第九條 電燈與火險最有關係若設爐灶務宜離開電線庶免接觸

第十條 市民燃燈每用石油引火希圖便利往往發生危險務宜改用他種火頭免出意外

第十一條 市民遇有火警無論大小必須報告就近該管分局或派出所或逕電報消防組撲救消防組電話三八九三、二

三八九萬不可遲延隱瞞致貽禍患

第十二條 凡市民遇有火警每以報告不明致生錯誤嗣後遇有火警務必詳細報告某路某號門牌或某字號以便前往庶免遲誤

###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警辦法 十九年十月由局令行公布

- 一、販賣煤油火柴各商須於存放處所嚴加蓋蔽慎防遺火以免危險
- 一、起火原因往往由煙筒發生障礙以致走火成災各住戶須將煙筒修整適宜勤加掃除以防不測
- 一、設置爐灶不得直接接板須於上下兩面墊以堅厚鐵板磚石等物
- 一、安置爐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等處倘限於地勢萬不得已時至少必須隔離板壁一尺以外
- 一、紙烟餘燼嚴禁任意棄擲遇有當風之處宜尤小心
- 一、各雜院不准堆積柴草及最易引火之物
- 一、無故不得燃放爆竹如遇慶祝等事應先請准就近該管局所以便派警監視
- 一、電燈於火險最關密切設置爐灶務要離開電線而電線裝設之處該住戶亦不得私行移動免生危險
- 一、幼童要火最易發生危險各該家長尤須格外注意嚴禁違則嚴懲不貸
- 一、搭蓋席棚板房若非請准一律嚴禁
- 一、夜間燈火須格外小心睡後不得燃點油燈油燭並於睡前查看爐灶有無餘燼及最易引火之物

- 一、樓上住戶倘發生火警用水較爲困難各宜自設水桶或水缸常時儲水以備不虞。
  - 一、遇有火警發生無論大小均不得隱匿應立時用電話報告消防組及就近該管分駐所消防組特別電話號碼一一六一
  - 一一七電話普通號二三八九、三八九三號並詳報火警在某路某里某家幾號門牌以便馳救而免延誤但不得虛報
- 千答

###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漁汛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呈奉市府第四五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漁汛期內三分局加派警艇一隻駐守沙子口一帶常川巡邏捕魚場所加意保護並在沿岸不時接洽第六分局之第五分駐所及駐在接近海濱之各派出所以取聯絡俾便會同保護
- 二、漁船日間懸旗以資識別而便注意
- 三、漁船在夜間應備手電燈銅鐸各一其用法  
(一)漁船在夜間工作或停錨之際遇有輪船經過急出電燈發光指示或緩擊銅鐸以免衝撞  
(二)漁船夜間如遇奪魚劫網之事急擊銅鐸三響繼續不斷以報警使鄰舟警覺互助我警艇亦使會同保護
- 四、漁船不拘日夜遇陰天大霧無論工作或停泊均宜緩擊銅鐸接連不斷以免衝撞危險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十年四月 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進行營業者爲行商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行商均須具申請書并連同担盒一併送請公安局檢驗以便請領行商執照并繳納執照費二角
- 第三條 行商所用担盒須有保持清潔之設備如蒙以玻璃或紗布罩等物
- 第四條 行商營業時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行商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 第六條 凡行商不得設攤陳列有礙交通
- 第七條 行商衣服身體概須潔淨並不得袒胸露體

第八條 行商營業時須依人行便道左側行走不得盤旋或停留於馬路中間

第九條 行商不得售賣違禁及有傷風化物品

第十條

一、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處罰之

二、違反第二至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如屢罰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追銷其行商執照

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追銷執照并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情節輕重移送法院依法

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第三二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店舖營業者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條 凡開設各種營業者須先在社會局登記後送同登記執照呈報公安局並聲明左列各項

一、舖東或經理人姓名住址如係合夥營業其合夥人均應分別註明

二、營業種類如係數種應分別註明

三、商店之座落名稱資本金之數目及合夥股東各認資多少應清晰註明

第三條 凡呈報開業者應按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註明並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連同呈文送公安局核辦

第四條 凡呈報業經公安局核與規則相合即行批准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金每千元收費三元但在十萬元以上者仍以三百元為限不足一百元者應按一百元取費印

花按部章照貼

第六條 凡商店歇業應取具舖保連同開業執照呈准註銷後始准其將招牌撤除搬運傢俱

第七條 凡商店遷移地址其營業組織無變更者應先呈明備案并更註其執照內所載之地址後始准遷移

第八條 凡營業轉讓應由新舊舖東會同呈明并繳銷原開業執照經公安局查明後再核發新照

第九條 凡呈報開業後所呈報之事項如有變更須具呈聲明

第十條 開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須由本舖登報一星期連同報紙一併呈明補發新照并收取照費一元

第十一條 凡商店設置分支店時或自行歇業者本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凡各市場內准設之小攤營業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公安局或分局認為因維持公安整飭風俗檢視衛生上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警在其營業場所施行臨時檢查

及指示應改革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公安局對於營業者所有之器具貨物認為確有妨害公安與風俗及不衛生之處得禁止或停止其製造販賣及

使用倘關係較重者並得令其廢棄或沒收之

第十五條 各種營業已領有執照在執照指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或無正當之理由而休業至二個月以上或因營業之行

爲而犯刑事者得撤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凡開設銀號金店金珠首飾店錢鋪兌換所當舖等項營業均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

第十七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小店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錶及成衣等店舖單衣莊漿洗衣物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聯名

舖保

第十八條 各種營業凡公安局另訂有管理規則者於呈報開業時應於呈文內聲明願遵守取締規則等字樣並於核准發

給開業執照時附發規則一份俾資遵守

第十九條 凡商店應於大門上端或左右兩側懸掛字號招牌並應將開業執照懸掛營業場所內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凡未經呈報或已呈報尚未核准發給執照私行開市營業或所報資本不實及違反本規則各條者處以一月以

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另訂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開業執照樣式一紙

---

青島市市政法規章編

公安

二六八

(本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內)

青島市公安局為

發給執照事據商民 呈請在 第 分局

管界 路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

營業願遵守本市營業規則并領有社會局

字第 號登記執照查核相符行給予執照俾便

開業此照

右給 號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開字第 號

開業執照

開字第 號

存根

案據商民 呈請在 第 分局管界

路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

營業驗有社會局 字第 號登記執照查核相

符除發給執照外特留存根備查

左照給商民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青島市公安局輪船旅客檢查簡則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對輪船旅客上下船應依照本簡則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檢查

(二)特別檢查

檢查之區分及組織如左

(一)大港碼頭 查船長一員  
長警十名

(二)小港碼頭 查船長一員  
長警六名

第四條 所管分局長就大小港碼頭轄區之分駐所各指定查船長一員於檢查時履行其任務查船長以巡官充任因事不能服務時得以高級或資深之巡長充之又長警不敷應用時得由分局長酌量增派

第五條 凡每日進出口之中外輪船應由查船長先一日向主管局所或輪船公司將船名及入港時間等調查明晰製定勤務分配表揭示分駐所內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輪船靠傍碼頭前二十分鐘查船長應率查船長警到碼頭會同本局所派稽查偵探劃定警戒線規定旅客路線以便檢查

第七條 查船長警分警戒及檢查兩班警戒班配置於警戒線并除固定配置外應設巡邏警巡察線內另由稽查偵探任警戒線內之秘密偵查檢查班配置於路線要點各別分擔其任務

第八條 警戒班之服務及處置如左

(一)維持警戒線內外之秩序

(二)禁止閑雜人等出入警戒線

(三)注意警戒線之內外如認為有形跡可疑者即送交檢查班訊問

第九條

- (四) 注意警戒線內旅客物件之遺失及被竊
  - (五) 注意警戒線內客棧接客人行商及運搬夫等之不正行爲
- 檢查班之服務及處置如左

甲 對於下船旅客應檢査事項

- (一) 對下船旅客先須索取名片問明職業及住址(職務及住址即記入於本人名片之上無名片者由檢査員分別記入手簿以便彙報) 次須抽查行李

- (二) 查有形跡可疑之人應詳細訊問其姓名職業來青事由在青住址及有無親朋并住址等行李應全部檢査
- (三) 查獲反動刊物應將人證一併解送分駐所

- (四) 查獲違禁物品(鴉片烟毒品類槍械子彈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均包賍之)應即連同人證一併解送分駐所

- (五) 查有單獨罕人攜帶武器者應查明有無護照及其他證明物件否則扣留帶送分駐所
- (六) 認有將違禁物品藏匿外國船內欲伺機偷運者雖檢査任務終了後應會同偵探在船左右晝夜換班監視但

爲易於執行職務起見監視人員得改換便服

- (七) 認有將違禁物品由外國船內卸入駁船或舢板者圖偷運者應俟卸落後派船截堵
- (八) 查獲拐犯或經臨時告發者應將當事人等一併解送分駐所

- (九) 查獲盜匪及其他危險分子應即扣留解送分駐所
- (十) 查有男女學生私自潛逃者應即扣留解送分駐所

乙 對於上船旅客應檢査事項

- (一) 查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扣留請示分駐所核辦
- (二) 查有多數工人出口者應查明人數招工性質及所赴地方並招工代表姓名報告分駐所
- (三) 凡扇禁令出口之物品依照禁令辦理

- (四) 本辦法甲款三四五八九各項應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船未開行發覺船內有犯罪人時應即會同偵探上船搜索但在外國船內而犯罪人爲中國人時應先得船長之許可犯罪人爲外國人時應即用電話報告本局轉請領事派員會同上船搜索并同時報告分駐所分局

第十一條 無論中外船隻發生火警之時應即用電話報告消防組及分駐所同時擴大警戒線阻斷交通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 旅客有疾病及死亡者應即報告分駐所同時應爲急救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特別檢查臨時以局令行之除依照本辦法所規定外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對於上下船旅客人等有形跡可疑者應搜查其身體但對婦女由本局派女檢查員辦理

(二)凡下船旅客應詳細問明姓名職業業來青事由在青住址等並檢查行李後始得放行同時依照附表填列并以最速之方法移報所管之分局以便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偵探跟隨調查其住所

(三)凡上船旅客應詳細問明其姓名職業離青事由在青住址等并檢查行李後始得任其上船如有強行上船者應扣留盤查

第十四條 檢查任務對入口船非旅客走查對出口船非船隻離碼頭後不得解除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之舉止態度應保持嚴肅言語應注意和平不得輕慢旅客

第十六條 檢查人員檢查行李時應令旅客自己打開而後再審視內容如認有可疑之包裹亦須令旅客自己打開不得輕舉妄動以免涉嫌

第十七條 檢查人員怠於服務者應嚴加懲處如因檢查受賄者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局派遣之稽查偵探及分局所派便服警察因着便服旅客容易於誤會凡盤查時應示以官銜名片以明身分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 船 下 船 旅 客 移 報 表				第三分局第○分駐所			
姓	名	職	業	來青事由	到青住址	附	記

青島市管理樂戶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公布第三一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樂戶營業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樂戶分爲一、二、三、三等以指定地點及納捐之等級爲區別

第三條 本市樂戶指定平原一、二、三、四里及昇平一里爲一等地點鎮海樓爲二等地點德興里寶興里雙鶴里東海樓青海路寶興里台東七八路龍門路長興路滄台路爲三等地點此外非經明令指定之地點不准開設樂戶

第四條 凡開設樂戶營業者均須呈請公安局核准發有樂戶執照方准營業

第五條 凡開設樂戶請領執照時須取具同業三家保結嗣後樂戶因事逃匿或發生債務等事保人應負全責

第六條 一等樂戶執照收費十元二等樂戶執照收費五元三等樂戶執照收費二元印花遵章照貼

第七條 凡樂戶歇業他人倒底頂開者原樂戶應先聲明理由繳銷執照頂開者應遵照第五、六條之規定另領執照

第八條 樂戶如遇遷移或改換名稱時應先呈准公安局備案再行遷改惟遷移限於指定地點不得另開

第九條 凡樂戶營業須將字班妓女傭工等姓名籍貫開列清冊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條 樂戶如有故意容留匪人或知情不舉及不遵守公安局命令檢查者得調銷其營業執照勒令歇業

第十一條 樂戶收留妓女必須來歷清楚如查有販賣人口或誘拐與賣等情事除勒令停業外並將其字班送交法院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虐待妓女

二、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三、妓女有欲從良或歇業或投濟良所者樂戶不得妨礙其身體自由

四、妓女所有之服飾物件及遊客贈與之銀錢等物樂戶不得巧設名目管理或沒收

五、搭班妓女如欲遷移或他去者應聽本人自便不得阻留

六、妓女與各處往來信件接見賓客樂戶不得加以干涉

七、妓女如有疾病時應由樂戶負責醫治不得強迫留客住宿  
八、樂戶應負妓女受補習教育之義務

九、每晚十二鐘以後應一律按門止唱除官廳因特別事件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十、遊客如在班內遺失錢物確有證據者樂戶應負責賠償

十一、樂戶門首應懸掛班名橫牌一面妓女名牌均須懸掛橫牌下或門首牆側

十二、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井隨時掃除潔淨

###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項立時報告公安局或該管分局

一、遊客暴亡者

二、樂戶內無論何人遇有死亡者

三、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四、密知遊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五、遊客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

六、土棍無賴橫行騷擾詭詐者

七、娼妓移搭他班或回籍者

八、遊客攜帶軍械或違禁物品者

九、遊客互毆而不聽調解者

### 第十四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詭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 第十五條

樂戶不得寄宿遊娼或所僱傭工以外之婦女

### 第十六條

凡樂戶之親女爲妓者亦應遵照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如至二十歲時樂戶須准其恢復自由移往他

### 第十七條

班或嫁人均聽本人自便不得阻撓

### 第十七條

樂戶對妓女放債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借與一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二、借與二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三、借與三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四、借債年息至多不得過二分

五、前列各項借債應由妓女負責歸還如妓女從良遷移歇業或他去時應先行清償

六、妓女不履行債務時樂戶應依法起訴不得以人爲質

第十八條 樂戶不准收養未滿十三歲以下之雛妓其家屬小孩等不得與妓女混雜或至客室

第十九條 雛妓須在滿十三歲以上能歌唱者方准隨同娼妓出局不准單獨出局應客

第二十條 凡本市各官署命令樂戶應切實進行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者除勒令停止營業外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者分別停止其營業外並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除依原條款規定辦理外並處樂戶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除將當事人帶公安局訊辦外並處樂戶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四、十五兩條者分別輕重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者除將妓女強制恢復自由外仍將樂戶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七條者除勒令將多出債權取銷並處樂戶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

之拘留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者處樂戶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樂戶違犯本規則各條款有涉及刑事者應送法院按刑法治罪

第三十條 本規則連同管理娼妓規則須每屆貼示一張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管理山轎簡則 二十四年六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五二二六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境充山轎夫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山轎及轎夫號承等件值茲開辦伊始需費較多爲體恤貧民起見暫由市政府發給轎夫使用概不收費所有分發數目由該管公安局按照各處需要情形酌量分配之

第三條 因各處營業淡旺不均所有各處山轎由該管公安局斟酌情形按時調換調劑之

第四條 每年春季由該管公安局定期檢驗山轎一次如有損壞及不清潔者即督飭修理完整重行檢驗平時關於堅固

第五條 清潔等事由該管長警隨時注意監察

第六條 凡接管山轎在三週年以內損壞程度至不能使用者由轎夫照式賠償如係遺補轎夫應自其補缺接管山轎之日起算在三週年以外損壞程度至不能使用者由該管分所查明呈候核辦但其損壞程度輕微仍須責令修理使用

第七條 所有轎夫由該管公安局按照左列資格於每年春挑選之

一、本地土著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疾病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四、無不正當行爲者

第八條 每次挑選轎夫除依照山轎數目選足定額外並照定額三分之一選定候補轎夫以使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九條 轎夫在設有售票處之地點營業須按站售票未設售票處者暫仍舊貫

第十條 售票人由轎夫公同僱用除每月按照當地生活狀態酌定工資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扣用向遊客或轎夫多取分文

第十一條 山轎須在指定之場所依次排列按號出賃理而後始不得越次爭先或追隨乘客任意兜攬

第十二條 轎夫須將號衣保持整潔不得污穢破爛營業時並須穿着整齊

第十三條 轎夫對於乘客放置轎上之物件應負看管之責但乘客須交代清楚免生糾葛

第十三條 乘客若有遺留物件轎夫應立時送還倘客人去遠不及送還時即送交就近警察派出所轉呈招領

第十四條 賃轎價額須遵照附表規定價目收費不得額外要索

第十五條 轎夫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將山轎收回另發給候補轎夫

- 一、平時不注意保管致山轎污穢損壞者
- 二、不守秩序爭先攬客者
- 三、尾隨行人兜攬乘客者
- 四、於定價之外要索者
- 五、互相鬪毆者
- 六、侮辱乘客者

第十六條 違犯本簡則者除照本簡則第十五條辦理者外按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違犯第八條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九條者予以撤換並按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二條者勒令賠償
  - 四、違反第十三條者除勒令交還外並酌予處罰
-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價目表

山轎往返價目表	
起點	終點
板房	柳樹台
	一
	元
	備
	致

上清宮	明霞洞	華嚴寺	太平宮	明道觀	白雲洞	第二水	段子嶺	駱駝頭	嶗山頂	大嶗觀	花花浪	蔚竹巷	魚鱗瀑	北九水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四元	按日計算	四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元二角	三元六角	三元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即棋盤石									即龍缸灣	



北  
九  
水

第 二 水	第 五 水	柳 樹 台	板 房	花 花 浪	段 子 嶺	駱 駝 頭	跨 頂	大 跨 觀	蔚 竹 巷	魚 鱗 瀑	太 平 宮	明 道 觀	白 雲 洞	明 霞 洞
一 元 六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八 角	一 元	三 元 四 角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按 日 計 算	三 元 四 角	四 元	四 元
									即 裝 缸 灣			即 裝 盤 石		

蔚竹巷														
明道觀	澇頂	魚鱗瀑	板房	柳樹台	北九水	青山	仙姑洞	太平宮	明道觀	明霞洞	太清宮	上清宮	華嚴寺	白雲洞
二	二	八	二	二	一	按	六	四	二	按	按	按	三	三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日	角	元	元	日	日	日	元	元
	二		四	二	二	計			八	計	計	計	六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算	角	元	角	算	算	算	角	角
即棋盤石		即龍缸灣							即棋盤石					

大 磅 觀														
板	柳	北	花	駱	第	第	明	上	太	太	青	華	白	大
房	樹	九	花	駝	五	二	霞	清	清	平	山	嚴	雲	磅
	台	水	浪	頭	水	水	洞	宮	宮	宮		寺	洞	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按	按	按	四	四	二	二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計	計	計			角	角	角	角
						算	算	算						

華樓宮北馬路口														
北	路	第	第	大	華	明	華	華	太	撈	華	白	蔚	魚
九	駝	五	二	撈	樓	道	樓	樓	平	頂	嚴	雲	竹	鱗
水	頭	水	水	觀	宮	觀	宮	宮	宮	宮	寺	洞	巷	瀑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按	四	四	四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計	元	元	元	角	元
						即			算					
						棋								
						盤								
						石								



項														
太	上	明	華	白	蔚	魚	北	粉	板	渣	昭	大	青	上
清	清	霞	辰	雲	竹	鱗	九	樹		清	霞	塘		清
宮	宮	洞	寺	洞	巷	港	水	台	房	河	洞	觀	山	宮
四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按	四	三	三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元	元	
	五			五	二	四	四		六	計		三	二	
元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算	元	角	角	元
即裝紅漆														

白  
雲  
洞

大	太	上	青	華	明	嶗	魚	北	蔚	青	明	太	大	滋
嶗	清	清		辰	道		嶗	九	竹		道	平	嶗	清
觀	宮	宮	山	寺	觀	頂	瀑	水	巷	山	觀	宮	觀	河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五	五	五	六	二					
元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即棋盤石		即鼓紅灣				即棋盤石			

											明 霞 洞			
魚 鱗 瀑	蔚 竹 巷	太 平 宮	白 雲 洞	明 道 觀	勝 頂	華 嚴 寺	青 山	太 清 宮	上 清 宮	流 清 河	太 平 宮	明 霞 洞	柳 樹 台	板 房
四	按 日 計 算	按 日 計 算	四	四	三	三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六	四	一 元 五 角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元
即 龍 缸 灣				即 棋 盤 石										

太平宮														
柳	板	北	磅	白	明	青	太	上	華	蔚	明	柳	板	北
樹	房	九	頂	雲	霞	山	清	清	嚴	竹	道	樹	房	九
台		水		洞	洞		宮	宮	寺	巷	觀	台		水
按	按	四	四	一	按	三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按	按
日	日			元	日	元							日	日
計	計	元	元	五	計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計	計
算	算			角	算	角							算	算
											即棋盤石			

上 清 宮		青 山												
流 清 河	太 清 宮	魚 鱗 瀑	北 九 水	蔚 竹 巷	滂 頂	太 平 宮	明 道 觀	白 雲 洞	華 嚴 寺	流 清 河	明 霞 洞	上 清 宮	太 清 宮	大 滂 觀
四 元	二 元	四 元	按 日 計 算	四 元	四 元	三 元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二 元	四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按 日 計 算
		即 龍 缸 灣					即 棋 盤 石							

華嚴寺														
明道觀	明霞洞	上清宮	柳樹台	板房	北九水	魚鱗瀑	蔚竹巷	白雲洞	明道觀	太平宮	華嚴寺	勝頂山	明霞洞	
二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四	按日計算	四	四	四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即棋盤石						即穀缸塔			即棋盤石					

流 清 河	太 清 宮														
	上 清 宮	流 清 河	八 仙 墩	勝 頂	白 雲 洞	華 嚴 寺	明 道 觀	明 霞 洞	上 清 宮	流 清 河	青 山	太 清 宮	大 勝 觀	勝 頂	白 雲 洞
	四	四	二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按 日 計 算	二	三 元 二 角	四	四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即 棋 盤 石								

附 記		明 霞 洞	明 道 觀	華 嚴 寺	白 雲 洞	磅 頂	太 清 宮
一、表列價目每乘山轎以轎夫二名計算外加一人加價一半加二人照價加倍 一、本表規定價目係按當日能往返之路程計算如當日不能返回得按日計算 一、按日計算者第一日二人轎每乘四元二日以上每日按三元計算不滿一日者亦按一日計算 一、轎夫飯費均在價目內不得額外勒索 一、除規定價目外如有由雙方臨時議定者不在此限 一、無論往返單程均按往返價目計算		四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即棋盤石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三七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備馬車載客營業或自用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馬車均須領得車輛號牌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馬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殷實鋪保三家填具保結並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車輛牌照營業

一、車行名稱地址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立案執照收費一元如遺失時須呈請補領照費與新領同車行保結由公安局製發

第四條

馬車行如有變更第三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換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如更換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呈聲明並由新經理換具保結聲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如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核準備案由公安局將呈准事項添註於立案執照

第五條

馬車行領得立案執照後須在一個月內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領馬車號牌執照開始營業逾期不開始營業者即取銷其呈准原案並吊銷立案執照

第六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先領填聲請書并填具商號保結送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納捐領取捐牌轉赴公安局呈驗再行給予號牌

第七條

馬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連同馬車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八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依下列之規定繳費

一、號牌費八角 二、執照費八角

第九條

換領及補領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十條

馬車領得牌照後如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聲請公安局換給執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填具聲請書送請檢驗

馬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赴財政局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

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一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即將原號註銷另給新牌照

同時并通知財政局捺給同號捐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聲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二條

營業馬車車額公安局社會局得依本市需要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或增減之

第十三條

訂定或增減營業馬車車額租價目時須由各營業車戶擬議呈由公安局社會局核定之核定後印冊交各營業馬

車夫隨車攜帶以作標準

第十四條

自用馬車不得營業

旅店客棧所備迎送旅客之馬車以營業論

第十五條

馬車號牌須釘於車身後方號牌在左捐牌在右

第十六條

馬車執照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七條

執照號牌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八條

馬車不得逾額載坐

第十九條

馬車夫須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聽視覺靈敏者

第二十條

騾馬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狂病暴性及訓練未熟者

二、體力不強壯或有疾病者

三、牝馬孕行將分娩者

第二十一條

車體及附屬品須完固整潔

第二十二條

馬車須裝置亮燈雨蓋及手壓喇叭

第二十三條 馬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二十四條 營業馬車夫遇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等)或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就近崗警

第二十五條 乘客如遺漏物件於車上時車夫須將物件交送就近區所收存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二十六條 車夫如離開車輛時須將駕車牲畜拴繫妥當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犯第二、三、四、七、九、十、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并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

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外并處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

五、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并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六、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或扣銷其牌照

第二十八條 馬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併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 月 日修正公布第三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備人力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人力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殷實鋪保二家填具保結并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

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并遵照第六條之規定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營業

一、車行名稱地點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立案執照如遺失時須呈請補給

車行保結紙由公安局製發

### 第三條

人力車行如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換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如變更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呈聲明并由新經理換具保結聲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公安局核准於立案執照上分別註明

### 第四條

人力車行車額最少須在五輛以上

### 第五條

人力車須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行駛

### 第六條

人力車請領車輛牌照時須先領填聲請書自用人力車并須具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繳

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繳納捐款領取捐牌再赴公安局呈驗領取號牌

### 第七條

人力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換領新照自用人力車換照時并須將車輛送驗營業人力車定每年春季檢

驗一次

### 第八條

人力車請領牌照須依照左列規定繳納牌照費

一、執照費五角

二、號牌費五角

三、立案執照費一元

換領補領立案執照及車輛牌照時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 第九條

人力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其自用人力

車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并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

(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人力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廢納捐費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
-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公安局發給牌照時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捐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檢同所登報紙取具妥保證明向公安局聲明按照新領手續請領自用人力車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營業人力車輛額數公安局社會局得會同體察市面需要情形呈請市政府限制或開放之

第十三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租及乘車價目由社會局對酌市面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人力車夫所着雨號衣須由車主備置之不得向車夫收費

第十五條

人力車車體及附屬品均須完固整潔

第十六條

人力車須裝置燈鈴

第十七條

人力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十八條

執照須隨車攜帶號牌自用者須釘於車背上營業者須釘於車右邊遮泥板上

第十九條

執照號牌不得借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條

人力車不得乘載二人但不滿十二歲之幼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人力車不得拉載左列各項物品

- 一、認爲易於傳染疾病者
- 二、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
- 三、危險物品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處罰之

一、違犯本規則第二、三、五、七、九、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違辦應辦手續外並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犯第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三、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六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四、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或予以有期限之停止營業及扣銷牌照

五、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人力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營業人力車夫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 月 日修正公布三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充營業人力車夫者除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充營業人力車夫者須遵照左列之規定向公安局請領執照

一、領照人須填具領照申請書連同保結費及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審查

二、公安局審查車夫年齡體格如合於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並保結相符時即發給執照

前項申請書保結由公安局製備之各收紙張費二分

前項審查保結如係人保時交由人力車公會代行核對

第三條 車夫保人分鋪保人保兩種規定如左

一、鋪保 凡營業資本在五十元以上者得充人力車夫之鋪保

二、人保 如不能覓得鋪保時得以曾經領有執照之車夫三人担保之

第四條 執照費六分換領補領與新領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時車夫須填具換照申請書連同照費及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換發新照  
每於期滿換照時公安局審查保結一次如查有保人歇業或變動時得令其換具保結經審查相符後換給執照  
如在執照未滿限時即發見保人有歇業變動情事得隨時令其換保

第六條

車夫如遺失執照時須填具補照申請書連同照費及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補給執照  
無論換領或補領執照公安局收到車夫照費像片時即掣給收據將來憑據取照在新照未領到以前此據之功用  
與執照同遇有警士查驗時即以此呈驗

第七條

車夫變更其所租之車輛時須報由公安局在執照變動欄內詳細註明加蓋戳記

第八條

車夫歇業時須填具銷照申請書將照送請公安局核銷

第九條

營業人力車夫須年齡在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疾病者

第十條

人力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十一條

車夫執行業務時須穿著號衣攜帶車夫執照及乘車價目表以備查驗或索閱

第十二條

車夫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第十三條

車夫停車候客時須遵照公安局指定之停車場及不礙交通處所按次排列不得任意停放或挽車於街市街要

第十四條

處所往來盤旋娛樂場所及旅館飯店前如無停車標誌者不得停車

第十五條

車夫停車候客須靜待乘客之招呼不得向前兜攬及尾隨喊叫

第十六條

車夫於議定車價外不得任意索求倘未議價時須按照價目表計算

第十七條

人力車不得拉載左列各項物品

- 一、認為易於傳染疾病者
- 二、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

第十八條

營業人力車夫

- 一、過乘容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報告就近派出所或崗警
- 二、危險物品
- 三、危險物品

一、未着正式軍警制服身藏武器者

二、攜帶包裹物品有竊盜形跡者

三、形跡張皇有避捕逃匿嫌疑者

四、身患疾病或暴亡者

五、瘋狂或酗酒滋鬧者

六、投擲人跡罕到處所有自殺或其他嫌疑者

七、迷失路途者

八、精神失常者

### 第十九條

營業人力車夫如發見乘客遺留物件於車上時須立即交還原主或送交就近派出所或尚警保存招領不得藏匿

### 第二十條

查明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嘉獎

一、普通獎給予一元至二十元之獎金

二、特別獎除按照前項規定給予獎金外並頒給獎章

###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力車夫之行爲如合於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令失主酌給酬金其無失主認領或關係較重者均由公安局另行給獎

### 第二十二條

車主或人力車公會如因發見車夫行爲合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欲自行給獎以資提倡者准予照辦但須呈報公安局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違犯第二、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違章領照或補足手續外並處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二、違犯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三、違犯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處二元之罰金外並追銷其執照

四、違犯第十九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外並應依法罰辦

五、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屢罰不悛至三次以上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四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收費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由局  
令行公布

第一條 本局舉行本季狂犬預防注射事項會同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理

第二條 全市注射期間暫定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分七處次第實行

甲、五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在廣西路第一區公安分局舉行

乙、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在商河路第二第三兩分局界內飼犬合併注射

丙、五月二十四日在雲門路第四分局舉行

丁、五月二十五日在浮山所第四分局第三分所舉行

戊、五月二十七日在四方奉化路第五分局第二分所舉行

己、五月二十八日在滄口大馬路第五分局第一分所舉行

庚、五月二十九日在李村第六分局及第六分局第七分駐所舉行

第三條 本季注射暫行規定收費凡市區飼犬（市區範圍限定第一、二、三、四、各分局管界惟四分局所屬之鄉村如吳家村等以鄉區論）每頭每次注射收費二角鄉區飼犬（鄉區範圍包括第五六分局管界及四分局所屬之鄉村）每頭每次注射收費一角鄉區飼戶每一戶飼犬二頭以上者每加犬一頭收費五分并於注射期內凡未領犬

牌飼犬准予繳費注射不加捉捕

第四條 注射期間除五月十九日二十日係星期日休息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五條 凡飼犬各戶應於施行注射以前趕赴該管派出所領取請求注射申請書詳細填寫依照第二條所定期日及地點

凡飼犬各戶應於施行注射以前趕赴該管派出所領取請求注射申請書詳細填寫依照第二條所定期日及地點

攜犬前往注射

第六條

飼戶攜犬至注射處所後即應將申請書連同注射費一併呈繳經管人員申請書即予收回換發收據一紙注射醫官見有收據方予注射注射舉發給狂犬預防注射證明書暨注射木牌各飼主應將注射木牌懸於犬項以資識別但木牌遺失可持證書逕向公安局第二科請求補發不另收費

第七條

施行狂犬預防注射期間完畢後如發見未經注射之飼犬一律按野犬搜擊并依章處罰飼主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市府核准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

二十三年七月呈奉市政府第五九二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海水浴場暫指定左列六處

第一海水浴場(南海路會泉海岸)

第二海水浴場(山海關路海岸)

第三海水浴場(太平角海岸)

第四海水浴場(湛山路海岸)

第五海水浴場(新疆路海岸)

第六海水浴場(太平路棧橋以西海岸)

第三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無論男女均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不得裸體入浴

二、不得在更衣室外更換衣服

三、不准在沙灘上飲食

四、不得超出浮標界限游泳(但自備有小艇相隨或於低潮時自信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海水浴場內不得攜帶犬馬及其他畜類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五條 自行車不准攜入浴場內

第六條 擲販不得入浴場內

第七條 不得在浴場內作各種球類遊戲(如蹴球、拋球)以及一切妨礙他人之動作

第八條 漁船、貨船、游船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得在浴場浮標以內往來通過(但因救生時不在此限)

二、游船須在游船區內上下不得擱入浴場

三、游船用畢後應存於繫船處不得任意停置海岸

第九條 瓜菜皮核、廢紙以及空瓶罐等必須置於本場所備鐵筒內不得隨意拋棄

第十條 樹木花草不准攀折

第十一條 違反本簡則規定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及零售牛臟、牛頭、牛蹄、尾為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牛臟之部分准予售賣者開列於左

一、牛腸

二、牛肺

三、牛心

四、牛肝

五、牛肚

六、牛頭肉及蹄尾

第三條 凡販賣牛臟者須先向社會局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並將鋪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

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開業執照方可營業

#### 第四條

限制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計算每百元收費洋三角印花稅按照部章照貼如有變更或自行歇業者不得再行添設以示

#### 第五條

販賣牛臟腑者非經許可指定場所不准隨便設攤售賣並不許担挑沿街叫賣凡已經指定場所或在露天設攤營業者必須搭蓋布棚或蔭棚但不准妨礙交通

#### 第六條

凡燒煮牛臟腑須在指定偏僻空曠地方行之其人烟稠密之處概不準行

#### 第七條

凡燒煮牛臟腑時必須洗滌潔淨並不得稍存污垢所有盛置器具均須隨時洗刷清潔

#### 第八條

凡販賣牛臟腑必須置備紗罩籠蓋保持其清潔如已腐敗者不准售賣

#### 第九條

凡病牛臟腑頭肉蹄尾一概不准售賣

#### 第十條

所賣牛臟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售處罰外並須銷燬掩埋以免傳播疫病

#### 第十一條

一、牛頭肉臟腑蹄尾已腐敗者

#### 第十二條

二、染以色料者

#### 第十三條

三、含有異味者

#### 第十四條

違犯本簡則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倘屢犯不悛除從嚴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公安局對於售賣牛臟腑所有清潔事項得隨時查察取締之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牛乳榨取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牛乳場榨取牛乳者無論個人營業或合作社除關於整理消毒等事項應遵照社會局所定章則外均依本簡則辦理之輸入品之罐頭牛乳不屬於本簡則範圍之內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售牛乳榨取業或設立合作社者須先將牛乳樣品呈送社會局檢驗空化驗合格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

並業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開業執照方可營業

第三條 開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有變更或歇業時應即呈報本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四條 開業執照費應按資本金計算每百元費洋三角印花稅按部章照貼

第五條 凡牛乳榨取營業或設立合作社者均應將遵照衛生署所頒取締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凡牛乳榨取營業或設立合作社者所有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並由本局隨時會同社會局檢驗室抽查牛乳

之良窳以取締之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  
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及表售牛臟牛頭肉牛蹄尾為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牛臟之部分准予售賣者開列於左

一、牛腸

二、牛肺

三、牛心

四、牛肝

五、牛肚

六、牛頭肉及蹄尾

第三條 凡販賣牛臟者須先向社會局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並將鋪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

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開業執照方可營業

第四條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計算每百元收費洋三角印花稅按照部章照貼如有變更或自行歇業者不得再行添設以示

限制

第五條 販賣牛臟腑者非經許可指定場所不准隨便設攤售賣並不許担挑沿街叫賣凡已經指定之場所或在露天設攤營業者必須搭蓋布棚或席棚但不准妨礙交通

第六條 凡燒煮牛臟腑須在指定偏僻空曠地方行之其人烟稠密之處概不准行

第七條 凡燒煮牛臟腑時必須洗滌潔淨並不得稍存污垢所有盛置器具均須隨時洗刷清潔

第八條 凡販賣牛臟腑必須置備紗罩籠蓋保持其清潔如已腐敗者不准售賣

第九條 凡病牛臟腑頭肉蹄尾一概不准售賣

第十條 所賣牛臟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售處罰外並須銷燬掩埋以免傳播疫病

一、牛頭內臟蹄尾已腐敗者

二、染以色料者

三、含有異味者

第十一條 違犯本簡則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倘屢犯不悛除從嚴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售賣牛臟腑所有清潔事項得隨時查察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二十年六月 日公布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戲院電影院彈子房跳舞場球場鼓舞武術競技遊藝等場所之管理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

前項登記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 一、場址
- 二、遊藝種數
- 三、場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演藝人數額
- 五、資本總額
- 六、票價及座位

第三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房屋其建築方式及一切設備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於呈請登記時由社會局函請工務

局查驗函復以憑核辦

第四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公安局取締規則並連同社會局登記證呈請公安局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各項捐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捐費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內容之審查檢查及改良事項由教育局依照審查遊藝實施辦法及電影檢查法辦理之各項新編劇本曲詞應於公演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劇本曲詞說明書呈送教育局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演教育局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演

第八條 各項遊藝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演

- 一、違反黨義或含有煽動性質者
- 二、誹謗淫淫或跡近迷信者
- 三、違反事理或誣蔑他人者
- 四、有傷國體者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經審定後不得將意旨隨意變更其節目單上並須標明經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工務局核定之設備座位數標明於場內不得添設臨時桌椅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非經核准社會局不得無故增加票價

第十二條 凡交通要道不得表演流動露天遊藝致礙行人

第十三條 有關係各局如發現公共娛樂場所違反本規則情事應由公安局隨時取締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社會局會訂管理戲院簡則草案修正案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境內開設戲院營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戲院須先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八條所列各項分別填具聲請書請社會局核准登記給照

第三條 戲院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須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股份若干總資本金若干男女伶人若干及戲院名稱地址開列清冊取具殷實擔保三家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戲院內處於客廳外設置琴彈壓席每演戲時由該管分局派警長一名巡警四名輪流彈壓惟不得有強索食物及帶人看戲等事違者准該院主指控

第五條

戲院內座位須依照工務局勘定數目編號售票不得有超過暨加凳等事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六條

戲院除安裝電燈外須設備汽油燈四盞小戲院二盞以備電燈發生故障時之用

第七條

凡觀客均須在購票處購票交驗後入院就座如有無票觀劇者准該院經理臨時通知該院彈壓軍警取締

第八條

戲院侍役均須着白色長衫或白色短衣加以號碼標識惟每院須取一牌

第九條

戲院職員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造冊報告社會局存案如有更換應隨時呈報

第十條

戲院教師對於學戲幼童教師須以愛護為主如有虐待或妨礙身體發育情事經發覺查實時即將該院歇業并將其經理班主依法處分

第十一條

戲院經理須嚴禁班主教師虐待學戲幼童如有幫同徇隱情事其處分與前條同

第十二條

戲院內販賣物品須有一定場所不得迴避叫買妨礙觀聽違者由公安局依法罰辦但在休息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戲院侍役對於顧客言語必須和平除茶水有定價外不得勒索分文

第十四條

戲院經理對於藝員之約定包銀及臨時僱工之工資須按時照付不得有拖欠少付情事

第十五條

戲院中若遇有藝員或職員發生疾病自身無資醫治時經理須負責代為延醫診治

第十六條

戲院侍役對於男女廁所每日掃除潔淨院內門戶玻璃地板座位等須隨時洗刷門窗須於早間啓開一次以換新鮮空氣

新鮮空氣

凡關於衛生清潔詳細辦法均須遵照公安局另定之取締戲院清潔簡則辦理

第十七條

戲院內門窗牆壁須常保持潔淨不得任意黏貼紙條或廣告致礙觀瞻

第十八條

戲院後台必須另備坤伶化裝及休息各室以免與男伶混淆致多流弊

第十九條

戲院應將擬演之戲開具戲目於每月最後星期之星期五送請社會教育兩局會同關係局審核去取其業經禁止者永遠不得再演

第二十條

凡新編之戲劇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請求教育局核准後仍須將該戲劇詞曲及表演情形繕具說明

書分送社會公安兩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戲院經核准之戲劇已貼報單者不得臨時更改倘有主角因事故或患病本日不能出演必須改換戲目者

應由院主先行聲明以免誤會

第二十二條 戲台上除文武場各執事人等外一切閒人及觀衆均不得站立台上

第二十三條 戲院內不准怪聲叫好或放聲談論以免礙人觀聽凡觀客任意喧嘩或故生事端無理取鬧有礙公共安甯之舉動均經院主臨時通知該院彈壓取締或帶局訊辦

第二十四條 各戲院日戲自正午十二時開至下午五時止夜戲自下午七時開至遲不得過夜十二時止義務戲鐘點不在

此例

戲院每日開演開幕均須遵守規定時間但遇戒嚴或特殊情形時須遵守公安局臨時規定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凡在戲院借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院主先期呈報社會公安兩局核准後再行開演

第二十六條 各戲院有違反各局之單行規則者得由各局函請公安局依法執行之

社會公安工務教育各局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第十三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如遇有查詢

時經理不得有虛偽之答覆

第二十七條 凡戲院應自置木牌將官廳頒布規則掛於易見之處并須加意保護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本簡則各條或抗拒不遵行者按照情節輕重施以處罰若屢罰不改得勒令停止營業由公安局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各區船隻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屬本市船隻及他港船隻繼續在本市所轄水面航行或停泊滿一月以上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隻專指帆船及舢板而言

第三條 本市海港共劃分八區各區線路如左

(甲)第一區匯泉峽以西前海園島小港大港四方滄口一帶

(乙)第二區陰島第六分駐所所屬一帶

(丙)第三區塔埠頭第五分駐所所屬一帶

(丁)第四區紅石崖第四分駐所所屬一帶

(戊)第五區薛家島第三分駐所所屬一帶

(己)第六區水靈山島一帶

(庚)第七區自區泉峽以東至大福島一帶

(辛)第八區嶗山海軍辦事處所屬一帶

各區船隻之劃分以船戶住在區為標準如船戶在本市無住所者則以船隻停泊區為標準

#### 第四條

各區船隻除由港務局所定之號牌外均須於船之極前端用白漆漆成圓圓內用中國數目字寫明各該船隻號碼作為標誌

前項船隻前端之圓圓其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二寸如係舢板其直徑不得小於八公寸

#### 第五條

各區船隻號碼由第三分局統籌編訂造冊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各船隻之後端亦須漆成圓圓內用阿刺伯數目字寫成1. 2. 3. 4. 5. 6. 7. 8. 等字表示區之分別如第一區用1. 字第二區用2. 字餘類推

#### 第七條

前項圓圓之規定其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 第八條

各項帆船除遵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辨理外其桅桿仍須依左列規定辨理之

第一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三公尺)餘全黑色

第二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二公尺)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一道(長二公尺)餘全黑色

第三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二公尺)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兩道(長各一公尺)中間黑色箍一道(長五公寸)餘全黑色

第四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三道(長各一公尺)中間黑色箍兩道(長各五公寸)餘全黑色

第五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四道(長各八公分)中間黑色箍三道(長各五公分)餘全黑色

第六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五道(長各八公分)中間黑色箍四道(長各五公分)餘全黑色

第七區桅桿頂端漆用綠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漆成黑色下端漆成白色(長三公尺)

第八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漆成黑色中間用白漆漆成白箍一道(長三公尺)下端全黑

第九條 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所定標誌各該船戶每年至少須按照規定式樣油漆一次以便識別

第十條 各項船隻每於日沒後至日出前無論航行或停泊中必須燃燈

第十一條 船隻在一丈八尺以上者應具銅鐘一面在霧中航行每隔二分鐘即須鳴鐘一次時間約十秒鐘

第十二條 船隻不得載運違禁物品或作其他不法情事違者罰鍰

第十三條 各項船隻如發覺旅客形跡可疑及其他船隻行跡不明者應即報告就近分駐所或派出所因而破案者優予給獎

第十四條 船隻如遇他船發生變故或其他危難之人應於不危害其船隻及旅客之範圍內盡力救助

第十五條 船隻標誌不得有塗改隱蔽或假借他人船號情事

第十六條 沿海各公安機關及各區海面巡艇如認定某船隻有可疑情形時得施行檢查或盤詰各船應服從檢查據實答復

第十七條 船隻於出入港口時必須報請檢驗

第十八條 各項船隻開業時除由船戶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船影人數容載重量開業日期取具殷實鋪保報明港務局海務科領給號牌外同時並將上列各項連同常川停泊區域報明第三分局編訂號數照章做明標誌驗訖後方准行駛

第十九條 船隻因漂失毀棄或轉讓時各該船戶應即報告就近分駐所或派出所查驗屬實後報告第三分局轉呈總局核

辨

第二十條 各項船隻於每歲漁汛之前舉行登記一次不另收費。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前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二條 各區停泊船隻如無標誌者應由有標誌之船監視其行動報告就近駐所或派出所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商戶保險火災暫行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奉市政府第八五七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公安取締商戶保險火災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商戶請求保險商行保險火災後應即依照附表填註清晰呈報本局審查備案。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前項審查事宜得組織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本局 委員二人

工務局 委員一人

社會局 委員一人

商戶請求之保險商行指定委員一人

第四條 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之開會由本局召集之。

第五條 火災保險委員會由局發到商號呈表後即實地調查。

第六條 前項調查終結時應報本局備查其有事實不相符者由本局勒令商戶請求保險商行更正并於更正後報局複核。

第七條 關於一般保險商戶之調查分定期與不定期兩項調查定期調查每三個月一次其調查日期均由本局召集火災

保險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第八條 火災保險委員會於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兩項調查終結應將調查情形附加意見具報本局以憑核辦。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市政府第九一五四號指令核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禁止現洋出境取締及處罰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攜帶現洋出入市境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旅客攜帶現洋往國內各處者每人以五十元為限  
二、攜帶現洋入境超過五十元以上者無論其用途如何一律派警押赴中央銀行兌換鈔票  
赴左列各處之旅客船員水手除呈准財政部或本市政府領有護照者外不准攜帶現洋

一、出國之旅客

二、由本市發航中途經過大連朝鮮各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旅客

三、赴東三省及熱河之旅客

四、往來沿海附近各口岸及海西各處大小風船小輪船各種船上之員工

第四條 凡攜帶現洋出境持有財政部或本市政府護照者須經驗明數目相符方准放行

第五條 凡攜帶現洋出境雖在限制數目以內但同時有多數人攜帶現洋出境其總數在千元以上者應查明確無共同販運之嫌疑方准放行

第六條 凡攜帶現洋出市境赴本國內地如查有超過第二條之限制及所持護照數目者全數沒收

第七條 查獲偷運現洋出境數目在一百以內者由本局處罰按月彙報市政府備查在一百元以上者隨時報由市政府處罰

第八條 白銀生銀非領有財政部或本市政府護照或經海關徵稅驗准放行者一律禁止出境違者按照第六條處分

第九條 銀號錢莊如查有高價收買現洋秘密轉賣或出入抬價貼水擾害金融者即呈明 市政府停止其營業十日  
第十條 月并處以一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屢犯者加重處罰或永遠停止其營業  
偷運大宗銀幣銀類出洋或赴東三省熱河等處者即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包庇或私運者照本條規定加重治罪

第十一條 凡處罰或沒收款項依照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行辦法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屠戶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由局令行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預防屠宰竊取之騾牛馬猪羊起見(以下簡稱牲畜)各屠戶除遵照本市徵收鄉區屠宰稅暨檢查規則外應遵照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屠戶所買各項牲畜經售賣人取具村長證明或請保證明確非來歷不明者准由屠戶呈報就近警所驗明屬實後即時宰殺倘無上項證明或關係者應限自報告之日起三日後始准宰殺

第三條 凡屠戶明知其牲畜來歷不明者不准出價購買

第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金違犯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牲畜外並依法罰辦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虐待動物簡則 二十四年三月呈奉市政府第二三三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中外人民有虐待馬、牛、騾、驢、猪、羊、狗、貓、鷄、鴨、鸚、及其他禽獸者(以下簡稱動物)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本市中外人民於任何地點見有虐待動物者准於就近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公安分局所或自警查明予以取締前項報告須於動物受虐待中或受虐待後二小時內或虐待結果繼續存在之時間內爲之

第三條 報告確實者按罰金數提獎十分之四虛偽之報告認爲無效并得酌予懲儆

第四條 對於馬、騾、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

一、每日工作超過十小時及繼續工作超過二小時者

二、食料不足瘦弱不堪者

三、任意鞭打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五、設備不全仍令工作者

六、肌膚遭木質、革質、金質物擦傷者

七、駝載兩人者(小孩在外)

八、馬車連車夫在內載客至六人以上者(五歲以下小孩在外)

九、駝載金屬重物或其他重物因載重過量難於行進者

十、其他載重貨車因載重過量難於行進或鞭打強使其行進者

### 第五條

對於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每日工作超十二小時及繼續工作超過二小時者

二、食料不足者

三、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四、任意鞭打者

五、被犁架或其他物質擦傷者

六、載重過量難於行進或鞭打強使其行進者

### 第六條

對於貓、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食料不足者

二、任意鞭打或投以磚石重物者

三、傷害其肢體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者

### 第七條

供食用之禽獸不得有下列情事

第八條  
違反本簡則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立時制止其虐待行爲并嚴加詰誅  
二、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累犯者加重處罰或沒收其所虐待之動物  
四、其他動物之宰殺或食用一律不得有殘忍行爲  
一、鷄、鴨、鵝、及一切山禽野獸等類於宰殺前不得提行於路上并不得生去其羽毛  
二、豬、羊、之宰殺方法不得使過受痛苦或先傷殘其肢體  
三、豬、羊、於運輸時不得加以鞭打或以金屬物鉤掛戳刺并不得縛其四足倒抬而行  
四、其他動物之宰殺或食用一律不得有殘忍行爲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社會局整理商店執照辦法

廿三年八月呈奉市政府第六九二零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整理商店登記開業執照由社會公安局兩局會同辦理  
第二條 整理時間暫定爲三個月（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凡本市商店由社會公安局兩局派員會同調查其調查表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以一路爲單位自一號起至末號止并由市區中心辨起逐漸及於全市  
第五條 鄉區鎮市如李村沙子口紅石崖塔埠頭由各辦事處會同各該管公安分局辦理  
第六條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商店名稱
- 二、經理姓名
- 三、開設地點
- 四、開設年月

五、資本總數

六、營業性質

七、有無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

八、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取具保結之擔保係何商店是否存在

九、已領照者應詳開原呈各項有無變更資本是否確實應履查更正

十、未領執照者應詳告請領執照手續并限於一星期內遵章領照

十一、以上各項應詳記入調查表內并令該商店於表內蓋章

前項調查表應由調查員按日彙呈主管科長轉呈 局長核閱後辦理調查表以一路為單位訂本備查

### 第七條

未領執照商店或已領執照商店而原呈各項有變更者均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或更正社會局於發給登記執照或准其更正後隨時以極簡便書面通知公安局以資連絡

### 第八條

凡前警察廳時代及公安局以前所發商店營業執照准予免費換領新照以昭劃一但仍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後再連同登記執照呈請公安局免費發給開業執照（印花依部章照貼）

### 第九條

整理商店執照開始調查後（即九月一日起）各公安分局應督飭各派出所對於新開商店及歇業商店為左列之處置

一、新開商店無論大小於登記戶口時須令其呈開社會局登記執照暨公安局開業執照并於戶口調查簿內分別記明發照年月日及號數

二、商店遷移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社會局更正後始准遷移

三、歇業商店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註銷後始准其將招牌撤除搬運傢俱以免發生來往債務糾紛官署無法核辦

凡大小商店未領公安局開業執照者不准開始營業倘私自開業者應由該管派出所報由分局轉報公安局依章罰辦以儆效尤

### 第十條

凡新開商店歇業商店及違章開業歇業者各公安分局應按旬表報公安局備轉社會局備查

### 第十一條

凡新開商店歇業商店及違章開業歇業者各公安分局應按旬表報公安局備轉社會局備查

### 第十二條

凡新開商店歇業商店及違章開業歇業者各公安分局應按旬表報公安局備轉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社會公安兩局會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

## 商 店 調 查 表

附 記	商 店 名 稱	業 主 姓 名	經 理 姓 名	開 設 地 點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總 數	營 業 性 質	有 無 登 記 執 照	有 無 開 業 執 照
						已領照者在領照後原呈各項有無變更			

華商或外商及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均須詳註附記欄內

發給鄉區商店開業執照臨時辦法 廿四年三月由局令行公布

第一條 凡鄉區商店請領開業執照得向就近公安分局或分駐所請領以資便利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試辦渡客汽艇臨時辦法

廿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第四五三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渡客汽艇除專為載渡往來各軍艦乘客及本市各機關僱用招待遊覽外不得兼營其他任何營業並不得與營業舢舨爭挽乘客
- 二、渡客汽艇除艇夫三人外裝載乘客至多不得過七人
- 三、凡遇風浪及下霧時不准載渡客人
- 四、每艇須備有救生圈二具救生衣十份
- 五、艇之左右舷於晚間須懸掛紅綠燈
- 六、渡客汽艇每渡客一次收國幣一元每一小時收費三元不得向乘客有額外需索情事
- 七、如乘客有在艇上遺落物件時應呈送就近崗警或警所以備招領不得隱匿致干罰辦
- 八、駕駛汽艇人夫須開具年齡籍貫並取具保結呈報該管分局備查保結式由該管分局另訂之
- 九、渡客汽艇應服從警所管理指揮並應遵守港務局港灣規則及一切航行規則
- 十、本辦法試辦期間暫定為一年期滿再行的量情形辦理
- 十一、在試辦期間內暫定汽艇二艘非由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添設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清查鄉鎮辦法

廿三年五月呈奉市政府第三八七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清查戶口應由各該管分局於奉令之日起督飭各分所於二星期以內清查完竣並於清查完竣後報局備案
- 二、前項清查完竣後除由各該管分局會同各該辦事處隨時複查外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
- 三、清查戶口時遇有住戶無正當職業或形跡可疑者得令其具具安保或驅逐出境
- 四、清查戶口時同時查驗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須查明後詳註於戶籍冊內未領照者限於十日內向本局呈驗烙印核發執照廢壞者亦應繳呈本局銷燬經此次查驗後如有無烙印及無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 五、鄉區村長對於本村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應即密報本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拿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

該村長應受懲處

六、凡各通道要口往來舟車商旅應由各該管分局督飭所屬認真檢查

七、凡與膠卽兩縣交界地帶應與膠卽兩縣政府暨駐軍時取連絡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電報辦法 廿三年一月呈奉市政府第八二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預防及動維持治安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報

第二條 凡明密碼官商電報經檢查發現有危害黨國違反法律或妨害公安之處應卽扣留呈局核辦

第三條 凡電報局台收發密碼官商各種電報應一律施行檢查并於報底上加蓋圖章俾分別轉送或投送

第四條 凡明碼官商電報經電報局台職員發現有第二條內各情形者應卽移送本局檢查員送局核辦

第五條 凡本市各機關及各省市派員來本市辦公發寄密碼電報須用正式印電紙並於電底上加蓋發電人印章以免有

朦混及假借之弊

第六條 凡本市商店發寄密碼商電應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并將密電本送核查無可疑方准照發但有本市商會在

電底上加蓋鈐記證明及與他埠連號往來電報有案可查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七條 凡本市居民及旅居本市者發寄密電應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連同密電本一併繳送檢查

第八條 凡所收密碼電報於必要時得向收報人索取密電本檢查

第九條 旅居本市各外國僑民發寄密碼電報於必要時仍須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連同密電本一併繳送檢查

第十條 如收發密電人經通知繳閱密電本後於二十四小時內不將密本繳驗者應將電報扣留又發報人不繳驗密本而

欲索回電稿者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密語電報經譯成明語後如意義仍不明顯者應予扣留

第十二條 各外國明密語官電均免于檢查

第十三條 各檢查員對於收發電報檢查手續務與電報局台切實聯絡並應力求迅速不得故意留難致礙電政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外埠自用汽車臨時入市管理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七四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凡外埠自用汽車入市作十日以內之逗遛者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臨時入市汽車有外埠汽車牌照者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1) 入境時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登記由該處發給臨時牌照

(2) 臨時執照上除填寫車主姓名年籍外並詳載司機人姓名年籍對於司機人不另發照

(3) 請領臨時牌照時須將外埠汽車牌照繳存狗塔埠汽車檢查處俟出境繳銷臨時牌照時領回之

(4) 臨時牌照須於出境時繳回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由該處考查其期限是否相符如未逾期即將出境日期詳細記入

登記簿內如逾期即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三、臨時入市汽車無外埠牌照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1. 入境時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登記由該處免費發給入境通行證准其駛至公安局以便請領正式汽車牌照

2. 請領牌照時須填具聲請書並取保具結

3. 如係自任司機由公安局在執照上註明如另有司機人亦須將司機人姓名年籍詳載照上對於司機人不另發照

4. 牌照有效期滿須繳回公安局同時由公安局免費發給出境通行證出境時須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報告並將證繳

銷由該處於登記簿上註明出境日期

四、臨時入市汽車請領臨時牌照及正式牌照須照左列規定納費

1. 臨時牌照收牌照費二元

2. 正式汽車牌照收牌照費四元

臨時汽車除照本條規定收牌照費外不再徵收捐款

五、不照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逾期繳銷牌照者逾期一日罰洋一元此項處罰由公安局及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分別執行之

六、如因事故不能逾期繳銷牌照者准予展期兩日惟須於期滿前一日向公安局聲明由公安局在執照上註明否則以違章論罰

七、如因汽車發生事故畏罪逃匿時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1) 凡根據外埠牌照領得本市臨時汽車牌照者應知會外埠發照官署拘傳該車担保者追究

(2) 領有本市正式汽車牌照者由公安局拘傳該車担保者追究

(3) 如司機人逃匿車主應負連帶責任

八、狗塔埠汽車稽查處每屆月終將汽車出入情形彙報一次

九、臨時入市汽車須遵守青島市一切交通法規倘有違犯應照章處罰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汽車司機人須知

問 汽車應該靠着馬路的那一邊走轉彎時應該怎樣

答 要靠着馬路的左邊走左轉彎時要小轉右轉彎時要大轉

問 公安局對於汽車速度是怎樣規定的

答 規定不得過十五邁爾離着市區或村莊較遠地點不得過二十邁爾

問 汽車應該怎樣指示車走的方向

答 汽車指示車走的方向無論晝夜一律要用指向針的箭頭向上指示向左走就使指向針的箭頭向上指示向右走就使指向針的箭頭向右指示

問 汽車指示車走的方向時距離崗位的遠近也有規定麼

答 距離崗位約十五丈時就要向崗亭指示

問 汽車的前後燈應該在什麼時候點亮

答 汽車的前後燈應該在什麼時候點亮

- 答 路燈亮了的時侯就要將前後燈點亮
- 問 汽車喇叭怎樣使用聲響的長短和多少也有規定麼
- 答 有的 一長聲是要路 二短聲是要越過前車 三短聲是倒車
- 問 汽車的喇叭可以隨便按用麼
- 答 汽車的喇叭非至必要時不宜按用因為亂鳴喇叭不但不能使人注意且聲音嘈雜很足以妨礙大家的安甯
- 問 普通汽車為什麼要讓避救火車救護車郵政車緊急工程車和警備車呢
- 答 因為他們的任務都非常重大和急要所以要讓牠先走
- 問 汽車兩面的踏板上可以站人麼
- 答 絕對不可因為踏板上站人非常危險
- 問 司機人開車前進時如看見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應該怎樣
- 答 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就是教來車停止的一種表示所以司機人看見這種表示應該立刻停車
- 問 汽車停駛時應該停在什麼地方
- 答 在畫有白界線的馬路上應該斜停在界線內在沒有白界線的馬路上要找一寬闊不礙交通的地方停放
- 問 汽車開行後為什麼要關閉車門
- 答 汽車開行後如不將車門關閉不但乘車者有顯出車外的危險且車門突出車外很有妨礙其他車輛行人駛行的可能
- 問 汽車裝載物品也有限制度
- 答 有的(一)不准裝載突出車身以外的長大物品(二)不准裝載傳染疾病的物品(三)不准裝載污穢物品(四)不准裝載危險物品(五)不准裝載其他犯禁的物品
- 問 運貨汽車裝載貨物的重量也有限制度
- 答 當然有的車體的重量和載重的重量統共加起來不能多過四千四百公斤
- 問 貨車規則為什麼規定貨車裝載貨物離地的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九呎九吋)呢
- 答 因為電線和橋洞的高度不過是三公尺左右若是再高了就扯壞電線過不去橋洞

問 汽車經過車馬擁擠的交叉路口時應該怎樣

答 要等候崗警的指揮不要爭先行駛

問 支路和幹路的汽車相遇時應該讓那個車先走

答 要讓幹路的汽車先走

問 一個汽車東西向走着一個汽車南北向走着至某地方時兩車恰好相遇而兩車所走的路都是幹路或支路應該讓

那個車先走

答 要讓南北向的汽車先走

問 兩輛以上的汽車連續進行時兩車之間應該有多少距離

答 最少要有三公尺(九呎九吋)的距離

問 兩車連續進行時前車如要停止應該怎樣

答 要先用手勢(引臂)上舉手掌向前通知後車然後將車駛至馬路的白界線中心或最左邊停止

問 汽車要停在馬路的右邊時應該怎樣

答 要先用手勢通知其他車輛和行人然後慢慢的駛到右邊停止

問 兩車連續進行時後邊的車要越過前邊的車應該怎樣

答 要先鳴喇叭二短聲通知前車等前車同意且靠近馬路左邊時然後從他的右邊開過去

問 汽車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迴轉麼

答 迴轉時要在馬路交叉有崗警指揮的地方如附近沒有崗警就找一個寬闊的地方並須用手勢通知前後的車輛和行人

問 沒領司機執照或僅領有學習執照的人也可以開車麼

答 沒領司機執照和僅領有學習執照的人都不准開車

問 司機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該怎樣

答 如果遺失了司機執照要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到公安局補領若是損壞了司機執照就拿着原照到公安局換領不用

再登報了

問 司機執照可以借給別人使用麼

答 不准借給別人使用

問 司機人換了開車的地方或是另開了別的汽車應該報告公安局麼

答 是的要拿着司機執照到公安局登記

問 司機人就業或停業的時候也要報告公安局麼

答 是的也要拿着司機執照到公安局登記

問 司機執照有效期間是幾年滿了期應該怎樣

答 司機執照除了學習的所有車主業務特種等各種執照都是兩年的期滿了期要到公安局換領新照

問 學習駕駛汽車應該在什麼地方

答 要在公安局指定的學習汽車的路線不准在別的路上練習

問 學習開車時車上可以坐人麼

答 除了教授人以外別人不准乘坐

問 司機人的年齡也有限制麼

答 有的從十八歲到五十歲都可以開車過了五十歲就要將司機執照繳銷但是公安局認為他還有開車的能力時就准

他延長幾年

問 司機人遷移了住處應該報告公安局麼

答 三天以內要攜帶司機執照到公安局報告

問 司機人接到公安局的傳詢通知時可以到麼

答 必須要到的

問 沒有公安局牌照的汽車可以開駛麼

答 無論什麼汽車非經公安局檢驗發給牌照是不能開駛的

問 自用汽車可以營業麼

答 自用汽車是專供自己乘坐的絕對不准營業

問 司機人在什麼時候不可開車

答 吃醉了酒的時候和精神不充足的時候都不要開車據我們知道的過去有許多次肇禍都是因爲司機人吃醉了酒或是沒有睡好覺

問 開設營業汽車的司機人應該怎樣注意乘客

答 如發覺乘客形跡可疑或是攜帶軍械和違禁物品必須立刻報告警察

問 乘客如果將東西遺留在車上司機人應該怎樣

答 如知道乘客的住址要立刻送還他如不知道就送繳警察分所以便招領

問 什麼是交通標誌對於交通標誌應該怎樣

答 交通標誌就是揭示交通事項的一種記號如汽車慢行牌禁止通行牌停車牌等皆是司機人對於交通標誌上所載的事項要切實遵守

問 汽車肇事都是什麼原因這種慘禍也可以避免麼

答 汽車肇事的原因不外下邊所列的幾種 一、速度太快 二、駕駛不慎 三、機件障礙 四、由於對方的錯誤

事起倉促無法避免就以上幾種原因來說以第一項爲最多也可以說是肇禍的主要原因司機人如果都能遵守公安局規定的速度十五邁爾就可以減少慘禍的發生或完全避免

問 汽車肇事時司機人應該怎樣處理

答 處理這種意外事情要在機變敏捷並沒有一定的辦法惟司機人對於下邊所列的三項原則須絕對遵守 一、事情發生之後切不可逃跑因爲這種事情都是出於過失就是辨罪也很輕的如果逃跑罪就加重了 二、趕快報告警察

以便勘驗 三、先救護受傷人再處理其他的事情

問 司機人在汽車將要開行以前應該注意些什麼事情

答 一、要檢查汽車各部機件是否完好 二、要檢查油櫃和水箱所存油量水量是否充足 三、要攜帶保險皮帶和

修理器具 四、要攜帶司機執照

問 汽車司機人對於警察之指揮應該怎樣

答 司機人對於警察之指揮要絕對服從因爲警察指揮交通是爲謀車輛和行人的公共安全若是不聽指揮不但違背了警章且恐發生危險

問 怎樣纔可以成一個優秀和健全的司機人

答 要成一個優秀和健全的司機人第一要努力個人的道德學識和技術的修養第二要遵守一切的交通法令第三要忠於職務小心謹慎第四要身體健全精神充足

上述所列的本市各項交通法規已經規定的很詳明了凡是司機人都應切實遵守否則公安局爲維持交通秩序和保障行人車輛的安全起見就要照章罰辦了

青島市公安局自用人力車夫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市政府第九二〇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凡在本市充自用人力車夫(包車夫)者均須向公安局登記具領登記證

二、車夫登記時由公安局代填登記申請書同時填發登記證收費一角

三、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五十歲及雖在壯年而體格衰弱者不准登記

四、登記證遺失時須至公安局補領免收證費

五、車夫停業時須將登記證繳送公安局註銷

六、車夫如變更服務處所時須繳銷登記證另行登記

七、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開設營業汽車行限制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三八七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甲、嗣後凡新開汽車行必須遵守左列各項條件方准立案

一、須有三輛以上之汽車並須於核准立案後一月內一次送局檢驗

二、須車輛整潔設備齊全

三、須有設備完善之櫃房及停車場

四、第一年(共爲四期)應繳捐費須於核准立業驗車後一次繳納如有中途歇業者概不發還以後按季繳納

乙、原有各汽車行須嚴格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利用自己車行名義替人請領牌照

二、舊車非經修理完善不准營業每年並須由公安局定期嚴格檢查一次

三、各車行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須由公會蓋章負責證明以免代領及冒領情事

四、車輛停止營業時須將牌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

五、無論原有或新開之各大小汽車行均由公安局劃一車價並須照現在價目減低

六、車上須懸掛路程及鐘點價目表

丙、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取締各種嘈雜聲音辦法八項 廿四年六月呈奉市政府第五一四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各商店所設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應安置於店內不得向街放送或故令其聲音高大藉作廣告妨礙交通及隣居安甯

二、各戲院雜耍場及電影院等娛樂場所應遵照定章嚴加管理其市內各票房劇時間每日限至夜間十一時爲止

三、各旅店及雜院不得喧嘩每日在夜間十二時以後尤宜靜齋

四、市內各工廠每日工作時間以自日出以後至日落以前之時間爲限

五、汽車在晝間非至必要時(如轉彎或經過十字路口及知會崗警車輛行人)不准使用喇叭在早五時以前及晚十二時

以後絕對不准使用喇叭遇有轉彎及十字路口或前面有崗警車輛行人時即將車慢慢行走或稍停同時并將車燈明

滅數次以爲警告之號

六、各住戶及商店每晚十二時後均不得喧嘩或開放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妨害隣居安甯

七、喪事所用筵筒發音奇異應禁止使用并由各該管分局通知各貨舖嗣後不得出賃此項筵筒  
八、舊水菸爐之尖銳聲音絕對禁止

###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實施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局令行公布

#### (甲)總綱

一、本市市內各種門牌因應付急需應將正戶門牌先行查編並將餘門牌速帶辦理其附戶門牌及戶主牌等俟後  
另案陸續舉辦

二、市內正戶門牌為符合各界之希望及備各路延長路線隨時補充門牌起見即按本市編釘門牌規則所定奇偶制度並空地預留門牌號數辦法一律另行改編

三、此次改編市內正戶門牌係為一勞永逸之計關係至為重要既須迅速辦理且勿稍有錯誤

#### (乙)組織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按左列人員組織之

(1)本局選派職員二人以一人負責全部指導及覆查之責以一人分負覆查之責

(2)各分局由分局長督飭戶籍專員負本管全區指導及逐號覆查之責其一、二、四、各區必要時得由分局  
加派委員一人分負逐號覆查之責

(3)各分駐所由分局長指定巡官一人專任督飭所屬各派出所分別查編並負本管分所指導及逐號重行詳查  
糾正之責

(4)各派出所由該管理官指定警長一人警士一人至二人專負本管段內詳細調查編列號數及裝釘門牌之責  
其派出所之勤務得由各分局局長會商變更之

自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由各分局開列職名呈報本局備查其第一款所列人員另行通知

二、凡屬兩區以上共管之路由本局人員負責連絡兩分所以上共管之路由分局人員負責連絡兩派出所以上共管  
之路由分所巡官負責連絡

(丙) 進行程序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按左列區域分別先後次第舉行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工業區

前項各款區域均以路名爲單位其路名另定之

二、各分局轄境之內倘僅有商工各區域者即先儘住戶較多之路提前改編其餘類推但各分局或各所共管之路須先行會商同時舉行以免間斷

三、凡曾經改名之路現有居戶者即由本局先將路牌補釘齊全以便根據查編門牌

四、關於住宅商工各項區內改名之路應將正戶門牌提前改編

五、改編正戶門牌所有調查編號及裝釘事項均按編釘正戶門牌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正戶門牌編定後先釘木牌以應急需俟磁牌製妥再釘木牌之上藉資墊護

七、每查竣一路即由分局填具調查表一份運送本局第二科戶籍股俟覆查確定後隨即通知承製商號製備木牌轉發裝釘

八、所有木磁各牌均由本局墊款製辦俟全部磁牌裝釘完竣再合計木磁各牌及附屬材料實費若干向房主一次收費以資歸墊但收費時須填發收據其收據由本局製備

前項收費辦法查照編釘門牌規則第七第八兩條辦理惟費額因係多數製辦須按實費收取

九、餘門門牌於木質正戶門牌裝釘後即責令房主於半月以內一律自行製釘其製釘辦法另於編釘正戶門牌辦法內附列之

(丁) 期限

一、所有正戶門牌查編限期預定如左

(1) 住宅區十五天以內完竣 (2) 商業區十天以內完竣 (3) 工業區五天以內完竣

(戊) 備查事項

一、戶口冊籍

(1) 各區所於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每裝釘一路即於戶口冊內各戶首行上端將新改路名及新編門牌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2) 俟木質正戶門牌全部辦竣再將各所戶口冊籍重造一份

## 二、門牌圖表

(1) 正戶門牌每裝釘一路即由本局一面將正戶門牌調查表隨時油印分發區所各級分別存查並分送郵電法院及其他各重要關係機關以備現在及將來對照詳查之用一面編印簡明新舊門牌對照表以備本局所屬並其他各普通機關查考及送登各報公布之用

(2) 各分局於各路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應酌量守望範圍編製簡明新舊門牌對照表發文各守望警隨時攜帶以備路人查閱之用

(3) 各分局俟將本管界內全部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即以分駐所為單位繪具界內各路形勢草圖將新編門牌號數詳細標明呈送本局備查

## (乙) 通告接洽事項

一、由本局布告市民週知並函各領事館及總商會等機關知照

二、由本局與各報館接洽凡已改編門牌之路於裝釘木質門牌之後即由本局將所編新舊門牌對照表送其刊登俾使市民明瞭

三、關於預留門牌空號事項如有查詢地號及建築情形時由本局與財政工務各局接洽之

## 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局令行公布

### (甲) 總則

一、凡各戶臨街之主門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二、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一律施行奇偶制度但市內居戶如有自成一村或一部落者得按順序制辦理關於順序編列之處須通知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三、市內區域暫自海泊河口東至海泊橋再由海泊橋東南取直角至太平角各路爲限凡在此界限以南以西之陸地均爲市內

(7)起端標準

一、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其起端之標準如左

(1)東西路 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2)南北路 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3)東南西北路 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4)東西南北路 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5)環形路 準照以上各款原則辦理如兩路口在同一方向者則以右手路口(即吾人向路之右手)爲起端

二、前條各款所取起端之標準必要時如因地勢所限及建築情形或路線有預定延長者均得加以變通但須由本局

指導員勘定之舉例如左

(1)地勢所限 例如東西路應自東端起但東端爲山即以西端爲起端餘類推

(2)建築情形 例如南北路應自南端起但南端兩面均爲空路北端有建築即以北端爲起端餘類推

(3)預定延長路線之路 例如東南西北路應自東南端起但東南端爲預定延長路線之處即以西北端爲起端

餘類推

(丙)奇偶標準

一、奇偶之標準如左

(1)奇數(單數) 凡在各路起端之右手者均按奇數(即1、3、5、7、9等數)挨次編釘

(2)偶數(雙數) 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者均按偶數(即2、4、6、8、10等數)挨次編釘

前項各款所指之左右手者均以吾人向路之左右手爲準例如東西路自東端起在右手者爲北在左手者爲南是

即奇數在路北偶數在路南其餘類推

二、各路如僅片面有建築者仍按前條標準辦理倘右手有建築即僅編奇數將偶數空缺若左手有建築即僅編偶數

將奇數空缺

三、如遇小路小巷凡未單獨定名者無論通行與否應附於毗連之幹路按次編列例如小路在幹路奇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奇數編列若在幹路偶數一面者其小路即按偶數編列但定有支路或緯路等名稱者應另行編列如有疑義即隨時通知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四、前條所指附於幹路之小路小巷如因路巷過長或窄狹曲折對於門牌不易查見之處得於路口或巷口裂釘木牌將門牌號數表示之所有應需之牌由各分局隨時記明由本局製備

(丁) 調查標準

一、編釘正戶門牌須按調查表內所列事項先行調查清楚但土地號數如一時查詢不明即暫行空缺另由分局按財政局地號圖辦理

二、調查時就便向房主或房戶將此次改編門牌之意旨酌量說明

(此次改編門牌係因近數年來人口激增建築繁興各路空地陸續建屋而道路之改變及延長路綫者尤屬甚多以致各路門牌按之原有順序制度隨時補救殊屬紊亂關於房戶郵電交通及一切往來查尋等事均感不便故此大改用奇偶制度一律改編關於各路空地即將門牌號數先行預留俾免各路門牌多事變更並告以過渡期間種種事項及第一次向房主收費或由租戶墊付辦法以及嗣後各戶還有門牌增減或變動等事應即隨時聲請但舊有門牌號數雖暫行保留而關於行政事項須以新編號數為準)

三、調查時對於各戶所有一切臨街之門應即一一詳細查詢分別正門餘門加以密度隨時註明至外僑各戶為數無多在乎時調查戶口已有相當明瞭即按調查戶口情形酌量辦理

四、關於板房棚戶應釘之各種門牌須於備考摺內註明之

五、填註調查表時鉛筆水筆各隨其便但呈報備查者須以墨筆為之

(戊) 編號標準

一、編列正戶門牌均以各路路名為準其號數每路自為起訖無論支路緯路凡定有路名者一律辦理

二、凡各區或各所共管之路其門牌號務須彼此銜接不得稍有錯誤

- 三、此次改編正戶門牌凡以前之甲乙號及新字號均按正式號次另行改編
- 四、雜院及各里每處編一正戶門牌但有特殊情形者須由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五、雜院毗連之戶其後門雖與雜院相通而正門確係臨街者一律編以正戶門牌
- 六、雜院或單獨居戶如有一處數門而此門在此路彼門在彼路者此次改編門牌應詳加查問審度情形究應編入某路指定一門爲主門其餘爲餘門（旁門後門俟後另訂餘門門牌）但其舊有主門門牌已編入某路者從其習慣
- 七、前條所指雜院如有一處歸兩個警區管轄者應各自編號
- 八、凡各戶在兩路交口斜角開門其編入之路可此可彼者應以舊門牌所在之路爲準編列號數以符習慣如前無門牌即以地號所在之路爲準
- 九、市內空地凡有建築可能者應將門牌號數預定之但預定空號須比照各路一般門牌情形以少留爲原則俾將來主門增加時可以甲乙等字隨時補充免去空號多主門少致有多數廢號之虞其預定之標準如左
  - (1) 普通住宅或商工地帶每一地號保留一個門牌
  - (2) 凡每一地號兩面或三面臨路者其門牌號數得酌量情形預留之
  - (3) 凡在各路起端之處如片面有空地時其預留號數須經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十、如各路新興建築正在興工時其門牌號數須查照其建築設計圖樣酌定之
- 十一、市內板房及棚戶凡獨立自成一戶者按左列標準編列正戶門牌
  - (1) 凡在各路搭蓋之板房如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有建築可能者即按預留之門牌號編列之
  - (2) 板房非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亦無建築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爲準按甲乙等字編列之
  - (3) 凡在同一地帶多數聚居之棚戶無論板房或席棚均暫以習慣上之地名爲準另用「臨」字按順序制編列之但其聚居場所如占用各路空地者仍將正式門牌號數預留之現在此項地帶經營建平民住所從事取締之後已爲數無多倘有尚須按照本款情形辦理者須經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十二、寺廟及公共處所凡屬正戶者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十三、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住與否其臨街之主門得酌量情形一律編列正戶門牌其無居住可能者亦查照預留空地之原則酌量辦理

十四、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單獨開有街門而有居住之可能者無論現住與否得酌量情形編列正式門牌或甲乙門牌

十五、正戶門牌編號標準凡以上各條所未盡或實地情形有疑義時應由各區所參照避免門牌屢次改編之意旨詳加酌量並得隨時通知本局指導員酌定之

十六、正戶門牌編號編定後即隨時以新編門牌預誌條將路名門牌用墨筆註明(可酌量預先填備)貼於各戶編號主門之左端以備各級覆查及裝釘門牌之依據但粘貼預誌條時可酌量裝釘門牌之位置以貼於新編門牌之下端為宜倘為情勢所限即貼於新門牌附近顯明之處(或在左或右以不出門之左面為宜)以便舊有門牌起除之後即以此處粘貼舊門牌備查條

#### (巳)裝釘標準

一、正戶門牌號數經過各級覆查確定之後先釘木質門牌俟搪磁門牌製妥再釘木牌之上藉資墊護

二、正戶門牌一律釘於臨街之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裏門其裝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框上端(吾人向門之右手一面)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活動之門上如遇非木質門框無法裝釘時即釘於門之左壁外面倘遇不易釘入之牆壁可酌向房主或房戶告以門牌釘於外面係為各戶自身郵電交通查尋便利之意勸其於牆壁之上比照門牌鑿空下格以便裝釘其裝釘位置須指定之

三、門牌高度若遇過高之門即按普通門之高度酌量裝釘之總以顯明易見為主

四、門牌裝釘時須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五、裝釘木質門牌時其牌上釘入之處須儘裏面空隙之處或上下兩端為之其左右兩邊係備裝釘磁牌時按置螺絲釘之用以免臨時發生障礙但木牌須以釘牢為準

六、裝釘磁牌時須注意搪磁勿使炸裂以免銹蝕蓋門牌既經收費且遇有損壞復責令房主聲請補製倘為本局裝釘損壞而今房主備價補製殊與情理不合故須注意勿以事小而忽之

七、市內板房及棚戶裝釘標準如下

(1) 凡在各路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編列正式號次者其木磁各牌均裝釘之

(2) 非在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編列甲乙門牌者只釘木牌不釘磁牌

(3) 凡在同一地帶多數聚居之棚戶只釘臨字木質門牌其牌用長方式

八、各路新編門牌每裝釘一路限一星期後將舊有之門牌起除繳於本局保存

九、起除舊有門牌之際每起除一號即隨將舊有門牌備查條粘貼於預誌條之上面以備過渡期間郵電投遞及一切

查尋之用其備查條須於起除舊門牌以前填妥之

(庚) 附記

一、所有改編正戶門牌應需木磁各牌及調查表預誌條備查條並銀釘等件均由本局製發

附餘門門牌辦法

一、凡各戶臨街之門除編列正戶號次之主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二、各戶餘門須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三、凡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有街門者(如汽車庫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木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

勿庸再釘

四、標誌餘門門牌均以主門之門牌號數為準例如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如餘門在他路者並須於牌之上端將主門所

在之路名註明

五、各戶毗連附屬房屋之標誌準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六、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七、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左上端

八、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修補之

九、餘門門牌式樣由本局發交各區所查照



# 青 島 市

## 市內正戶新舊門牌對照表

路 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新 舊 門 牌 對 照 號 數												
新編門牌 之起端												
新編門牌 裝釘月日												

(此表每編號一路即隨時分送請按照頁數自行裝釘)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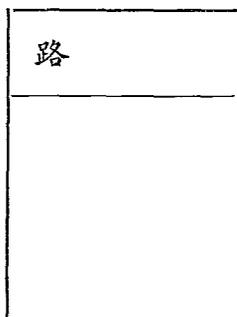
三三七

頁

(新編門牌預誌條式樣)

新編奇偶門牌  
(預誌)

俟門牌製妥再行裝釘



先釘木牌後釘磁牌

俟木牌釘妥再行改稱

(舊有門牌備查條式樣)

居戶如願將舊有門牌號數為較長時間之保留者得自行製備木牌本色黑字書明

原係

路

第

號

號數釘於新編門牌附近其木牌長不得過十八公分寬不得過五公分以便識別

(公安局製)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由局令行公布

-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依本辦法獎懲之
- 二、獎懲範圍以派出所為單位如分駐所直轄戶口者以分駐所為單位
- 三、下級幹部之獎懲所有該管分駐所之警官及該管派出所之警長均連帶辦理同為處受獎懲之主體直轄戶口之分駐所其經辦之戶籍長警得按派出所之例獎懲之
- 四、下級幹部獎懲標準分為查編裝釘收費三項
- 五、關於查編事項之獎懲如左
  - (1)查編門牌之警官警長切實負責辦理迅速錯誤不及百分之三者酌予獎勵之
  - (2)查編門牌之警官警長奉行不力錯亂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分別履行處罰之
- 六、關於裝釘事項之獎懲如左
  - (1)裝釘門牌之警官警長對於路名號碼毫無錯誤而裝釘位置及連帶手續均合宜者即以第二條所列每一單位之全部為準酌予獎勵之
  - (2)裝釘門牌之警官警長對於路名號碼及裝釘位置不加考察發生錯誤者每一門牌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餉
  - (3)裝釘門牌之警官警長對於連帶手續疏忽欠缺者以第二條所列每一單位之全部為準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餉
- 七、關於收費事項之獎懲如左
  - (1)經收門牌費之警官警長實事求是竭力辦理者酌予獎勵之
  - (2)經收門牌費之警官警長不負責任辦理不力者履行處罰之
  - (3)經收門牌費之警官警長如有額外需索及其他不法行為者依法究辦
- 八、下級幹部關於警官警長共同之獎懲除其他獎懲外其獎金及罰餉之分配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蓋 鈐 記)

分局長 ○ ○ ○

蓋 章

日

(說明)

一、部分欄 即按應受獎勵人所在之部分填註例如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等是

一、職別欄 凡屬巡官長警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警等是

一、管界正戶門牌數目欄 僅將關於派出所者填註之其餘分所分局各級勿庸填註

一、審查結果欄 由本局核定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第 分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擬罰人員審查表

部	分	職	別	姓	名	管界正戶門牌數目	擬	罰	事	實	審	查	結	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蓋 鈐 記)   分 局 長 ○ ○ ○  蓋 章  日									

(說明)

- 一、部分欄 即按應受懲罰人所在之部分填註例如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等是
- 一、職別欄 凡屬巡官長警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巡長等是
- 一、管界正戶門牌數目欄 僅將圖於派出所者填註之其餘分所分局各級勿庸填註
- 一、審查結果欄 由本局核定
-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一、部分欄 填以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

一、職別欄 關於巡官警長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警  
代理長等是

一、經辦情形欄 以開始改編門牌爲準如係原來經辦者即填「原來經辦」字樣如係中途接辦者即填「接續經辦」字樣

一、調動經過欄 此欄專爲中途接辦之人而設應將調動之年月日期及由來之處所詳細註明例如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由某分局某分駐所

或某派出所調來等是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裝釘市內各路擔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由局令行公布

(甲)總則

一、此次所製大批擔磁正戶門牌除僅應裝釘木質門牌者不計外凡係應釘磁牌之戶而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以前已先釘有木牌者均將磁牌如數製辦其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以後應釘磁牌之戶統歸添補磁牌案內將來陸續製發

二、擔磁門牌及應需之螺絲釘印由各區派員來局具領轉發裝釘本局備有號碼等表以便點查如當時查有錯誤損壞應由承製商更換者俟更換之後再行補發

三、所有裝釘暨收費事項統由各區負責督飭所屬妥慎辦理本局隨時派員抽查

四、關於裝釘事項按前定裝釘辦法辦理之並由各區將經辦人員呈報本局

五、本辦法凡大批製釘及嗣後添補之擔磁門牌均適用之

(乙)裝釘

一、擔磁門牌一律釘於前次所釘藍地白字木質門牌之上須安置正當不得欹斜關於裝釘牆壁者倘前釘木牌有脫落時即設法另補備托板以資墊護而免損壞

二、裝釘磁牌時其路名號碼須與前次所釘木牌相符不得稍有錯誤可將本局前發新舊門牌對照表及各所之裝改

門牌登記簿摺帶稽考

三、裝釘磁牌時須妥慎辦理不得稍有損壞如有損壞者即由經辦人負賠償之責  
四、如有拆除建築或合併街門而其門牌號數應行作廢者即將該號磁牌交繳本局其尚未聲請者仍應備具聲請手續

五、倘因翻修建築或其他特別情形而其磁牌當時不能裝釘者得將該號磁牌暫行保留俟至相當時期裝釘之

六、關於共管之路仍應先行接洽務須同日裝釘以免參差

七、裝釘磁牌時所有應用器具均自行籌備

八、去年裝釘木質門牌之際對於從前警察機關所釘之舊門牌曾經限令一星期後起除之惟查前項舊牌仍有漏未起除者應於此次裝釘磁牌時詳細查明當時起除不得再有遺漏但居戶因通信關係自將舊有門牌號數暫行標註用為過渡期間之查考者不在此限

九、搪磁門牌裝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裝釘大批搪磁正戶門牌日期數目表呈報本局備案附表式

(丙)收費

一、凡裝釘搪磁門牌者一律收費

二、僅釘藍地白字之木質門牌及僅釘臨字木質門牌者無論大批製釘或嗣後添補概不收費

三、裝釘搪磁門牌時如有拆除建築或合併街門而該號磁牌應行作廢者免予收費

四、裝釘搪磁門牌之戶除本項第五條所列免費者外其餘無分中外各戶一律收費

五、左列之戶雖釘搪磁門牌亦一律免費以表優待之意

(1)駐青外國領事館領事官舍及其附屬機關

(2)外國軍人登陸休息處所但臨時借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均以各該公有或自有之房屋為限如係租賃者應向其房主直接收費不必令其墊付

六、搪磁門牌費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之

七、搪磁門牌凡係此次大批製釘者每枚連同前釘木質托板牌等項徵收工料暨手續費國幣二角其將來零星添補







正戶門牌存根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搪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發給收據暨呈送繳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第 號)

(此聯由經收部分保存)

正戶門牌繳單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搪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發給收據暨留存根外合填繳單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第 號)

(此聯呈繳公安局備查)

正戶門牌收費據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搪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留存根暨呈送繳單外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鈐記)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第 號)

(此聯發交納費人收執)

注 一、正戶門牌費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之  
 二、公共處所之房屋如係官有或公有者則由各該機關之公費項下支付倘無公費者即由主管人負擔  
 三、此次新換大批搪磁門牌每枚收費國幣二角嗣後零星添補者每枚收費國幣三角

平時處理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由局令行公布

一、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編釘後該管延官長警應隨時注意查察遇有新興建築增開新門合併舊門原門翻修損失補充等情形均應報告房主或經管人於三日內赴該管派出所或直轄戶口之分駐所領取禁請書報請之倘僅告三日後如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延違者即報請分局核辦之但仍應令其補行報請

前項報告後應將報告日期隨時於登記簿備考欄內登記之如對房主施以處分時並將處分情形註明之

二、凡受一戶分爲數戶另建街門之報請時應即察酌情形除應用正號者外如其新建之門在兩號之間即以上首之門牌號數爲準編爲某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再以地支字樣續之此項甲乙門牌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以下首之門牌號數爲準

三、凡受數戶併爲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之報請時應即察酌情形起除其應行作廢之門牌並於戶口冊內註明之

四、凡受空地建築房屋之報請時應即察酌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編列門牌如其主門在預留門牌空號範圍之內而其下首再無較大建築之可能者即按預留之空號編列之倘其主門非爲預留空號或雖係預留空號而其下首尚有較大建築之可能者即按甲乙門牌編列之

五、凡受修理或翻造街門之報請時對於房主起下繳存之木磁各種正戶門牌應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戶口之分駐所隨時登記妥爲保存如因保存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即由該管警長或巡官負賠償之責俟房主口頭報明工竣時再由該管之所裝釘之

倘房主因特殊情形而將起下之門牌自行保存者俟其工竣報告時仍由該管之所裝釘之不得由房主私自裝釘以免位置紛歧

六、凡受第二條至第五條各項門牌報請時並令房主或經管人繳驗工務局所發關於工程之執照但其執照須於查驗後隨即發還之

七、凡受損壞遺失或風雨剝蝕字跡模糊之報請時關於損壞或模糊之門牌須於補釘新牌時再行起除之但應裝釘磁牌之戶如其先釘之木牌有輕微之模糊者得酌量情形免于補裝俟裝釘磁牌時即免模糊之弊

倘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得酌量情形或令房主及經管人等報請或由各所之主管長官填具聲請書報請之  
八、如有損壞他人之門牌者無論警察查獲或經告訴及告發者均應隨即送由分局罰辦其所損壞之門牌亦須當時起下  
證明之

前項損壞之門牌應即隨時購製另行裝釘如係警察查獲者由查獲人填具聲請書報請之倘係告訴或告發者仍令房  
主或經管人填具聲請書報請之但均須於聲請書附記欄內將案由詳細註明其登記簿內亦須註明之

九、關於人民報請門牌所用聲請書均由該管之所隨時發給不得索取分文如有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即由該管之所  
代為填寫但代填之後仍由報請人簽字蓋章或按指印

十、如係同一房主同時在兩個管轄區域(各所之管界)添減或變動門牌時應告知房主以管轄區域為準分別填具聲請  
書報請之

十一、關於僅釘藍地白字之木質門牌者原以馬路之板房居多如其板房拆除另建正式房屋應予裝釘磁牌時即由該管  
之所填具聲請書報請之其他凡有情形相同者亦一律辦理

十二、接受人民關於門牌之報請時各級辦理手續暫定如左  
(子)勘定號次

1. 先由各所主管長官按照聲請書即時勘查擬定號次再以次送由分局總局各級各於二日內分別復勘由總  
局決定號次但各級應各自登記

2. 總局復勘後即將原聲請書連級轉發由區所各級各將決定之號次於登記簿內註明其原書仍由分局保存  
之

3. 關於不堵塞街門而應拆除之門牌俟總局復勘決定後再由該管之所拆除之其新添之門牌亦須於決定號  
次再行對外發表

4. 關於修理或翻造街門起下繳存之門牌其聲請書俟門牌裝釘後再由該管之所呈送分局保存毋庸經過復  
勘手續

(丑)製發門牌

總局對於添補之門牌於決定號次後隨即製備門牌凡應裝釘磁牌之戶先發木牌後發磁牌其僅應裝釘木牌者則不發磁牌並於發牌時由戶籍股分別木牌磁牌開列添補門牌一覽表由分局領取轉發裝釘

#### (寅)裝釘門牌

1. 裝釘門牌時無論木牌或磁牌均由該管長官親身辦理並將各牌裝釘日期一面遞級通知總局戶籍股復查一面由區所各級各於登記簿內分別註明以備將來之考查

2. 裝釘添補各種門牌時關於裝釘位置應查照二十三年初次改編門牌所發編釘門牌辦法辦理之

3. 添補之搪磁門牌裝釘後除其裝釘日期按照前款辦理外並由分局每批送具裝釘添補搪磁正戶門牌日期數目表呈送總局備查其表式即參照本年所發裝釘搪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內所附表式辦理之並按批於表名下端編列號數例如第一批添補者即編爲第一號以次遞推

#### (卯)繳送添補搪磁門牌費

關於添補之搪磁門牌仍於裝釘之際隨時收費並由分局於每批收費告一段落時造具收繳添補搪磁正戶門牌費稽核表連同所收之款及繳單等件一併呈送總局核收其表式即參照本年所發裝釘搪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內所附表式辦理之並按批於表名下端編列號數

十三、關於平時裝釘添補門牌如有錯誤或不合宜者按前定獎懲辦法懲罰之

十四、各戶遇有火警時須由該管之所速將該戶所釘搪磁或木質門牌自行起下登記保存之並告知房主於修理工竣時

口頭報由該管之所裝釘之但所燒部分不礙及門牌者不在此限

十五、嗣後裝釘正戶門牌時對於原釘水電各牌(自來水廠之水牌電汽公司之電牌)務須注意保護不得稍有損壞

十六、遇有新興建築或翻修街門如無適當之木質門框可釘門牌時應於興工之際由該管之所俾知房主或經管人於牆

壁之上預將裝釘門牌之位置留出其預留之位置須由該管之所指明之倘有疑義時得電請上級勘定之

十七、正戶門牌無論磁牌或木牌一律由本局製造編釘不得令人民私自製釘

青島市繫船處簡則 廿三年八月奉市政府第七二八一號指令核准

- 一、本臨時警船處係爲便利遊船起見暫訂辦法將來如認爲有妨礙時仍應一律遷往東面警船處
- 一、本臨時警船處暫准留日本人所有遊船五艘華人遊船每戶准留一艘至二艘
- 一、警留本處之遊船一律應靠西海岸二十公尺以內或浴場浮橋外行駛不得擱入游泳區內
- 一、新增遊船及未經本局許可之在本處警留遊船概不得在本處停留或上客
- 一、在本臨時警船處之遊船只許在東面警船處下客不得上客

###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海水浴場臨時商店簡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呈奉市政府第七一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商民起見特將本浴場兩傍樂亭二座暫行改作臨時商亭此外各處概不准擺設商攤

#### 第二條

每商亭一座分作六區分每區分每季(由六月二十一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租金十五元押金二十元限一次繳

清分別給予收據並應覓具擔保二家領取臨時開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 第三條

如因公家另有用途通知退租時各商店應於一星期內遷出不得藉口遷延其租金按已住日數計算下餘租金准予發還

予發還

#### 第四條

承租商店如有中途退租者只能取回押金其租金無論已住日數多寡概不退還

#### 第五條

商店一切原有建築陳設及木柱欄杆電燈電線等凡在承租商店區分以內者均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毀損應由承租商店賠償修葺

承租商店賠償修葺

#### 第六條

承租商店應遵守事項如左

- 一、不准在內外欄杆之外擺設物品
- 二、一切陳設均宜整齊清潔力求雅觀
- 三、不准售賣有礙衛生清潔之物品
- 四、不准二價
- 五、食品宜用紗罩
- 六、店員服裝須整齊(長衣或制服)招待顧客宜和藹

七、商亭附近應隨時掃除清潔

八、不准私自轉租

九、除作商店外不得供他項用途

第七條 違犯本簡則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經詰識不即遵辦或再犯者應勒令遷出並沒收其租金

第八條 違犯本簡則第六條第八項第九項者取消其租權並沒收其租金及押金

第九條 本簡則未查事宜得適用本市管理取締各種營業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太平路海水浴場(第六海水浴場)管理簡則

二十三年十月呈奉 市政府  
內字第九二五七號指令核准

一、本浴場更衣室自第一號至十三號共十三間除自第一號第四號共四間為公安局專用外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市民分別使用

(1)自第五號至第七號共三間男用免費

(2)自第八號至十一號共四間男用收費

(3)第十二號第十三號兩間女用收費

二、本浴場男用收費更衣室設侍役二人女用收費更衣室設侍役一人

三、本浴場更衣室收費票由公安局經售每票價銀洋五分限一人用一次侍役不得向浴客索額外費用

四、本浴場更衣室每間容二十二人限收費室限每人用一鎖衣櫃免費室限每人用一掛鉤不得與他人混用

五、收費室每間設洗足桶二個由侍役取水每桶水限二人使用

六、收費室鎖鑰之啓閉由侍役執掌

七、本浴場中部大沖水處為男用東部沖水處為女用西部沖水處為公安局專用不得混雜

八、每人沖水完畢隨時將水門關閉

九、本浴場西部有男用小便池不得大便凡大便者往中山路南首路西之公共廁所違者罰鍰

- 十、凡入沐浴場者對於公共物件均須愛護如有損壞情事酌予處罰或令賠償
- 十一、更衣室內之清潔由侍役辦理更衣室外及小便池之清潔由清潔隊辦理
- 十二、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肥料運銷處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一五〇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為辦理肥料運銷事宜於清潔隊設肥料運銷處

第二條 肥料運銷處為便利運銷肥料起見得於東鎮西鎮海西三處各設肥料運銷分處

第三條 左列事項由清潔隊長兼承青島市公安局長之命處理之

一、關於肥料運銷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員工勤儉之考察事項

三、關於肥料價款之出納及稽核報銷事項

第四條

設管理主任一員由清潔隊管理主任兼充不另支薪管理員一員受清潔隊長暨管理主任之督率指揮管理肥料

運銷事項設事務員一員處理本處會計庶務文書事項稽查二員專司稽查偷漏肥料及公私廁所之清潔並認真

第五條

工役之勤儉事項書記一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六條

各運銷分處各設司事一員受清潔隊長及管理主任管理員之督率指揮管理東西兩鎮收集肥料運銷暨海西攤

第七條

晒肥料並考察各該分處工役之勤儉

第八條

肥料運銷處於每月月終應將本月收支實數及盈餘數目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並函送財政局備查

第九條

全年肥料收入價款除開支外暫定以八千元為解庫最低數目如年終結算超過比額時得按盈收全數依左列

辦法提獎

盈收一成以內(即入百元以內)提獎百分之二十

盈收一成以上二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二十五

盈收二成以上三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三十

盈收三成以上五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三十五

盈收五成以上提獎百分之四十

#### 第十條 獎金支配如左

一、特獎百分之十

二、公安局主管職員百分之十

三、肥料運銷處職員百分之四十

四、工頭工役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解款如不及比額時應按短收成數及經辦員工責任輕重分別處罰但因下水道增加及肥料落價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臨時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呈奉市府第六四六五號指令備案公布

查關於海水浴場(以下簡稱浴場)救護清潔及維持秩序交通等事項係屬本局專責本年浴場擴充入浴者衆多亟應切實整理以資周密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關於浴場一切事務除應由各科區隊主管人員分別負責處理指揮所屬各司其事外特派第二科科长爲糾察長特務隊隊長及衛生股主任爲副糾察長並設糾察員若干人助理一切輪流赴各浴場巡視監督指導及研究改良事宜

(二)各浴場特設之救護員應受糾察長副糾察長特務督察長本管分局長之監督

(三)各浴場救護員警及司機水手服務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七時止在此時間內不得擅離違者第一次罰薪一日至三日再犯重罰或開革

(四)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浴場應由各該管分局指定職員或警官負責辦理對於司機救護警水手及清潔隊丁應隨時認真監督

(五)第一浴場崗警臨時由特務隊調派定名為公安局特務隊第一海水浴場臨時分駐所(以下簡稱浴場分駐所)其職責崗位如左

(1)浴場分駐所派分隊長一人常川駐所承特務隊長之命指揮一切

(2)分隊長除對於所轄長警勤務警紀應嚴行監督外凡管界內司機救護警水手清潔隊丁服務情形應隨時注意如查有不合應即報告糾察長或副糾察長

(3)浴場分駐所應遵照本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及交通指揮法處理一切並臨時執行崗警職權

(4)浴場分駐所對於浴場各項整理事件應隨時注意即令不在本局職權以內者亦須查明報告本局

(5)浴場分駐所與第一分局第五分駐所劃定管界隨時互相聯絡彼此援助

(6)浴場分駐所在管界內崗位應力求周密夜間亦應於重要地點設置崗位並派警巡邏

(7)浴場分駐所交通車以匯泉至湛山為巡邏區域

(8)浴場分駐所捕捉人犯或發覺案件應送交第一分局第五分駐所解局法辦

(9)浴場分駐所遇有與外人交涉事件關係較大者應即報告隊長商同特務督察處處理

(10)浴場分駐所遇有浴者落水或受傷疾病等事應盡力協助並迅速通知市立醫院救護隊

(11)浴場分駐所如查有不潔之處應迅速通知清潔隊並量予協助

(12)浴場分駐所應參照各區分駐所例備置應用各種簿冊圖表

(13)浴場分駐所預定於九月十五日撤銷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變更

(14)以上為本局暫行辦法俟

市府海水浴場辦事權限決定後再行參照修正

###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代運垃圾填地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呈奉市政府第一二〇二九號指令核准

- 一、凡欲使用垃圾填地者得逕向本隊申請代運
- 二、本隊接到前項申請後應派員查勘如與衛生無礙及不妨害清潔工作時得爲代運
- 三、代運垃圾應以本隊垃圾車爲單位(汽車不分大小)每百車收費洋十元五千車以上按八折收費一萬車以上按七折收費如屬公益者不論車數多少一律按五折收費
- 四、凡在人煙稠密之處利用垃圾填地者應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底爲限
- 五、凡在每年四月至十月底利用垃圾填地者應由地主加蓋沙土以防傳播穢氣發生蠅蛆即春冬兩季如遇必要時亦應由地主加蓋沙土以維清潔其加蓋沙土費用概由地主負擔之
- 六、本隊所定代運垃圾價格係以填地地址距離較遠往登州路垃圾場爲近或相等並便於行車者爲限如距離較遠或不便行車者另議

##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財政局社會局公安局會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大名路露天市場之管理依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場內分爲舊物市雜貨市菜市三場分類擺列
- 第三條 場內各市只准擺列地攤營業每攤面積定三公尺見方每戶只准領租一段
- 第四條 凡在場內擺攤營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陳請本管辦事處許可
- 第五條 每攤(三公尺見方)租金暫定每月六角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 第六條 攤商在場內不准搭蓋板棚茅房但夏季得臨時支架布棚惟以不妨害交通爲限
- 第七條 貨物須堆置齊整不准侵佔行道及他人地段
- 第八條 不得售賣違禁及危險物品
- 第九條 不准在場內打造器物及升火炊飯
- 第十條 擺攤營業時間限於白晝場內不准住宿
- 第十一條 不准隨地拋棄垃圾稅物

第十二條 不准隨意便溺

第十三條 不准喧鬧門毆

第十四條 攤商歇業須報告本管辦事處退租不准將租地私相轉讓

第十五條 政府將來有需用本地段必要時得隨時收回

第十六條 不守規則者得酌量情形按違警處罰屢誡不悛者得停止租給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公安局處理案件準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局令公布

一、各區隊解送案件由外收發處連同送案人證送第三科核收

一、第三科對於新收案件應分別處理之其處理之辦法如左

(甲)尋常違警案件在平日以內應訊明情由先行交保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後執行之

(乙)其他簡易案件在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須於次日上午散值以前下午收到者須於次日下午散值以前訊明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後執行之

(丙)其屬於繁雜者應登記呈閱簿呈局長批閱後再行交科偵查

(丁)其在下午散值以後十時以前收到之警應由值班人員酌量情形通知科長或承辦人員隨時處理之不得無故延擱

捌

一、每日收到案件應摘由列表分別已辦未辦於次日上午以前呈送局長核閱

一、收案登記應記明年月日時以資參考

一、關於司法行政文件仍照向章辦理

### 青島市公安局及各分局處理案件手續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局令公布

(一)凡各分局查獲尋常違警案件由各分局自行酌量依法處分仍照向例具報其重要者一方面取保一方面送局核辦於

取保時由各分局依據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發給投質證令各當事人自赴總局投質證方式由局令發保結存分局如遇有保結發生困難情形時由各分局與第三科臨時接洽辦理

(二)尋常竊盜犯案件由各分局逕自訊明供證確實者於約法規定時間內即行移送法院仍詳錄案由具報其供證不確實者一面先准取保一面繼續搜查證據其無保者在未取妥保以前暫行留置

(三)凡各分局查獲烟賭案在每日午前發覺者下午一時送局在午後而不及於五時以前送局者即於次晨八時前送局(四)第三科收到各分局送到案犯即行訊明即以簡面移送法院(簡面方式另定)

(五)俟本局送案汽車造成即規定每日至各分局迎送人犯其時間及辦法屆時另定

(六)各分局查有形跡可疑及患精神病或迷路之人應就近查訊即予分別交保開釋或管束或交由該同鄉會領出轉送其家屬管束或暫留招領但患精神病者犯有刑事時應移送法院監禁

(七)本局及各分局均應設置留置室

(八)遇有重大匪犯嫌疑或發生工潮時應隨時簽呈市府請示辦理

(九)其餘關於約法上所有疑難問題另行呈候市府請求解釋

###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內字第一八二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須先在傳達室填列接見單送經第三科長核准方許接見

第三條 接見其他機關寄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官署許可函件並經第三科長允准始得接見

第四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物食物給予人犯應由帶班警長詳細檢查之

第五條 接見時談話不得逾五分鐘應由帶班警長在旁監視

第六條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第三科長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一、依法或命令應禁接見者 二、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第八條 接見者談話涉及本案或跡近暗中教示避免刑罰者應即禁止令其退出

第九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其親朋送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第十條 接見時隨帶食物應禁止者列左

各種烟酒違警物品各種藥包皮食物涼性食品

第十一條 本簡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接 見 單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籍 貫	
住 址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備 考	



### 青島市公安局護送車接送人犯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局令公布

- 一、暫定每日赴各分局接送二次（六分局除外）第一次上午七時第二次下午一時
- 前項次數時間得依天氣氣候隨時改正
- 一、各分局每日於前項時間以前應將有無解局之犯及人數先用電話報告第三科接洽
- 一、六分局解局之犯應按前定時間以前解至四分局候車
- 一、各分局應解法院人犯除有特殊情形應仍由各分局隨時解送或特別派車前往外其餘案件均按前定時間一併接送
- 一、各分局如遇有特別情形之案犯亦可隨時派車往接
- 一、每次送案除由本局酌派武裝警士及司法警隨車護送外各分局得酌量情形派遣警士隨同到局或到法院呈遞文件
- 一、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青島市各縣派遣警弁到市緝提犯人簡章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五二〇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簡章於外縣團警暨各軍事機關員弁奉命在本市區內偵緝盜匪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各縣團警及軍事機關員弁來青緝匪須持有該縣政府及軍事長官正式護照或公文先赴公安局報驗
- 第三條 各團警員弁偵得匪人確實住址後應報由該管分局長派警協同辦理不得自行逮捕如遇情形急迫應於逮捕後即送交該管公安局所
- 第四條 緝獲匪犯以後應交由該管公安局分局所轉送公安局說明核辦
- 第五條 各縣團警暨軍事機關員弁緝獲匪犯送交公安局以後應立時報由該管長官備具正式印文來青迎提
- 第六條 各縣政府及軍事機關提回匪犯後應將訊辦情形函知青島公安局備查以資連絡
- 第七條 拘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濫捕無辜如果說明有濫捕情形得由公安局取保釋放并函知所管長官依法懲辦
- 第八條 各團警員弁不得擅取被拘人之財物如有隨身攜帶者應一併送交公安局
- 第九條 各團警員弁對於被拘人如有挾嫌誣指及詐財情事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厲禁煙賭暗娼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內字第一九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關於厲禁鴉片賭博暗娼之獎懲事項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懲之區分如左

一、官長獎懲 二、長警獎懲  
第三條 官長由本局按月審查考成定其獎懲

第四條 官長獎懲依照本局職員獎懲章程辦理並於月終彙報市府備案

第五條 長警獎懲事項除由本局執行外並得由各區隊長官隨時呈請核定

第六條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升並酌給實洋

一、查獲大宗煙土運輸入境者 二、查獲開場聚賭情形重大者 三、查獲誘引良善婦孺秘密介紹賣淫者  
第七條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記功並酌給實洋

一、查獲販買煙土毒品開設煙館者 一、查獲吸食鴉片及毒品者並拒賄不交者 一、查獲招人聚賭希圖漁利及類似賭博騙人財物者 一、查獲秘密賣淫招人留宿者

第八條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降級或記大過記過罰餉

一、凡屬各分所管界經鄰界查獲煙賭暗娼等案者 一、查有包庇煙賭暗娼等情事者 一、辦理煙賭暗娼等案受人賄賂者 一、辦理煙賭暗娼等事不力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督察保護森林及獎懲規則 廿三年七月廿日呈奉市府秘字第六三三七號指令公布第三一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官民有林除由農林事務所森林警察巡查保護外各區隊巡官長警應就所管區域內擔負保護責任

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保護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合區隊巡官長警協同森林警察辦理

- 第二條 各區隊巡官長警如查有損害森林樹林及違反森林禁令者應即帶文就近分所依法處罰
- 第三條 各處崗警及巡邏如遇有買賣運搬樹苗或樹林形跡可疑時應詳細盤詰如有來歷不明之嫌疑應即帶所究辦
- 第四條 每月由本局督察處派員分往各官民有林及各行道樹查視一週如在三個月以內毫無損壞者各該管之巡官警長及出力警士得由該管分局呈請獎勵其保護不力者分別罰鍰或記過屢罰者重罰
- 第五條 各區隊長警家屬如有違反森林禁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將該長警嚴重處罰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醇毒品戒驗所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施行麻醇毒品中毒者之戒驗設立麻醇毒品戒驗所由公安局管理之本所設立人員如左
  - 第二條 主任一員 警官一員 管理員一員
  -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轄所務警官管理員輔助主任分掌所內醫務及庶務事宜
  - 第四條 主任警官及管理員由公安局分別遴員兼充或補充外得置工役二名伙夫二名以充雜務及炊膳之用
  - 第五條 麻醇毒品中毒者經公安局發送本所後施以醫治務期確實戒除其完全戒除者經公安局調驗後得取保出所
  - 第六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以一百人為限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 第七條 在戒除期間之膳食藥品等由公家給與
  - 第八條 入所人數及戒驗情形按月由公安局彙報市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所之管理準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麻醇毒品戒驗所管理準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 本準則依據麻醇毒品戒驗所簡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收容麻痺毒品中毒者應由管理員驗明本局收容證及局長主任章記並按照登記以備考查收容證依照附  
件式樣辦理

第三條 收容時由警官施行診察如有關於健康上應行注意事項即記入診察簿以備管理員查考注意

第四條 警官每日除因收容者有病另行特別診察外施行一般診察一次並將其健康狀態詳細記錄

第五條 每日起居時間之區分如左

起床午前六時半 診察午前九時 午膳午前十一時 晚膳午後五時 熄燈午後八時

第六條 本所之工作分職字體操運動習藝勞役五種由主任審查各人體質年齡及健康情形分班施行

第七條 工作時間以內由主任管理員常時召集訓講或由本局另請所外慈善人士臨時教誨以期啓迪自新

第八條 收容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可之

第九條 本所洒掃炊爨等事由管理員規定輪流分擔表依次分擔務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條 收容者接見家屬除有特別情形外每日一次接見時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 接見時由管理員督率守警監察之

第十二條 家屬所送衣食及日用必須雜具應受管理員之檢查經許可者給予之

第十三條 收容者確已戒除時經警官審定並經公安局調驗屬實後取保出所

第十四條 收容者有違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分別輕重施以懲罰之

- 一、惰習性成不服從管理之指示監督者
- 二、怠於工作誹謗不聽者
- 三、偷吸違禁毒品者
- 四、脫逃

或希圖脫逃經察覺者

第十五條 收容者罹疾病時即由警官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十六條 收容者罹急性傳染病時須與他收容者嚴行隔離但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病重者經主任之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十八條 收容者在所死亡主任或管理員須會同檢查官檢驗其屍體並同時呈報公安局

第十九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有家屬者應通知照其家屬倘該家屬或親故請領屍體者得給領之其無

家屬者由所公布之

第二十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由本所呈明公安局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登記冊(式樣)

請動作工		相		號次		姓		名		年		齡		犯		行		地		職		業		生		計		家		屬		親		故			
形情除戒		片		住		籍		所		貫																											
		疾病無有類種毒中																																			
載記別特		況狀所在		質		體																															
出		宣		申		戒		止		入		犯		中																							
所		普		請		除		藥		所		行		毒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 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醫療事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所收容中毒者之區分如左

甲種 身體強壯而癮輕者屬之  
乙種 身體強壯而癮重者屬之  
丙種 身體衰弱而癮輕者屬之  
丁種 身體衰弱癮重者屬之

第三條 前條之區分在收容後一星期以內由醫官依診察之經過定之並於登記簿上蓋用區分戒記以示區別  
第四條 中毒者之住室床位及工作等管理員按醫官區分之戒記分別整理  
第五條 依第二條之區分其醫療辦法如左

甲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六小時固衛二小時)  
乙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四小時固衛二小時)  
(三)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丙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三小時固衛三小時)  
(三)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丁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二小時)  
(三)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第六條 管理員對於中毒者每日經過情形應記入日誌俾逐日送交醫官查閱  
第七條 經醫官認為戒斷者由醫官記入戒斷簿自登記之日起施以測驗其期間以一星期為限並在測驗期間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固衛二小時

第八條 測驗期滿之前三日應由醫官報經主任具報局長備核並決定其處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除所戒除所宣誓辦法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麻醉毒品中毒者出所宣誓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麻醉毒品中毒者戒除後經核准出所時應行宣誓

第三條 宣誓詞如左

宣誓我從此以後要做一好人我出所再要吃嗎啡海洛因被抓獲處我死刑心裏無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誓

第四條 宣誓前一日由管理員將宣誓詞傳授出所者務使記憶暗誦  
第五條 宣誓時局長主任臨所監視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六條 宣誓後由主任宣示出所者在公安局保存之登記冊並由局長或主任施行訓誡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除所中毒者戒除出所申請書

戒除證明	次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犯行	戒除	入所	核准
	姓	名	年	籍	犯行	年	年	年
	年	籍	貫	犯行	年	月	日	日
	犯	行	入所	核准	年	月	日	日
局長 鑒核	呈	主 任	醫 官	管 理 員	戒除	入所	核准	年 月 日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除所收容中毒人暨戒除所實施辦法

- 一、依本所簡則第五條及醫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凡中毒者經確實戒除後由管理員備具申請書經醫官簽證主任核定呈請公安局批准經過宣誓手續提回公安局分別辦理
- 二、中毒人戒除出所如查明犯行時係有物證應即移送法院核辦
- 三、中毒人戒除出所時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移送感化所
  - 一、曾以吸食鴉片毒品經公安局獲送法院有案者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呈奉市府內字二〇  
四六號指令核准公  
布第一三五次會議  
通過

青島市公安局麻醉毒品戒驗所用

男兒回頭歌

1 1 5 1 2 2 2      3 3 1 3 5 5 5

鴉片流毒滿中洲      嗎啡高根禍更道

3      2      1 2 3      5 5 2 3 1 2 3

可懼可懼      百歲光陰如電去

2 2 3 2 1 1 1      5 1 6      5 1 2

沉沉痼疾幾時休      既促年      又貽羞

3 3 5 3 2 2 2      3 5 3 2 3

兩餐莫全衣不周      立志貴堅決

1 1 6      5 1      2 2 3 5 5 3 3

敗事多      優柔      好男兒回頭是岸

2 — 2 3 1

快      快      回      頭

(本譜與舊唱之黃旗歌相同)

二、曾經戒除出所復又再犯者  
三、給竊慣犯經公安局獲辦有案者  
以上三項如查有物證者仍應先送法院但須聲明俟執行終了時迎提送所  
四、中毒人戒除出所後查無前條情形者應即釋放有保可取者取保無保者或遣送出境  
五、自投戒驗者經戒除後經醫生許可得由所取具甘結即行出所仍將甘結送局備案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

廿年八月七日呈奉市政府祕字第五三七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檢拾遺失物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件知悉失主姓名住址或經失主之請求應即發還或還報交所管公安分局所呈由公安局發還之但法令禁止所有者應即呈交所管公安分局所辦理

第三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件不明失主姓名住址者應報交所管公安局所呈由公安局以公告方法招領之

第四條

遺失物件之招領期限自檢拾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逾期不領者認為無主物由公安局呈明市政府執行變賣處並保管其價值

第五條

招領物件雖在招領期內公安局認為保管上有滅失或損毀之虞或需費用及勞力者得變賣之由其變賣價值內扣除保管及公告各費所餘發失主

第六條

凡失主承領遺失物件對於檢拾者應依照物件之原價值給與酬勞金一百分之三十但檢拾聲言不願受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酬勞金官署及公法人不得受酬

第八條

無主之遺失物經公安局呈明屬實後得將物件變賣所得之價金給與檢拾人但保管調查及公告各費應扣除之本規則除適用船隻中及道路上遺失物件外關於漂流物沈沒物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凡發見埋藏物之足供學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應准用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

第十條

檢拾者依照本規則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自檢拾之日起逾七日不歸還或不報交公安局所者喪失第六及第八條受酬之權利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不歸還及第三條不報交者公安局應即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所突發事件通告協緝辦法

十九年四月七日局令公布

一、遇有突發事件應通告協緝在分駐所以電話報告直轄之分局及鄰近分駐所

二、直轄之分局接到電話報告後先用電話通知各分局一面發送協緝通告以資依據  
 三、直轄之分局處於事後依通常程序呈請通緝以備存案

協緝通告

第 分局局長

某某章

關防

第 分局  
 保安隊  
 偵緝隊  
 急 啓

發 生 事 件		
由	地 點	時 刻
	月 日 時 分	

考 備	注 意 事 項					
	其 他	遺 物	衣 裳	特 徵	口 音	身 長 面 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除所戒除所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入所之毒品犯其僅有嫌疑者須經醫生之檢驗有癮者須確實戒除並均經過規定期限由管理員備具申請書經警官簽證主任核定呈請局長批准經過宣誓手續提回公安局分別辦理前項留所戒除之期限以另表定之

第二條 戒驗期滿出所者除真正嫌疑外應出具不再吸食甘受嚴刑之甘結並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發給證書前項甘結須印指紋證書須貼相片

第三條 戒除出所者如查明犯行時係有物證者仍應移送法院按律辦理

第四條 戒除出所時查有左列情形之一並無正當職業者應即驅逐出境並在該犯右手面刺以藍色毒品二字以示識別而免洩跡

一、曾以吸食毒品經公安局獲送法院有案者

二、在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未曾實行以前戒除出所後又再犯者

前項人犯如係久居青島並有家屬如有妥保保其不再吸食得免刺字驅逐但仍應先送感化所施行感化戒除出所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移送感化所

一、鑄竊慣犯經公安局獲辦有案者

二、年力強壯堪任工作而無正當職業者

三、游手好閑者

第六條 有第四第五兩條各項之情形而查獲時系有物證者仍應先送法院但須聲明俟執行終了時提回本局分別辦理無第四第五兩條各項情形者應即釋放有保者取保無保者遣送出境

第七條 自投請戒毒品嗜好者須備具請願書取具安保證所戒除後經醫生之許可由所取具甘結即行出所仍將甘結送局備案

第八條 自投請戒者出所後如有再犯一經發覺除照章辦理外得追繳其藥費膳費不能照繳時惟原保是問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章編  
公安

501851

2-003